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西市场监管局2026年信息化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2611-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市场监管局2026年信息化项目建设(GXZC2026-G3-002611-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市场监管局2026年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611-JDZB

项目名称：广西市场监管局2026年信息化项目建设

预算总金额（元）：5590198.00

采购需求：

A分标；预算金额：493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12315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项	127.32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2315数据对接平台与12315数据分析平台的开发，以及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12315数据对接平台将实现广西12345热线平台与全国12315平台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处理全流程适配全国12315平台，使消费者可通过一个平台实现投诉举报快速分派、办理，为其提供优质、高效的维权服务。12315数据分析平台可对投诉举报数据进行清洗归档，将复杂的数据转化为清晰的柱状图、折线图、地图等简洁明了的展现形式，监管人员可快速通过简单的界面操作，切换数据的分析维度，快速掌握市场动态和问题分布情况，对发现问题做出有针对性的决策意见。 ……具体见采购需求。
2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项	120.33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内容包括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开发及相关软硬件设备购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PC端）建设基础信息管理、分级分类监管、专项整治管理、日常检查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考核、企业自查报告管理平台、查询统计、产品追溯管理模块、质量技术帮扶、系统管理、个人信息管理、与广西政务服务

				网对接。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移动端）建设内容包括主体责任监管平台、专项整治管理、日常检查管理。 ……具体见采购需求。
3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 项	115.87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软件开发、软件购置和其他服务。软件开发包括：全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管理平台、全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管理系统、全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系统、广西检验检测机构风险预警系统、广西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系统、广西检验检测机构服务系统等。 ……具体见采购需求。
4	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1 项	129.48	一、项目概况 广西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是自治区网络交易监管工作中的重要枢纽。通过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而全面地进一步完善辖区内网络市场交易主体数据，有效对数据进行分类，实现违法线索发现、推送、在线取证等相关功能，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业务处室的实际情况局部完善或添加应用，并完成对相关数据及线索的分割派送，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帮助各业务部门解决实际需要，满足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需求。还能够汇集系统各项数据，实行深度挖掘与汇总分析，生成丰富多样的数据报表，进一步展示网络市场监管态势，助力政府决策。 ……具体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即质保服务期结束）。

A 分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B 分标；预算金额：13.9058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 项	3.73	一、监理项目范围 四个项目监理服务：广

	信息化监理服务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 项	2.9858	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具体见采购需求。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 项	3.4	
		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1 项	3.7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即完成所监理服务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B 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C 分标；预算金额：24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 项	6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建设四个平台系统，分别为：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各系统定级如下： 序号 | 信息系统名称 | 安全等级 1 | 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 二 2 |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 二 3 |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二 4 | 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 二 注：逐一出具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具体见采购需求。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 项	6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 项	6	
		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1 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C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D分标；预算金额：20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商用密码测评服务	广西12315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项	5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建设四个平台系统，分别为：广西12315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依照相关《公安机关商用密码应用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文件及标准，提供国产密码的安全测评服务，针对国密系统，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制定测评方案，实施测评，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进度，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 ……具体见采购需求。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项	5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项	5	
		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1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D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E分标；预算金额：8.114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测试（测评/检测）服务	广西12315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项	1.86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建设四个平台系统，分别为：广西12315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 项	1.694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依据项目建设要求和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对四个平台系统（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进行软件验收检测，完成软件的测试和质量评估。 ……具体见采购需求。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 项	2.67	
		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1 项	1.8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E 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C、D、E 分标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承接该分标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C 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D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9 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的单位或企业；

E 分标：投标人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包含软件产品或软件系统。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 A 分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余分标不接受。

（8）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杨开鹏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60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项目联系人：唐嘉珅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A 分标　采购预算：493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见本章附件 1“广西市场监管局 2026 年信息化项目需求”。
2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见本章附件 1“广西市场监管局 2026 年信息化项目需求”。
3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见本章附件 1“广西市场监管局 2026 年信息化项目需求”。
4	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见本章附件 1“广西市场监管局 2026 年信息化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四个项目至 2026 年 12 月 20 前完成建设。按完成建设时间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竣工验收要求：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和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在初步验收后 1 个月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人员投入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成立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全程参与本项目的需求调研、详细设计、开发、实施等过程。投入的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相关成员应包括： （1）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中标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报采购人认可。

	全权代表中标人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2）后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负责人无法按合同要求胜任工作或离职等情况下负责项目管理； （3）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中标人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采购单位现场工作，人员须为中标人正式员工，直至项目结束。 （4）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中标人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人员须为中标人正式员工。 （5）维护人员：项目验收后，长期驻守项目现场，负责售后服务。 2.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并将人员指派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需要临时调动外部实施人员，则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但不得在此期间抽调本项目常驻团队成员。如果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能有效履行本项目实施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并由采购人确认。 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担任过电子政务类信息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计算机类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要求项目组成员数量、经验符合本项目建设需要，并**在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中提供相关成员的名单**。
信创适配要求	（一）业务功能要求 1.数据库：应达到安装、卸载、服务启停、基本功能（包括管理工具、SQL 语句功能、用户管理及其他基本功能）与 Linux 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 2.中间件：应达到安装、卸载、服务启停、基本功能（包括管理控制台访问、服务器管理、应用程序管理、用户管理及其他基本功能）与 Linux 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 3.虚拟化软件：应达到安装、卸载、服务启停、基本功能（包括新建虚拟机、安装虚拟机、虚拟机管理、Guest OS 的基本功能及其他基本功能）与 Linux 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 4.存储备份软件：应达到安装、卸载、服务启停、基本功能（包括管理控制台、备份与恢复文件、备份与恢复数据库及其他功能测试等）与 Linux 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 5.GIS 软件：应达到安装、卸载、服务启停、基本功能（包括服务发布、地图功能、空间数据功能、服务管理功能、事例程序运行及其他功能测试等）与 Linux 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 6.应用软件：应达到应用软件的安装、卸载、服务启停、基本功能等与 Linux 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 7.大数据软件：应达到大数据软件的部署、集群创建、集群运行、集群卸载等功能与 Linux 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 （二）系统性能要求 1.数据库：TPC-C 流量指标 tpmC 值应满足一般企业级应用系统需求，查询测试时间，数据更新性能测试，大数据量插入删除性能测试，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中间件：在一定并发量下，平均响应时间应在规定时间内；

3.虚拟化软件：Guest OS 的 cpu、io、内存、磁盘、网络、鼠标、键盘、显示及其他性能应与物理机同步；

4.存储备份软件：备份与恢复性能应能够应对系统未来的数据量膨胀，应满足一般企业的性能需求；

5.GIS 软件：GIS 系统运行的速度和运算处理精度应达到要求；

6.应用软件：响应时间、系统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资源利用率应满足应用软件的需求；

7.大数据软件：查询时间、吞吐量应满足一般企业的应用需求。

（三）适配方案

通过调研后的需求编写应用适配方案，开始进行迁移适配实施。适配方案在已搭建的迁移适配实验室中进行测试，通过在适配环境下测试应用系统迁移方案的可行性，不断验证方法合理性，通过以上测试认证，证明迁移、适配方法科学合理。

（四）系统调研

1.调研目的

充分调研系统用户各业务应用系统情况，包括具体应用系统名称、系统功能情况、系统性能指标、系统用户数量、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级、系统安全指标、系统部署情况、系统开发语言及系统架构等，同时摸清应用系统使用服务器的资源情况，网络情况，并进行系统适配分析和技术路线选型。

2.用户分析

了解系统用户当前使用习惯现状，包括对操作系统、办公套件、安全防护软件等。

（五）适配改造

应用适配工作正式启动，首先在迁移适配实验室适配环境下进行迁移改造，主要是系统功能、历史数据的迁移及改造工作。

1.系统功能适配与迁移及改造

迁移改造不影响用户使用方正常办公的前提下，按照“双轨并行”的原则，将业务应用系统的功能平滑移植到迁移适配适配环境下。根据迁移后的完整内容，修改调整代码层、数据库表结构、字段等，达到与原应用系统无任何差异。

2.数据库适配

（1）数据整理策略

数据整理就是将原系统数据整理为系统转换程序能够识别的数据。数据整理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就是将不同类型来源数据采集备份到统一的数据库中；第二阶段就是将原始数据进行整理，按照不同的要求分类进入不同的中间数据库，为数据转换提供中间数据。数据整理过程采用以下方法：

1）确保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在进行数据整理之前，先对原始采集数据进行备份。备份的目的有两个：一个是统一数据库，便于数据转换，另一个就是为以后数据追根溯源提供参考依据。

2）数据分级过滤策略

	把数据按照不同的数据级别进行分类整理进入不同的中间数据库中。 3）借助数据整理相关工具 数据整理涉及数据量大，必须编写或利用相关的数据整理工具完成数据整理。包括数据整理工具和数据纠错工具。数据整理工具负责将原始备份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分类进入不同的中间数据库；数据纠错工具负责提供友好、方便的工具界面供用户方相关人员完善和纠正错误数据。 （2）数据转换 1）数据转换就是将整理后的数据，依照对照表的要求进行转换，并写入到新系统。 2）数据整理与转换步骤具体包括：设计数据移植方案编制、源数据库数据清理、数据模拟移植、测试数据模拟移植、准备实施数据移植、正式实施数据移植。 3.操作系统适配 通过对服务器端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进行适配，并对适配结果进行适配性改造和升级。 4.中间件适配 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存在中间件产品的情况下，优先选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内产品，或选用其他符合《中间件软件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国产中间件。将正在使用的业务应用系统内的中间件替换成国产中间件，通过一系列的操作配置，使国产中间件可以有效支撑业务应用系统，同时兼容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主流国产软硬件产品，实现业务应用系统与国产中间件能够良好兼容适配，支撑用户正常工作。 5.系统架构适配 与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主导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测评的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而 B/S 架构通常分为含插件的 B/S 架构和不含插件的 B/S 架构，不含插件的 B/S 架构可直接进行基于浏览器的跨平台迁移，含插件的 B/S 架构，除基于浏览器的跨平台迁移外，还需考虑插件本身的适配情况，需要获取到插件厂商的支持。 6.浏览器适配 对 B/S 架构下应用系统的 Web 浏览器进行兼容性适配，适配适配环境下的国产浏览器和 X86 环境下火狐、chrome、360 等主流浏览器，无需用户进行特殊设置。页面是否能正常打开、页面内容是否完全显示、页面打开无明显卡顿等为评判标准进行适配优化。 7.外设适配 外设适配主要为常用第三方外接设备的适配，与外设厂家紧密结合，获取外设系统接口，与应用系统在国产环境下进行适配兼容。 8.适配自验证 根据应用系统的特点，在迁移适配适配环境下进行多方面的测试，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客户端、多浏览器、外设等进行适配自验证，以获得良好完善的功能、性能、可用性、兼容性及安全性等。

	（1）功能测试 验证迁移之后的应用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包括应用功能模块测试、高可靠性测试、数据备份测试等。 （2）性能测试 相关指标根据初步设计方案设置。 吞吐量：每秒钟系统能够处理客户的请求数、任务数，其直接体现系统的承载的能力。 并发用户数：同一时刻与服务器进行数据交互的所有用户数量； 响应时间：服务处理一个请求或一个任务的耗时。 错误率：一批请求中结果出错的请求所占比例。 （3）用户界面测试 测试用户界面的功能模块的布局是否合理、整体风格是否一致、各个控件的放置位置是否符合用户使用习惯，此外还要测试界面操作便捷性、导航简单易懂性，页面元素的可用性，界面中文字是否正确，命名是否统一，页面是否美观，文字、图片组合是否完美等。 （4）兼容性测试 应用系统要进行严格的兼容性测试，首先是与操作系统的兼容性测试；其次对国产不同的浏览器进行综合性的测试，还要对同一浏览器进行不同版本的测试。最后要对分辨率和打印机进行兼容性测试，分辨率主要是测试页面版式在不同分辨率下是否能正常显示，打印机测试是看浏览器网页是否能正常打印。 （5）安全测试 登录与权限：验证用户输入有效性，验证输入错误的用户名或密码不能登录，不能输入非法字符，允许登录失败的次数等。 超时限制：用户登录后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 15 分钟）没有对该页面进行包括点击在内的任何操作，是否需要重新登录才能正常使用。 加解密测试：测试用户名和密码是否为加密，加密是否正确。 （6）组合测试 对出现的缺陷进行修改并重新验证，确保修改的正确性，最终达到所有功能、性能所规定的标准，即完成测试验证。 （7）迁移实施 确定割接时间，安排在非工作日时间进行。 第一步：编写《系统切换方案》。 系统切换方案包括系统切换方法、系统切换计划等内容。 第二步：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切换方案》进行评审，如果未通过，则需要调整系统切换方案。 第三步：进行业务系统数据转换。具体包括准备工作、执行过程、验证过程、收尾工作、新系统运行监控及数据整理。 （8）系统切换保障措施，具体包括：数据备份、数据测试、切换点的选择、切换方式的选择。

	（9）试运行 系统部署到政务云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新旧系统并轨运行，试运行期间无任何问题后，切换到新系统上正常使用。 （10）系统迁移适配保障，具体包括：双轨并行、数据备份。
商用密码要求	项目中新建和改造的各类业务系统、成品软件的系统密码、用户敏感信息等需要保护的数据采用国密标准加密进行存储、传输，正式上线运行前需要通过采购单位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评测机构的安全评测。
数据安全要求	项目中新建和改造的各类业务系统、成品软件需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提出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符合广西数据安全工作质量要求。
统一认证要求	项目中新建所有业务应用，以广西智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统一认证功能模块为基础，集成功能模块、统一的用户管理和实名认证服务为基础，实现所有平台功能模块、用户进行统一认证、管理、授权等管理，实现用户只登一次，所有相互信任的业务系统应用，同时实现与数字广西政务一体化平台互通共享。
统一标准要求	所有新建和升级改造的各类业务系统建设中数据源、数据标准、数据字典等需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广西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技术架构进行对接，所产生的数据实时交换到核心库、共享库，系统涉及的数据要按分类、整理、对接等要求在检索市场监管系统未有相应标准的前提下输出相关标准、数据目录清单等成果，制订的标准要参照广西地方标准审定会的形式通过相应行业技术专家的评审论证。
培训要求	1.中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工程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根据项目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相关培训经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要中标人的人员在场指导。 2.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在系统运作前完成。中标供应商须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及时间表交给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中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具备独立管理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处理能力，各级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软件，确保应用系统能够真正的用起来。 4.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系统应用培训计划，免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按计划对人员进行培训，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确保系统能够尽快应用。 5.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常见故障解决和升级等各个方面，以及数据库的备份与恢复技术、后台数据库管理，项目所含系统维护功能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通过培训，使系统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软件的设置、管理、故障恢复、应急处理等，使系统管理员能够在软件完全崩溃后完成恢复操作，能够进行日常的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操作、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突发事件及操作员提出的常见操作问题。对业务管理人员培训内

	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主管部门人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包括计算机基本知识及项目所含系统的使用）。 6.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8.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培训不少于6批次，时间不少于15天。 9.中标人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 10.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学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同时学员也可对于整个培训项目作出评价，当学员普遍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安排培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要求** （1）质量保证期：各平台或系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软件系统升级维护服务及包含项目所采购的相关硬件设备、基础软件的免费保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承诺，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且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软件及设备提供终身服务，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格式自拟）**。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对运维服务进行招标，运维招标价格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必须承诺以该价格参与投标**（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质保期内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软件应用人员的使用培训，包括所提供软件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常见故障解决和升级等各个方面。 2）软件的升级，软件的技术故障处理。 3）根据用户的要求对软件进行调整、修改等。 4）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指派不少于 5 名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 **2.1成品软件部分（如：数据库软件、智能密码钥匙）** （1）产品的售后技术支持，包括软件的安装、调试、数据维护、数据修复、系统出错等。 （2）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属于程序BUG的问题终生免费保修。 （3）中标人派出有相应资格的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及对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同时要求必须提供系统原厂认证工程师现场安装验收服务和产品生产厂家盖有公章的有效的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签收及验收。 （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每3个月进行定期信息安全检查。 （5）运行测试要求：系统安装后进入调试运行状态，试运行期为1个月，在试

	运行期间如果出现重大问题，试运行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 1 个月，达不到要求再顺延 1 个月，如在第二次顺延的 1 个月内，还不能排除故障，则作退货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以下问题界定为重大问题： 1）由于所提供的软件，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造成系统运行不正常的； 2）由于所提供软件运行达不到技术要求的； 3）由于软件设计原因和所提供设备配置不合理或不完整而造成系统运行效果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6）质保期内需免费提供专业培训，提供给采购单位厂家认证工程师培训并通过认证不少于 5 人。 （7）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成品软件原厂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承诺函、供货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所有产品及系统软件须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权益。所有产品在供货时提供原厂商或厂商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2.2 定制软件部分** （1）提供本地化服务。驻场工程师至少 1 名是本项目的核心实施人员（即项目系统设计开发技术成员之一）。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完整的突发故障应急方案。 （3）中标供应商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技术服务的范围和程序。 （4）在质量保证期中，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并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能根据业务发展和要求的改变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免费修改升级；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 （5）中标供应商对系统软件服务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到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 （6）中标供应商应在向采购单位交付开发服务成果后，根据采购单位使用软件的业务处室要求，为其提供与使用该开发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2.3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中标人提供系统验收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 售后服务保障及响应时间要求** （1）项目实施阶段应安排专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组长等）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2）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30 分钟内对用户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迅速恢复因用户误操作或某些错误

	操作导致系统故障。系统突发故障、BUG 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在 2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3）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质保期满后的相关维护费用，维护费原则上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10%（不包含硬件、数据库、中间件等非开发类）。 **4.技术支持** （1）中标人应对本项目进行长期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中标人质保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工程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如已支付的款项、已投入的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及费用、预付款利息等）。 （2）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中标人应免费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完整的突发故障应急方案。
付款方式	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1）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①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根据预付款金额出具预付款保函原件（保函有效期覆盖项目建设及三年质保服务期），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②中标人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要求并提供实施工作计划及开展方案，2026 年完成本系统至 70%任务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额的 30%进度款（完成本系统 70%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支付进度款比例，具体支出比例以合同签订为准），若项目未能在 2026 年完成本系统 70%任务量，经双方协商可按进度款保函金额比例支付进度款。③本系统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15%。④本系统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5%。 （2）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①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根据预付款金额出具预付款保函原件（保函有效期覆盖项目建设及三年质保服务期），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②中标人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要求并提供实施工作计划及开展方案，2026 年完成本系统至 70%任务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额的 30%进度款（完成本系统 70%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支付进度款比例，具体支出比例以合同签订为准），若项目未能在 2026 年完成本系统 70%任务量，经双方协商可按进度款保函金额比例支付进度款。③本系统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15%。④本系统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5%。 （3）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①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根据预付款金额出具预付款保函原件（保函有效期覆盖项目建设及三年质保服务期），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②中标人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要求并提供实施工作计划及开展方案，2026 年完成本系统至 70%任务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额的 30%进度款（完成本系

	统 70%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支付进度款比例，具体支出比例以合同签订为准），若项目未能在 2026 年完成本系统 70%任务量，经双方协商可按进度款保函金额比例支付进度款。③本系统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15%。④本系统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5%。 （4）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①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根据预付款金额出具预付款保函原件（保函有效期覆盖项目建设及三年质保服务期），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②中标人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要求并提供实施工作计划及开展方案，2026 年完成本系统至 70%任务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额的 30%进度款（完成本系统 70%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支付进度款比例，具体支出比例以合同签订为准），若项目未能在 2026 年完成本系统 70%任务量，经双方协商可按进度款保函金额比例支付进度款。③本系统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15%。④本系统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5%。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分系统进行集成、数据迁移、测试、试运行、初步验收及档案验收、合同履约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根据系统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对各系统进行功能核实及压力测试，分阶段、步骤进行测试验收，须在通过各应用系统的第三方等保测评、第三方测试、第三方风险评估、第三方密码评估等工作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服务所包含的所有技术服务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产品运输、装卸、软件开发、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财务结算和审计报告、验收等费用），第三方报告必须为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管理机构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4）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3.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设备租借、通信费用、系统兼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投标人应当在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建设的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软件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招标项目涉及的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所有产品，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6.投标人投标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必须为最新版本的正版软件。有侵权争议的经调查核实后，提供非正版软件者为无效投标，已中标者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已供货者全部退货，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系统衔接、政策变动、需求变更、系统管理人员及

	业务人员素质等风险，**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在项目建设、验收等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服从监理。 9.投标文件中的模块或功能与项目规划设计立项文件比对，如存在缺失，允许在系统实施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开发或功能增加，但不能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10.为保证招标项目发挥应有作用，实现设计功能，中标人需自行评估并配套足够的开发软件和相关硬件，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本项目系统中不允许使用无厂家支持的免费下载的开源软件及有关控件、组件。本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须达到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并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符合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并于质保期内免费按照安全测评提出的应用系统风险进行整改。 12.中标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开发并进行整体的安装调测，安装调测过程中应遵循机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好安全保护工作，若因系统安装调测导致机房或网络安全事故，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文档（清单、验收单据、必要时进行的会议纪要、涉及专家论证的资料）必须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实施细节记录在册，采购人需要查询时能清晰明确反映项目进度及资金收支情况。 14.各项目必须与广西智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关技术标准须严格遵循该平台的统一认证及统一标准等技术文件要求。涉及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共享交换数据的业务，应按标准规范要求实现数据的上报与回流，确保双向数据共享畅通。
技术成果及文档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数据库详细设计说明书、技术标准、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如有）、系统用户手册等技术资料、项目全部源代码、源代码说明。本项目提交的所有文档均应符合《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和《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2.为确保软件开发供应链安全，需在开发、依赖管理、构建、测试、交付、部署等各阶段实施全面安全措施。提供涉及开源软件、组件的版本号，以构建可靠、安全的软件应用环境，降低供应链攻击风险，保障项目建设的软件全生命周期安全。 3.软件及数据成果包括：各系统软件开发的程序文件，包括各类技术文档、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授权许可、数据字典、可编译源代码等需全部提交至采购人，本项目涉及到所有的第三方软件必须保证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中标单位应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或版权争议。 4.成果形式：所有内容都必须同时提供电子和纸质成果。 5.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6.除成品软件，本项目所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及源代码、开发取得的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文件、源代码、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定制软件必须向采购人无条件提供软件系统及源代码、数据、开发取得的成果等技术资料。 7.对于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资料及文件，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中标方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采购人知识产权责任。 8.在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合作开发产生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成果，则归属双方共有，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成果转化，对外合作，签订合同等。 9.项目文档 （1）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中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贯穿 ISO9001 和软件能力成熟度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 （3）过程管理文档，包含但不限于： 1）各系统说明书； 2）数据表结构； 3）系统框架说明与服务器部署说明； 4）系统部署说明，系统相应的安装包说明； 5）日常维护与问题处理文档； 6）系统运行所需客户端配置说明文档； 7）系统运行所需网络环境说明文档； 8）系统运行所需硬件环境说明文档。
其他技术及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切换应急预案：为了保证系统在切换的过程中，在切换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如网络瘫痪），就需要启动紧急预案和应急系统，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2.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放系统的数据表结构，以便于采购人未来进行数据加工与利用。 3.中标人应在业务系统开发，部署实施，运维等不同阶段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要求进行适配或接口开发。 4.中标人应在业务系统开发，部署实施，运维等不同阶段按国家相关法律、国家标准、行业测评要求等进行密码管理，密码应用的适配或接口开发。 5.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6.供应商必须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7.在维护过程中，若由于中标人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8.实施过程须保证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进行，涉及升级、改造或重建以及系统接口开发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如涉及数据接口开发、对接数据问题投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在原有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或改造； （2）通过接口开发对接原有业务系统； （3）提供一套满足原有业务系统功能的综合业务系统替代原有业务系统。提供的新系统功能必须覆盖原系统全部功能。 无论投标人是进行原有业务系统的改造还是提供新的业务系统，都必须确保采购单位业务的不间断运行，确保满足本项目对综合业务系统的各项具体功能要求。 10.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11.用户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用户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12.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发生的因中标人因素导致一切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改进，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3.数据迁移要求** （1）确保数据安全性--在技术允许的条件下，要绝对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要绝对避免数据损失、丢失等风险。 （2）确保数据一致性--由于数据中心目前运行的大多数系统都是基于数据库系统开发的，所以在数据迁移的过程中要保证数据一致性，一定要避免数据迁移后系统无法正常启动等风险的出现。 （3）确保现有主机正常工作--在数据迁移过程中，要避免给主机带来不必要的风险，造成业务系统非计划内宕机。
验收要求	一、中标人应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交监理单位和建设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的依据是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采购单位试运行合格书，相关批复文件、获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承诺、项目采购合同及行业标准，《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市监办发〔2022〕4号）等有关规定及协议文件等有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二、基本的验收要求 1.本项目有独立第三方监理公司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严格按监理程序执行。 2.中标人按计划进行系统上线、联调及试运行后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按《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4〕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

	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市监办发〔2022〕4号）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系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说明书。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系统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相关系统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系统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4.初验（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验收的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文件要求，获批准的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承诺、项目采购合同及行业标准，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项目有关协议文件，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市监办发〔2022〕4号）**（说明：此文件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同时自行下载附件）**。 （2）设备测试：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测试数据和测试报告，说明其测试方法。 （3）系统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项逐一测试。 1）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中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接。 2）联机测试：由中标人进行联机测试。 3）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采购人及本项目监理。 5.终验 （1）建设调试完成，实施最终验收前须进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1个月，试运行合格后方可进行终验。 （2）各系统集成、要求功能和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第三机构测试，测试结果如与采购人确定的性能不符或测试结果不能确认，应予以整改后再重新测试。 6.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项目实施完成，由中标人提交验收材料给监理机构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验收后，出具意见报采购人审批。 8.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应给采购单位提供至少五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操作手册等内容。

	9.验收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招标认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代码刻录送采购人。项目三年维保期后，在退返项目履约保证金前，须提供具有代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检测后的最新代码，并刻录移交采购人，才能办理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63050500826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并提供具有代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合格的四个项目代码源。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置等（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聘用意向书复印件及承诺书。

3.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评审时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包括各分项最高限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演示要求及事项

1.请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演示内容要求，提前做好演示设计及准备，具体见第四章。

系统演示必须以适配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部署的真实环境。

2.投标人自备演示所需的设备、工具和网络环境。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 30 分钟（不含调试），超时演示项计 0 分。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演示，**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调试准备。若投标人放弃演示，则演示评分项计 0 分。

3.使用 PPT、flash 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方式演示的，相应功能演示项分值减半计分，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4.注意事项

（1）演示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排列顺序。演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通过共享电脑桌面的形式展现，投标人应自行配制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要求的软硬件和确保投标人自身网络顺畅。

（2）演示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至少提前 10 分钟电话通知各参加演示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并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发起询问或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确认，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回复是否参加演示。

（3）各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演示，代理机构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后 1 分钟内无回应的，将顺延下一个投标人进行演示，待其他投标人演示完毕后再次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反复 3 次仍无回应的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演示。

B 分标　采购预算：13.9058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信息化监理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监理项目范围** 四个项目监理服务：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二、建设规模** 1.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本项目用户覆盖自治区、市、县、所四级。 （2）主要包括自治区、市、县以及基层监管所等四级市场监管工作人员，预估用户人数 2500 人。 （3）系统需申请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的投诉举报工单信息数据，编制共享目录 9 个，首年产生的结构化数据约 39.41GB,非结构化数据约 10.99TB。 （4）建设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部署于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 （5）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涉及跨部门协同主要实现与 12345 热线平台打通。 （6）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按第二级要求进行建设，密码应用等级按照第二级进行防护。 2.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本项目依托壮美广西·信创云平台建设，主要建设基础信息管理、分级分类监管、专项整治管理、日常检查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考核、企业自查报告管理平台、查询统计、产品追溯管理、质量技术帮扶、系统管理、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模块，为履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项目应用覆盖全区使用本项目业务系统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约 1200 人，系统互联用户数约为 1800 人，支持全区生产销售企业约 5 万户。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按第二级要求进行建设，密码应用等级按照第二级进行防护。 3.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主要是建设资质认定信息管理，监督检查管理、能力验证管理、资质认定评审员、分级分类管理及“AI+监管”等子系统，以及升级风险预警、检验检测服

				务、全区检验检测机构基础数据库等系统，并与检验检测机构审批系统、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监管-服务等全过程数字化、智慧化管理。项目应用覆盖全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自治区本级、市局、区（县）局、基层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监管人员，以及社会公众。 （2）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按第二级要求进行建设，密码应用等级按照第二级进行防护。 4.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1）广西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是自治区网络交易监管工作中的重要枢纽。通过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而全面地进一步完善辖区内网络市场交易主体数据，有效对数据进行分类，实现违法线索发现、推送、在线取证等相关功能，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业务处室的实际情况局部完善或添加应用，并完成对相关数据及线索的分割派送，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帮助各业务部门解决实际需要，满足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需求。还能够汇集系统各项数据，实行深度挖掘与汇总分析，生成丰富多样的数据报表，进一步展示网络市场监管态势，助力政府决策。 **三、项目建设周期** 1.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2.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3.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4.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一）监理规范** 依据 GB/T 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8.2-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6-2019《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二）项目实施部分，按以下标准严格执行：**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2-200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462-2024）。 **（三）其他监理依据** 1.国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2.采购人与四个建设项目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3.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针对四个建设项目的监理总体方案和大纲； 2.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计划、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3.编制监理日志、周报、纪要等监理记录文档及时性方案和承诺。如：监理会议纪要不晚于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4.有利于本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的具体措施。 **▲（二）监理范围** 1.对四个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提供软硬件现场开箱验货、安装、软件开发服务、调试、集成、运行、集成服务、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监理服务等项目建设开始至竣工验收结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配合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和概算进行优化和调整，对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和总体技术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3.项目建设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控制； 4.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理；

				5.项目建设合同管理； 6.协调有关承建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合理监督各承建单位、进度，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7.组织阶段验收、设备安装验收和建设项目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 8.工程建设监理结束后，负责向采购人提交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9.对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在监理过程中需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发〔2008〕3号）和项目分别编制有关材料。 **▲（三）监理服务原则** 1.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中标供应商要制定监理建设项目的监理规划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组织各专业监理服务人员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备案，各专业监理服务人员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2.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的角度向采购人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为保证高效优质地完成平台或系统开发建设，中标供应商应站在国家和采购人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咨询服务。 3.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 **▲（四）监理人员要求** 1.所派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派出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设总监理工程师1人，安排驻场不少于1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省级或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2.到岗人员信息必须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等）及“监理相关人员到位承诺书（格式自拟）”人员一致，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等有关要求； 3.中标供应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资质、数量等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GB/T19668.1-2014）的规定。

				4.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中标供应商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中标供应商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6.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7.对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 8.如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查实，中标供应商及其本单位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或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及追偿损失。 **▲（五）监理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各阶段主要涉及工程设计、开发建设及工程验收三个阶段。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要求，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和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建设的设计、开发和实施、项目的验收和交付使用以及对用户的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质量、进度、变更和投资等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保证本分标“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实现其既定目标。 2.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GB/T 19668-2017）要求，对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建设内容的范围、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信息、安全生产进行管理，沟通协调项目承建单位的工作关系。具体如下： 2.1 实施准备阶段 审核承建单位实施计划和相关设备、人员、技术资料的供应计划；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分析项目设计的系统建设任务，对需求分析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阶段成果进行管理；对设计阶段的进入条件、目标、任务和阶段成果进行审核管理；组织召开设计、安装、承建单位和软件、技术协调会，做好技术交底；科学划分设计、安装（软件开发）、设备供应、调试界面，对软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计划进行监理，对软件配置管理进行监理；审核设计

				单位和系统承建单位的系统深化设计图（方案）或施工图（方案），以及对软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和编码规范进行监理并组织评审；审核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系统调试、验收方案和相应计划；对设计阶段投资进行控制；审核人员培训计划。协助采购单位、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工程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2.安装实施阶段 定期组织召开例会，协调各方关系和进度；审核批复施工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相关单据；组织和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软件不同版本代码的移交审核管理工作；检查基础建设类系统施工情况，对软件编码过程进行监理；协调承建单位及业务单位的部署工作的开展及验收，按照开发计划实施进度控制和工作量审核；协助业务单位实施代码质量规范的监理和隐蔽工程验收；参与采购单位信息化管理机构或软件系统涉及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例会，协调在建项目各分标之间的进度关系。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要求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能随时监管承建单位，促使工程实施过程能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并且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合。 3.系统调试阶段 对各类软件系统测试监理，对软件测试过程进行监理签署认可测试报告；组织单项系统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组织项目各子系统联动调试监理，签署认可调试报告；调试计划进度控制；组织实施系统阶段验收。 4.系统试运行阶段 配合采购人组织实施系统试运行；协调采购人和系统承建单位间的关系，明确各方职责；审核系统技术培训资料和人员培训监理；审核系统操作规程和软件管理运行制度；审核与确认试运行记录。 5.系统验收阶段 按不同项目，分别评审项目验收大纲及各系统测试报告；按不同项目，分别审核系统竣工资料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按设计要求、合同条款对各个系统功能、性能、试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项目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和工程措施，以方便系统的扩容和升级；确认具体验收程序文本，分阶段、分步骤协助采购人组织系统验收；建议采购人和承建方共同推荐人员，组成建设项目验收组，并确认建设项目验收时应达到的标准和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测

				试与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督促落实系统维护和保修责任制度，对承建方的售后（运维）服务和培训计划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系统的移交和系统保障进行监理；在配合业务委托的第三方对建设项目合同、设备供应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变更记录等审核系统造价决算。 6.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严格审核，要求每天在现场跟踪、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发现 进度滞后，应及时通知承建单位调整进度计划，必要时召开项目协调会，确保承建单位按计划要求完成各项工作，项目总体进度按期完成。 7.投资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建设合同，严格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确认满足付款条件后，出具支付证书，并跟踪付款进度、到账情况；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系统软件、硬件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合理，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之内；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建设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8.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合同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查；配合建设方进行合同商务谈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协调有关索赔及合同纠纷事宜，对合同违约等情况进行管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建设方进行仲裁、诉讼。 9.信息与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建设项目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10.项目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项目监理的整个过程中，对项目

				承担单位和承建单位有关方案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理和保护。 11.变更控制 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在接到变更申请之后，能快速按照变更处理程序进行变更处理，并迅速下达是否可以进行变更的监理通知，保证所有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运维单位）书面的确认；规范变更程序，加强变更控制；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进行评估，提出监理意见，做好变更记录、报批、实施、确认、发布、归档等各项工作。 12.纠纷协调 协助协调项目各相关单位、机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集成单位、网络运营商、原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建设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 13.例会制度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验收会等。 （1）监理单位主持召开项目会议，通知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 （2）监理单位负责编制会议纪要，将会议的重要决议体现在会议纪要中，与会各方代表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后续由监理单位与承建单位一同跟进会议事项的完成情况，对未能及时完成的事项，需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并做好进一步的沟通确认。 14.监理总结 依据项目初步设计、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内容进行评定；编制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15.组织验收 组织阶段验收、软件安装验收和工程建设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收集平台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信息平台系统软件产品规格说明、已完成功能的操作手册、接口需求规格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已开发的接口测试报告、已完成的系统安装部署文档、网络拓扑图、服务器资源列表、最高权限账号/密码、可运行的源代码、数据字典、数据结构、已完成功能性

				测试报告等，对收集的相关文档、报告、代码等交付物认真进行审查，出具验收报告及整改意见。整理、审查相关验收文档，组织协调第三方测评验收机构完成验收。收集、整理、印刷项目终验评审材料。工程建设监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一式三份。 16.其他建设内容监理：负责各类运营和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方案确认、价格审核和质量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设备和产品的调研询价、货物验收和质量把关；用户单位直接采购的技术服务的服务方案审核、技术和进度把关；用户单位直接负责的其他工作内容的质量把关；其他相关项目内容建设的咨询等。 17.积极配合采购单位，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按照审计单位的要求，规范建设流程，保证项目最终顺利通过审计。 18.对所监理服务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应积极主动，主动发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建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质量、影响项目进度等的各项问题，并及时反馈采购人，提供问题解决办法意见或建议。因监理服务人员未履行职责或工作不到位，而由采购人来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问题的，采购人发现问题每累计三次即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扣罚 5000 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六）监理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1.监理建设项目质量要求：要保证在预定的监理建设项目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监理建设项目进度要求：要保证监理建设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监理建设项目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3.本监理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时间与建设项目标段建设周期和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的建设完成时间同步。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建设完成，通过项目审批部门组织的验收为标志。 **三、项目档案整理服务要求** 依据《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4〕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做好

				项目档案检查、分类整理、归档等，组织项目档案管理，确保档案符合项目要求。 **四、服务成果** 成果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必要的纸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实施类文档、监理回复类文档、监理日志类内部文件等常用监理文件。 1.监理规划； 2.监理实施细则； 3.监理工作联系单； 4.监理通知单； 5.会议纪要； 6.监理周报/月报； 7.监理检查记录； 8.监理审核意见； 9.监理总结报告； 10.验收意见； 11.验收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周期及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个建设项目（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并提交成果文档。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后续技术服务支持	1.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后续技术服务支持（电话咨询、现场服务），投入后续服务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必须是项目实施过程原监理工程师。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派原监理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四个建设项目终验合格并提交成果文档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余款。 2.中标人在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提交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必要的交通、差旅、住宿等费用；

	（4）项目最终投资造价不论增减，监理服务费都不再进行调整，并按时完全该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2.参与项目投标的监理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其它实施工作。 3.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机密，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4.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并通过自治区发改委组织的验收。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63050500826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	

虑相关费用。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置等；投标人为项目投入不少于 5 人固定的项目技术团队，保证人员基本固定，并应满足工作量等实际需求。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聘用意向书复印件及承诺书。 3.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评审时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包括各分项最高限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C 分标　采购预算：24 万元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数量及单位</th><th>所属行业</th><th>技术要求及需求</th></tr>
<tr><td>1</td><td>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td><td>1 项</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d>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建设四个平台系统，分别为：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各系统定级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信息系统名称</th><th>安全等级</th></tr>
<tr><td>1</td><td>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td><td>二</td></tr>
<tr><td>2</td><td>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td><td>二</td></tr>
<tr><td>3</td><td>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td><td>二</td></tr>
<tr><td>4</td><td>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td><td>二</td></tr>
<tr><td colspan="3">注：逐一出具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td></tr>
</table>
2.标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
（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监测基本要求与实施指南》（GB/T 36635-2018）；
（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td></tr>
</table>

				（10）《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3.基本要求 上述平台或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内容应包括技术和管理两大类，必要时需提供扩展方面的测评，其中： 3.1 技术类测评应包括以下方面： （1）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4）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5）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3.2 管理类测评应包括以下方面： （1）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度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2）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3）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份、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5）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4.测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和测试、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2）访谈：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

				（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 （3）检查：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 （4）测试：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 （5）渗透测试：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 5.服务成果 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保）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项目工期、成交交付时间及地点	1.完成期限：每个系统或平台，自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并出具相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个建设项目（广西12315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完成最终验收。 3.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后续技术服务支持	1.自四个建设项目（广西12315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在后续服务周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或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派原技术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四个建设项目终验合格并提交成果文档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余款。 2.中标人在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提交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必要的交通、差旅、住宿等费用。 2.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机密，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63050500826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置等（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聘用意向书复印件及承诺书。 3.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评审时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包括各分项最高限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D 分标　采购预算：2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商用密码测评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建设四个平台系统，分别为：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依照相关《公安机关商用密码应用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文件及标准，提供国产密码的安全测评服务，针对国密系统，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制定测评方案，实施测评，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进度，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 2.通过对本项目的四个系统的调研，根据系统安全等级和调研结果，制定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和测评计划，并实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判系统密码应用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并给出测评结论，以便指导系统运维单位进一步明确系统密码应用安全风险所在，有针对性地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方面的调整和改进，并对所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时提供帮助，确保被测系统在密码应用方面的合规、正确、有效。 3.密码应用差距测评 （1）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组织开展本项目中涉及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衡量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管理措施和密码应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密码保护能力。未达到密码应用保护要求的，提出改进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并进一步进行整改。 （2）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与密码应用相关标准与法规进行合理的整改方案设计，同时对整改的流程与整改过程的可能风险及控制措施提供成熟的解决方案，确保最后信息系统整改后的符合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4.评估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密评人员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况下，按照双方认可的密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评估方式和解释实施密评活动。 （2）经济及重用性原则：密评工作可重用包括商用密码安全产品评估结果和信息系统密码评估结果在内的已有评估结果。重用结果应适用于受测系统,并且能够反映出当前系统的安全状态。 （3）可重复、可再现性原则：任何密评人员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评估方法，对每个密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均应得到相同的密评结果。 （4）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在保证测试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进度执行。评估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合法进行。 （5）完整性原则：密评过程中确保密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 （6）最小影响原则：应充分考虑密评活动对受测系统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受测系统正常运行。 （7）保密原则：应确保密评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擅自利用这些信息。 5.实施要求 （1）系统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2）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3）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4）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

				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6.服务成果 针对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报告中应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电子版、纸质版成果文件。 **▲三、密码应用安全验收** 在被测评系统进行完成差距测评和整改实施之后，需要再次通过测试手段对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上各个层面的安全控制进行整体性验证，提供的测评服务需要协助用户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对系统的密码应用和合规情况及整改情况进行评审，出具测评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项目工期、成交交付时间及地点	1.完成期限：每个系统或平台，自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并出具相应测评报告。 2.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个建设项目（广西12315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完成最终验收。 3.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后续技术服务支持	1.自四个建设项目（广西12315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在后续服务周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或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派原技术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四个建设项目终验合格并提交成果文档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余款。 2.中标人在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提交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必要的交通、差旅、住宿等费用。 2.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机密，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63050500826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配置等（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聘用意向书复印件及承诺书。 3.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评审时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包括各分项最高限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E 分标　采购预算：8.114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测试（测评/检测）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建设四个平台系统，分别为：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依据项目建设要求和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对四个平台系统（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进行软件验收检测，完成软件的测试和质量评估。 2.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2）项目合同、双方签订的功能修订文件、承诺书等； （3）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4）系统设计文档； （5）项目测试方案； （6）系统用户手册等。 3.检测内容 为确保平台相关系统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及质量要求，需对相关平台系统进行软件验收检测。保证各系统功能切实满足用户的应用需求，同时满足平台的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平台用户使用高峰期的性能需求，以及各系统应用的兼容性、可移植性和可维护性。 检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1）功能性测试； （2）性能效率测试； （3）可靠性测试； （4）兼容性测试； （5）可移植性测试；

				（6）易用性测试； （7）可维护性测试； （8）信息安全性测试。 4.测试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功能测试采用黑盒测试； （2）性能测试采用并发测试、压力测试。 5.测试结果 交付对应的测试结果数据，出具相应的平台或系统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应包含软件可靠性、易用性、可移植性、功能等及用户文档测试数据及结果，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电子版、纸质版成果文件。 6.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周期及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个建设项目（广西12315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完成最终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后续技术服务支持	1.自四个建设项目（广西12315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在后续服务周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或完善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派原技术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四个建设项目终验合格并提交成果文档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余款。 2.中标人在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未提交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报价及其他要求	1.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必要的交通、差旅、住宿等费用。 2.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机密，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

	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63050500826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人追偿损失。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置等（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聘用意向书复印件及承诺书。	

3.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评审时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包括各分项最高限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 1

广西市场监管局 2026 年信息化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项目概况

（1）整合服务资源

使得广西地区的群众在遇到相关问题时，能够通过一个统一的平台获得快速、有效的解决，提高服务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广西地区的市场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2）提升服务质量

对接项目将促进两个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理，使得投诉举报案件能够得到更加及时、准确的处理。同时，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和提高服务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3）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对接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广西 12345 热线平台与全国 12315 平台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这有助于形成更加全面、准确的市场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库。这些信息可以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也可以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4）实现数据可视化分析

对投诉举报数据进行清洗归档，将复杂的数据转化为清晰的柱状图、折线图、地图等简洁明了的展现形式，监管人员可快速通过简单的界面操作，切换数据的分析维度，方便监管人员快速掌握市场动态和问题分布情况，辅助监管人员快速做出决策。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广西 12315 签收系统软件开发 1 项、数据库软件 1 套、智能密码钥匙(含用户数字证书)10 个、12315 分析系统软件开发 1 项、工程监理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第三方测试（测评/检测）费、财务决算审计费和基本预备费。

2、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单位应坚持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厉行节约，以需求、问题、效能为导向，依托广西数字政府大脑开展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巡查，在广西数字政府大脑中完成应用、数据、组件等目录全量、准确、规范编目并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进行动态维护，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突出实战实效，体现“实用”“管用”“好用”，避免重复、孤立、低效开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建设成效。

（2）项目单位应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系统集成，深层次推动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机制重塑，全面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政府运行、决策辅助的应用应集成接入广西数字政府大脑的移动端，含有数据分析内容的应用应基于一体化平台开展，推动各领域管理服务的一体化、系统化、闭环化，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能力。

（3）项目单位应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促进发展和守住底线相统一、安全可信和开放创新并重，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管理等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二）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1、项目概况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PC 端）建设基础信息管理、分级分类监管、专项整治管理、日常检查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查询统计、产品追溯管理模块、质量技术帮扶、系统管理、个人信息管理、与广西政务服务网对接。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移动端）建设内容包括主体责任监管平台、专项整治管理、日常检查管理。

2、项目规模

本项目依托壮美广西·信创云平台建设，主要建设基础信息管理、分级分类监管、专项整治管理、日常检查管理、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查询统计、产品追溯管理、质量技术帮扶、系统管理、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模块，为履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项目应用覆盖全区使用本项目业务系统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约 1200 人，系统互联用户数约为 1800 人，支持全区生产销售企业约 5 万户。

（三）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软件开发和成品软件购置，其中软件开发包含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成品软件购置包含数据库，项目预算由软件开发费用、成品软件购置费用、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组成。

2、项目规模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软件开发、软件购置和其他服务。软件开发包括：全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管理平台、全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管理系统、全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系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系统、广西检验检测机构风险预警系统、广西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系统、广西检验检测机构服务系统、检验检测机构“AI+监管”等。

软件购置包括：数据库软件 1 套。

（四）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

1、项目概况

广西网络交易监管智慧化平台是自治区网络交易监管工作中的重要枢纽。通过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而全面地进一步完善辖区内网络市场交易主体数据,有效对数据进行分类,实现违法线索发现、推送、在线取证等相关功能，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业务处室的实际情况局部完善或添加应用，并完成对相关数据及线索的分割派送，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帮助各业务部门解决实际需要，满足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需求。还能够汇集系统各项数据，实行深度挖掘与汇总分析，生成丰富多样的数据报表，进一步展示网络市场监管态势，助力政府决策。

2、项目规模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软件开发、成品软件购置和其他服务。软件开发主要包括：网络交易监管数据资源库、网络交易数据采集子系统、网络市场智慧监管协同系统、网络市场智慧监管协同系统等。成品软件购置主要包括：数据库 1 套、智能密码钥匙（含用户数字证书）10 个。

二、标准规范建设原则

应符合国内、国际计算机网络相关标准规范，在项目建设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统一兼容原则：在标准、规范制定中，国际上有标准的，可参照国际标准，同时国家已出台相应建设标准、规范，项目建设必须遵循国家标准。

2.切实可行，准确实用：标准和规范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和扩展，确实保证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实际。标准的制订和修订要求准确实用，使执行者易于理解和执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3.前瞻性强，易于扩展：标准的制订和采用应具有前瞻性且成熟可用，满足易于扩展的需求，使之能适应业务变化。

三、软硬件技术要求

（一）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本项目建设内容必须与广西智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相关技术标准按广西智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统一认证要求、统一标准要求等技术文件执行。

2.软件技术要求

（1）广西 12315 签收系统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一	需求分析
1	需求调研
2	需求分析
3	编制需求分析文档
二	系统设计
1	总体架构设计
2	数据模型设计
3	系统原型设计
4	系统详细设计
5	质量体系管理
三	软件开发（编码）
(一)	广西 12315 签收系统
1	12315 平台签收系统
1.1	12345 工单签收查询
1.1.1	投诉工单接收
1.1.2	举报工单接收
1.1.3	咨询工单接收
1.1.4	表扬工单接收
1.1.5	工单查询
1.1.6	归档信息查询
1.1.7	归档信息导出
1.1.8	回访信息查询
1.1.9	回访信息工单办理情况查看
1.1.10	短信发送情况查询
1.1.11	短信重发
1.1.12	短信批量重发
1.1.13	12345 超期提醒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1.1.14	12345 工单超期工单预警查询
1.1.15	12315 超期提醒
1.1.16	工单量统计
1.1.16.1	多维度周期统计配置
1.1.16.2	统计结果图表展示及明细穿透
1.1.17	工单量统计结果导出
1.2	工单签收
1.2.1	工单签收
1.2.1.1	工单关键信息展示
1.2.1.2	签收信息填写与必填项校验
1.2.1.3	本部门工单流转配置
1.2.1.4	非本部门工单一键退回
1.2.2	批量签收
1.2.3	签收分流
1.2.3.1	多类型分流操作支持
1.2.3.2	分流退回功能
1.2.3.3	分流办理期限展示
1.2.3.4	分流后工单查看与初查反馈
1.2.4	工单登记信息查看
1.2.5	工单流转信息查看
1.2.6	工单转办信息查看
1.2.7	工单签收反馈信息查看
1.2.8	工单过程反馈信息查看
1.2.9	工单办结反馈信息查看
1.2.10	附件信息上传
1.2.10.1	文件格式与规格校验
1.2.10.2	附件上传与工单关联
1.2.10.3	操作日志记录留痕
1.2.11	附件信息删除
1.2.12	附件信息查看和下载
1.2.12.1	附件信息在线预览
1.2.12.2	附件一键下载
1.2.13	退回理由设为常用语
1.2.14	工单信息打印
1.2.14.1	标准打印模板与信息自动附加
1.2.14.2	打印预览与打印机选择
1.2.14.3	打印操作记录留痕
1.2.15	工单信息导出
1.2.16	在线录音播放
1.2.17	工单撤回
1.2.18	部门工单接收查询
1.2.19	投诉工单延期申请自动发送
1.2.20	举报工地延期申请自动发送
1.2.21	咨询工单延期申请自动发送
1.3	工单退回功能
1.3.1	工单退回 12345 热线
1.3.2	签收整理退回
1.4	工单补录
1.4.1	投诉工单补录
1.4.2	举报工单补录
1.4.3	咨询工单补录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1.4.4	表扬工单补录
1.4.5	工单类型转换
1.4.6	企业检索
1.4.7	商品服务类别检索
1.4.8	问题类别检索
1.4.9	市场主体分类检索
1.4.10	品牌检索
1.4.11	电商平台选择
1.4.11.1	网购工单标准化平台列表展示
1.4.11.2	关键字实时过滤检索
1.4.11.3	选中平台自动带入
1.4.12	设置为常用语
1.4.13	重办工单自动回填
1.4.13.1	重办标识识别与历史信息弹窗展示
1.4.13.2	一键选择回填模式
1.4.13.3	回填信息编辑调整
1.5	与全国 12315 平台对接
1.5.1	投诉工单推送功能
1.5.2	举报工单推送功能
1.5.3	咨询工单推送功能
1.5.4	表扬工单推送功能
1.5.5	全国 12315 平台机构信息同步
1.5.5.1	机构信息每日自动同步
1.5.5.2	新增/变更信息即时提示
1.5.5.3	本地组织目录一致性校验
1.5.5.4	同步日志与变更摘要记录
1.5.6	全国 12315 平台用户信息同步
1.5.6.1	用户账号与权限信息每日自动同步
1.5.6.2	新增/变更用户信息即时提示
1.5.6.3	本地用户体系一致性校验
1.5.6.4	同步日志与变更摘要记录
1.5.7	统一认证
1.5.8	单点登录
1.6	12345 延期申请
1.6.1	12345 延期申请查询
1.6.2	12345 延期申请
1.6.3	12345 延期提交
1.6.3.1	延期信息提交与数据同步
1.6.3.2	提交结果实时回显
1.6.3.3	工单状态自动更新
1.6.3.4	提交失败提示与重新提交
1.6.4	设置延期理由常用语
1.7	12345 工单回复
1.7.1	12345 工单回复查询
1.7.2	12345 工单回复
1.7.2.1	办理信息自动带入
1.7.2.2	回复内容高效编辑与校验
1.7.2.3	回复效果在线预览
1.7.2.4	回复暂存与提交操作
1.7.2.5	回复操作记录留痕
1.7.3	12345 工单回复提交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1.7.3.1	提交前必填项二次校验
1.7.3.2	回复信息一键推送至 12345 热线
1.7.3.3	提交状态实时反馈
1.7.3.4	工单状态自动更新
1.7.3.5	提交失败处理与重试
1.7.3.6	提交操作记录留痕
1.7.4	12345 工单回复附件上传
2	组织机构映射管理
2.1	12345 与 12315 组织机构整理
2.1.1	两级组织机构可视化管理
2.1.2	机构数据导入与导出支持
2.1.3	机构信息批量维护
2.2	推送数据
2.2.1	映射关系自动比对校验
2.2.2	目标单位自动精准分派
2.2.3	工单即时推送
2.3	映射管理
2.4	查询服务
2.5	反馈映射关系
3	工单处理过程反馈
3.1	投诉工单分流反馈
3.2	举报工单分流反馈
3.3	咨询工单分流反馈
3.4	表扬工单分流反馈
3.5	投诉工单受理/不受理反馈
3.6	举报工单立案/不立案反馈
4	工单处理结果反馈
4.1	投诉工单办结反馈
4.2	举报工单办结反馈
4.3	咨询工单办结反馈
4.4	表扬工单办结反馈
5	话务数据推送
5.1	获取坐席签入签出信息
5.2	获取 12345 话务日志
5.3	推送坐席签入签出信息
5.4	推送 12345 话务日志
6	业务数据整理和分发协同功能
6.1	12315 登记信息分拣服务
6.2	12315 信息提供方信息分拣服务
6.3	12315 涉及主体信息分拣服务
6.4	12315 涉及客体信息分拣服务
6.5	12315 分流信息分拣服务
6.6	12315 初查反馈信息分拣服务
6.7	12315 办结反馈信息分拣服务
6.8	12315 调解信息分拣服务
6.9	12315 案件信息分拣服务
6.1	12315 督办信息分拣服务
6.11	撤诉信息分拣服务
6.12	机构信息分拣服务
6.13	人员信息分拣服务
6.14	数据字典分拣服务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6.15	业务数据分发协同服务部署
7	短信平台功能
7.1	调用短信网关认证接口
7.2	调用短信网关发送接口
7.3	投诉举报分流短信（市监人员）
7.4	投诉举报分流短信（消费者）
7.5	投诉初查反馈受理短信
7.6	投诉初查反馈不受理短信
7.7	举报核查反馈立案短信
7.8	举报核查反馈不立案短信
7.9	投诉办结反馈短信
7.1	举报办结反馈短信
7.11	odr 企业短信
8	12345 数据对接
8.1	网关认证接口
8.2	市场主体检索接口
8.3	投诉工单接收接口
8.4	举报工单接收接口
8.5	咨询工单接收接口
8.6	呼叫日志接收接口
8.7	坐席签入签出接口
8.8	数据字典同步接口
8.9	工单拒签信息推送
8.1	分流信息推送
8.11	反馈信息推送
8.12	办结结果推送
8.13	回访数据接收
8.14	身份互认，单点统一登陆
8.15	用户信息同步
8.16	市监机构信息同步
8.17	机构关系梳理与映射
8.18	延期接口
9	系统管理
9.1	机构维护
9.1.1	新增机构
9.1.2	删除机构
9.1.3	修改机构
9.1.4	查询机构
9.2	人员配置
9.2.1	新增人员
9.2.2	删除人员
9.2.3	修改人员
9.2.4	查询人员
9.3	角色管理
9.3.1	新增角色分组
9.3.2	删除角色分组
9.3.3	修改角色分组
9.3.4	查看角色分组
9.3.5	查询角色
9.3.6	新增角色
9.3.7	删除角色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9.3.8	修改角色
9.3.9	查询角色
9.3.10	角色关联应用
9.3.11	角色关联资源
9.3.12	角色关联用户
9.3.13	角色取消用户关联
9.4	开关设置
9.4.1	新增系统开关
9.4.2	删除系统开关
9.4.3	修改系统开关
9.4.4	查询系统开关
9.5	应用参数配置
9.5.1	新增应用参数配置项
9.5.2	删除应用参数配置项
9.5.3	修改应用参数配置项
9.5.4	查询应用参数配置项
9.6	字典管理
9.6.1	新增字典类别
9.6.2	删除字典类别
9.6.3	修改字典类别
9.6.4	查询字典和字段类别
9.6.5	新增字段类别
9.6.6	删除字段类别
9.6.7	修改字段类别
9.6.8	查看字段类别
9.7	调度配置
9.7.1	新增调度
9.7.2	删除调度
9.7.3	修改调度
9.7.4	查询、查看调度配置
9.7.5	恢复调度
9.7.6	暂停调度
9.7.7	查看日志
9.8	常用语管理
9.8.1	新增常用语
9.8.2	删除常用语
9.8.3	修改常用语
9.8.4	查询、查看常用语
10	业务协同服务
10.1	项目管理
10.1.1	新增项目
10.1.2	删除项目
10.1.3	修改项目
10.1.4	查询、查看项目
10.2	任务管理
10.2.1	新增任务
10.2.2	删除任务
10.2.3	修改任务
10.2.4	手动执行任务
10.2.5	任务启停
10.2.6	查看注册节点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10.2.7	查看下次出发时间
10.2.8	查询日志
10.2.9	查询任务
10.3	执行器管理
10.3.1	新增执行器
10.3.2	删除任务
10.3.3	修改任务
10.3.4	查询执行器
10.4	资源监控
10.4.1	cpu 使用率监控
10.4.2	内存使用率监控
10.4.3	平均负载监控
10.4.4	搜索执行器
10.5	日志管理
10.5.1	日志查询
10.5.2	日志查看
10.5.3	调度备注
10.5.4	清除日志
10.6	数据源管理
10.6.1	创建数据源
10.5.2	删除数据源
10.5.3	修改数据源
10.5.4	测试数据源
11	食品分类标准升级
11.1	基础数据升级、映射与兼容
11.3	投诉举报登记录入功能升级
11.4	工单查询和查看功能升级
11.5	数据交换程序升级
四	系统测试
1	系统测试
五	实施部署
1	实施部署

（2）广西 12315 数据分析系统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一	需求分析
1	需求调研
2	需求分析
3	编制需求分析文档
二	系统设计
1	总体架构设计
2	数据模型设计
3	系统原型设计
4	系统详细设计
5	质量体系管理
三	软件开发（编码）
（一）	12315 分析系统
1	数据大屏
1.1	总揽统计
1.1.1	投诉总数
1.1.1.1	投诉总数统计
1.1.1.2	投诉累计值动态翻升呈现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1.1.1.3	投诉总量与数据管理联动
1.1.2	举报总数
1.1.2.1	举报总数统计
1.1.2.2	举报总量心跳可视化呈现
1.1.2.3	举报总量与数据管理联动
1.1.2.4	右键双模式联动控制
1.1.3	咨询总数
1.1.4	占比情况
1.1.5	投诉举报数据实时溯源
1.1.5.1	溯源查询触发
1.1.5.2	查询条件自动填充
1.1.5.3	数据实时溯源执行
1.1.5.4	溯源结果展示
1.2	数据地图
1.2.1	各地区投诉举报总量排行
1.2.1.1	地域数据采集
1.2.1.2	热力图生成
1.2.1.2.1	地域热力图生成
1.2.1.2.2	3D 地图可视化呈现
1.2.1.2.3	区块悬浮数据可视化
1.2.1.3	地域筛选交互
1.2.2	数据地图动态数据分析穿透联动
1.2.2.1	交互捕获
1.2.2.2	查询语义传递
1.2.2.3	数据加载展示
1.2.3	数据地图上下文感知数据联动分析
1.2.3.1	专项分析触发
1.2.3.2	查询参数传递
1.2.3.3	数据聚焦加载
1.3	重点领域
1.3.1	重点领域情况
1.3.1.1	客体类别商品类别统计分析
1.3.1.1.1	客体类别商品类别统计
1.3.1.1.2	图例反选联动图表动态适配
1.3.1.1.3	饼图悬浮穿透式数据解析
1.3.1.1.4	饼图动态光束呈现
1.3.1.2	客体类别服务类别统计分析
1.3.2	重点领域多维决策穿透
1.3.2.1	图表交互
1.3.2.1.1	图表交互
1.3.2.1.2	调用多维决策明细报表
1.3.2.2	上下文构建
1.3.2.3	定向探查执行
1.3.3	重点领域专项分析穿透
1.3.3.1	核心维度捕获
1.3.3.2	条件穿透传递
1.3.3.3	客体类别分析
1.4	企业排排行
1.4.1	企业排行总体情况
1.4.1.1	企业排行总体情况
1.4.1.2	外省主体智能过滤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1.4.2	企业投诉数据智能联查
1.4.2.1	上下文感知
1.4.2.2	闭环洞察支持
1.4.2.2.1	投诉举报报表明细联查
1.4.2.2.2	重点企业专项透视解析
1.5	风险预警
1.5.1	一人多次预警情况
1.5.1.1	一人多次预警分析
1.5.1.2	一人多次明细报表透览
1.5.2	一事多人预期情况
1.5.2.1	一事多人预警分析
1.5.2.2	一事多人明细报表透览
1.5.3	事件追踪分析
1.6	重点问题
1.6.1	重点领域词云图
1.6.1.1	数据收集
1.6.1.2	词云生成
1.6.1.3	词云展示
1.6.2	词云“一键式”查询
1.6.3	词云“一键式”分析
1.6.3.1	词云专项分析
1.6.3.2	重点问题全域穿透明细分析
1.6.3.3	词云悬浮式数据聚焦
1.6.4	词汇忽略
2	趋势看板
2.1	总量趋势
2.1.1	总量趋势多维度洞察与类别可视化分析
2.1.1.1	总量趋势可视化分析
2.1.1.2	双维度趋势图例智能交互
2.1.1.3	多时间维度趋势切换
2.1.1.4	悬浮数据解析
2.1.1.5	数据明细追踪
2.1.2	总量趋势多维决策因子分析
2.1.2.1	维度配置面板
2.1.2.2	动态图谱渲染
2.1.2.3	根因辅助提示
2.1.3	总量趋势决策态势图谱资产管理
2.1.3.1	图片生成
2.1.3.2	一键导出
2.1.4	总量趋势研判与数据协同
2.1.4.1	自动趋势研判
2.1.4.2	坐标点穿透
2.1.4.3	上下文继承
2.1.5	总量趋势洞察与专项分析的层级联动
2.1.5.1	参数封装传递
2.1.5.2	定向数据聚焦
2.1.5.3	多图表生成
2.1.5.4	分析路径回溯
2.2	地域趋势
2.2.1	地域趋势动态分析与分类可视化建模
2.2.1.1	地域数据建模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2.2.1.2	分类趋势图生成
2.2.2	地域趋势分析的精细化筛选模块
2.2.2.1	多参数筛选面板
2.2.2.1.1	多参数筛选
2.2.2.1.2	智能时段钻取分析
2.2.2.1.3	态势图层控制器调用
2.2.2.2	精准数据查询
2.2.3	地域趋势分析与数据管理的精准交互链路
2.2.3.1	坐标点交互
2.2.3.2	数据定向加载
2.2.4	地域趋势可视化与专项分析层级联动
2.2.4.1	快捷专项分析
2.2.4.1.1	专项分析联动
2.2.4.1.2	悬浮数据解析
2.2.4.1.3	全链路数据明细
2.2.4.2	无缝跳转
2.2.4.3	多维图表生成
2.2.5	地域趋势可视化导出与离线分析支持
2.2.5.1	图片生成
2.2.5.2	一键导出
2.3	投诉问题类别趋势
2.3.1	投诉问题类别动态趋势分析与量化可视化建模
2.3.2	投诉问题类别的多维度筛选模块
2.3.2.1	投诉问题类别的多维度筛选
2.3.2.2	投诉问题类别时序维度切换
2.3.3	投诉问题类别可视化文本生成导出
2.3.3.1	投诉问题数据明细追踪及分析
2.3.3.2	投诉问题溯源钻取分析
2.3.4	投诉问题类别趋势分析与数据管理的穿透式联动机制
2.3.5	投诉问题类别多维趋势联动深度分析
2.4	举报问题类别趋势图
2.4.1	举报问题类别动态趋势分析与量化可视化建模
2.4.2	举报问题类别的多维度筛选模块
2.4.2.1	举报问题类别的多维度筛选
2.4.2.2	举报问题类别时序维度切换
2.4.3	举报问题类别可视化文本生成导出
2.4.4	举报问题类别趋势分析与数据管理的穿透式联动机制
2.4.5	举报问题类别多维趋势联动深度分析
2.4.5.1	举报问题数据明细追踪及分析
2.4.5.2	举报问题溯源钻取分析
2.5	企业趋势
2.5.1	企业投诉趋势洞察与动态分布图谱
2.5.1.1	企业数据穿透分析
2.5.1.2	动态趋势图生成
2.5.1.3	核心特征可视化
2.5.2	企业投诉趋势多维动态筛选
2.5.3	企业投诉趋势洞察可视化成果导出
2.5.4	企业投诉态势全景洞察与闭环管理联动
2.5.4.1	数据精准定位
2.5.4.2	一键穿透
2.5.4.3	闭环管理支持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2.5.5	企业投诉趋势全景洞察与下钻分析联动
2.5.5.1	节点触发联动
2.5.5.2	多维分析引擎
2.5.5.3	根因下钻分析
2.6	客体类别趋势
2.6.1	客体类别组合结构与趋势洞察
2.6.1.1	产品服务组合分析
2.6.1.2	二级分类下钻
2.6.1.3	时序趋势追踪
2.6.2	客体类别趋势精细化筛选
2.6.3	客体类别趋势分析模型视图生成与导出
2.6.3.1	视图生成
2.6.3.2	本地化导出
2.6.4	客体类别趋势分析直达数据核心
2.6.4.1	深度钻取触发
2.6.4.1	上下文继承
2.6.5	客体类别趋势洞察直通专项剖析
2.6.5.1	客体类别专项剖析
2.6.5.2	客体类别维度排行联动剖析
2.6.5.3	客体类别趋势智能决策菜单触发
2.6.5.4	时序化客体类别切换
3	多维下钻分析
3.1	多指标下钻分析
3.1.1	下钻分析指标查询
3.1.2	多指标下钻分析路径
3.1.2.1	新增下钻分析指标
3.1.2.2	自定义填写指标条件
3.1.2.3	指标分析路径回溯
3.1.2.4	数据范围逐层穿透分析
3.1.2.5	左键反向填充分析路径预置值
3.1.2.6	与排行分析模块联动
3.1.2.7	全景分析维度溯源重置
3.1.3	下钻分析排行 TOP10
3.1.4	下钻分析排行 TOP10 趋势
3.1.5	下钻分析图表下载
3.1.6	与数据管理模块联动
3.2	树结构指标内下钻分析
3.2.1	地域下钻分析
3.2.1.1	地域选择树状配置
3.2.1.2	区县层级下钻触发
3.2.1.3	市级/区县地域数据解析
3.2.2	客体类别下钻分析
3.2.2.1	客体类别树状选择配置
3.2.2.2	同类别下阶客体穿透分析
3.2.2.3	下阶客体数据解析
3.2.3	投诉问题类别下钻分析
3.2.3.1	投诉问题类别树选配置
3.2.3.2	同类别下层问题穿透分析
3.2.3.3	下层问题深度分析
3.2.4	举报问题类别下钻分析
3.2.4.1	举报类别树选维度配置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3.2.4.2	同类下层问题拆解分析
3.2.4.3	下层问题深度分析
3.2.5	返回上一级分析
3.3	个性化多维下钻数据分析报告
3.3.1	自定义时间筛选
3.3.2	登记内容筛选
3.3.3	个性化下钻分析报告生成
3.3.4	个性化下钻分析报告导出
3.3.5	保存专项模版
3.3.6	选择专项模版
3.3.7	专项模版个性化配置联动
4	数据管理
4.1	数据权限控制
4.1.1	辖区数据自动过滤
4.1.2	跨辖区访问拦截
4.1.3	权限校验机制
4.2	自定义时间
4.3	高级筛选
4.4	自定义展示项
4.5	搜索项个性化配置联动
4.6	保存模版
4.7	选择模版
4.8	搜索项模版联动
4.9	数据导出
4.9.1	自定义字段筛选与展示配置
4.9.2	导出范围灵活选择
4.9.3	Excel 文件导出执行
4.10	上传人工修改文件
4.10.1	待修改数据导出
4.10.2	人工修改文件上传
4.10.3	上传文件自动校验
4.10.4	校验通过数据批量更新
4.11	数据详情查看
4.12	企业名称编辑
4.13	客体名称编辑
4.14	平台名称编辑
4.15	职业索赔数据特殊标记功能
4.16	职业索赔数据应对风险推荐
4.16.1	风险应对方案推荐
4.16.2	风险问题分类推荐及展示
4.16.3	风险问题说明推荐及展示
4.17	职业索赔数据规范化处理提示
4.17.1	规范化处理提示展示
4.17.2	规范化处理提示分类推荐及展示
4.17.3	分类提示专属解释说明推荐及展示
4.18	职业索赔数据办理模板推荐
4.18.1	办理模板可视化呈现
4.18.2	办理模板多维度归类推荐及展示
4.18.3	办理模板定制化解读推荐及展示
5	用户个性化配置板块
5.1	搜索项模板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5.1.1	查询搜索项模版
5.1.2	新增搜索项模版
5.1.3	编辑搜索项模板
5.1.4	批量共享搜索项模版
5.1.5	单个共享搜索项模版
5.1.6	删除搜索项模版
5.1.7	与数据管理和高级筛选联动
5.2	专项模板
5.2.1	查询专项模版
5.2.2	新增专项模版
5.2.3	编辑专项模板
5.2.4	批量共享专项模版
5.2.5	单个共享专项模版
5.2.6	删除专项模版
5.2.7	与多维下钻分析联动
5.3	自定义搜索项
5.3.1	查找搜索项名称
5.3.2	搜索项拖拽配置
5.3.3	与数据管理和高级筛选联动
5.4	词云配置
5.4.1	词云配置与数据大屏联动
5.4.2	词云配置权限
5.4.4	词云配置查询
5.4.5	词云配置公示
5.5	词云工具
5.5.1	词云生成模板下载
5.5.2	词云模板数据上传
5.5.3	词云图生成
5.6	官方用词管理
5.6.1	官方用词查询
5.6.2	官方用词新增
5.6.3	官方用词编辑
5.6.4	官方用词删除
5.6.5	平台名称官方用词映射
5.6.6	客体名称官方用词映射
5.6.7	企业名称官方用词映射
5.7	角色管理
5.7.1	新增角色
5.7.2	删除角色
5.7.3	编辑角色
5.8	用户管理
5.8.1	新增用户
5.8.2	删除用户
5.8.3	编辑用户
5.8.4	查询用户
5.8.5	启用状态管理
6	风险预警
6.1	一人多次列表
6.1.1	一人多次数据查询
6.1.2	一人多次数据关联分析
6.2.2.1	一事多人数据数据明细查看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6.2.2.2	一事多人单事件深度关联分析
6.2.2.3	一事多人标题分析联动
6.2	一事多人列表
6.2.1	一事多人数据查询
6.2.2	一事多人数据关联分析
6.2.2.1	一事多人数据数据明细查看
6.2.2.2	一事多人单事件深度关联分析
6.2.2.3	一事多人标题分析联动
7	专题模型
7.1	一人多次、一事多人
7.1.1	地域分布情况分析
7.1.1.1	地域分布分析
7.1.1.2	地域分布热力图穿透分析
7.1.2	投诉举报量总体趋势分析
7.1.2.1	总体趋势分析
7.1.2.2	趋势节点钻取数据明细
7.1.3	投诉举报量占比情况分析
7.1.3.1	占比情况分析
7.1.3.2	占比可视化智联
7.1.4	接收方式情况分析
7.1.4.1	接收方式分析
7.1.4.2	接收方式全域透视分析
7.1.5	平台排行情况分析
7.1.5.1	平台排行分析
7.1.5.2	平台多维解析调取
7.1.6	被诉企业情况分析
7.1.6.1	被诉企业排行分析
7.1.6.2	自定义排行时间
7.1.7	客体类别商品情况分析
7.1.7.1	客体类别商品分析
7.1.7.2	多维度组合筛选
7.1.8	客体类别服务情况分析
7.1.9	客体名称情况分析
7.1.10	投诉问题类别情况分析
7.1.11	举报问题类别情况分析
7.1.12	涉及金额情况分析
7.1.13	客体类别商品趋势分析
7.1.14	客体类别服务趋势分析
7.1.14.1	客体类别服务趋势散点可视化
7.1.14.2	客体类别右键双模式联动分析
7.1.15	投诉问题类别趋势分析
7.1.16	举报问题类别趋势分析
7.1.16.1	客体类别服务趋势散点可视化
7.1.16.2	客体类别右键双模式联动分析
7.1.17	提供方情况分析
7.1.18	提供方所在的情况分析
7.1.19	提供方号码段情况分析
7.1.20	提供方诉求情况分析
7.1.21	涉及法律法规情况分析
7.1.22	典型案例数据展示
7.1.23	分析报告生成

序号	项目阶段/功能
7.1.23.1	分析报告自动生成
7.1.23.2	多维度数据聚合及重置
7.1.23.3	报告内容校验
7.1.24	报告数据导出
8	投诉举报数据对接
8.1	投诉举报数据对接功能
8.2	投诉举报数据清洗功能
8.3	投诉举报数据去重功能
8.4	编码字段映射配置
四	系统测试
1	系统测试
五	实施部署
1	实施部署

（二）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本项目建设内容必须与广西智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相关技术标准按广西智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统一认证要求、统一标准要求等技术文件执行。

2.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一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1	**需求分析**	
2	**系统设计**	
3	**软件开发（编码）**	
3.1	**基础信息管理**	
3.1.1	**产品信息管理**	
3.1.1.1	录入产品信息管理	支持用户录入完整的产品基础信息，具体包含产品代码、产品名称、产品等级、等信息录入流程。
3.1.1.2	产品编辑和更新管理	允许用户在产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对上述产品代码、产品名称、产品等级、等信息项进行编辑调整。
3.1.1.3	产品信息删除管理	针对失效、错误或无需保留的产品信息，提供安全的删除操作，删除后相关信息将按系统规则进行归档或清理，维持产品信息库的整洁性。
3.1.1.4	产品查询与检索	为用户提供多维度的查询条件，可根据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中的一项或多项组合进行检索，快速定位目标产品信息，同时支持查询结果的排序与筛选，提升信息查找效率。
3.1.1.5	产品信息在线汇总	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产品信息，列表中清晰呈现每款产品的产品代码、产品名称、产品等级等完整信息项，用户可在列表页面直接进行分页浏览、信息预览，还能关

		联触发修改、删除、查询详情等操作，实现产品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与管理。
3.1.1.6	产品信息详情查看	建设产品信息详情查看管理，实现对产品信息的在线详情查看功能。包括对产品代码、产品名称、产品等级等产品信息详情的在线查看。
3.1.1.7	产品信息导出和备份	实现对产品信息在线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导出。
3.1.2	**企业质量档案**	
3.1.2.1	**企业质量档案管理**	
3.1.2.1.1	记录主体信息	系统提供企业登记信息查询功能，可查询企业登记注册时的详细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行政区划、注册时间、登记机关、注册资金、经营状态。
3.1.2.1.2	记录企业年报信息	聚焦企业年度经营与合规信息的档案化记录，为企业年度发展轨迹与合规情况提供可追溯依据。记录内容覆盖企业年报核心维度，包括年度基本经营信息。
3.1.2.1.3	记录列严列异	专门记录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相关信息，为企业信用风险轨迹存档提供核心依据，支撑信用监管决策。记录内容需完整反映列异全流程，形成完整的列异记录链，便于后续信用风险分析与监管追溯。
3.1.2.1.4	记录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专注于企业产品质量或经营合规性监督抽查结果的档案化记录，为企业质量安全轨迹追踪与监管效果评估提供数据支撑。记录内容覆盖抽查全流程关键信息。
3.1.2.1.5	记录“两个规定”信息	聚焦企业质量安全“两个规定”落实情况的档案基础信息。
3.1.2.1.6	档案查询与检索	支持用户通过多维度组合筛选，快速定位目标企业档案及关联的各类信息，满足监管查询、企业自查等多场景需求。
3.1.2.1.7	档案编辑与更新	用于维护企业档案信息的动态准确性，支持对已归档的各类信息进行修改、补充与完善，适用于企业信息变更、数据补充或错误修正等场景。
3.1.2.1.8	档案审核与审批	是保障企业档案信息真实性与合规性的关键环节，通过多级审核流程确保归档数据符合监管要求。审核对象包括企业自主填报的新增信息及修改后的关键信息，确保归档信息合规有效。
3.1.2.1.9	数据导出与备份	满足企业档案数据离线应用与安全存储需求，支持按自定义范围导出数据及系统自动备份归档。
3.1.2.1.10	统计分析报告	基于企业档案中的多维度数据，支持时间维度、区域维度、经营状态维度、数据质量维度、数据来源维度多维度交叉统计。
3.1.2.2	**主体基本信息管理**	

3.1.2.2.1	主体基本信息清洗和归集	本功能面向企业 、机构等各类业务主体，实现多源头异构主体数据自动采集、标准化清洗、去重合并、统一归集入库，构建唯一、完整、规范、可溯源的主体基础信息主数据库，支撑业务查询、统计分析、监管核查、报表导出等上层应用，解决多系统主体数据重复、字段混乱、信息缺失、格式不统一、主体身份混淆等数据质量问题。
3.1.2.2.2	录入主体基本信息	是主体基本信息归集的初始操作入口，支持用户手动录入企业基础身份与经营信息，录入字段与归集信息项完全对应（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经营状况），为后续信息归集奠定准确的基础数据。
3.1.2.2.3	主体基本信息编辑和更新	用于维护企业主体信息的动态准确性，支持用户对已归集的企业信息进行修改和补充，编辑范围覆盖所有基础信息字段，尤其适用于企业发生变更场景。
3.1.2.2.4	主体基本查询与检索	支持用户通过多维度条件快速定位目标企业主体信息，核心查询条件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经营状况，同时可拓展查询条件。提升信息检索效率，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企业信息查询需求。
3.1.2.2.5	主体信息在线汇总	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已归集的企业主体基本信息，实现主体信息的在线汇总管理，列表字段涵盖全部基础信息项。
3.1.2.2.6	主体基本信息查看	用于展示企业主体信息的详细内容，支持用户点击汇总列表中的某条企业记录，跳转至详情页查看完整信息，详情页采用卡片式布局。帮助用户全面、深入了解企业基础情况，为业务决策提供详细数据支持。
3.1.2.2.7	主体基本信息导出	支持将归集的企业主体基本信息导出，导出格式默认采用EXCEL，方便用户离线使用企业基础数据。
3.1.2.3	**年报信息管理**	
3.1.2.3.1	年报信息清洗和归集	聚焦企业年度报告关键信息的标准化采集与规范化处理，通过“清洗+归集”双环节确保年报数据的准确性与可用性。在信息清洗环节，系统通过预设规则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逻辑性、格式规范性，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提示人工复核，同时消除重复数据，最终形成结构化、标准化的年报信息库，为后续查询、分析提供高质量数据基础。
3.1.2.3.2	年报信息查询与检索	支持用户通过多维度精准筛选，快速定位目标企业的年报信息，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查询需求。查询时系统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并实时反馈查询结果，结果列表默认展示企业名称、年报年份，用户点击即可进入详情页，大幅提升年报信息检索效率，为监管分析、企业调研提供便捷工具。

3.1.2.3.3	年报信息查看	以详情页形式完整呈现企业单年度的年报信息，首先展示基础关联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报年份等信息。详情用户可快速切换查看同一企业不同年份的年报数据，形成数据对比视角，全面了解企业年度经营与合规情况的变化趋势，为深度分析提供完整数据支撑。
3.1.2.3.4	年报信息在线汇总	在基础列表汇总功能上进一步优化，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已归集的年报信息，无需切换页面即可完成初步数据分析，提升年报信息汇总的实用性与效率。
3.1.2.3.5	年报信息导出	针对年报数据的离线应用需求，支持按用户筛选范围导出标准化数据，导出格式默认采用 EXCEL，确保离线使用时数据含义清晰，无需二次沟通即可直接用于分析或存档。
3.1.2.4	**列严列异信息管理**	
3.1.2.4.1	列严列异信息清洗和归集	聚焦企业信用风险信息的标准化采集与规范化处理，专门收集企业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严）或 “经营异常名录”（列异）的相关信息，通过“清洗+归集”双环节确保数据真实、完整且可用。在信息清洗环节，系统通过预设规则自动校验数据完整性、逻辑性、唯一性，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并提示人工复核，最终形成结构化的列严列异信息库，为企业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3.1.2.4.2	列严列异查询与检索	支持用户通过多维度精准筛选，快速定位目标企业的列严列异信息，满足信用监管与风险排查需求。核心查询条件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时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实时反馈查询结果，用户点击即可进入详情页，大幅提升信用风险信息检索效率，为监管部门精准施策提供便捷工具。
3.1.2.4.3	列严列异信息查看	以详情页形式完整呈现企业单条列严列异记录的核心信息，采用“风险核心+关联延伸”的展示逻辑，确保信息清晰且具有监管参考价值。详情页通过红色预警标识突出列严列异状态，直观传递信用风险等级，为监管人员全面评估企业信用状况、制定后续监管策略提供完整数据支撑。
3.1.2.4.4	列严列异信息在线汇总	在基础列表汇总功能上强化信用风险可视化管理，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已归集的列严列异信息，无需切换页面即可掌握整体信用风险分布情况，提升列严列异信息汇总的监管实用性与效率。
3.1.2.4.5	列严列异信息导出	针对信用监管数据的离线应用需求，支持按用户筛选范围导出标准化列严列异信息，导出格式默认采用 EXCEL，确保离线使用时数据含义清晰，直接支撑信用联合惩戒、风险数据分析等工作，提升信用监管数据的复用价值。

3.1.2.5	**监督抽查信息**	
3.1.2.5.1	监督抽查信息清洗和归集	根据市县监管所分别统计生产和销售企业类型的整体录入数量，针对不同的用户查看不同的统计范围，并根据统计结果导出响应的 excel 表格提供查看。
3.1.2.5.2	录入监督抽查信息	用于抽样任务所属检测机构受检产品任务信息，提供产品抽样人员进行样品的抽样登记工作，录入检测产品的基础信息。
3.1.2.5.3	监督抽查信息编辑和更新	用于抽样任务所属检测机构受检产品任务信息，提供产品抽样人员进行样品的抽样登记工作，暂存及修改检测产品的基础信息。
3.1.2.5.4	监督抽查查询与检索	支持用户通过多维度精准筛选，快速定位目标监督抽查记录。核心查询条件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分类等条件。
3.1.2.5.5	监督抽查信息查看	以详情页形式完整呈现单条监督抽查记录的核心信息，任务信息、生产企业信息、受检企业信息、抽样信、检验信息息。
3.1.2.5.6	监督抽查信息在线汇总	在基础列表汇总功能上强化质量监管可视化，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已归集的监督抽查信息，列表字段覆盖监管核心维度：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抽查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抽查时间、抽查结果、抽查机构等信息。
3.1.2.5.7	监督抽查信息导出	针对质量监管数据的离线应用需求，支持按用户筛选范围导出标准化监督抽查信息，导出格式默认采用 EXCEL。确保离线使用时数据含义清晰，直接支撑质量监管报告制作、产品质量趋势分析、跨部门数据共享等工作，提升质量监管数据的复用价值。
3.1.2.6	**两个规定相关信息**	
3.1.2.6.1	两个规定相关信息归集	统计整体企业的主体责任的已落实和未落实的整体情况，并计算相应的落实比例，以此快速掌握企业信息的录入情况。以属地为统计维度，统计各个属地下 ABCD 四种监管层级的企业数量，并提供相应的数据表格导出。
3.1.2.6.2	两个规定相关查询与检索	支持监管人员通过多维度精准筛选，查询条件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风险等级、企业分级等信息。
3.1.2.6.3	两个规定相关信息查看	以详情页形式完整呈现单家企业的“两个规定”相关信息，采用企业基本信息，主体责任信息。
3.1.2.6.4	两个规定信息在线汇总	在基础列表汇总功能上强化质量安全责任监管可视化，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已归集的“两个规定”相关信息，列表字段覆盖监管核心维度：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负责人、质量总监、质量安全员等信息。

3.1.2.6.5	两个规定相关信息导出	针对质量安全责任监管数据的离线应用需求，支持按用户筛选范围导出标准化“两个规定”相关信息，导出格式默认采用 EXCEL。
3.1.3	**专家库管理**	
3.1.3.1	专家信息录入管理	支持用户录入完整的专家基础信息，具体包含姓名、手机号、所属单位等核心内容，通过标准化的录入表单，确保新增专家信息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3.1.3.2	专家信息编辑和更新	允许在专家信息发生变更时，对已录入的专家信息进行编辑调整。
3.1.3.3	专家信息删除管理	针对离职、注销或不符合要求的专家信息，提供安全的删除操作，删除后相关信息将按系统规则归档，维持专家库的整洁性。
3.1.3.4	专家信息在线汇总	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专家信息，列表中包含专家姓名、所属单位支持分页浏览、批量操作及关联跳转至修改、查看等功能页面，实现专家信息的集中化在线管理。
3.1.3.5	专家信息查看	提供专家信息的详细展示页面，除新增时录入的姓名、手机号、所属单位外，还包含职务（专家在单位内担任的职务）等拓展信息，便于用户全面了解专家资质背景。
3.1.3.6	专家信息查询与检索	支持多维度查询条件组合，用户可通过输入专家姓名，所属机构，大幅提升信息查找效率。
3.1.3.7	专家信息待审核管理	专门归集新增或修改后待审核的专家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待审核记录的核心信息，包括专家姓名、提交时间、审核状态等，支持审核人员快速定位待处理任务，实现审核流程的有序推进。
3.1.3.8	专家信息审核管理	构建在线审核机制，审核人员可在系统中查看待审核专家的完整信息包含姓名、手机号及相关信息等，根据审核标准完成通过或驳回操作，并填写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将实时反馈至提交人，确保专家信息的合规性与真实性。
3.1.3.9	专家信息已审核管理	构建在线审核机制，审核人员可在系统中查看已审核专家的完整信息包含姓名、手机号及相关信息等，确保专家信息的合规性与真实性。
3.1.3.10	专家库导入管理	支持批量导入专家信息，用户可通过上传符合格式要求的文件快速完成大量专家信息的录入，减少手动操作成本。
3.1.3.11	专家库导出管理	支持将专家库信息以 EXCEL 格式导出，满足离线备份、数据分析或报表制作等需求，用户可选择导出全部信息或指定查询范围内的信息。
3.1.4	**监管机构管理**	
3.1.4.1	监管机构信息录入管理	支持用户录入监管机构的完整基础信息，包括监管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行政区划、上级机构等关键内容，通过标准化录入确保机构信息的完整性。

3.1.4.2	监管机构信息编辑和更新	允许在机构信息变更时，对已录入的信息进行编辑更新，修改过程需经权限验证，且系统保留修改日志，确保信息变更可追溯。
3.1.4.3	监管机构信息删除管理	针对撤销、合并或失效的监管机构信息，提供安全删除操作，删除前需二次确认，避免误操作，删除后信息按规则归档，保持监管机构库的准确性。
3.1.4.4	监管机构信息在线汇总	以结构化列表集中展示所有监管机构信息，包含机构名称、行政区划、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核心信息，支持分页浏览、批量操作及关联跳转，实现机构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与管理。
3.1.4.5	监管机构信息查看管理	提供机构信息的详细展示页面，除新增时录入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行政区划、上级机构外等信息，便于全面了解机构详情。
3.1.4.6	监管机构查询与检索	支持按监管机构名称等条件检索目标机构，查询结果可按名称或行政区划排序，帮助用户快速定位所需机构信息。
3.2	**分级分类监管**	
3.2.1	**企业分类管理**	
3.2.1.1	企业分类模型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综合考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监督抽查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等多维度产品质量安全评价因素，对企业划分标签类型、产品分类、领域类型、经营状态、是否生产许可等状态分类，同时该模型关联存储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监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为后续监管操作提供数据支撑。
3.2.1.2	企业分类管理	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汇总所有企业的分类信息，列表中清晰呈现企业分类结果基础信息，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操作，方便用户快速获取企业分类整体情况，实现分类信息的在线集中管理。
3.2.1.3	企业分类调整管理	建设企业分类信息在线调整管理，实现监管单位可以根据数据分类进行人工标注微调，对企业分类进行在线调整。
3.2.1.4	企业分类查询与检索	提供多条件检索能力，用户可通过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分类、领域类型等字段，快速定位目标企业的分类信息，大幅提升信息查找效率，满足精准监管需求。
3.2.1.5	企业分类信息查看	提供企业分类信息的详细展示页面，呈现企业基础信息与分类结果，还完整展示监督抽查结果、监督检查记录。
3.2.1.6	企业分类导出和备份	支持将企业分类信息以 EXCEL 格式导出，导出内容涵盖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监管级别、监管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核心信息，满足离线备份、数据分析或监管报表制作等需求，确保分类信息的灵活利用。
3.2.2	**产品分类模块**	

3.2.2.1	产品分级信息在线汇总	构建结构化的产品分级信息列表，全面展示产品分级相关信息，支持用户在线详细查看每款产品的分级结果及关联数据，实现产品分级信息的集中化、可视化管理。
3.2.2.2	产品分级查询与检索	搭建在线查询机制，用户可通过输入产品名称等条件，快速检索目标产品的分级信息，帮助用户高效定位所需产品分类数据，提升信息获取效率。
3.2.2.3	产品分级导出管理	支持将产品分级信息以 EXCEL 格式导出，满足离线数据分析、跨系统数据同步或报表制作等需求，保障产品分级信息的灵活应用。
3.2.3	**分类监管情况地区分布模块**	
3.2.1.1	分类监管情况地区分布	按照监管对象建库情况、主体责任建库情况等多维度分析汇总。提供按照任务年份查询汇总，支持按照省、市、区（县）、所四级数据层级下钻，提供一键导出及排序功能。
3.2.1.2	分类监管情况地区分布查询	支持多条件检索，用户可通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分类等条件，查询特定区域或特定产品相关的分类监管情况，实现监管信息的精准定位与获取。
3.2.1.3	分类监管情况地区分布导出	支持将辖区内企业分类监管情况信息以 EXCEL 格式导出，满足区域监管数据分析、离线存档或监管报告制作等需求，为区域监管工作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3.2.4	**辖区企业综合评价情况分析模块**	
3.2.4.1	辖区企业综合评价情况分析	按照监管对象建库情况、主体责任建库情况等多维度分析汇总。提供按照任务年份查询汇总，支持按照省、市、区（县）、所四级。监管对象：按企业责任监管单位汇总监管对象总数、在营业总数、获证企业总数、销售企业总数、非获证生产企业总数、已监管总数、监管覆盖率分析。主体责任库：按企业责任监管单位汇总主体责任库总数、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总数、强制性产品标准生产销售企业总数、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总数分析
3.2.4.2	辖区企业综合评价情况分析查询	提供多维度查询条件，用户可通过产品类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字段进行检索，快速获取特定企业或特定范围内企业的综合评价分析结果，满足精准化分析需求。
3.2.4.3	辖区企业综合评价情况分析导出	支持将辖区企业综合评价分析相关信息以 EXCEL 格式导出，便于监管部门离线开展深度数据分析、制作监管评估报告或存档备案，为后续监管决策优化提供数据依据。
3.3	**专项整治管理**	
3.3.1	**专项整治计划制定模块**	

3.3.1.1	专项整治计划录入	支持用户录入完整的计划基础信息，包括计划名称、计划时间、创建时间等信息，通过标准化表单确保计划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3.3.1.2	专项整治计划编辑和更新	允许在计划未执行或执行中需调整时，对已录入的计划信息进行编辑更新。
3.3.1.3	专项整治计划删除管理	针对失效、废弃或重复创建的计划，提供安全删除操作，删除前需二次确认，避免误删，删除后计划信息按系统规则归档，维持计划库的整洁。
3.3.1.4	专项整治计划在线汇总	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专项整治计划，列表中包含计划名称、计划时间等核心信息，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操作，实现计划的集中化在线查看与管理。
3.3.1.5	专项整治计划查看	提供计划详细信息展示页面，除基础信息外，还包括计划名称、计划时间、创建时间、计划执行等情况的在线展示，便于用户全面了解计划详情。
3.3.1.6	专项整治计划查询与检索	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用户可通过计划名称、检查年份、创建时间等条件，快速定位目标计划，提升信息查找效率。
3.3.1.7	专项整治计划导出	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计划信息，导出内容涵盖计划名称、计划时间、创建时间等核心字段，满足离线备份、报表制作等需求。
3.3.1.8	专项整治计划通知管理	可将制定完成的计划自动或手动推送至对应执行单位（如各地州监管部门），通过系统消息方式触发通知，确保执行单位及时知晓计划内容。
3.3.1.9	整治计划通知在线汇总	以列表形式汇总所有通知记录，包含通知对象、发送时间等信息，便于管理员跟踪通知触达情况。
3.3.1.10	专项整治方案上传管理	支持上传与计划配套的专项整治方案、操作指南等文件（如 PDF、Word 格式），上传后可关联至对应计划，供执行单位查看。
3.3.1.11	专项整治计划待领取管理	归集未被执行单位确认领取的计划，列表中清晰标注计划名称、领取截止时间等信息，方便执行单位快速认领。
3.3.1.12	专项整治计划领取管理	允许各地州执行单位在线确认领取计划，领取后可直接查看计划相关文件，支持文件在线阅览与下载，确保执行单位获取完整执行依据。
3.3.1.13	专项整治计划已领取管理	建立专项整治计划已领取信息列表，汇总已被领取的计划，实现对专项整治计划已领取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展示领取单位、领取时间等信息，便于管理员跟踪计划领取进度。
3.3.2	**专项整治检查信息模块**	
3.3.2.1	专项整治检查信息待上报管理	归集各地州未完成上报的检查任务，列表中包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

3.3.2.2	专项整治检查信息上报管理	支持各地州按实际检查情况在线填报信息，包括检查对象、检查结果、问题描述等，并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实现检查数据的线上化归集。
3.3.2.3	专项整治检查信息待审核管理	汇总各地州已上报但未审核的检查信息，列表中标注上报单位、上报时间等信息，方便审核人员快速定位待处理任务。
3.3.2.4	专项整治检查信息在线审核	允许审核人员在线查看检查信息及佐证材料，根据信息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等审核标准完成通过或驳回操作，并填写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实时反馈至上报单位。
3.3.2.5	专项整治检查信息退回管理	针对审核不通过的检查信息，支持审核人员填写信息缺失、材料不全等退回原因，并将信息退回至上报单位，待补充完善后重新上报，确保检查信息合规准确。
3.3.2.6	专项整治检查信息在线汇总	建设专项整治检查信息在线汇总管理，方便监管人员在线跟踪计划执行情况，实时掌握计划执行进度。
3.3.3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模块**	
3.3.3.1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待上报管理	归集需反馈整改情况的检查任务，列表中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求办结时间等信息，提醒各地州按时反馈。
3.3.3.2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上报	支持各地州在线新增整改反馈信息，对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核查申请企业或到期未提交整改复查申请企业，监管人员到企业现场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上传到系统中。
3.3.3.3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信息编辑和更新	建设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信息编辑和更新功能，对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核查申请企业或到期未提交整改复查申请企业，监管人员到企业现场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上传到系统中，对填报错误或需补充的内容进行编辑调整。
3.3.3.4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信息删除	建设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信息删除功能，支持删除误报、重复或失效的反馈记录，删除前需二次确认。
3.3.3.5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信息在线汇总	建设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信息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汇总所有反馈记录，展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处理单位等核心信息，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操作。
3.3.3.6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查询与检索	支持通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条件，快速检索目标反馈记录。
3.3.3.7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待审核管理	建设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待审核信息管理，归集已上报但未审核的整改反馈，标注上报单位、上报时间等信息，方便审核人员高效处理。
3.3.3.8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审核管理	审核人员可在线查看完整反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检查结果、整改反馈等信息，符合整改要求则审核通过，否则驳回，审核意见实时反馈。
3.3.3.9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审核退回	建设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审核退回功能，实现对专项整治整改反馈结果在线退回。针对审核不通过的反馈，审核人员

		需填写退回原因，包括整改措施不到位、材料不充分等，并明确补充要求，退回后由上报单位重新完善。
3.3.3.10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已审核管理	建立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已审核信息列表，实现对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已审核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汇总已完成审核的反馈记录，区分审核通过与退回状态，便于管理员跟踪整改闭环进度。
3.3.3.11	专项整治整治整改反馈信息导出	建设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导出功能，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计划信息，满足离线分析、存档或报告制作需求。
3.4	**日常检查管理**	
3.4.1	**计划管理模块**	
3.4.1.1	日常检查计划录入	建设日常检查计划录入完整的计划基础信息，包括计划名称、计划时间、创建时间等信息，通过标准化表单确保计划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3.4.1.2	日常检查计划编辑和更新	建设日常检查计划编辑和更新功能，允许在计划未执行或执行中需调整时，对已录入的计划信息进行编辑更新。
3.4.1.3	日常检查计划删除管理	针对失效、废弃或重复创建的计划，提供安全删除操作，删除前需二次确认，避免误删，删除后计划信息按系统规则归档，维持计划库的整洁。
3.4.1.4	日常检查计划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日常检查计划查询功能，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用户可通过计划名称、检查年份、创建时间等条件，快速定位目标计划，提升信息查找效率。
3.4.1.5	日常检查计划在线汇总	建设对日常检查计划在线汇总管理，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专项整治计划，列表中包含计划名称、计划时间等核心信息，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操作，实现计划的集中化在线查看与管理。
3.4.1.6	日常检查计划查看	提供计划详细信息展示页面，除基础信息外，还包括计划名称、计划时间、创建时间、计划执行等情况的在线展示，便于用户全面了解计划详情。
3.4.1.7	日常检查计划通知	实现对日常检查计划的通知在线管理功能，支持将制定完成的计划以在线通知形式推送至执行单位（各地州监管分局、基层所），通知内容包含计划核心信息及配套的计划通知文件，确保执行单位及时知晓计划安排。
3.4.1.8	日常检查计划方案上传	建设日常检查计划方案上传功能，允许上传与计划配套的详细实施方案、检查标准、操作指南等文件，上传后文件将与对应计划关联，供执行单位在线查看或下载，为检查工作提供明确依据。
3.4.1.9	日常检查计划下达管理	建设日常检查计划下达管理功能，实现计划的在线正式下达操作，下达内容包含完整的计划通知文件及配套方案，下达后执行单位将收到明确的执行指令，确保计划落地推进。

3.4.1.10	日常检查待下达计划管理	建设日常检查待下达计划管理，归集已制定完成但尚未下达的计划，列表中标注计划名称、计划时间、下达单位等信息，方便管理员跟踪计划下达进度，避免遗漏。
3.4.1.11	日常检查计划导出	实现对日常检查计划在线导出功能，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计划信息，满足离线备份、报表统计或跨部门数据同步等需求。
3.4.2	**检查信息模块**	
3.4.2.1	检查信息待上报管理	建设检查信息待上报管理，归集各地州未完成上报的检查任务，列表中包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
3.4.2.2	检查信息上报管理	实现检查信息在线上报功能，支持各地州按实际检查情况在线填报信息，包括检查对象、检查结果、问题描述等，并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实现检查数据的线上化归集。
3.4.2.3	检查信息待审核管理	建设检查信息待审核管理，汇总各地州已上报但未完成审核的检查信息，方便审核人员快速定位待处理任务，提升审核效率。
3.4.2.4	检查信息审核管理	建设检查信息审核管理功能，允许审核人员在线查看检查信息及所有佐证材料，、对符合要求的信息予以通过，对存在信息缺失、材料不全等问题的信息标注审核意见并驳回，审核结果实时反馈至上报单位，确保检查信息合规准确。
3.4.3	**整改反馈模块**	
3.4.3.1	整改反馈待上报管理	建设整改反馈待上报信息管理，归集需反馈整改情况的检查任务，列表中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求办结时间等信息，提醒各地州按时反馈。
3.4.3.2	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上报	实现各地州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在线新增的功能，支持各地州在线新增整改反馈信息，对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核查申请企业或到期未提交整改复查申请企业，监管人员到企业现场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上传到系统中。
3.4.3.3	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信息修改	实现各地州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在线修改的功能，建设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信息编辑和更新功能，对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核查申请企业或到期未提交整改复查申请企业，监管人员到企业现场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上传到系统中，对填报错误或需补充的内容进行编辑调整。
3.4.3.4	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信息删除	建设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信息删除功能，支持删除误报、重复或失效的反馈记录，删除前需进行二次确认，避免误操作，删除后记录将按系统规则归档。
3.4.3.5	整改反馈信息在线汇总	建设整改反馈信息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汇总所有反馈记录，展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处理单位等核心信息，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操作。
3.4.3.6	整改反馈信息查看管理	实现对日常检查整治整改信息在线查看，支持通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条件，快速检索目标反馈记录。

3.4.3.7	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查询与检索	实现各地州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在线查询的功能，支持通过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条件，快速检索目标反馈记录。
3.4.3.8	整改反馈待审核管理	建设整改反馈待审核信息管理，归集已上报但未审核的整改反馈信息，列表中标注上报单位、上报时间、企业名称等信息，方便审核人员按优先级处理审核任务。
3.4.3.9	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审核管理	实现对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结果的功能，审核人员可在线查看完整的整改反馈信息及佐证材料，对达标整改予以审核通过，对整改措施不到位、材料不充分等未达标的，标注具体问题并驳回，确保整改闭环有效。
3.4.3.10	整改反馈已审核管理	建设整改反馈已审核信息管理，汇总已完成审核的反馈记录，按“审核通过”“审核退回”分类展示，清晰标注审核意见、审核时间，便于管理员跟踪整改闭环完成情况，统计整改达标率。
3.4.3.11	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信息导出管理	实现对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导出管理的功能，支持以 EXCEL 指定格式导出整改反馈信息，满足离线数据分析、整改情况报表制作或存档备案等需求。
3.5	**主体责任监管模块**	
3.5.1	**日管控管理**	
3.5.1.1	日管控信息查询与检索	支持监管人员通过多维度精准筛选，快速定位目标企业的日管控记录。查询条件包括：企业名称、管控结果。便于监管部门集中开展异常问题核查，提升日常监管效率。
3.5.1.2	日管控信息在线汇总	以监管视角构建日管控数据汇总视图，直观呈现区域内企业日管控整体情况，帮助监管部门掌握全局责任落实态势。汇总列表字段覆盖监管核心关注点：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控日期、佐证材料等信息。
3.5.1.3	日管控信息在线查看	以详情页形式完整展示单条日管控记录的监管维度信息，帮助监管人员核查企业日管控真实性与合规性。
3.5.2	**周排查管理**	
3.5.2.1	周排查查询与检索	支持监管人员按周期性监管需求，精准筛选企业周排查记录，满足周度复盘与趋势分析需求。查询条件包括：企业信排查周期。帮助监管人员快速定位企业周度责任落实短板。
3.5.2.2	周排查信息在线汇总	以周期性监管视角汇总周排查数据，帮助监管部门掌握周度主体责任落实整体情况。汇总列表字段覆盖监管核心指标：企业名称、排查周期、佐证材料。
3.5.2.3	周排查信息在线查看	以监管核查视角展示企业周排查完整记录。
3.5.3	**月调度管理**	
3.5.3.1	月调度查询与检索	支持监管人员按月度全局监管需求，多维度筛选企业月调度记录，满足月度数据积累需求。核心查询条件包括：企业信息、调度周期。

3.5.3.2	月调度信息在线汇总	以月度全局监管视角汇总调度数据，帮助监管部门掌握月度主体责任落实整体态势，为监管决策提供支撑。汇总列表字段覆盖：企业名称、调度周期、上报佐证材料。
3.5.3.3	月调度信息在线查看	以全局评估视角展示企业月度主体责任落实完整记录，帮助监管人员综合评估企业月度责任履行成效。
3.6	**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	
3.6.1	**智能研判**	
3.6.1.1	**进准监管**	
3.6.1.1.1	预警规则录入	建设预警规则录入功能，支持用户录入完整的预警规则基础信息，包括预警名称、预警状态、预警规则、检测时间，通过标准化表单确保规则信息的完整性与逻辑准确性。
3.6.1.1.2	预警规则编辑和更新	建设预警规则编辑和更新功能，允许在规则未启用或需优化时，对已录入的预警名称、预警状态、预警规则等信息进行编辑调整，修改操作需经权限校验，系统自动保留修改日志，保障规则调整的可追溯性。
3.6.1.1.3	预警规则删除管理	建设预警规则的删除功能，针对失效、重复或不再适用的规则，提供安全删除操作，删除前需进行二次确认，避免误删，删除后规则信息按系统规则归档，维持规则库的整洁性。
3.6.1.1.4	预警规则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预警规则的查询与检索功能，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用户可通过输入预警名称（支持模糊查询）、预警状态（精准筛选启用/禁用规则）等条件，快速定位目标规则，提升信息查找效率。
3.6.1.1.5	预警规则导入管理	实现对预警规则在线导出管理功能，支持通过 EXCEL 文件批量导入预警规则，导入模板包含预警名称、预警状态、数据权限、预警规则等必填字段，用户上传符合格式的文件即可快速完成大量规则的录入，减少手动操作成本。
3.6.1.1.6	预警规则导出管理	实现对预警规则在线导出管理功能，支持将系统中的预警规则以 EXCEL 格式导出，导出内容涵盖预警名称、预警状态、数据权限、预警规则等核心信息，满足离线备份、规则优化分析或跨部门规则共享等需求。
3.6.1.1.7	重点监管清单统计	按行地市区域，针对企业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情况划分企业一二三级别重点监管名录。
3.6.1.1.8	按区域重点监管清单统计	按行地市区域统计各地市需重点监管情况。
3.6.1.1.9	按企业级别重点监管清单统计	按行企业级别统计各地市需重点监管情况。
3.6.1.1.10	区域重点监管清单	针对企业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情况划分的企业清单。

3.6.1.1.11	重点监管清单管理	按产品风险等级、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等维度标记企业重点监管名录。
3.6.1.1.12	重点监管清单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重点监管清单的查询，支持按涉及企业名称等条件检索，快速定位关联风险。
3.6.1.1.13	企业重点监管清单	实现对企业重点监管清单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企业重点监管清单，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1.14	企业经营异常名单统计	归集监管对象登记经营异常、关停、拒检统计情况。
3.6.1.1.15	按区域统计	按区域地市区县监管所统计企业经营异常名单情况。
3.6.1.1.16	关停情况统计	按关停统计企业经营异常名单情况。
3.6.1.1.17	拒检情况统计	按拒检统计企业经营异常名单情况。
3.6.1.1.18	企业经营异常清单	实现对企业经营异常清单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企业经营异常清单，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1.19	未覆盖到的企业统计	梳理辖区内未纳入任何监管名录、无监管记录的空白企业台账。
3.6.1.1.20	按区域统计	按区域地市区县监管所统计未覆盖到的企业情况。
3.6.1.1.21	已监管统计	按已监管统计未覆盖到的企业情况。
3.6.1.1.22	未监管统计	按未监管统计未覆盖到的企业情况。
3.6.1.1.23	未覆盖到的企业清单	实现对未覆盖到的企业清单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未覆盖到的企业清单，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1.24	生产许可统计	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对象。
3.6.1.1.25	已发证统计	按已发证统计生产许可企业名单情况。
3.6.1.1.26	企业注销统计	按企业注销统计生产许可企业名单情况。
3.6.1.1.27	证书状态统计	按证书状态统计生产许可企业名单情况。
3.6.1.1.28	生产许可企业清单	实现对生产许可企业清单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生产许可企业清单，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1.29	强制性产品标准统计	对应产品强制性产品标准的监管对象。
3.6.1.1.30	按区域统计	
3.6.1.1.31	强制性产品标准企业清单	实现对强制性产品标准企业清单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强制性产品标准企业清单，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2	**风险预警**	
3.6.1.2.1	监管任务预警	执行中超期、即将到期、逾期未完成的监督检查任务建立预警规则，自动识别监管工作推进风险。
3.6.1.2.2	按区域统计	按区域地市区县监管所统计监管任务预警情况。
3.6.1.2.3	监管任务完成统计	按后处理完成情况已完成、未完成统计监管任务预警情况。

3.6.1.2.4	预警任务统计	按预警任务临期、到期、超期统计监管任务预警情况。
3.6.1.2.5	监管任务清单	实现对监管任务清单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监管任务清单，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2.6	后处理预警	检查发现不合格问题后的闭环处置流程，针对整改、复核、处罚等后处理环节滞后、未闭环行为预警，杜绝问题只查不改、处置悬空。
3.6.1.2.7	按区域统计	按区域地市区县监管所统计后处理预警情况。
3.6.1.2.8	后处理完成统计	按后处理完成情况已完成、未完成统计后处理预警情况。
3.6.1.2.9	预警任务统计	按预警任务临期、到期、超期统计后处理预警情况。
3.6.1.2.10	后处理任务清单	实现对后处理任务清单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后处理任务清单，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2.11	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统计	基于近 3 年历史检查、抽检数据，统计企业累计不合格次数、严重问题数量、整改驳回频次，自动识别问题高发企业，标记为重点监管对象
3.6.1.2.12	按抽查产品统计	按行抽查产品多方面统计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情况。
3.6.1.2.13	发现问题企业清单	实现对发现问题企业清单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发现问题企业清单，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2.14	发现问题较多的产品管理	汇总全辖区所有企业抽检数据，按产品品类统计不合格频次，定位质量缺陷高发产品品类，支撑专项抽检、行业专项整治计划制定
3.6.1.2.15	发现问题较多的产品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发现问题较多的产品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发现问题较多的产品清单，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2.16	发现问题较多的检查项	拆解标准化检查清单内所有检查项目，统计全量检查记录中单项不合格出现频次，识别行业共性质量短板，用于优化检查重点、开展行业宣贯、标准科普
3.6.1.2.17	证后任务发现问题清单	实现对证后任务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证后任务，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2.18	日常任务发现问题清单	实现对日常任务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日常任务，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2.19	工品查任务发现问题清单	实现对工品查任务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工品查任务， 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1.2.20	近三年未监管企业管理	历辖区在册工业生产企业主体档案，匹配近三年监督检查、抽样任务记录，筛选无任何监管覆盖记录的企业，消除监管盲区

3.6.1.2.21	近三年未监管企业查询与检索	
3.6.2	**研判管理**	
3.6.2.1	**自动研判模块**	
3.6.2.1.1	舆情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舆情信息的查询与检索，支持用户按产品名称、舆情概要等条件，检索相关舆情信息，快速定位目标舆情。
3.6.2.1.2	舆情信息在线汇总	实现对舆情信息管理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舆情信息，清晰呈现产品名称、舆情发生日期等字段，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舆情信息的集中化在线查看。
3.6.2.1.3	舆情信息查看管理	实现对舆情信息详细内容在线查看功能，提供舆情详情展示页面，包含产品名称、舆情概要等信息，便于用户深入了解舆情背景。
3.6.2.1.4	舆情信息导出管理	实现对舆情信息的导出管理，支持将舆情信息以 EXCEL 指定格式导出，满足离线分析与存档需求。
3.6.2.1.5	监督抽查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监督抽查信息的查询，实现对监督抽查信息的查询，允许用户通过产品名称、企业名称等条件，检索监督抽查数据，快速获取目标产品的抽查情况。
3.6.2.1.6	监督抽查信息汇总	建设监督抽查信息汇总管理功能，构建监督抽查信息列表，实现对监督抽查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集中展示抽查数据，支持在线详细查看每一条抽查记录的关键信息。
3.6.2.1.7	监督抽查信息在线查看	实现对监督抽查信息详细内容查看功能，提供抽查详情页面，包含抽查产品信息、受检企业信息、生产企业信息、检验信息等信息，为风险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3.6.2.1.8	监督抽查信息导出管理	实现对监督抽查信息的导出，支持导出抽查统计数据以 EXCEL 指定格式导出，满足离线分析与存档需求。
3.6.2.1.9	投诉举报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投诉举报信息的查询，支持按涉及产品名称、涉及企业等条件检索投诉举报信息，快速定位关联风险。
3.6.2.1.10	投诉举报信息汇总管理	建立投诉举报信息列表，建立投诉举报信息列表，以列表形式汇总所有投诉举报信息，实现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在线汇总，集中管理与浏览。
3.6.2.1.11	投诉举报信息在线查看	实现对投诉举报信息详细内容查看功能，实现对投诉举报信息详细内容查看功能，包含对产品名称、涉及企业等内容在线查看。
3.6.2.1.12	投诉举报信息导出管理	实现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导出，实现对投诉举报信息以 EXCEL 指定格式导出，满足离线分析与存档需求。
3.6.2.1.13	电商抽查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电商抽查信息的查询，实现对电商抽查信息的查询。允许通过检索电商抽查数据，快速筛选高风险抽查记录。

3.6.2.1.14	电商抽查在线汇总	建设电商抽查信息在线汇总管理，建立电商抽查信息列表，实现对电商抽查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可在线详细查看每一条抽查数据。
3.6.2.1.15	电商抽查信息在线查看	实现电商抽查信息在线查看功能。提供详情页面，直观呈现电商产品质量风险。
3.6.2.1.16	电商抽查信息导出管理	实现对电商抽查信息的导出，支持导出电商抽查信息以EXCEL 指定格式导出，满足离线分析与存档需求。
3.6.2.1.17	研判模型管理	实现对自动研判模型研究，包含对各类产品质量信息归集，建立数据模型，为自动研判提供数据支撑。通过归集舆情、抽查、投诉数据等各类产品质量信息，构建自动化数据模型，为后续风险值计算与自动研判提供算法支撑。
3.6.2.1.18	初步研判信息在线汇总	建设初步研判信息在线汇总管理，建立初步研判信息列表，以列表形式汇总展示所有初步研判记录，实现对初步研判信息的在线汇总和集中查看。
3.6.2.1.19	初步研判管理	依据平台预设计算公式，自动计算各产品的风险值（综合多维度数据），当单一来源风险值达到预设阈值时，系统自动推送风险信息，触发后续研判流程。
3.6.2.2	**人工研判模块**	
3.6.2.2.1	任务指派录入	实现任务指派录入，支持录入指派专家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构建专业化研判团队。
3.6.2.2.2	任务指派编辑和更新	实现对任务指派编辑和更新，允许在专家信息变更时（联系方式更新、成员类型调整）进行编辑调整，确保信息准确性。
3.6.2.2.3	任务指派删除管理	建设任务指派删除管理功能，针对离职、不再参与研判的专家，提供安全删除操作，删除前需二次确认，维持专家组信息的准确性。
3.6.2.2.4	指派专家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指派专家信息的查询，支持按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成员类型等条件检索专家信息，快速定位目标专家。
3.6.2.2.5	指派专家信息导出管理	实现对指派专家信息的导出管理，实现对指派专家信息的导出，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满足团队管理与备案需求。
3.6.2.2.6	研判任务指派信息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研判任务指派信息查询与检索功能，检索研判任务信息，快速定位高风险研判项。
3.6.2.2.7	研判任务指派信息在线汇总	建设研判任务指派信息在线汇总管理，建立研判信息列表，实现对研判信息的在线汇总。以列表形式汇总所有研判任务，实现在线集中查看与管理。
3.6.2.2.8	研判信息导出管理	实现对研判信息导出管理功能，实现对研判信息以EXCEL 指定格式导出，满足离线分析与报表制作需求。
3.6.2.2.9	专家风险信息查看管理	可看到需要研判信息。包括涉及产品、研判风险值等内容，明确研判重点。

3.6.2.2.10	专家在线研判管理	建设专家在线研判管理功能，支持在线浏览研判任务详情，结合多维度风险数据开展专业分析，形成初步研判意见。
3.6.2.2.11	风险信息在线汇总	建设风险信息在线汇总功能，建立专风险信息列表，以列表形式汇总所有待研判或已研判的风险信息，实现对风险信息的在线汇总和集中管理。
3.6.2.2.12	研判结果待填写汇总	建设研判结果待填写信息管理，实现对研判结果待填写信息的在线汇总。建立研判结果待填写信息列表，归集需填写研判结果的任务，提醒及时完成填写，实现对研判结果待填写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
3.6.2.2.13	研判结果录入管理	建设研判结果填写管理功能，实现对是否推送风险以及建议意见内容进行上报。允许在线填写研判结果，包括是否推送风险的结论及建议意见，确保研判意见完整。
3.6.2.2.14	研判结果编辑和更新	建设研判结果编辑和更新管理功能，实现对是否推送风险以及建议意见内容进行在线编辑和更新。
3.6.2.2.15	研判结果提交管理	建议研判结果提交管理功能，实现对组长组员对研判结果的在线提交。支持在线提交填写完成的研判结果，提交后进入审核流程。
3.6.2.2.16	研判结果已提交管理	建设研判结果已提交信息管理，建立研判结果已提交信息列表，实现对研判结果已提交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汇总已提交的研判结果，支持在线查看提交状态与内容。
3.6.2.2.17	研判结果待审核管理	建设研判结果待审核信息管理，建立研判结果待审核信息列表，实现对研判结果待审核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归集需审核的研判结果，提醒审核人员及时处理。
3.6.2.2.18	研判结果审核管理	建设研判结果审核管理功能，实现对研判结果的在线审核管理，主要审核专家研判信息。审核人员在线查看专家研判信息，依据专业标准完成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对存在问题的标注意见并退回。
3.6.2.2.19	研判结果退回管理	建设研判结果退回管理功能，实现对研判结果的退回管理，包含研判结果、退回意见等。针对审核不通过的研判结果，审核人员需填写研判依据不足、建议意见不明确等退回意见，并反馈给专家团队重新完善。
3.6.2.2.20	研判结果退回信息在线汇总	建设研判结果退回信息在线汇总，建立研判结果退回信息列表，实现对研判结果退回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汇总被退回的研判结果，支持专家团队查看退回原因，针对性修改。
3.6.2.2.21	研判结果查询与检索	建设研判结果查询与检索功能，实现对研判结果查询管理，包含专家组在线研判意见等。支持按专家组、研判结论、审核状态等条件检索研判结果，快速定位目标结果。
3.6.2.2.22	研判结果信息查看	建设研判结果信息查看功能，实现对研判结果信息在线查看，包含风险信息、专家处置信息等内容。提供研判结果

		详情页面，包含风险信息、专家处置信息等完整内容，为监管决策提供最终依据。
3.6.3	**处置任务下达模块**	
3.6.3.1	日常监管任务录入管理	实现对日常监管处置任务的录入功能，支持用户录入完整的任务基础信息，包括计划名称、年份、计划下达时间、计划编制单位等任务信息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3.6.3.2	日常监管任务编辑和更新	建设日常监管任务编辑和更新功能，允许在任务未下达或执行中需调整时，对已录入的计划名称、计划下达时间等信息进行编辑更新。
3.6.3.3	日常监管任务删除管理	建设日常监管任务删除功能，针对失效、废弃或重复创建的任务，删除后任务信息按系统规则归档，维持任务库的整洁性。
3.6.3.4	日常监管任务在线汇总	建设日常监管任务信息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日常监管任务，清晰呈现计划名称、年份、计划下达时间、计划编制单位等核心信息，支持分页浏览，实现任务的集中化在线查看与管理。
3.6.3.5	日常监管任务查询	实现对日常监管处置任务的查询功能，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用户可通过输入计划名称、年份等条件，快速定位目标任务，大幅提升信息查找效率。
3.6.3.6	日常监管任务导出管理	实现对日常监管处置任务在线导出管理功能，支持将日常监管任务信息以 EXCEL 格式导出，满足离线备份、任务统计报表制作或跨部门数据同步等需求。
3.6.3.7	日常监管任务待下达管理	建设待下达管理信息管理，归集已创建完成但尚未下达的日常监管任务，列表中标注任务名称、计划下达时间、执行单位等信息，以醒目标识提醒管理员及时推进下达流程，避免任务延误。
3.6.3.8	日常监管任务下达	建设日常监管任务下达管理功能，实现任务的在线正式下达操作，管理员可选择指定执行单位，并附带检查标准、执行要求等任务详情文件，下达后执行单位将收到系统通知，确保任务指令精准传达。
3.6.3.9	日常监管任务已下达管理	建设已下达信息管理，汇总已完成下达的日常监管任务，展示下达时间、下发单位、任务状态等信息，便于管理员跟踪任务执行进度，掌握整体监管推进情况。
3.6.3.10	舆情处置任务录入	实现对舆情处置任务录入功能，支持用户录入舆情处置任务的关键信息，包括舆情信息、年份、任务下达时间、处置反馈时间，通过简洁高效的表单确保任务信息快速录入。
3.6.3.11	舆情处置任务编辑和更新	实现对舆情处置任务的编辑和更新功能，允许在任务未下达前，对舆情信息、处置反馈时间等信息进行编辑调整，确保任务指令与舆情处置需求匹配。

3.6.3.12	舆情处置任务删除管理	建设舆情处置任务删除功能，针对误创建或舆情已自行平息的任务。
3.6.3.13	舆情处置任务在线汇总	建设舆情处置任务在线汇总管理，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舆情处置任务，清晰呈现舆情信息、年份、任务下达时间、处置反馈时间等核心信息。
3.6.3.14	舆情处置任务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舆情处置任务的查询与检索功能，支持多条件检索，用户可通过舆情信息、年份等条件，快速定位目标舆情处置任务，满足紧急处置需求。
3.6.3.15	舆情处置任务导出管理	实现对舆情处置任务在线导出管理功能，支持将舆情处置任务信息以 EXCEL 格式导出，满足舆情处置复盘分析、数据存档或汇报需求。
3.6.3.16	舆情处置任务待下达管理	建设舆情处置任务待下达信息管理，归集已创建但尚未下达的舆情处置任务，列表中标注舆情紧急程度、处置反馈时间等关键信息。
3.6.3.17	舆情处置任务下达管理	建设舆情处置任务下达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快速选择属地监管部门，下达后通过系统通知处置单位，确保快速响应。
3.6.3.18	舆情处置任务已下达管理	建设舆情处置任务已下达信息管理，汇总已下达的舆情处置任务，展示下达时间、处置单位等信息，便于管理员实时跟踪舆情处置成效，及时协调解决处置难点。
3.6.4	**处置结果报送模块**	
3.6.4.1	处置措施录入	实现对处置措施的录入功能，支持用户录入针对风险的处置措施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处置时间等信息，通过表单确保措施信息明确可执行。
3.6.4.2	处置措施编辑和更新	实现对处置措施的编辑和更新功能，实现对处置措施的修改功能，包括企业名称、产品名称等内容。允许在措施未提交前，对企业名称、具体方案等信息进行编辑调整，确保信息准确。
3.6.4.3	处置措施删除管理	建设处置措施删除功能，针对误录或失效的措施，提供二次确认后的删除操作，避免无效信息干扰。
3.6.4.4	处置措施在线汇总	建设处置措施在线汇总，建立处置措施列表，以结构化列表集中展示所有处置措施，清晰呈现企业名称、处置时间等信息，实现对处置措施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
3.6.4.5	处置措施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处置措施的查询与检索功能，实现对处置措施的查询功能，包括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处置时间等内容。支持通过企业名称、产品名称等条件检索，快速定位目标措施。
3.6.4.6	处置措施待提交管理	建设处置措施待提交信息管理，建立处置措施待提交信息列表，实现对处置措施待提交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归集已创建但未提交的措施，以醒目标识提醒用户及时提交，避免延误报送。

3.6.4.7	处置措施提交	建设处置措施提交管理功能，实现对处置措施在线提交，包含处置信息、提交意见等，支持用户在线提交处置措施，提交时需填写提交意见，提交后进入审核流程。
3.6.4.8	处置措施已提交管理	建设处置措施已提交信息管理，建立处置措施已提交信息列表，实现对处置措施已提交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汇总已提交的措施，展示提交时间与审核状态，便于跟踪审核进度。
3.6.4.9	处置措施导出管理	实现对处置措施在线导出管理功能，实现对处置措施在线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导出，满足离线统计与存档需求。
3.6.4.10	风险处置上报待审核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风险处置待审核查询与检索，实现对风险处置待审核信息查询，通过计划名称、产品名称、企业名称等条件查询。允许审核人员通过产品名称、企业名称等条件，检索待审核的处置结果，提升审核效率。
3.6.4.11	风险处置上报待审核汇总	建设风险处置上报待审核汇总管理，建立待审核上报信息列表，实现对待审核上报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以列表形式汇总待审核信息，展示上报单位、上报时间等，便于审核人员集中处理。
3.6.4.12	风险处置上报在线审核	对风险处置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处置时间、具体方案。审核人员对处置结果进行在线审核，重点核验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处置时间、具体方案的真实性与合理性，符合要求则通过，否则标注问题。
3.6.4.13	风险处置上报已审核信息管理	建设风险处置上报已审核信息管理，建立已审核上报信息列表，汇总已完成审核的信息，区分审核通过与未通过状态，实现对已审核上报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便于跟踪最终结果。
3.6.4.14	处置结果退回管理	实现对已上报处置结果进行退回管理，包含审核意见、处置措施等。对审核未通过的结果，审核人员需填写审核意见、退回意见及需调整的处置措施，反馈给上报单位重新完善。
3.6.4.15	处置结果退回信息管理	建设处置结果退回信息管理，建立处置结果退回信息列表，实现对处置结果退回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
3.7	**系统对接**	
3.7.1	与国家总局 ECQS 系统	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信息的全国统一归集为核心目标，依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供的 ECQS 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模块）数据对接标准（含数据格式、字段定义、接口协议等），构建地方系统与 ECQS 系统的实时数据传输通道。功能实现过程中，需先按总局标准对地方系统内的主体责任信息进行结构化处理，确保数据字段与 ECQS 系统要求完全匹配；传输环节采用加密协议

		保障数据安全，支持触发式与定时式双重推送机制——当地方系统内主体责任信息新增、修改或更新时，系统自动触发实时推送，确保信息同步时效性；同时可设置每日固定时段的全量数据校验推送，避免因网络波动导致的数据遗漏。推送后系统自动记录传输日志（含推送时间、数据量、是否成功、失败原因），若出现推送失败，支持自动重试与人工干预处理，确保主体责任信息精准、完整地同步至国家总局 ECQS 系统，为全国企业信用监管与风险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3.7.2	与国家总局工品查系统对接	围绕工业产品信息的公众查询与监管协同需求，依据国家总局发布的《工品查小程序数据接入规范和要求》，建设地方系统与总局工品查系统的标准化对接通道，实现工品查相关信息的实时推送。功能建设需严格遵循规范中的数据安全要求与数据格式要求，首先对地方系统内的工业产品核心信息进行筛选与格式化处理，确保字段符合工品查系统的接入标准；数据传输采用总局指定的接口协议，支持按“产品维度”的实时增量推送——当地方系统内新增工业产品备案、更新检验结果或补充追溯信息时，系统自动触发数据推送，确保工品查小程序能及时获取最新产品信息，为消费者扫码查询、监管部门动态监管提供准确数据；同时系统内置数据校验机制，在推送前自动检查数据完整性与格式合规性，若存在不符合规范的数据，实时提示并阻断推送，待人工修正后重新发起；推送过程中生成详细的对接日志（含推送时间、产品数量、数据字段、校验结果、推送状态），便于后期对接问题排查与数据溯源，最终实现地方工业产品信息与总局工品查系统的无缝衔接，提升产品质量信息的透明度与监管效率。
3.8	**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	
3.8.1	**考试任务下发及查看**	
3.8.1.1	监督抽考题库管理	本模块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提供标准化题库支撑，保障抽考题目合规、精准、贴合岗位实操需求，是抽考工作的核心数据基础。题库内容需覆盖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等核心知识点，适配不同岗位、不同层级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考核需求。
3.8.1.2	监督抽考题库录入	支持用户录入完整的监督抽考题库信息，具体包含题目、题目类型、题库类型等核心内容，通过标准化的录入表单，确保新增信息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3.8.1.3	监督抽考题库编辑和更新	允许在专家信息发生变更时，对已录入的专家信息进行编辑调整。

3.8.1.4	监督抽考题库删除管理	针对错误或不符合要求的监督抽考题库，提供安全的删除操作，删除后相关信息将按系统规则归档。
3.8.1.5	监督抽考题库查询与检索	支持多维度查询条件组合，用户可通过输入题目标题，大幅提升信息查找效率。
3.8.1.6	监督抽考题库导入管理	支持批量导入监督抽考题库，用户可通过上传符合格式要求的文件快速完成大量监督抽考题库的录入，减少手动操作成本。
3.8.1.7	监督抽考题库导出管理	支持将监督抽考题库以 EXCEL 格式导出，满足离线备份、数据分析或报表制作等需求，用户可选择导出全部信息或指定查询范围内的信息。
3.8.1.8	监督抽考考试配置管理	本模块用于完成监督抽考的基础规则、参数、场景配置，是发起抽考任务的前置核心功能。支持监管人员根据监管要求，自定义试卷总分值、考试总时长等不同抽考场景。
3.8.1.9	监督抽考考试配置录入	支持用户录入完整的监督抽考题库信息，具体包含题目、题目类型、题库类型等核心内容，通过标准化的录入表单，确保新增信息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3.8.1.10	监督抽考考试配置编辑和更新	允许在监督抽考考试配置信息发生变更时，对已录入的监督抽考考试配置信息进行编辑调整。
3.8.1.11	监督抽考考试配置删除管理	针对错误或不符合要求的监督抽考考试配置，提供安全的删除操作，删除后相关信息将按系统规则归档。
3.8.1.12	监督抽考考试配置查询与检索	支持多维度查询条件组合，用户可通过条件查询考试配置，大幅提升信息查找效率。
3.8.1.13	监督抽考考试配置导入	支持批量导入监督抽考考试配置，用户可通过上传符合格式要求的文件快速完成大量监督抽考考试配置的录入，减少手动操作成本。
3.8.1.14	监督抽考考试配置导出	支持将监督抽考考试配置以 EXCEL 格式导出，满足离线备份、数据分析或报表制作等需求，用户可选择导出全部信息或指定查询范围内的信息。
3.8.1.15	抽考任务管理	本模块为监督抽考任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核心模块，支持监管人员基于已配置的考试方案，创建、发布、终止抽考任务，精准划定抽考企业、抽考人员范围，明确任务周期与考核要求，实现抽考任务标准化下发与统筹管理。
3.8.1.16	抽考任务录入	支持用户录入完整的抽考任务信息，具体包含考试方案，通过标准化的录入表单，确保新增信息的准确性与合规性。
3.8.1.17	抽考任务编辑和更新	允许在抽考任务信息发生变更时，对已录入的抽考任务信息进行编辑调整。
3.8.1.18	抽考任务删除管理	针对错误或不符合要求的监督抽考任务，提供安全的删除操作，删除后相关信息将按系统规则归档。
3.8.1.19	抽考任务查询与检索	支持多维度查询条件组合，用户可通过条件查询抽考任务，大幅提升信息查找效率。

3.8.1.20	抽考任务调整	支持监管人员基于已配置的考试方案，调整抽考任务
3.8.1.21	抽考任务完结	支持监管人员基于已配置的考试方案，完结抽考任务
3.8.1.22	抽考任务导出	支持将抽考任务以 EXCEL 格式导出，满足离线备份、数据分析或报表制作等需求，用户可选择导出全部信息或指定查询范围内的信息。
3.8.1.23	抽考进度跟踪管理	本模块用于实时监控所有抽考任务的执行进度，可视化展示企业、人员参与考试的整体情况，帮助监管人员实时掌握抽考推进态势实现抽考过程动态监管。
3.8.1.24	全市完成情况	地市区县监管所层层下钻查看抽考任务的执行进度。
3.8.1.25	企业清单	抽考任务的查看考试企业清单，列表展示企业信息。
3.8.1.26	不合格跟踪	抽考任务的查看考试不合格企业清单，列表展示企业信息。
3.8.1.27	错题分析	抽考任务的查看考试错题，进行分析企业监管部分给予支持。
3.8.1.28	逾期未完成企业	本模块针对抽考任务截止时间后，仍未组织人员完成抽考的企业进行专项管控，自动筛查逾期未完成企业清单。
3.8.1.29	抽考未覆盖到企业	模块用于排查辖区内符合抽考条件、但未被纳入当期抽考任务的企业，解决抽考漏项、覆盖不全的问题，实现抽考范围全覆盖核查、补录管控，保障监督抽考无死角、无遗漏。
3.8.1.30	抽考不合格跟踪	本模块针对抽考成绩不合格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及所属企业，建立抽考不合格跟踪机制，实现不合格企业台账汇总，强化抽考结果运用，倒逼企业提升人员质量安全专业能力。
3.8.1.31	企业考试人员成绩	实现不合格企业台账汇总，查看企业质量总监和安全员考试成绩。
3.8.1.32	抽考结果查询	本模块为监管人员提供全维度抽考结果查询服务，支持查询所有抽考任务的企业、人员、成绩、等数据，实现抽考结果可查、可导出
3.8.1.33	个人全部考试结果	查看个人考试成绩，点击详情查看历史考试合格及不合格成绩
3.8.2	**企业考试**	
3.8.2.1	企业模拟考试管理	模拟考试为企业自主练习功能，无考核属性，企业及员工可自主发起、自由练习，不计入抽考成绩，旨在提升人员质量安全专业能力，降低正式抽考不合格率。
3.8.2.2	企业模拟考试错误考题答案分析	用于员工考前自测、知识点巩固、错题复盘。
3.8.2.3	企业考试	企业正式考试为监管下发的监督抽考任务，是强制性考核环节，企业指定岗位人员需在规定周期内，完成抽考答题，考试成绩同步至监管后台，作为企业质量安全人员履职能力考核、企业信用监管的依据。

3.8.2.4	企业补考管理	针对正式监督抽考成绩不合格的企业人员，提供线上补考功能
3.8.2.5	企业不合格补考	支撑不合格人员在监管规定周期内自主完成补考、补齐考核要求，实现不合格问题闭环整改。
3.9	**查询统计**	
3.9.1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统计模块**	
3.9.1.1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管理	系统以结构化列表形式汇总所有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基本信息。详情可查看企业生产许可证信息：证书号、产品名称、获证日期、有效期等字段，支持在线分页浏览与批量查看，帮助监管人员快速掌握获证企业整体分布情况。
3.9.1.2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查询与检索	实现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在线查询，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用户可通过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等字段，快速检索目标获证企业，大幅提升信息查找效率，满足精准监管需求。
3.9.1.3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导出管理	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获证企业信息，满足离线数据备份、统计报表制作或跨部门数据共享需求，确保数据利用的灵活性。
3.9.2	**主体责任信息统计分析模块**	
3.9.2.1	主体责任按地区分布查询与检索	主体责任按地区分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管完成情况、企业级别等多维度分析汇总。提供按照任务年份查询汇总，支持按照省、市、区（县）、所四级数据层级下钻，提供一键导出及排序功能。
3.9.2.2	主体责任按地区分布在线汇总	实现对主体责任按地区分布列表各类查询汇总。以列表形式汇总按地区查询后的主体责任信息，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级别、企业规模等字段，直观呈现各地区主体责任信息差异。
3.9.2.3	主体责任按地区分布查询导出管理	实现对主体责任按地区分布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按地区分布的主体责任数据，满足区域主体责任数据的离线分析与监管评估需求。
3.9.2.4	主体责任按分层分级查询与检索	主体责任按分层分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管完成情况、企业级别等多维度分析汇总。提供按照任务年份查询汇总，支持按照省、市、区（县）、所四级数据层级下钻，提供一键导出及排序功能。
3.9.2.5	主体责任按分层分级查询导出管理	实现对工业产品主体信息在线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按分层分级查询的主体信息，满足分层分级监管数据的离线统计与策略制定需求。
3.9.3	**监督抽查数据统计分析模块**	

3.9.3.1	监督抽查信息计划统计管理	系统对监督抽查计划相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并生成标准化报表，报表涵盖年份、计划类型、计划下达日期、计划批次、计划名称，帮助监管人员快速掌握各计划的基础信息与分布情况。
3.9.3.2	监督抽查信息计划导出管理	实现对监督抽查导出功能。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计划统计数据，满足离线存档、计划执行复盘或跨部门数据同步需求。
3.9.3.3	监督抽查数据统计管理	对检验结果信息进行统计和查询。对监督抽查的检验结果信息进行深度统计与查询，计划总数、抽样批次数、检验批次数，通过这些核心数据直观呈现计划执行进度与完成情况，为质量分析提供数据依据。
3.9.3.4	监督抽查数据导出管理	实现对监督抽查数据在线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上述统计数据，确保监管人员可离线开展数据对比分析、制作监管报告，提升数据利用的灵活性。
3.9.4	**专项整治信息模块**	
3.9.4.1	专项整治信息按产品类型统计管理	对专项整治数据按产品类型进行统计分析。按照产品类型汇总专项整治各项信息统计总数。对专项整治数据按产品类型进行分类汇总统计，按不同产品类型分别计算专项整治的任务总数、完成数、问题发现数等核心指标，清晰呈现不同产品领域的整治推进情况与风险分布。
3.9.4.2	专项整治信息按产品类型统计查询	实现专项整治信息按产品类型统计查询。检索特定范围内按产品类型统计的专项整治数据，满足针对性分析需求。
3.9.4.3	专项整治信息按产品类型导出管理	对专项整治数据按产品类型进行导出。支持按产品类型导出专项整治数据，便于离线开展产品领域整治成效的深度对比。
3.9.4.4	专项整治信息按地州统计管理	按地州行政区域对专项整治数据进行汇总统计，直观呈现不同地州的整治工作差异。
3.9.4.5	专项整治信息按地州统计查询	实现专项整治信息按地州统计查询。检索特定地州的专项整治统计数据，帮助监管人员聚焦重点区域整治情况。
3.9.4.6	专项整治信息按地州导出管理	对专项整治数据按地州进行导出。持按地州导出专项整治数据，满足地州间整治成效对比、区域监管评估等离线分析需求。
3.9.4.7	**日常检查信息**	
3.9.4.8	日常检查信息按产品类型统计管理	对日常检查数据按产品类型进行统计分析。对日常检查数据按产品类型进行分类汇总统计，直观呈现不同产品领域的检查覆盖情况。
3.9.4.9	日常检查信息按产品类型统计查询	对日常检查数据按产品类型进行查询。支持按产品类型精准检索对应统计数据，快速定位特定产品领域的检查统计结果。

3.9.4.10	日常检查信息按产品类型导出管理	对日常检查数据按产品类型进行导出。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按产品类型统计的数据，满足离线存档与产品领域检查成效分析需求。
3.9.4.11	日常检查信息按区域统计管理	对日常检查数据按地州进行统计分析。按地州行政区域汇总日常检查数据，清晰呈现不同区域的检查工作推进差异。
3.9.4.12	日常检查信息按区域统计查询	实现日常检查数据按地州统计查询，帮助监管人员聚焦重点区域检查情况。
3.9.4.13	日常检查信息按区域导出管理	对日常检查数据按区域进行导出，便于开展区域间检查工作对比与评估。
3.9.4.14	日常检查信息按产品类型分析管理	对日常检查结果数据按产品类型进行统计分析。通过数据解读明确各产品类型的检查重点与风险点，为针对性监管提供方向。
3.9.4.15	日常检查信息按产品类型查询	对日常检查信息按产品类型进行查询，快速获取目标产品类型的深度分析结论。
3.9.4.16	日常检查信息按产品类型导出管理	对日常检查数据按产品类型进行导出，满足离线深度分析与监管报告制作需求。
3.1	**产品追溯**	
3.10.1	**赋码情况统计及查询模块**	
3.10.1.1	质量安全追溯统计分析	为监管人员提供全维度溯源数据可视化统计与智能分析能力，汇总辖区内企业溯源码使用、产品溯源覆盖、数据上报等核心数据，实现质量追溯态势实时监控
3.10.1.2	按区域统计溯源码	为监管人员提供全维度溯源数据可视化统计 ，按照地市区域统计溯源码。
3.10.1.3	按溯源码类型统计溯源码	为监管人员提供全维度溯源数据可视化统计 ，按照溯源码类型统计溯源码。
3.10.1.4	按企业类型统计溯源码	为监管人员提供全维度溯源数据可视化统计 ，按照企业类型统计溯源码。
3.10.1.5	企业追溯码查询	支持监管人员精准查询辖区内所有入驻企业的溯源码整体使用情况，以企业为维度，汇总对应企业全部溯源码信息，实现对企业溯源合规性的核查监管
3.10.1.6	企业追溯码详情	为监管人员提供单条溯源码全维度详情查看能力，展示改产溯源码绑定的所有产品、生产、流通、操作记录等全链路信息
3.10.1.7	企业追溯码导出	实现对产品信息在线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导出。满足用户离线分析、数据备份或报表制作等需求。
3.10.1.8	产品溯源码查询	以产品为核心维度，对全平台所有产品的溯源码及溯源信息进行全局查询核验，覆盖单品全生命周期溯源数据，用于产品质量核查、问题追溯取证

3.10.1.9	产品溯源码详情	为监管人员提供单条溯源码全维度详情查看能力，展示改产溯源码绑定的所有产品、生产、流通、操作记录等全链路信息
3.10.1.10	产品溯源码导出	实现对产品信息在线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导出。满足用户离线分析、数据备份或报表制作等需求。
3.10.1.11	追溯码登记	监管端专属溯源码备案登记功能，用于规范平台溯源码源头管理，对企业申领、备案的溯源码进行官方登记审核，确保所有溯源码合规、唯一、可溯源
3.10.1.12	溯源码修改	支持监管人员对已创建的溯源码关联信息进行合规修改，修正产品信息、生产信息、基础资料等错误内容，保证溯源信息准确
3.10.1.13	溯源码删除	支持监管人员对作废、错误、废弃的溯源码进行删除操作，清理无效溯源数据，保证企业溯源台账整洁规范
3.10.1.14	溯源码详情	为监管人员提供单条溯源码全维度详情查看能力，展示溯源码绑定的所有产品、生产、流通、操作记录等全链路信息
3.10.1.15	单个溯源码打印	为监管人员提供溯源码标签打印能力，支持单条一物一码/一批一码/一品一码溯源标签，适配产品贴码、包装赋码、出厂赋码业务场景，实现系统溯源码与实物标签一一对应。
3.10.1.16	溯源码打印批量打印	为监管人员提供溯源码标签打印能力，支持批量打印一物一码/一批一码/一品一码溯源标签，适配产品贴码、包装赋码、出厂赋码业务场景，实现系统溯源码与实物标签一一对应。
3.10.2	**企业溯源码管理**	
3.10.2.1	溯源码管理	企业自主查询本企业名下所有溯源码及关联产品信息，支持状态核查、数据检索、记录核对，方便企业内部溯源管理
3.10.2.2	溯源码新增	支持企业手动新增单个溯源码，为单品、单批次产品创建专属溯源标识，完善产品溯源基础数据
3.10.2.3	溯源码修改	支持企业对已创建的溯源码关联信息进行合规修改，修正产品信息、生产信息、基础资料等错误内容，保证溯源信息准确
3.10.2.4	溯源码删除	支持企业对作废、错误、废弃的溯源码进行删除操作，清理无效溯源数据，保证企业溯源台账整洁规范
3.10.2.5	溯源码详情	为企业提供单条溯源码全维度详情查看能力，展示溯源码绑定的所有产品、生产、流通、操作记录等全链路信息
3.10.2.6	溯源码导入-一物一码	批量导入一物一码溯源数据，适配单产品单独立码的溯源场景，即每个产品对应唯一溯源码，实现单品精准溯源
3.10.2.7	溯源码导入-一批一码查	适配批量生产产品溯源场景，支持同一生产批次产品共用一个溯源码，实现批次化溯源管理

3.10.2.8	溯源码导入-一品一码	适配同品类标准化产品溯源场景，同一品类、同一规格、同一标准的产品共用一个溯源码，实现品类化溯源管理
3.10.2.9	流向信息管理	建设流向信息管理功能，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流向信息概览。
3.10.2.10	流向信息导入	企业批量上报产品流通流向数据，记录产品出库、经销、分销、终端销售等全流程流向信息，完善产品溯源链路
3.10.2.11	溯源码查询	企业自主查询本企业名下所有溯源码及关联产品信息，支持状态核查、数据检索、记录核对，方便企业内部溯源管理
3.10.2.12	溯源码二维码	向生产企业提供溯源码标签打印能力，打印溯源码信息
3.10.2.13	溯源码二维码和产品信息	向生产企业提供溯源码标签打印能力，打印溯源码信息和产品相关信息：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
3.10.2.14	单个溯源码打印	向生产企业提供溯源码标签打印能力，支持单条一物一码/一批一码/一品一码溯源标签，适配产品贴码、包装赋码、出厂赋码业务场景，实现系统溯源码与实物标签一一对应。
3.10.2.15	溯源码打印批量打印	向生产企业提供溯源码标签打印能力，支持批量打印一物一码/一批一码/一品一码溯源标签，适配产品贴码、包装赋码、出厂赋码业务场景，实现系统溯源码与实物标签一一对应。
3.10.3	**企业信息模块**	
3.10.3.1	基础信息管理录入管理	支持用户录入企业核心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营业执照，通过标准化表单确保基础信息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3.10.3.2	基础信息管理修改	允许在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时，对上述基础信息进行在线编辑调整，修改需经权限校验，且系统保留修改日志，保障信息变更可追溯。
3.10.3.3	企业信息管理	建设企业信息管理功能，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企业的信息概览，包含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等关键字段，实现企业信息的集中化在线管理。
3.10.3.4	企业信息查看	实现对企业信息的查看，提供企业信息详情页面，完整展示企业名称、联系电话、地址、营业执照等所有录入信息，便于用户全面了解企业基础情况。
3.10.3.5	企业查询与检索	建设企业查询与检索功能，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用户可通过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编号等条件，快速定位目标企业信息，提升查找效率。
3.10.3.6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录入	建设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录入功能，支持录入企业对接人的关键信息，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确保沟通对接渠道畅通。

3.10.3.7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修改	建设联系人与联系方式修改功能，允许在联系人变动或联系方式更新时，对已录入的联系人信息进行在线调整，确保对接信息实时有效。
3.10.3.8	企业官网与 LOGO 管理录入	建设企业官网与 LOGO 管理录入功能，实现对企业官网与 LOGO 管理的录入。支持录入企业官方网站地址，并上传企业 LOGO 图片，丰富企业信息展示维度。
3.10.3.9	企业官网与 LOGO 修改	建设企业官网与 LOGO 修改功能，实现对企业官网与 LOGO 的修改。
3.10.3.10	企业官网与 LOGO 删除	建设企业官网与 LOGO 删除功能，实现对企业官网与 LOGO 的删除。
3.10.3.11	质量服务承诺录入	建设质量服务承诺录入功能，实现对质量服务承诺的录入。支持企业录入质量服务相关承诺内容。
3.10.3.12	质量服务承诺修改	建设质量服务承诺修改功能，实现对质量服务承诺的修改。允许企业根据业务调整或承诺优化需求，对已录入的承诺内容进行在线编辑，确保承诺信息与实际服务一致。
3.10.3.13	质量服务承诺删除	建设质量服务承诺删除功能，实现对质量服务承诺的删除。
3.10.3.14	电子营业执照录入	该功能聚焦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规范化存档，支持企业或授权用户上传与主体信息匹配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
3.10.3.15	电子营业执照修改	该功能用于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变更或文件更新，修改操作需经过双重权限校验，避免未授权调整。
3.10.3.16	电子营业执照删除	该功能仅适用于电子营业执照无效或重复上传场景。
3.10.3.17	企业授权委托书录入	该功能用于记录企业对外授权的合法凭证，录入时需确保委托书信息完整、权责清晰。
3.10.3.18	企业授权委托书修改	该功能仅允许在授权委托书未生效前或授权事项未执行时修改，修改范围包括被授权人信息。
3.10.3.19	企业授权委托书删除	该功能仅适用于授权委托书未生效、已过期或授权事项取消场景。
3.10.3.20	赋码工作联系人身份证明录入	该功能用于存档企业赋码工作对接人的身份凭证，录入时需关联企业主体信息与赋码业务类型，填写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
3.10.3.21	赋码工作联系人身份证明修改	该功能用于联系人信息变更，修改范围包括手机号、身份证信息仅允许在身份证过期或信息录入错误时修改。
3.10.3.22	赋码工作联系人身份证明删除	该功能仅适用于联系人信息录入错误或赋码业务终止场景。
3.10.3.23	企业自我声明录入	该功能用于记录企业对自身产品质量、合规经营等事项的自主承诺，录入填写声明内容、声明有效期、声明责任人等信息。
3.10.3.24	企业自我声明修改	该功能仅允许在声明未生效或未被监管部门引用时修改，避免企业随意修改承诺内容。
3.10.3.25	企业自我声明删除	该功能仅适用于声明无效或重复提交场景，。

3.10.3.26	企业宣传视频录入	该功能用于存档企业对外宣传的合规视频资料，录入时需遵循内容与格式规范：内容需符合广告法及行业监管要求；格式支持 MP4 视频格式。
3.10.3.27	企业宣传视频修改	该功能支持视频文件替换与元信息调整，修改视频文件时需重新通过内容合规审核，确保新视频无违规表述。
3.10.3.28	企业宣传视频删除	该功能适用于视频过期、内容违规或无需继续展示场景。
3.10.3.29	品牌信息录入	该功能用于建立企业品牌档案，录入时需确保品牌信息真实、完整：填写品牌名称、品牌注册情况、品牌介绍，为后续品牌推广、资质申请提供基础数据。
3.10.3.30	品牌信息修改	该功能支持品牌信息更新，修改商标注册信息时需重新上传最新注册证扫描件，确保品牌信息一致性。
3.10.3.31	品牌信息删除	该功能仅适用于品牌注销、停止使用或信息录入错误场景。
3.10.3.32	品牌 logo 录入	该功能用于存档企业品牌视觉标识，录入时需关联已建档的品牌信息。
3.10.3.33	品牌 logo 修改	该功能用于 logo 更新，修改时需重新上传新 logo 文件。
3.10.3.34	品牌 logo 删除	该功能仅适用于 logo 废弃、品牌注销或上传错误场景，删除前需确认该 logo 无关联的宣传视频、产品资料，避免因误删导致品牌视觉资料缺失。
3.10.3.35	资质信息录入	该功能用于记录企业获得的各类资质认证，录入时需填写资质名称、发证机构资质编号、资质范围；录入完成后与企业档案关联，作为企业合规经营、市场准入的重要依据。
3.10.3.36	资质信息修改	该功能支持资质信息更新，修改时需上传发证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或新资质证书扫描件，确保资质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3.10.3.37	资质信息删除	该功能仅适用于资质过期、吊销或信息录入错误场景。
3.10.3.38	资质证书图片录入	该功能用于存档资质证书的可视化凭证，录入时需关联已建档的资质信息，上传证书扫描件需符合格式规范。
3.10.3.39	资质证书图片修改	该功能用于证书图片更新，修改时需重新上传符合规范的证书扫描件。
3.10.3.40	资质证书图片删除	该功能仅适用于证书图片上传错误、重复上传或资质已失效场景。
3.10.4	**企业溯源码录入**	
3.10.4.1	品类码查询	建设溯源码查询功能，实现对品类码的查询。
3.10.4.2	溯源码生成管理	建设溯源码生成管理功能，实现对溯源码的生成。基于已配置的产品模板与产品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品类码，品类码与产品核心信息精准关联，确保扫码即可定位产品。

3.10.4.3	溯源码录入	快速新增溯源码，录入溯源产品信息，随时随地完成溯源码创建与信息绑定
3.10.4.4	溯源码修改	该功能支持溯源产品信息更新，修改录入产品等相关信息。
3.10.4.5	溯源码删除	该功能仅适用于溯源信息录入错误场景。
3.10.4.6	产品检验报告录入	该功能用于产品检验报告上传证书扫描件需符合格式规范。
3.10.4.7	产品检验报告修改	该功能用于产品检验报告更新，修改时需重新上传符合规范的证书扫描件。
3.10.4.8	产品检验报告删除	该功能仅适用于产品检验报告录入错误场景。
3.10.4.9	流向信息查询	建设流向信息查询功能，实现对流向信息的查询。
3.10.4.10	流向信息录入	上报产品流向信息，实时更新产品流通状态，适配线下出库、铺货、流通登记场景
3.10.4.11	流向信息修改	该功能支持流向信息更新，修改录入产品流向等相关信息。
3.10.4.12	流向信息删除	该功能仅适用于流向信息录入错误场景。
3.10.5	**品类码模块**	
3.10.5.1	产品基本信息录入管理	建设产品基本信息录入管理功能，支持录入品类码对应的产品核心基础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通过标准化表单确保基本信息完整且符合规范，为品类码赋予核心识别属性。
3.10.5.2	产品基本信息编辑和更新	建设产品基本信息修改功能，实现对产品基本信息的修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等。允许在产品信息变更时，对上述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编辑调整。
3.10.5.3	产品扩展信息录入管理	建设产品扩展信息录入管理功能，实现对产品扩展信息的录入，包括材质、用途等。支持补充录入产品非核心但重要的扩展信息，包括材质、用途，丰富品类码关联的产品描述维度，提升信息完整性。
3.10.5.4	产品扩展信息编辑和更新	建设产品扩展信息修改功能，实现对产品扩展信息的修改，包括材质、用途等。可根据产品特性调整或材料升级需求，对材质、用途等扩展信息进行在线更新，确保信息时效性。
3.10.5.5	产品扩展信息删除管理	建设产品扩展信息删除功能，实现对产品扩展信息的删除。
3.10.5.6	产品基本信息删除管理	建设产品基本信息删除功能，实现对产品基本信息的删除。
3.10.5.7	产品基本信息查询与检索	建设产品基本查询与检索功能，实现对产品基本信息的查询，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3.10.5.8	产品基本信息在线汇总	建设产品基本信息在线汇总功能，实现对产品基本信息的列表。以结构化列表集中展示所有品类码对应的产品基本信息，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集中化管理。

3.10.5.9	产品基本信息查看	实现对产品基本信息的查看，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等。提供详情页面，完整展示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等所有基本信息，便于全面了解产品核心属性。
3.10.5.10	产品图片录入	建设产品图片录入功能，该功能聚焦企业产品外观与细节的可视化存档，需与已建档的产品基础信息精准关联，确保图片与产品唯一对应。
3.10.5.11	产品图片修改	建设产品图片修改功能，该功能用于更新产品图片，修改前需通过产品编号定位对应产品档案，确保修改对象准确。修改范围包括：替换单张或多张图片。
3.10.5.12	产品图片删除	建设产品图片删除功能，该功能仅适用于产品图片上传错误或产品下架场景。
3.10.5.13	产品合格证录入	建设产品合格证录入功能，该功能用于存档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需与产品编号、生产批次精准关联，作为产品合法出厂、质量合格的核心凭证，为监管核查、消费者维权提供依据。
3.10.5.14	产品合格证修改	建设产品合格证修改功能，该功能仅允许在产品未出厂或合格证信息存在录入错误时使用，修改范围包括：修正合格证文字信息、补充缺失的核心要素。
3.10.5.15	产品合格证删除	建设产品合格证删除功能，该功能仅适用于合格证上传错误或产品未出厂即判定不合格场景。
3.10.5.16	使用说明书录入	建设使用说明书录入功能，该功能用于存档产品使用与安全指导文件，需与产品型号，确保说明书内容与产品功能一致。
3.10.5.17	使用说明书修改	建设使用说明书修改功能，该功能用于更新说明书内容，修改前需通过产品型号定位对应产品档案，确保修改对象准确。
3.10.5.18	使用说明书删除	建设使用说明书删除功能，该功能仅适用于说明书上传错误或产品停产且无库存场景。
3.10.5.19	产品检验信息录入管理	建设对产品检验信息的录入管理，实现对产品检验信息的录入。支持录入产品检验相关数据，包括检验报告编号、检验机构、检验日期、检验结果，为品类码关联产品的质量合规性提供数据支撑。
3.10.5.20	产品检验信息修改	建设对产品检验信息修改的功能，实现对产品检验信息的修改。可在检验数据补充或修正时进行在线调整，确保检验信息准确无误。
3.10.5.21	产品检验信息删除	建设产品检验信息删除管理，实现对产品检验信息的删除。仅对错误或失效的检验记录开放删除。
3.10.5.22	产品检验信息查看	建设产品检验信息查看功能，实现对产品检验信息的查看。支持查看品类码关联产品的完整检验记录，包括检验结果与报告附件预览，便于质量核查。

3.10.5.23	个性化菜单配置录入管理	建设个性化菜单配置录入管理功能，实现对个性化菜单配置的录入。
3.10.5.24	个性化菜单配置调整	建设个性化菜单配置调整功能，实现对个性化菜单配置的调整。
3.10.5.25	个性化菜单配置删除	建设个性化菜单配置删除功能，实现对个性化菜单配置的删除。
3.10.5.26	应用菜单配置录入管理	建设应用菜单配置录入管理功能，实现对应用菜单配置的录入。
3.10.5.27	应用菜单配置修改	建设应用菜单配置修改功能，实现对应用菜单配置的修改。
3.10.5.28	应用菜单配置删除	建设应用菜单配置删除功能，实现对应用菜单配置的删除。
3.10.6	**模板管理模块**	
3.10.6.1	模板创建与保存管理	建设模板创建与保存管理功能，实现对模板的创建与保存。支持用户根据需求创建自定义模板，可自定义模板布局、字段展示顺序，创建完成后系统自动保存模板至模板库，确保模板可复用。
3.10.6.2	模板修改	建设模板修改功能，实现对模板的修改和保存。允许在模板需优化时进行在线编辑，修改后可选择覆盖原模板或保存为新模板，同时保留修改记录，保障模板调整的灵活性与可追溯性。
3.10.6.3	模板删除	建设模板删除功能，实现对模板的删除。针对失效、重复或不再使用的模板，提供二次确认后的安全删除操作，删除后模板信息按系统规则归档，维持模板库的整洁性。
3.10.6.4	模板查询	建设模板查询功能，实现对模板的查询。支持通过模板名称等条件检索目标模板，快速定位所需模板，提升使用效率。
3.10.6.5	模板信息查看	建设模板信息查看功能，实现对模板信息的查看。
3.10.6.6	模板信息汇总	建设模板信息汇总功能，展示模板列表。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模板，包含模板名称、创建时间等核心信息，支持分页浏览与批量筛选，实现模板的集中化管理。
3.10.6.7	个性化页面风格管理	建设个性化页面风格管理功能，实现对个性化页面风格的设置。
3.10.6.8	产品信息扫码预览	建设产品信息扫码预览功能，实现对产品信息的扫码预览。生成与模板绑定的预览二维码，用户扫描二维码即可在线预览模板展示的产品信息。
3.10.6.9	企业信息扫码预览	建设企业信息扫码预览功能，实现对企业信息的扫码预览。生成企业信息展示模板对应的预览二维码，扫描后可直观查看模板配置的企业信息，方便合作方或监管部门快速核验企业资质。
3.10.6.10	品类码导出管理	实现对品类码的导出管理，支持导出品类码及关联信息。

3.10.6.11	品类码管理	建设品类码管理功能，展示品类码列表。以结构化列表集中展示所有生成的品类码，实现品类码的集中化管理。
3.10.6.12	品类码查询	建设品类码查询功能，实现对品类码的查询。支持通过产品统一编码、产品名称等条件检索目标品类码，快速定位特定产品的品类码信息。
3.10.6.13	品类码信息查看	建设品类码信息查看功能，实现对品类码信息的查看功能，便于追溯品类码应用轨迹。
3.10.7	**批次码模块**	
3.10.7.1	批次信息录入管理	建设批次信息录入管理功能，实现对批次信息的录入，包括批次号、生产日期等。
3.10.7.2	批次信息修改	建设批次信息修改功能，实现对批次信息的修改。允许在批次信息录入错误或需补充时进行在线编辑调整。
3.10.7.3	批次信息删除	建设批次信息删除功能，实现对批次信息的删除。
3.10.7.4	批次信息查询与检索	建设批次查询与检索功能，实现对批次信息的查询。支持通过批次号等条件检索批次信息，提升批次信息查找效率。
3.10.7.5	批次信息查看	建设批次信息查看功能，实现对批次信息的查看功能。提供批次信息详情页面，信息的查看，包括批次号、生产日期等。
3.10.7.6	批次码生成管理	建设批次码生成管理功能，实现对批次码的生成。
3.10.7.7	批次码导出管理	实现对批次码的导出管理，实现对批次码的导出。支持导出批次码及关联的全维度信息。
3.10.7.8	批次码管理	建设批次码管理功能，展示批次码列表。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生成的批次码，实现批次码的集中化管理与进度跟踪。
3.10.7.9	批次码查询	建设批次码查询功能，实现对批次码的查询。支持通过批次号等条件检索目标批次码，快速定位所需批次的追溯标识。
3.10.7.10	批次码查看	建设批次码查看功能，实现对批次码信息的查看功能。提供批次码详情页面，完整展示批次码，为批次追溯与管理提供完整数据支撑。
3.10.8	**单品码模块**	
3.10.8.1	单品码信息管理	建设单品码信息管理功能，实现对单品码信息的管理。整合单品信息维护与单品码应用的全流程，涵盖信息录入、修改、删除及码生成、导出等关联操作，确保单品信息与单品码的精准绑定及全生命周期可控。
3.10.8.2	单品信息录入管理	建设单品信息录入管理功能，实实现对单品信息的录入功能。为单品码生成提供精准的基础数据。
3.10.8.3	单品信息修改	建设单品信息修改功能，实现对单品信息的修改。仅允许在序列号关联信息错误时进行在线调整，避免影响追溯准确性。

3.10.8.4	单品信息删除	建设单品信息删除功能，实现对单品信息的删除功能。仅对误录、报废或召回单品的信息开放，防止误删有效单品数据，维持单品信息库的严谨性。
3.10.8.5	单品信息查询与检索	建设单品查询与检索功能，实现对单品信息的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序列号等条件检索，可快速查询单品对应的基础信息，满足单品溯源的快速定位需求。
3.10.8.6	单品信息查看	建设单品信息查看功能，实现对单品信息的查看功能。提供单品信息详情页面，直观呈现单品的层级关系，便于全面溯源。
3.10.8.7	单品码生成管理	建设单品码生成管理功能，实现对单品码的生成。基于已录入的单品信息及关联数据，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单品码，实现“一物一码”精准追溯。
3.10.8.8	单品码导出管理	建设单品码导出管理功能，实现对单品码的导出功能。支持导出单品码及关联的全维度信息，满足单品包装印刷、防伪标签制作等规模化应用需求。
3.10.8.9	单品码管理	建设单品码管理功能，展示单品码列表。以结构化列表集中展示所有生成的单品码，可分页查看或批量操作，实现单品码的高效集中管理。
3.10.8.10	单品码查询	建设单品码查询功能，实现对单品码的查询。支持通过序列号等条件检索，快速定位特定单品的单品码，同时可查看单品码的生成、导出记录，满足溯源管理中的码信息核验需求。
3.10.8.11	单品码信息在线查看	建设单品码信息在线查看功能，实现对单品码信息的查看功能。提供单品码详情页面，为单品溯源的全流程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3.10.9	**消费者端查询**	
3.10.9.1	溯源码信息查询	消费端面向普通消费者，核心目标是为消费者提供免费、便捷的产品溯源核验渠道，帮助消费者查询产品真实信息、辨别产品真伪、了解产品生产流通全流程，保障消费权益
3.11	**质量技术帮扶**	
3.11.1	**质量技术帮扶需求模块**	
3.11.1.1	质量技术帮扶需求提出管理	建设质量技术帮扶需求提出管理功能，企业工作人员登录小程序后，进入“帮扶需求”模块，填写需求内容，提交时系统自动记录提交时间并关联企业基本信息，无需重复录入，快速完成需求申请。
3.11.1.2	质量技术帮扶需求编辑和更新	建设质量技术帮扶需求修改功能，企业通过小程序修改质量技术帮扶需求。
3.11.1.3	质量技术帮扶需求删除管理	建设质量技术帮扶需求删除功能，企业通过小程序删除质量技术帮扶需求。

3.11.1.4	质量技术帮扶需求在线汇总	建设质量技术帮扶需求在线汇总功能，展示质量技术帮扶需求的列表。
3.11.1.5	质量技术帮扶需求查询	建设质量技术帮扶需求查询功能，企业通过小程序对质量技术帮扶需求进行查询。
3.11.1.6	质量技术帮扶需求信息	建设质量技术帮扶需求信息功能，企业通过小程序查看质量技术帮扶需求。
3.11.2	**质量技术帮扶接收模块**	
3.11.2.1	质量技术帮扶需求待接收管理	建设质量技术帮扶需求待接收管理功能，展示质量服务站点待接收的质量技术帮扶需求。
3.11.2.2	质量技术帮扶需求在线接收管理	建设质量技术帮扶需求在线接收管理功能，实现质量服务站点对质量技术帮扶需求的在线接收。
3.11.2.3	需求任务指派管理	建设需求任务指派管理功能，实现质量服务站点对需求任务指派。
3.11.2.4	需求任务指派修改	建设需求任务指派修改功能，实现质量服务站点对需求任务指派的修改。
3.11.2.5	指派任务查询	建设指派任务查询功能，实现质量服务站点对指派任务的查询。
3.11.2.6	指派任务查看	建设指派任务查看功能，实现质量服务站点对指派任务的查看。
3.11.3	**质量技术帮扶处理模块**	
3.11.3.1	需求处理在线填报管理	建设需求处理在线填报管理功能，实现服务团队对需求处理的在线填报。
3.11.3.2	需求处理编辑和更新	建设需求处理在线修改功能，实现服务团队对需求处理的在线修改。
3.11.3.3	需求结果在线查询	建设需求处理在线修改功能，实现服务团队对需求结果的在线查询。
3.11.3.4	需求结果信息在线汇总	建设需求结果信息在线汇总功能，实现服务团队对需求结果的在线查看
3.11.4	**质量技术帮扶反馈模块**	
3.11.4.1	需求在线反馈管理	建设质量技术帮扶需求在线反馈管理功能，实现企业对质量技术帮扶的在线反馈。
3.11.4.2	需求反馈编辑和更新	建设需求反馈在线修改功能，实现企业对需求反馈的在线修改。
3.11.4.3	需求反馈在线查询	建设需求反馈在线查询功能，实现企业对需求反馈的在线查询。
3.11.4.4	需求反馈信息在线汇总	建设需求反馈信息在线汇总功能，实现企业对需求反馈的在线查看
3.12	**系统管理**	
3.12.1	**用户信息模块**	

3.12.1.1	用户信息录入	建设用户信息录入功能，系统管理员登录后进入用户管理模块，需录入完整的用户身份与关联信息，包括登录名、用户姓名、初始密码、手机号、用户邮箱、所属角色、所属单位，通过标准化表单确保用户信息完整合规。
3.12.1.2	用户信息编辑和更新	建设用户信息修改功能，实现用户信息修改的功能。支持管理员在用户信息变更时在线编辑。
3.12.1.3	用户信息删除管理	建设用户信息删除功能，实现用户信息删除的功能。
3.12.1.4	用户信息在线汇总	建设用户信息在线汇总功能，实现用户信息列表展示的功能。以结构化列表集中展示所有系统用户，包含登录名、用户姓名等字段，支持分页浏览与状态筛选，便于管理员快速掌握用户整体分布。
3.12.1.5	用户信息查询与检索	建设用户查询与检索功能，实现用户信息查询的功能。
3.12.1.6	用户信息查看	建设用户信息查看功能，实现用户信息在线查看。点击列表中用户即可进入详情页，完整展示用户信息。
3.12.1.7	用户信息导出管理	建设用户信息导出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在线导出功能。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用户信息，满足用户档案离线备份或权限审计需求。
3.12.2	**角色模块**	
3.12.2.1	角色信息录入	建设角色信息录入功能，实现角色信息新增的功能。管理员需录入角色基础信息，包括角色名称、角色标识、关联菜单，同时可添加备注，确保角色定位清晰。
3.12.2.2	角色信息编辑和更新	建设角色信息修改功能，实现角色信息修改的功能。
3.12.2.3	角色信息删除管理	建设角色信息删除功能，实现角色信息删除的功能。
3.12.2.4	功能权限选择	建设功能权限选择功能，实现对角色所具有的功能权限的在线维护。
3.12.2.5	角色信息管理	建设角色信息管理功能，实现对角色信息列表展示。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角色等信息，支持按角色名称查询，便于管理员快速定位目标角色。
3.12.2.6	角色信息查看	建设角色信息查看功能，实现对角色信息详细内容进行展示。进入详情页可查看角色名称、角色标识等信息，直观呈现角色的权限范围与应用场景。
3.12.2.7	角色信息查询与检索	建设角色查询与检索功能，实现角色信息查询的功能。支持通过角色名称、类别筛选角色，快速缩小查询范围。
3.12.2.8	角色信息导出管理	建设角色信息导出管理功能，实现对角色在线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角色信息，满足角色权限审计、离线文档存档或跨系统权限对比需求。
3.12.3	**系统功能节点模块**	
3.12.3.1	系统功能节点录入	实现系统功能节点新增的功能。系统管理员登录后进入功能节点配置模块，需录入完整的节点信息，包括功能节点名称、功能节点路径、排序、备注，通过标准化表单确保节点信息与系统架构兼容。

3.12.3.2	系统功能节点编辑和更新	实现系统功能节点编辑和更新的功能。支持管理员在系统功能调整时在线编辑，修改范围覆盖功能节点名称、路径、排序。
3.12.3.3	系统功能节点在线汇总	实现对功能节点在线列表展示。以结构化列表集中展示所有系统功能节点，包含功能节点名称、功能节点路径、排序等核心字段。
3.12.3.4	系统功能节点删除管理	实现系统功能节点删除的功能。仅允许删除未关联角色权限的功能节点。
3.12.4	**日志模块**	
3.12.4.1	日志信息在线汇总	实现对日志信息在线展示功能。以时间倒序展示所有系统日志，包含用户登录时间、IP 地址、用户名、日志内容，同时展示日志类型，支持分页浏览，便于管理员实时查看系统操作动态。
3.12.4.2	日志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日志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管理员可通过登录时间、日志内容等条件，快速定位特定操作日志，大幅提升异常操作排查效率。
3.12.4.3	日志信息导出管理	实现对日志在线导出管理功能。支持以 EXCEL 格式导出日志数据，满足日志离线存档、合规审计或长期追溯需求，导出文件自动命名含日期，便于管理。
3.13	**个人信息管理**	
3.13.1	账户信息维护和更新	实现对个人账户信息在线维护。用户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可在线编辑维护个人账户基础信息，包括用户姓名、联系方式，修改后系统实时保存并同步至用户信息库，无需管理员审核，确保信息更新的及时性。
3.13.2	账户信息在线查看	实现对个人账户信息在线查看。在个人中心展示完整的账户信息，包括用户姓名、联系方式、所属单位，便于用户核对个人信息是否准确。
3.13.3	密码编辑和更新	实现对个人账户密码修改。用户可在个人中心发起密码修改，需先输入原密码进行身份验证，验证通过后输入新密码（8 位字符包含英文和数字和特殊字符），并再次确认新密码，提交后系统加密存储新密码。
3.15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移动端）**	
3.15.1	**主体责任监管**	
3.15.1.1	**主体责任信息落实管理**	
3.15.1.1.1	主体责任信息企业主体信息读取	实现对企业主体信息在线读取等功能。聚焦企业核心主体信息的快速获取与核验，支持监管人员或授权用户在线读取目标企业的基础资质信息，读取内容涵盖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读取过程中，系统自动关联权威数据源进行信息校验，若发现信息不一

		致，实时提示用户更新，确保读取的主体信息真实、有效，为后续主体责任管理奠定准确的数据基础。
3.15.1.1.2	主体责任信息企业主体信息导出	实现对企业主体信息导出功能。
3.15.1.1.3	主体责任产品信息录入	实现对主体责任产品信息的添加功能。用于建立产品与主体责任的关联关系，支持用户录入企业名下需纳入责任管理的产品信息。
3.15.1.1.4	主体责任产品信息编辑和更新	实现对主体责任产品信息编辑和更新功能。针对已录入产品信息的变更需求，支持用户在线编辑调整，修改范围覆盖“产品信息新增”环节的所有字段，适用于产品属性变更、信息录入错误修正等场景
3.15.1.1.5	主体责任产品信息删除管理	实现对主体责任产品信息删除管理功能。用于清理无效或无需继续管理的产品信息。
3.15.1.1.6	主体责任产品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主体责任产品信息的查询功能。聚焦产品信息的快速检索，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信息定位需求。
3.15.1.1.7	主体责任产品信息管理	建设主体责任产品信息管理，建立主体责任产品信息管理列表。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已录入的主体责任产品信息。
3.15.1.1.8	主体责任产品信息导出	实现对主体责任产品信息在线导出功能。针对产品信息的离线分析与存档需求，支持在线导出自定义筛选后的产品数据，导出格式为 EXCEL。
3.15.1.1.9	主体责任两员录入	实现对主体责任两员信息的添加功能。聚焦企业主体责任中关键人员（“两员”，通常指质量管理员、安全员等负责具体责任落实的人员）信息的建档，支持用户为企业关联录入两员核心信息。
3.15.1.1.10	主体责任两员编辑和更新	实现对主体责任两员信息的修改功能。针对两员信息变更场景，支持用户在线编辑已录入的两员信息，修改范围覆盖“两员新增”的所有字段，且可灵活调整关联企业。
3.15.1.1.11	主体责任两员删除管理	实现对主体责任两员信息的删除功能。用于清理企业中已离职、岗位调整或无需继续纳入责任管理的两员信息。
3.15.1.1.12	主体责任信息配备在线汇总	建立主体责任信息配备管理列表。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企业主体责任的配备情况。
3.15.1.1.13	主体责任两员查询	实现对主体责任两员信息的查询功能。聚焦两员信息的快速定位，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
3.15.1.1.14	主体责任两员导出	实现对主体责任两员信息在线导出功能。针对两员信息的离线存档、跨部门共享需求，支持在线导出自定义筛选后的两员数据，导出格式为 EXCEL。
3.15.1.15	**日管控管理**	
3.15.1.15.1	日管控录入	企业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管控制度。质量安全员每日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

		形成《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质量安全总监或者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3.15.1.15.2	日管控编辑和更新	用于修正录入误差或补充动态信息，修改范围覆盖除管控日期外的所有字段，适用于两种场景：一是数据修正；二是进展补充。
3.15.1.15.3	日管控删除管理	适用于日管控信息录入错误或管控事项取消场景。
3.15.1.15.4	日管控查询	支持多维度精准筛选，快速定位目标日管控记录，满足企业内部复盘与监管核查需求。
3.15.1.15.5	日管控在线汇总	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日管控信息，实现“一站式”在线查看与管理，直观反映企业日常管控整体情况，为内部管理评估与监管部门宏观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3.15.1.15.6	日管控导出	满足日管控数据离线存档、报表制作或跨部门共享需求，支持按自定义范围导出标准化数据，导出格式为Excel）。
3.15.1.15.7	日管控待上报管理	主要管理需上报至监管部门的日管控信息，以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未排查”状态的记录。
3.15.1.15.8	日管控上报提交管理	主要管理需上报至监管部门的日管控信息，以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未排查”和“已排查”状态的记录。确保上报数据符合监管要求，实现日管控信息的规范化、可追溯上报。
3.15.1.16	**周排查管理**	
3.15.1.16.1	周排查信息录入	根据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质量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销售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3.15.1.16.2	周排查信息编辑和更新	用于修正录入误差或补充问题整改进展，修改范围覆盖除排查周期外的所有字段，适用于两种场景：一是数据修正；二是进展补充。
3.15.1.16.3	周排查信息删除管理	适用于周排查信息录入错误或排查事项取消场景。
3.15.1.16.4	周排查查询与检索	支持多维度精准筛选，快速定位目标周排查记录，满足企业内部周期复盘与监管趋势分析需求。
3.15.1.16.5	周排查信息在线汇总	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周排查信息，突出周期性汇总与趋势可视化，直观反映企业周期性管控效果的变化，为内部管理评估与监管部门宏观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3.15.1.16.6	周排查信息导出	满足周排查数据离线存档、周期报表制作或监管专项汇报需求，支持按自定义范围导出标准化数据，导出格式为Excel。

3.15.1.16.7	周排查待上报管理	专门管理需上报至监管部门的周排查信息，以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未排查”状态的记录。
3.15.1.16.8	周排查上报提交管理	主要管理需上报至监管部门的周排查信息，以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未排查”和“已排查”状态的记录。确保上报数据符合监管要求，实现周排查信息的规范化、可追溯上报。
3.15.1.17	**月调度管理**	
3.15.1.17.1	月调度信息录入	根据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质量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销售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3.15.1.17.2	月调度信息编辑和更新	用于修正录入误差或补充月度复盘后新增信息，修改范围覆盖除调度周期外的所有字段，适用于两种场景：一是数据修正；二是进展补充。
3.15.1.17.3	月调度信息删除管理	适用于月调度信息录入错误或月度运营数据需重新核算场景。
3.15.1.17.4	月调度查询与检索	支持多维度精准筛选，快速定位目标月调度记录，大幅提升月度数据检索与分析效率，为年度战略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3.15.1.17.5	月调度信息在线汇总	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月调度信息，直观反映企业年度运营趋势，为内部年度复盘与监管年度评估提供宏观数据视图。
3.15.1.17.6	月调度信息导出	满足月调度数据离线存档、年度报表制作或监管年度汇报需求，支持按自定义范围导出标准化数据，导出格式为Excel。
3.15.1.17.7	月调度待上报管理	管理需上报至监管部门的月调度信息，以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未排查”状态的记录。
3.15.1.17.8	月调度上报提交管理	主要管理需上报至监管部门的月调度信息，以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未排查”和“已排查”状态的记录。确保上报数据符合监管要求，实现月调度信息的规范化、可追溯上报。
3.15.1.18	**主体责任督查管理**	
3.15.1.18.1	主体责任督查任务类型选择	建设主体责任督查任务类型选择功能，实现对主体责任督查任务类型的选择，可选择生产单位清单和销售单位清单。
3.15.1.18.2	主体责任督查信息录入	实现对主体责任基础信息的录入功能。聚焦主体责任督查任务的初始建档，支持督查人员为特定督查工作录入核心基础信息。
3.15.1.18.3	主体责任督查信息编辑和更新	实现对主体责任产品信息的修改功能。针对督查信息变更场景，支持用户在线编辑已录入的督查基础信息。

3.15.1.18.4	主体责任督查信息删除管理	实现对主体责任产品信息的删除功能。用于清理无效或终止的督查任务信息。
3.15.1.18.5	主体责任督查查询与检索	建设主体责任督查查询与检索功能，实现对主体责任产品信息的查询功能，满足特殊场景下的精准检索需求，提升信息查找效率。
3.15.1.18.6	主体责任督查信息在线汇总	建立主体责任督查信息管理列表。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主体责任的督查基础信息，大幅提升督查基础信息的管理效率，为后续上报流程奠定基础。
3.15.1.18.7	主体责任督查信息导出	实现对主体责任产品信息在线导出功能。针对督查基础信息的离线存档、跨部门共享需求，支持在线导出自定义筛选后的督查数据，导出格式为 EXCEL。
3.15.1.18.8	主体责任督查待上报管理	建立主体责任督查待上报信息管理列表。专门用于管理已完成信息录入，但未发起上报的监管任务。
3.15.1.18.9	主体责任督查上报提交管理	建立主体责任督查待上报信息管理列表。专门用于管理已完成信息录入，已监管和未监管。
3.15.1.18.10	主体责任督查上报待审核管理	建立主体责任督查上报待审核信息管理列表。专门用于审核人员管理待审核的督查上报信息，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处于“待审核”状态的督查任务。
3.15.1.18.11	主体责任督查上报审核管理	实现对主体责任督查信息上报审核管理。是督查流程的核心审核节点，支持审核人员对上报的督查信息进行合规性、完整性审核：若审核通过，选择“审核通过”；若审核不通过，选择“审核不通过”并详细填写退回原因及。
3.15.1.18.12	主体责任督查上报已审核管理	建立主体责任督查上报已审核信息管理列表。
3.15.1.18.13	主体责任督查上报退回管理	实现对主体责任督查信息上报退回管理。针对审核不通过的督查上报信息，支持上报人员查看退回原因并进行修改重报。
3.15.1.18.14	主体责任督查上报退回列表	建立主体责任督查上报退回信息管理列表。专门用于管理审核不通过的督查任务，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审核不通过”状态的督查记录。
3.15.1.18.15	主体责任督查整改录入管理	实现对主体责任对日管控发现问题整改在线录入管理。录入内容紧密贴合整改执行与跟踪需求，为整改任务的后续跟踪与上报奠定规范的数据基础，确保整改工作从启动即可控可溯。
3.15.1.18.16	主体责任督查整改编辑和更新	实现对主体责任对日管控发现问题整改在线修改管理。针对整改任务信息变更场景，支持用户在线编辑已录入的整改信息。
3.15.1.18.17	主体责任督查整改信息在线汇总	建立主体责任督查整改信息管理列表。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整改任务的基础信息与当前状态。
3.15.1.18.18	主体责任督查整改上报管理	实现对主体责任督查整改在线上报管理。

3.15.1.18.19	主体责任整改待审核管理	建立主体责任整改待审核信息管理列表。专门用于审核人员管理待验收的整改任务，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待审核”状态的整改任务。
3.15.1.18.20	主体责任督查整改审核管理	实现对主体责任督查整改在线审核管理。是整改流程的核心验收节点，支持审核人员对上报的整改结果进行合规性、有效性审核，审核时需对照原督查不符合项，查看完整的整改数据，实现整改审核流程的规范化与可追溯。
3.15.1.18.21	主体责任整改已审核管理	建立主体责任整改已审核信息管理列表。用于集中管理已完成验收的整改任务，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已审核”状态的整改记录，列表字段在上报信息，为后续监管评估提供完整数据支撑，确保已审核整改任务可查、可溯、可用。
3.15.1.18.22	主体责任督查整改退回管理	实现对主体责任督查整改在线退回管理。针对审核不通过的整改上报信息，支持责任部门查看退回原因并进行补充整改，操作时系统自动展示完整的退回信息，确保退回流程既严格又灵活，平衡整改验收的严谨性与执行效率，保障整改最终达到督查要求。
3.15.1.18.23	主体责任整改退回管理	建立主体责任整改已退回信息管理列表。专门用于管理审核不通过的整改任务，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已退回”状态的整改记录，减少操作环节，提升整改重报效率。
3.15.1.18.24	主体责任督查整改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主体责任督查整改在线查询管理。聚焦整改任务的快速定位，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满足不同监管场景下的信息筛选需求，大幅提升信息检索效率。
3.15.1.18.25	主体责任督查整改查询列表	建立主体责任整改信息查询列表。是“整改查询管理”的结果展示载体，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呈现所有符合查询条件的整改任务，实现查询结果的高效应用。
3.15.1.19	**监管任务检查信息管理**	
3.15.1.19.1	监管任务检查类型选择	建设监管任务检查类型选择功能，实现对监管任务检查类型的选择，可选择临时任务和专项任务。
3.15.1.19.2	监管任务检查信息录入	实现对监管任务检查信息的添加功能。聚焦监管任务检查环节的初始信息建档，支持监管人员为特定监管任务录入核心检查基础信息。
3.15.1.19.3	监管任务检查信息编辑和更新	实现对监管任务检查信息的修改功能。针对监管任务检查信息变更场景，支持用户在线编辑已录入的检查基础信息。
3.15.1.19.4	监管任务检查信息删除管理	实现对监管任务检查信息的删除功能。用于清理无效或终止的监管检查任务信息。
3.15.1.19.5	监管任务检查查询与检索	实现对监管任务检查信息的查询功能。聚焦监管检查信息的快速定位，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

3.15.1.19.6	监管任务检查信息在线汇总	建立监管任务检查信息列表。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监管任务检查信息，大幅提升监管检查信息的管理效率，为后续检查执行与整改跟踪提供支撑。
3.15.1.19.7	监管任务检查信息导出	实现对监管任务检查信息在线导出功能。针对监管检查信息的离线存档、跨部门共享或报表制作需求，支持在线导出自定义筛选后的检查数据，导出格式为 EXCEL。确保离线使用时字段含义清晰，无需额外沟通即可快速理解数据，提升数据共享的便捷性。
3.15.1.19.8	监管任务检查整改录入管理	实现对监管任务检查整改在线录入管理。聚焦监管检查后整改任务的建档，针对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企业，支持监管人员在线录入整改任务核心信息，录入内容紧密贴合整改执行与跟踪需求。
3.15.1.19.9	监管任务检查整改编辑和更新	实现对监管任务检查整改在线修改管理。针对监管检查整改任务信息变更场景，支持用户在线编辑已录入的整改信息。
3.15.1.19.10	监管任务检查整改在线汇总	建立监管任务检查整改查询列表。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监管检查整改任务的信息。
3.15.1.19.11	监管任务检查整改查询	实现对检查结果整改信息在线查询。聚焦监管检查整改任务的快速定位，支持多条件组合检索。
3.15.1.19.12	监管任务检查整改信息提交管理	实现监管任务检查整改信息在线提交管理。
3.15.1.20	**主体责任落实任务提醒管理**	
3.15.1.20.1	主体责任落实任务查询	建立主体责任落实任务查询。聚焦主体责任落实任务的精准检索，支持用户通过多维度条件快速定位目标任务。
3.15.1.20.2	主体责任落实任务在线汇总	建立主体责任落实任务查询列表。是“主体责任落实任务查询”的结果展示载体，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呈现所有符合查询条件的任务信息。
3.15.1.20.3	主体责任落实任务在线提醒	建立主体责任落实任务提醒。聚焦主体责任落实任务进度督促，通过多渠道提醒确保责任人及时掌握任务动态，有效降低任务逾期风险，保障主体责任落实进度。
3.15.1.20.4	主体责任落实任务提醒在线汇总	建立主体责任落实任务提醒列表。是“主体责任落实任务提醒”的集中管理载体，以结构化列表形式汇总所有提醒信息，为主体责任落实进度管控提供高效支撑。
3.15.2	**专项整治**	
3.15.2.1	**专项整治检查信息模块**	
3.15.2.1.1	专项整治检查信息待上报管理	建立专项整治检查信息待上报信息列表。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各地州尚未完成上报的专项整治检查信息。
3.15.2.1.2	专项整治检查信息上报管理	实现专项整治检查信息在线上报以及在线签名等功能。支持各地州工作人员按日常专项整治检查实际情况，在线填报并提交检查信息。

3.15.2.2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模块**	
3.15.2.2.1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待上报管理	建立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待上报信息列表，实现对专项整治整改反馈待上报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各地州尚未完成上报的整改反馈信息。
3.15.2.2.2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上报管理	实现各地州结果反馈在线填报功能。支持各地州工作人员针对专项整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线填报并提交整改反馈信息。
3.15.2.2.3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信息修改	实现各地州结果反馈在线修改的功能。支持各地州工作人员在整改反馈信息未被提交前，在线编辑调整已填报的内容。
3.15.2.2.4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信息在线汇总	建立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信息列表。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已上报的专项整治整改反馈信息。
3.15.2.2.5	专项整治整改反馈查询与检索	实现各地州结果反馈在线查询的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多条件组合检索目标整改反馈信息。
3.15.3	**日常检查**	
3.15.3.1	**检查信息模块**	
3.15.3.1.1	检查信息待上报管理	建立检查信息待上报列表，实现对检查信息待上报详细的在线查看。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各地州尚未完成上报的日常检查信息。
3.15.3.1.2	检查信息上报管理	实现检查信息在线上报功能以及在线签名等功能。支持各地州工作人员按日常检查实际情况在线填报并提交检查信息，填报内容需覆盖检查全要素，同时集成在线签名功能——上报人需通过系统内置的电子签名模块完成实名签名，确保上报信息的真实性与责任可追溯。功能支持在线上传检查结果佐证材料。
3.15.3.2	**整改反馈模块**	
3.15.3.2.1	整改反馈待上报管理	建立整改反馈待上报信息列表，实现对整改反馈待上报信息详细的在线查看。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各地州尚未完成上报的整改反馈信息。
3.15.3.2.2	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上报管理	实现各地州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在线新增以及在线签名等功能。支持各地州工作人员针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线填报并提交整改反馈信息。
3.15.3.2.3	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信息编辑和更新	实现各地州日常检查整治整改反馈在线修改的功能。支持各地州工作人员在整改反馈信息未被提交前，在线编辑调整已填报的内容。
3.15.3.2.4	整改反馈信息管理	建立整改反馈信息列表，实现对整改反馈信息详细的在线汇总。以结构化列表形式集中展示所有已上报的日常检查整改反馈信息。
4	**系统测试**	
5	**部署实施**	

（三）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本项目建设内容必须与广西智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相关技术标准按广西智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统一认证要求、统一标准要求等技术文件执行。

2. 软件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1	需求分析	
1.1	需求收集	产品经理要把所有的需求先进行整合。
1.1.1	用户需求收集和沟通	对用户需求进行收集，与用户需求进行详细沟通。
1.1.2	需求调研	分析需求都要分析性、需求使用场景等相关情况调研。
1.2	需求分析	对需求进行详细的分析，弄清楚用户的痛点。
1.2.1	基础信息整理	对已知需求的基本信息进行整理。
1.2.2	需求合理度分析	通过析要素、挖场景、推价值、看用户、盯市场、查现状、定规划等方式对需求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1.3	需求整理和设计	包括需求方案调研与梳理、需求方案文档撰写、需求方案确认；
1.3.1	思维导图或流程图	结构化梳理满足需求功能的更为细分的子功能或梳理满足用户需求方案的整个流程，细化业务逻辑。
1.3.2	原型设计	结合自己的前期的准备和产品知识储备，输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原型
1.3.3	需求规格说明书	撰写用于研发、测试、UI、验收等开展后续工作的需求说明文档
1.3.4	软件开发计划	根据需求情况，产出需求开发计划。
1.4	需求确认	包括原型评审、业务模块分析、数据表结构分析、版面分析。
1.4.1	与客户沟通确认	对已经确认需求，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
1.4.2	需求评审	对于整体需求，约项目组相关人一起进行需求宣讲、答疑、沟通，并进行需求完善。
1.4.3	测试用例跟进确认	测试人员根据需求文档进行编写的测试用例，进行详细确认和修正。
1.4.4	UI 设计跟进确认	设计人员根据需求文档进行 UI 设计，进行详细确认和修正。
1.4.5	技术实现方案跟进确认	对模块框架确认、数据库表结构分析及确认、开发设计文档确认
1.5	需求实现过程跟进	对于需求的开发、测试以及验收、上线等环节进行跟进、监督、对偏差情况进行修正等相关工作。
1.5.1	跟进开发过程	跟进技术开发过程，对开发质量、开发进度进行及时确认和修正。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1.5.2	跟进测试过程	跟进测试过程，对测试质量、测试进度进行及时确认和修正。
1.5.3	需求验收	对系统进行需求验收，包括功能性验收、页面效果验收、性能验收。
1.6	需求管理	包括需求池管理、版本控制、变更控制、需求状态及时跟踪。
1.6.1	需求池管理	把从各方收集来的需求、经过前面的分析之后筛选出来的需求汇集到一起，记录在册方便管理需求和后续的版本规划，也方便追溯产品方向的迭代。
1.6.2	变更控制	对系统开发或运行中，用户的变更需求进行汇总整理，便于溯源了解变情况。
1.6.3	版本控制	根据系统运行和用户反馈，收集整理下个版本的需求，列出优先级，按版本进行系统迭代
1.6.4	需求状态跟踪	对需求进度及处理情况进行及时跟进和记录。
1.7	系统运行管理	对上线后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测，编写用户使用手册，观察和跟进用户使用情况。
1.7.1	用户使用手册	编写用户使用手册，便于用户快速了解和使用系统。
1.7.2	上线情况监测	对上线后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测，观察和跟进用户使用情况。
2	**系统设计**	涵盖总体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模块设计、系统 UI 设计、业务对象设计、处理过程设计、性能设计、接口设计、存储分配设计。
2.1	总体设计	对系统 UI 界面、网络、代码、数据存储、安全性和可靠性等环节进行设计。
2.2.1	系统 UI 设计	UI 设计师对系统页面展示样式做平面设计
2.2.2	网络设计	根据系统要求选择网络结构，按照系统结构的划分，安排网络和设备的分布
2.2.3	代码设计	代码设计的目的就是确保代码的唯一话、规范化和系统化
2.2.4	数据存储设计	数据存储设计的主要目的就是根据数据处理要求、处理方式、存储的信息量大小、数据使用的频率和所能提供的设备条件等，选择数据存储的方式、存储介质、数据组织方式和记录格式，并估算数据的容量
2.2.5	安全性和可靠性设计	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系统的运行环境和数据处理进行有效控制，保障系统安全、有效低运行
2.2	概要设计	详细设计解决每个模块的控制流程，内部算法和数据结构的设计。
2.2.1	模块设计	划分系统功能模块或子系统
2.2.2	层次结构设计	按结构化设计方法，在系统功能逐层分解的基础上，对系统各功能模块或子系统进行设计。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2.3	系统详细设计	对具体功能的开发情况进行详细设计。
2.3.1	数据库设计	是为了使整个系统都可以迅速、方便、准确的调用和管理所需的数据。
2.3.2	算法设计	设计能解决问题的尽可能优算法。
2.3.3	数据结构设计	设计和优化数据的逻辑和物理结构。
2.3.4	输入风格设计	是根据需要设计系统的输入风格，如：输入方式设计、校对方式设计、输入界面设计、输入界面的布局。
2.3.5	人机界面设计	为系统的用户和管理者提供一个友好、交互的界面，方便访问、操作、与管理。
2.3.6	安全控制设计	从软硬件方面进行安全防护，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作，减少各种安全问题给系统带来的损失。
2.3.7	业务对象设计	对系统开发中的业务对象进行设计。
2.3.8	处理过程设计	是根据模块的划分进行的设计，其目的是掌握系统处理的整个过程和便于输入输出等设计工作。
2.3.9	性能设计	软件性能设计包括数据库性能设计、缓存设计、负载均衡设计、多线程设计、文件操作设计、代码性能设计等。
2.3.10	接口设计	系统界面说明应用系统软件的各种接口。整个系统的其他接口（如系统硬件接口、通讯接口等）在相应的部分说明。
2.3.11	存储分配设计	把程序或数据块分配到指定的存储单元的设计过程
3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3.1	全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管理平台	
3.1.1	机构信息管理	收集、整理和存储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人代表等
3.1.1.1	机构基本信息管理	机构登记基本信息管理：包括机构名称、地址、法人等信息
3.1.1.2	机构登记管理	机构资质认定登记信息管理，包括实验室名称、实验室地址、负责人、证书信息等
3.1.1.3	机构信息更新	允许管理员或指定用户对机构信息进行修改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代表等关键信息。
3.1.1.4	机构数据导入	提供数据导入功能，允许用户通过上传机构信息，将大量机构数据快速导入系统。
3.1.1.5	机构数据导出	开发标准化的机构数据导入模版，用于指导用户正确导入数据。模版应包含所有必要的字段和格式要求，以及示例数据，帮助用户快速理解并正确填写数据。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1.1.6	机构信息检索	允许用户根据需求选择特定的机构信息，并将其导出要求格式的文件。导出功能应支持数据的筛选，确保数据导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1.1.7	机构导出数据模版开发	开发标准化的机构数据导出模版，用于指导用户正确接收和解析导出的数据。模版应包含所有必要的字段和格式说明，帮助用户快速理解和使用导出的数据。
3.1.1.8	机构信息检索	提供强大的机构信息检索功能，允许用户通过输入关键词、选择筛选条件等方式，快速查找并定位到特定的机构信息。
3.1.1.9	机构查询关键词库开发	构建机构查询关键词库，用于支持用户在进行机构信息检索时输入的关键词。同时支持关键词的添加、删除和修改，以确保检索功能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3.1.1.10	机构信息字段维护	允许管理员或指定用户对机构信息字段进行维护和管理，对展示结果的字段进行控制。
3.1.1.11	机构信息管理提示	在用户对机构信息进行管理操作时，提供及时、准确的提示信息，帮助用户正确理解操作成功还是失败。
3.1.1.12	机构数据维权权限开发	为不同的用户角色分配机构数据维护按钮，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3.1.2	资质认定基础信息管理	在线进行机构资质认定信息相关业务工作，并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和查询资质认定状态
3.1.2.1	资质认定数据查询	用户能够通过输入关键词、选择条件（如行业类型、有效期等）来查询资质认定的相关数据。系统应提供实时的查询结果，以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信息。
3.1.2.2	资质认定信息统计	系统能够根据用户设定的统计条件（如地区、行业类型等）对资质认定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统计结果应准确、清晰。
3.1.2.3	资质认定信息导出	用户能够将查询到的资质认定信息导出文件，以便进行离线分析或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导出功能应支持数据的筛选，同时确保导出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1.2.4	资质认定业务信息管理	系统应提供资质认定业务的全面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资质认定信息查询、统计、导出。
3.1.2.5	资质认定信息状态管理	系统能够实时更新和显示资质认定的状态，并提供状态变更的通知和提醒功能。用户能够根据状态信息及时采取相应的行动，确保资质认定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1.2.6	资质认定信息更新提示	当资质认定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如有效期更新等），系统应自动向相关用户发送更新提示，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资质认定信息。
3.1.2.7	资质认定关键字库开发	构建与资质认定相关的关键字库，用于支持用户在进行查询和筛选时输入的关键词。同时支持关键字的添加、删除和修改，以确保查询功能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3.1.2.8	资质认定提示规则开发	开发资质认定的提示规则，用于在用户进行资质认定相关操作时提供智能提示和辅助。
3.1.3	资质认定获证信息管理	显示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编号、数据来源部门名称、获证时间等信息
3.1.3.1	获证信息查询	用户应能便捷地通过输入关键词、选择筛选条件（如证书编号、获证机构、获证时间等）来查询获证信息。
3.1.3.2	获证信息统计	系统需根据用户设定的统计条件（如时间范围、行业类型、获证机构等）对获证信息进行统计。
3.1.3.3	证书状态管理	系统应能实时显示并管理证书的状态（如有效、过期、吊销等）。用户应能查看证书的当前状态。
3.1.3.4	证书状态更新	当证书状态发生变化时，系统应允许管理员或指定用户进行状态更新，并确保更新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1.3.5	证书变更提示	当证书的关键信息发生变更时，系统应自动向相关用户发送变更提示，确保用户能及时获取最新信息。
3.1.3.6	证书附件查询	用户应能查询并下载与证书相关的附件（如证书上的能力信息、授权签字人信息等）。系统应提供便捷的附件查询和下载功能。
3.1.4	能力附表管理	系统应支持能力附表的查询和导出功能。能力附表应能详细展示机构的能力范围、标准等信息。
3.1.4.1	机构能力信息查询	用户应能通过输入关键词、选择筛选条件来查询机构的能力信息。系统需实时反馈查询结果。
3.1.4.2	机构能力信息统计	系统需根据用户设定的统计条件对机构能力信息进行统计，并生成统计报表或图表。
3.1.4.3	机构能力信息导出	用户应能将查询到的机构能力信息导出，以便进行离线分析或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3.1.4.4	机构能力业务更新提示	当机构的能力信息发生变化时（如新增能力、能力范围调整等），系统应自动向相关用户发送更新提示，确保用户能及时获取最新信息。
3.1.4.5	能力附表附件查询功能	用户应能查询并下载与能力附表相关的附件（如标准文档等）。系统应提供便捷的附件查询和下载功能。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1.5	人员数据信息管理	系统应全面管理机构的人员数据，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务、学历等。用户应能便捷地添加、编辑和删除人员信息。
3.1.5.1	机构人员信息查询	用户应能通过输入关键词、选择筛选条件来查询机构的人员信息。
3.1.5.2	机构人员信息统计	系统需根据用户设定的统计条件对机构人员信息进行统计。
3.1.5.3	机构人员信息更新	当机构人员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系统应允许管理员或指定用户进行信息更新，并确保更新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1.5.4	机构人员变更业务管理	系统应支持机构人员变更情况的信息管理。对机构人员变动实现动态监测。
3.1.6	设备信息管理	为检验检测设备建立详细的设备信息档案，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等
3.1.6.1	设备信息查询	用户应能通过输入关键词、选择筛选条件（如设备名称、型号等）来查询设备信息。系统需实时反馈查询结果，以满足用户对设备信息的快速查找需求。
3.1.6.2	设备信息统计	系统需根据用户设定的统计条件（如设备名称等）对设备信息进行统计，以便用户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报告。
3.1.6.3	设备更新管理	系统应支持设备的更新管理，包括设备信息的修改、设备位置的移动、设备状态的更新等。同时，系统应记录设备更新的历史记录，以便进行信息追溯。
3.1.6.4	设备状态管理	系统应能及时显示并管理设备的状态。用户应能查看设备的当前状态，并了解状态变更的历史记录。
3.1.6.5	设备信息导出	用户应能将查询到的设备信息导出，以便进行离线分析或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3.1.7	数据分析与统计	系统应提供强大的数据分析与统计功能，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求进行自定义的数据分析和统计，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设备信息和管理情况。
3.1.7.1	机构数据分析	系统应能对机构的相关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分析结果应能反映机构的能力状况、人员情况、监管问题，为机构的决策和优化提供依据。
3.1.7.2	机构数据统计功能	系统应提供机构数据统计功能，支持用户根据设定的统计条件对机构的数据进行统计和汇总。以便用户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报告。
3.2	全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管理系统	
3.2.1	通知公告	
3.2.1.1	通知公告发布、编辑	系统应允许管理员或指定用户发布新的通知公告，并对其进行编辑。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2.1.2	通知公告管理	系统应提供通知公告的管理界面，允许管理员或指定用户查看、修改、删除已发布的通知公告。
3.2.1.3	通知公告撤回	对于已发布的通知公告，若存在错误或需要更新，系统应允许管理员或指定用户将其撤回。撤回的通知公告应不再显示在公告列表中，但可在管理界面中查看历史记录。
3.2.1.4	通知公告提示	系统应提供通知公告的提示功能，当用户登录系统时，若存在未读通知公告，应给予明显的提示，以便用户及时查看。
3.2.2	任务抽查	
3.2.2.1	抽查任务查询	系统应允许用户查询抽查任务的相关信息，包括任务名称、抽查对象、抽查时间、抽查人员等。
3.2.2.2	抽查数据更新	对于已做完的抽查任务，系统应允许抽查人员或指定用户更新抽查数据，包括抽查结果、问题记录、整改建议等。更新后的数据应实时同步到系统中。
3.2.2.3	抽查信息导出	系统应支持抽查信息的导出功能，用户可以将查询到的抽查任务信息导出，以便进行离线分析或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3.2.3	任务派发	
3.2.3.1	任务管理	系统应提供任务管理的功能，允许管理员或指定用户创建、分配、修改和删除任务。任务应包含任务名称、任务描述、任务开始和结束时间、任务参与人等基本信息。
3.2.3.2	任务提示	系统应提供任务提示功能，当任务即将到期或已逾期时，应给予任务参与人明显的提示，以便及时完成任务。
3.2.3.3	任务性质管理	对任务性质进行管理，包括双随机、专项、日常
3.2.3.4	任务事项管理	对任务性质中的事项进行展示
3.2.3.5	任务事项维护	任务事项可增加、修改、删除；
3.2.3.6	任务跟踪	任务派发后一段时间内，拟派人员若有变化，任务派发人可重新派发。
3.2.4	任务通知	对下发任务进行通知
3.2.4.1	任务通知管理	任务下发完成后，推送任务信息到相关人员
3.2.4.2	任务通知提示	相关任务参与人，可在我的任务中查看任务
3.2.4.3	任务汇总	对任务总体情况进行汇总通知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2.5	任务监测	主要实现对任务状态、检查年度、任务性质、关键字及下级各个部门进行任务筛选，并支持查看完成进度、处理进度、各个小组进展情况、任务基本信息、任务核查事项及相关材料
3.2.5.1	任务状态监测	系统应实时监控任务的状态，包括任务的进度、是否已完成等。用户应能直观地看到每个任务的当前状态，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行动。
3.2.5.2	检查年度监测	系统应提供按年度对检查任务进行监测的功能。用户应能选择特定的年份，查看该年度内所有检查任务的汇总信息，包括任务数量、完成情况、各检查结果分布等。
3.2.5.3	任务性质监测	系统应支持按任务性质进行监测。任务性质可能包括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用户应能选择特定的任务性质，查看该性质下所有任务的详细信息，以便对不同性质的任务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和分析。
3.2.5.4	任务筛选	系统应提供任务筛选功能，允许用户根据多种条件（如任务状态、任务性质、检查时间、检查地区等）对任务进行筛选。筛选结果应能实时展示，以便用户快速找到符合特定条件的任务。
3.2.5.5	任务分组管理	系统应支持任务分组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将多个任务归类到一个组中，以便更方便地管理和跟踪这些任务。用户应能创建、编辑和删除任务组，以及将任务添加到组或从组中移除。
3.2.5.6	任务基本信息管理	系统应提供任务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任务的创建、编辑、删除和查询。任务信息应包含任务名称、任务性质、检查时间、检查机构、检查人员等关键字段。用户应能方便地添加新任务，修改现有任务的信息，以及查询和查看任务详情。
3.2.5.7	核查事项管理	系统应提供核查事项的管理功能，允许用户添加、编辑、删除和查询核查事项。用户应能方便地管理这些事项，确保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2.5.8	检查辅助材料管理	系统应支持检查辅助材料的上传、下载和管理。这些材料可能包括核查指南、检查表格等。用户应能方便地查找和使用这些材料，以提高检查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3.2.5.9	事项分析	系统应提供对核查事项不的分析功能，包括事项的不合格分布情况、具体核查结果的统计。
3.2.5.10	机构分析	系统应支持对机构的分析功能，包括机构的核查记录、整改情况、监管处理意见等，为监管工作提供参考。
3.2.6	检查处理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2.6.1	机构检查情况	系统应记录并展示机构的检查情况，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事项、检查结果等。用户应能方便地查看和了解机构的检查情况。
3.2.6.2	机构检查项目明细	系统应提供机构检查项目的明细信息，包括项目的名称、描述、检查结果等。用户应能详细地了解每个检查项目的具体情况。
3.2.6.3	机构整改情况	系统应记录并展示机构的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时间、整改内容、整改结果等。用户应能方便地跟踪和了解机构的整改进度和效果。
3.2.6.4	机构整改说明	系统应允许机构上传整改说明文件，解释整改的原因、措施和效果。用户应能方便地查看和了解机构的整改说明。
3.2.6.5	监管处理意见	系统应记录并展示监管处理意见，包括处理时间、处理人员、处理意见等。用户应能方便地了解监管对机构的处理决定。
3.2.6.6	监管处理跟踪	系统应支持对监管处理意见的跟踪功能，记录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效果等。用户应能方便地跟踪和了解监管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2.6.7	监管结果上传	系统应允许用户上传监管结果文件，如检查报告、整改通知书等。这些文件应能方便地存储、查询和分享。
3.2.6.8	监管数据导出模板	系统应提供监管数据的导出模板功能，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数据字段和格式，将监管数据导出。
3.2.7	任务汇总统计	
3.2.7.1	任务统计	系统应提供任务统计功能，包括任务性质统计、行业统计、地区统计、检查结果统计等。用户应能直观地了解任务的分布情况、完成情况等。
3.2.7.1.1	任务性质统计	系统应提供对双随机、专项、日常等任务性质的检查任务分布统计，统计内容应包括任务数量、结果等
3.2.7.1.2	检查机构统计	系统应支持对每类行业机构进行统计，展示每类行业机构数、检测任务数、检测结果情况。
3.2.7.1.3	监测专家统计	系统应提供根据参与检查的专家，进行统计分析，展示每个专家参与检查的任务数量、各任务性质分布、现场检查建议分布。
3.2.7.2	监测事项汇总	系统应提供监测事项的汇总功能，包括核查项目汇总、核查结果汇总、核查处理意见汇总和整改结果汇总等。用户应能方便地了解监测事项的整体情况。
3.2.7.2.1	核查项目汇总	系统应支持对核查项目进行汇总的功能。汇总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如双随机、专项)、核查次数、核查结果等。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2.7.2.2	核查结果汇总	系统应提供对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的功能。汇总内容应包括合格数量、不合格数量、不合格项目的具体信息等。
3.2.7.2.3	核查处理意见汇总	系统应支持对核查处理意见进行汇总的功能。汇总内容应包括处理意见的类型、数量、处理结果等。
3.2.7.2.4	整改结果汇总	系统应提供对整改结果进行汇总的功能。汇总内容应包括整改进度、任务类型、地区、整改结果等。以便对整改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3.2.7.3	任务汇总列表	系统应提供任务汇总列表功能，包括年度任务汇总、全部任务汇总、核查机构数汇总、核查事项汇总等。用户应能通过筛选条件（如年度等）方便地查找和了解任务的相关信息。
3.2.7.3.1	年度任务汇总	系统应支持按年度对任务进行汇总的功能。用户应能选择特定的年份，查看该年度内所有任务的汇总信息，包括任务数量、任务类型、完成情况等。
3.2.7.3.2	全部任务汇总	系统应提供对全部任务进行汇总的功能。汇总内容应包括任务的名称、类型、创建时间、完成时间、完成情况等。用户应能通过筛选条件对任务进行汇总，以便了解全部任务的整体情况和进度。
3.2.7.3.3	核查机构数汇总	系统应支持对参与核查的机构进行数量汇总的功能。用户应能选择特定的时间段或条件，查看该时间段或条件下参与核查的机构数量及其分布情况。
3.2.7.3.4	核查事项汇总	系统应提供对核查事项进行汇总的功能。汇总内容应包括事项的名称、事项结果等。
3.2.7.3.5	按年度任务筛选	系统应支持按年度对任务进行筛选的功能。用户应能选择特定的年份，查看该年份内所有任务的详细信息，以便对年度任务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和分析。
3.2.7.3.6	按任务性质筛选	系统应支持按任务性质对任务进行筛选的功能。任务性质可能包括双随机、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
3.2.8	数据推动	系统支持将监督检查数据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数据 上报规范》自动推动到市场监管总局数据中心。
3.3	全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系统	
3.3.1	建立能力验证数据管理机制	建立全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数据管理机制，根据全区能力验证工作开展情况，建立能力验证信息管理机制及机构管理关联模型
3.3.1.1	建立数据管理制度	制定详细的数据管理制度，明确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分析、共享和销毁等各个环节的规范和标准。
3.3.1.1.1	数据采集规范	制定报名信息、样品确认等信息标准收集功能。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3.1.1.2	数据存储分析规范	制定数据存储规则和分析共享规则
3.3.1.2	完善管理流程	设计合理的能力验证流程，包括报名、收样、试验结果上报、判定结果填报
3.3.1.2.1	数据审核规则	对判定结果填报后，提供提交只允许相应角色进行提交的功能。
3.3.1.2.2	数据查询、备份规则	制定相应权限可查看相应流程数据、导出限制功能。
3.3.1.3	建立数据分析模型	利用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根据能力验证项目及方法标准，分析当前所有机构的参与能力
3.3.1.3.1	数据工具开发	根据输入的项目名称、方法标准、参数，筛选出能力验证符合机构
3.3.1.3.2	数据模型规则	制定数据分析规则，可配置通过项目名称、方法标准、参数进行数据筛选。
3.3.1.4	建立数据监督机制	建立能力验证数据监督和处罚规则
3.3.1.4.1	建立数据监督机制	监控能力验证参与机构在系统里面的全流程，包括报名信息、样品确认信息、报告信息、结果信息的流程查看。
3.3.1.4.2	数据监督处罚规则	对能力验证不合格的机构、建立一套后处理流程，支持机构上传整改信息。
3.3.1.5	建立信息评估机制	定期对能力验证的数据进行核验，包括报名信息、确认信息、上报报告信息
3.3.1.5.1	信息评估机制建立	通过设置的报名信息、样品确认信息收集规划，分析机构上报的数据是否符合要求。
3.3.1.5.2	信息审计机制建立	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提供退回功能。
3.3.1.6	能力验证机构管理模型	建立能力验证信息管理机制及机构管理相关功能
3.3.1.6.1	能力验证机构信息管理机制	系统应提供对能力验证机构进行信息管理的功能，包括机构的新增、信息录入、修改、查询和删除等。机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证书编号。
3.3.1.6.2	能力验证模型管理	系统应支持能力验证模型的创建、修改、查询和删除等功能。模型应包含验证年度、项目名称、验证标准、测试方法等关键信息。
3.3.2	能力验证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实现全区能力验证数据的有效管理，对机构能力验证开展情况，包括项目数量、考核参数、参加实验室数量、满意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实验室数量、非满意实验室数量等维度进行全面结构化处理，并实现多维度可视化展现。
3.3.2.1	任务管理	
3.3.2.1.1	计划任务管理	系统应支持计划任务的创建、修改、查询和删除等功能。计划任务应包括任务名称、目标、验证项目、时间、参与机构等关键信息。用户应能根据需求，制定详细的计划任务，系统应提供任务进度跟踪和提醒功能，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3.3.2.1.2	开展任务管理	系统应支持任务的开展和执行过程的管理。用户应能记录任务执行的进度。系统应提供任务执行的监督和反馈机制，确保任务按照计划进行。
3.3.2.1.3	完成任务管理	系统应支持完成任务的确认和评估功能。用户应能提交任务完成报告，包括测试结果、评分和分析等信息。系统应提供任务完成情况的统计和分析功能，以便于用户了解任务的整体效果。
3.3.2.2	计划任务	系统应支持对计划任务的详细定义和配置，包括任务目标、范围、时间等。用户应能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计划任务的各项参数。
3.3.2.2.1	任务目标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任务目标的需参与机构、未参与机构进行查看、退回报名信息等功能。
3.3.2.2.2	任务范围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任务范围的定义和管理功能。可在任务发布后添加机构、删除任务参与机构。
3.3.2.2.3	任务时间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任务时间的管理和监控功能。用户应能设置任务的开启和关闭，以便于任务的进度跟踪和提醒。
3.3.2.3	当前任务	系统应提供当前任务的管理和展示功能。用户应能查看当前正在进行的任务及其进度和状态信息。
3.3.2.3.1	任务进度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任务进度的实时跟踪和管理功能。用户应能记录任务的进度信息，并实时更新任务的进度状态。
3.3.2.3.2	参与机构管理	系统应支持对参与机构的注册、信息录入、修改和查询等功能。
3.3.2.4	已完成任务	系统应提供已完成任务的查询和管理功能。用户应能查看已完成任务的详细信息，包括测试结果、评分和分析等信息。系统应提供已完成任务的统计和分析功能，以便于用户了解任务的整体效果和改进方向。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3.2.5	任务查询	能力验证监管部门通过任务查询模块可以实时查询历年能力验证任务数据，对能力验证已发布任务、已完成任务等进行相应信息查看，及时掌握各项能力验证任务的开展情况和开展结果情况
3.3.2.5.1	按机构查询	允许用户根据参与机构的信息检索相关任务。
3.3.2.5.2	按时间查询	支持用户根据时间范围查找特定时间段内的任务。
3.3.2.5.3	按任务类型查询	使用户能够基于任务类型（如项目名称等）筛选任务。
3.3.2.5.4	按状态查询	允许用户根据任务的状态（如进行中、已完成等）检索任务。
3.3.3	统计分析	对全年和历年能力验证总体工作进行可视化数据统计分析，通过可视化数据图表形式直观分析年度能力验证开展成果，为相应的监管计划实施通过数据支撑
3.3.3.1	时间维度统计	能力验证数据应反映实验室近期的检测能力，因此统计时应关注近三年以内的数据。这有助于确保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是最新的，符合当前的技术和标准要求。
3.3.3.2	项目与方法维度统计	统计应覆盖能力验证的所有项目，按照项目名称进行统计展示。
3.3.3.3	人员与设备维度统计	按照机构名称、人员数、设备数、参与项目数、合格数、不合格次数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按年度进行统计
3.3.3.4	结果维度统计	按照不满意或可疑的结果，可查看具体机构数量和详细信息。
3.3.3.5	稳定性与持续改进维度统计	通过历年能力验证结果，根据不合规的机构情况，按照不合格的次数、相关项目展示机构信息，将多次不合格的机构优先展示
3.3.3.6	数据管理与分析维度统计	对能力验证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提供机构可以实时查看试验结果、判定结果，为实验室的决策和改进提供有力支持。
3.3.4	能力验证数据公示系统	系统应提供一个用户友好的界面，允许管理员或具有相应权限的用户发布能力验证的公示信息。公示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的项目名称、参与机构、验证结果、评估标准等关键数据。发布流程应包含审核机制，确保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审核通过后，信息将被正式发布到系统的公示区域。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3.4.1	能力验证公示发布、编辑	已发布的公示信息应允许被编辑，以适应信息更新或修正的需求。编辑功能应仅限于原始发布者或具有更高权限的管理员，以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和一致性。用户在编辑公示信息时，应能查看和修改所有已发布的内容，包括文本、数据和附件。编辑后的信息应重新经过审核流程，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得到再次确认。
3.3.4.2	能力验证公示管理	系统应提供一个全面的管理界面，用于监控和管理所有已发布的公示信息。管理员应能查看、搜索、排序和筛选公示信息，以便快速找到和处理特定的公示。管理界面应提供状态标记功能，如“已发布”、“待审核”、“已过期”等，以帮助管理员跟踪公示信息的生命周期。
3.3.4.3	能力验证公示导出	系统应允许用户导出公示信息，以便进行离线分析、报告或存档。导出功能应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用户应能选择导出特定的公示信息或整个公示列表，以及是否包含附件。导出的数据应准确、完整。
3.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系统	
3.4.1	评审员信息管理	设计合理的评审员信息管理功能，方便用户对评审员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
3.4.1.1	评审员基本信息	系统应存储并展示评审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职称、工作单位等。
3.4.1.2	评审员信息检索	系统应提供检索功能，允许用户根据关键词（如姓名、工作单位等）快速查找评审员信息。
3.4.1.3	评审员数据导出	系统应支持将评审员信息导出为常见的文件格式，便于用户进行数据分析或存档。
3.4.1.4	评审员信息维护	系统应允许用户对评审员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以保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4.1.5	评审员数据附件功能	系统应支持为评审员信息添加附件，如照片、证书、培训记录等，以便更全面地展示评审员的情况。
3.4.1.6	评审员信息更新提示	当评审员信息发生更新时，系统应提供提示功能，通知相关人员注意信息的变动。
3.4.1.7	评审员数据批量处理	系统应支持对评审员信息进行批量操作，如批量导入、批量删除、批量更新等，以提高工作效率。
3.4.2	评审员变更管理	
3.4.2.1	评审员基本信息变更	系统应允许用户提交评审员的基本信息变更申请，包括修改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4.2.2	评审员专业信息变更	系统应支持评审员提交专业信息变更申请，如新增专业领域、更新专业资质等。
3.4.2.3	评审员业务信息变更	系统应允许评审员提交业务信息变更申请，如更新业务范围、调整评审计划等。
3.4.2.4	评审员信息变更审核	系统应提供审核功能，由管理员或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对评审员的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审核。
3.4.2.5	评审员信息变更撤回	在审核前，评审员应有权撤回自己的信息变更申请。
3.4.2.6	评审员信息变更驳回	当审核不通过时，管理员应能驳回评审员的信息变更申请，并给出驳回理由。
3.4.2.7	评审员信息变更提醒	当评审员信息变更申请被审核通过或驳回时，系统应提供提醒功能，通知评审员注意审核结果。
3.4.3	评审员检测专业管理	对评审所属专业领域进行分类管理，提升评审员相关业务开展管理效率
3.4.3.1	专业领域管理	系统应允许管理员添加、删除、修改和查看评审员所涉及的专业领域，确保专业领域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4.3.2	专业职称登记管理	系统应支持评审员登记自己的专业职称信息，包括职称名称、职称等级、获得时间等，并提供相应的查询和更新机制。
3.4.3.3	专业业务类型管理	系统应能够定义和管理评审员所涉及的业务类型，如食品、建筑等，以便于对评审员业务能力的分类管理。
3.4.3.4	专业属性管理	系统应支持为专业领域设置特定的属性，如难度等级、所需技能等，以便于对评审员的专业能力进行更细致的评估。
3.4.3.5	专业领域数据更新机制	系统应提供自动或手动更新专业领域数据的功能，确保专业领域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3.4.3.6	专业职称信息附件管理	系统应支持为评审员的专业职称信息添加附件，如职称证书、培训证明等，以便于验证和展示评审员的专业资质。
3.4.3.7	专业信息库更新	系统应定期或根据需求更新专业信息库，包括专业领域、职称、业务类型等，以确保评审员管理系统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3.4.4	评审员黑名单管理	
3.4.4.1	评审员评审模型	系统应建立评审员评审模型，支持录入评审标准、评审周期等。
3.4.4.2	评审员名单更新	系统应支持将因违规、失误等原因被列入黑名单的评审员信息更新到系统中，确保黑名单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4.4.3	评审员名单维护	系统应允许管理员对黑名单中的评审员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以便于黑名单的维护和管理。
3.4.4.4	数据导出	系统应支持将黑名单信息导出为常见的文件格式，以便于用户进行数据分析或存档。
3.4.5	评审员分类档案管理	
3.4.5.1	专业领域档案归类	系统应允许根据评审员的专业领域对其档案进行归类，以便于快速查找和管理。
3.4.5.2	区域档案归类	系统应支持根据评审员所在区域对其档案进行归类，以便于了解各地评审员的分布情况。
3.4.5.3	能力档案归类	系统应能够根据评审员的能力水平（如职称等）对其档案进行归类，以便于评估和利用评审员的资源。
3.4.5.4	信息导出	系统应支持将分类后的评审员档案信息导出为常见的文件格式，以便于用户进行数据分析和存档。
3.4.6	评审员应用数据库	建立评审员数据库对基础数据进行全面管理
3.4.6.1	评审员应用数据库	数据库包含评审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专家编号等信息，按照更新时间倒序显示。
3.4.6.2	评审员个人数据检索	信息检索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专业领域、技术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管理。
3.4.6.3	评审经历与资质管理	信息数据包括：评审员证书编号、、取得评审员证书时间、资质认定部门（国家认监委、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评审领域范围、评审经历描述
3.4.6.4	评审员培训与考核记录管理	信息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机构、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考核分数或评价等级。
3.4.6.5	评审员评审行为与记录管理	信息包括：评审项目名称、评审时间、评审地点、评审对象（检验检测机构）、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建议改进等）、评审过程中的关键发现和意见。
3.4.6.6	评审员监督与评价管理	信息包括：监督方式（现场评审观察、评审案卷审查、被评审方意见等）、监督时间、监督人员、监督结果（如是否遵守评审准则、是否公正客观等）。
3.4.6.7	评审员违规记录与处理管理信息	包括：违规事实描述、违规时间、涉及项目或机构、处理措施（警告、暂停资格、注销资格等）、处理结果。
3.4.6.8	评审员持续培训与教育	数据包括培训时间、培训主题、培训机构、培训效果评估。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5	广西检验检测机构风险预警系统	
3.5.1	法定信息预警升级	该功能点旨在提升系统对法定信息的监控和预警能力，确保机构能够及时获取并响应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降低合规风险。
3.5.1.1	资质认定数据接口开发	用于从相关机构或数据库中获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信息，以便系统能够实时验证机构的资质状态。
3.5.1.2	工商登记数据接口开发	与工商登记部门的数据系统进行对接，获取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用于验证机构的合法性和经营状态。
3.5.1.3	司法涉诉数据接口开发	与司法部门的涉诉信息系统进行对接，获取机构可能涉及的诉讼信息，以便系统能够提前预警相关的法律风险。
3.5.1.4	税务缴纳数据接口开发	与税务部门的数据系统进行对接，获取机构的税务缴纳信息，用于评估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税务合规性。
3.5.1.5	知识产权数据接口开发	用于获取机构的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专利、商标等，以便系统能够评估机构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和潜在风险。
3.5.1.6	共享数据统一接口开发	用于整合来自不同来源的共享数据，确保系统能够高效地处理和利用这些数据。
3.5.1.7	共享数据开放接口开发	允许其他系统或平台访问和使用系统内的共享数据，促进数据的流动和共享。
3.5.2	运营与信用风险预警升级	该功能点旨在提升系统对机构运营和信用风险的预警能力，通过监控和分析相关数据，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的运营和信用风险。
3.5.2.1	机构业务风险信息预警	该功能点专注于对机构业务方面的风险进行预警，包括监管有问题、人员变动的风险等。
3.5.2.2	信用风险信息预警	该功能点旨在预警机构的信用风险，包括被执法、信用评级下降等，帮助机构及时采取措施降低信用风险。
3.5.2.3	综合风险信息预警	该功能点整合了系统内的各类风险预警信息，提供一个全面的风险视图，帮助机构全面了解其可能面临的风险状况。
3.5.2.4	业务数据更新机制	确保系统内的业务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地更新，以反映机构的最新运营状况和风险情况。
3.5.2.5	信用数据更新机制	确保系统内的信用数据能够及时更新，以反映机构的最新信用状况和变化。
3.5.3	信息子系统升级	基于一期建设内容对信息子系统升级
3.5.3.1	子系统基础功能更新	对系统中的各个子系统的基础功能进行更新和优化，以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用户体验。
3.5.3.2	子系统功能衔接	加强各子系统之间的功能衔接和数据共享，确保系统整体的高效运行和数据的准确性。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5.3.3	子系统模型更新	根据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对子系统的模型进行更新和优化，以提高系统的处理能力和适应性。
3.5.4	分析子系统升级	基于一期建设内容对分析子系统升级
3.5.4.1	指标模块开发	基于统计直报指标，升级当前统计指标
3.5.4.2	预警指标模块开发	基于机构人员、设备、报告数，设置上线限值
3.5.4.3	预计判断模块开发	对超过相关预警指标的机构进行判定，并展示
3.5.4.4	预测模型升级	根据新的统计指标，调整分析模型，展示对应新数据
3.5.5	警示子系统升级	基于一期建设内容对警示子系统升级
3.5.6	中心协调控制子系统升级	基于一期建设内容对中心协调控制子系统升级
3.5.7	重点机构监测预警机制建设	对重点机构建立分类管理机制，进行重点监测
3.5.8	重点机构监测系统建设	新建重点机构监测系统，对重点机构进行分类管理
3.5.9	重点名单维护管理设计	重点名单维护，建立机构入库出库管理维护机制
3.5.9.1	重点机构监测范围管理	选择用户设定的监测范围进行数据监测。
3.5.9.2	重点机构新增监测管理	用户可以通过设置标签，对机构进行打标
3.5.10	报告模板维护管理设计	重点机构报告管理维护管理机制建设，进行定期自动维护
3.5.10.1	报告维护模版	系统需要提供一套报告模板的维护功能，允许编辑模板，主要对报告中显示的信息板块做自定义显示调整。包含了基本信息、资质认定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能力信息、能力验证信息显示调整。
3.5.10.2	报告维护权限开发	系统需要开发权限控制功能，确保只有具有相应权限的用户才能对报告模板进行维护操作。这包括设置用户角色、分配权限、记录操作日志等，以保证报告模板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3.5.11	报告生成查询设计	系统需要提供报告生成和查询的功能，允许用户根据特定的条件（如机构名称、报告编号等）生成并查询相关的报告。
3.5.12	报告检索页面开发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5.12.1	报告检索功能	系统需要开发一个报告检索页面，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和多种检索条件，让用户能够方便地查找所需的报告。检索结果应显示报告的基本信息（如报告编号、生成时间等）。
3.5.12.2	报告检索关键词库开发	为了提高检索的效率和准确性，系统需要开发一个关键词库，包含常用的检索关键词和短语。用户可以在检索时选择这些关键词，或者输入自定义的关键词进行检索。
3.5.13	报告详情页面开发	
3.5.13.1	报告详情页面结构开发	系统需要开发一个报告详情页面，用于展示报告的详细内容。页面结构应清晰、易读，并包含所有必要的信息（如报告编号、机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等）。
3.5.13.2	报告详情导出功能	系统需要提供报告详情导出功能，允许用户将报告详情导出为常见的文件格式，以便进行存档、分享或进一步处理。
3.6	广西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系统	
3.6.1	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设	
3.6.1.1	建立信用评价机制	依据广西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分类标准，实现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项维护、评价指标与检查问题对应关系等，从而建立信用评价机制
3.6.1.2	建立机构信用评分规则	基于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信用评价模型，基于各类监管任务检查的结果，通过自动的匹配算法，进行信用评分，计算检验检测机构的信用分值
3.6.1.3	建立机构分级分类标准	结合机构企业画像信息、机构信用评分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分值划分等级，采用多种形式展示机构分级分类
3.6.1.4	建立机构信用申诉机制	建立检测机构申诉机制，对信用评价结果有问题的机构，可反馈意见
3.6.1.5	监管人员意见反馈机制	对各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或者对现行信用评价产生疑问或者不熟悉的可通过意见反馈的方式进行意见反馈
3.6.2	机构分类监管系统建设	
3.6.2.1	机构信用评分模型	基于行业分类监管机制建立信用评价模型，全方位展示检验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
3.6.2.1.1	行业分类模型	全方位展示检验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并提供扣/加分历史记录查询功能。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6.2.1.1.1	分类模型权重	建立行业分类模型时，需要确定各分类特征的权重，这些权重将用于后续的分类算法中，确保分类结果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6.2.1.1.2	分类信息查询	系统应提供分类信息查询功能，允许用户查询和了解分类指标和权重，以便更好地理解和应用分类模型。
3.6.2.1.1.3	分类报告开发	根据分类模型，系统应能生成分类报告，展示机构的信用分类结果和相关分析。这些报告应易于理解和使用，以便用户做出决策。
3.6.2.1.2	机构申报信息模型	
3.6.2.1.2.1	申报数据处理	系统需要处理机构提交的申报数据，包括数据清洗、校验和转换等，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6.2.1.2.2	申报信息结构化开发	将申报数据转化为结构化的信息，方便后续的存储、查询和分析。这包括定义数据结构、建立数据库等。
3.6.2.1.2.3	申报业务流程开发	开发机构申报的业务流程，包括申报提交、审核、反馈等环节，确保申报过程的顺畅和合规性。
3.6.2.1.3	评审数据模型	
3.6.2.1.3.1	评审数据处理	对机构申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包括评审结果，是否采用该数据
3.6.2.1.3.2	评审模型开发	建立评审模型，用于评估机构的申报人员、营业收入等信息是否合理。
3.6.2.1.3.3	评审信息分析	对机构申报的数据的评审结果进行展示，包括合格、不合格等结果信息
3.6.2.1.4	公开数据模型	
3.6.2.1.4.1	公开数据清洗	对从公开渠道获取的数据进行清洗，去除无效、重复和错误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3.6.2.1.4.2	公开数据机构化	将清洗后的公开数据转化为结构化的信息，方便后续的存储、查询和分析。
3.6.2.1.4.3	公开数据分析	对公开数据进行分析，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和趋势，如行业发展趋势、机构竞争态势等，为监管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6.2.1.5	跨部门数据综合模型	通过对机构在市场监管、税务、安全、卫生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数据信息分析，判断是否存在信用风险。
3.6.2.1.5.1	数据接口开发	开发数据接口，确保系统能够与其他相关系统或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这些接口应支持标准的数据格式和协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同时，接口应具备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
3.6.2.1.5.2	数据模型开发	设计并开发适用于机构分类监管系统的数据模型。这些模型应能够准确反映机构的各种属性和关系，支持数据的存储、查询和分析。数据模型应具备可扩展性和灵活性，以适应未来可能的变更和扩展。
3.6.2.1.5.3	数据处理	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包括数据清洗、转换、整合等，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处理过程应支持批量处理和实时处理，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需求。同时，应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6.2.1.6	风险评估矩阵模型	
3.6.2.1.6.1	风险评估模型开发	开发风险评估模型，用于评估机构可能面临的风险。这些模型应基于合理的假设和算法，能够综合考虑机构的属性、历史数据、外部环境等因素，给出准确的风险评估结果。模型应具备可解释性和可验证性，以便用户理解和接受评估结果。
3.6.2.1.6.2	风险数据权重	在风险评估模型中，为不同的风险数据设置合理的权重。这些权重应能够反映数据的重要性和影响力，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权重的设置应基于专家意见、历史数据和统计分析等方法，并经过充分的验证和测试。
3.6.2.1.6.3	分析数据分析	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和趋势。分析过程应支持多种分析方法和工具，如统计分析、数据挖掘、可视化等。分析结果应能够为用户提供有用的见解和建议，帮助他们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
3.6.2.2	机构分级分类系统	基于行业分类监管机制结合机构企业画像信息、机构信用评分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级分类展示
3.6.2.2.1	事前报告模型	主要在监管部门进行检验检测业务工作之前，对机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数据确认。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6.2.2.1.1	数据清洗	在生成事前报告之前，需要对收集到的原始数据进行清洗。这包括去除重复数据、维护缺失值等。
3.6.2.2.1.2	数据权重模型开发	开发一个数据权重模型，用于评估不同数据项在事前报告中的重要性。这个模型应该基于机构的能力、人员、设备等因素，为每个数据项分配合理的权重。通过数据权重模型，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机构的风险状况和运营情况。
3.6.2.2.1.3	数据报告设计	设计事前报告的数据展示方式和内容。报告应该清晰地展示机构的基本信息、风险状况等关键数据。
3.6.2.2.2	事中报告模型	
3.6.2.2.2.1	数据清洗	对事中报告所需的数据进行清洗，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6.2.2.2.2	数据权重模型开发	开发一个适用于事中报告的数据权重模型。这个模型应该更加注重机构的实时运营情况和风险因素的变化，以便及时反映机构的风险状况。
3.6.2.2.2.3	数据报告设计	设计事中报告的数据展示方式和内容。报告应该更加关注机构的监管结果情况，以便用户及时了解机构的运营状况和风险状况。
3.6.2.2.3	事后报告模型	
3.6.2.2.3.1	数据清洗	对事后报告所需的数据进行清洗，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6.2.2.3.2	数据权重模型开发	开发一个适用于事后报告的数据权重模型。这个模型应该更加注重对机构运营结果和风险因素的综合评估，以便对机构进行准确的分级分类和风险评估。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6.2.2.3.3	数据报告设计	设计事后报告的数据展示方式和内容。报告应该全面展示机构的投诉举报、执法处罚等关键数据。
3.6.2.2.4	综合报告模型	主要将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进行平均分配权重的方式得出一个平衡性的数据分析结果，报告内容更为详实明了。
3.6.2.2.4.1	数据报告详情页设计	设计清晰、直观的数据报告详情页，用于展示综合报告中的详细数据和信息。详情页应包含机构的基本信息、分级分类结果。
3.6.2.2.4.2	数据权重分配	根据综合报告的需求和目的，为报告中的不同数据项分配合理的权重。
3.6.2.2.4.3	数据权重模型开发	开发一个数据权重模型，用于计算综合报告中各数据项的权重。模型应基于统计学、机器学习等算法，结合业务逻辑和监管要求，能够自动计算并调整数据项的权重，确保综合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6.2.2.4.4	数据报告设计	设计综合报告的整体布局、格式和样式，确保报告的可读性、美观性和专业性。
3.6.2.2.4.5	数据报告下载功能	提供数据报告的下载功能，允许用户将综合报告下载到本地。下载功能应支持批量下载、选择下载内容、设置下载格式等选项，以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3.6.2.2.4.6	数据报告在线打印	提供数据报告的在线打印功能，允许用户直接在系统中打印综合报告。
3.6.2.3	机构信用申诉系统	建立机构信用申诉系统，监管人员在线受理机构提交的申述申请、并在线依据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以及审批完成后通知相关机构负责人等基础功能
3.6.2.3.1	申诉申请	对申请信息进行查阅
3.6.2.3.2	信用申诉信息填报	对申诉内容进行填报、附件上传等操作
3.6.2.3.3	信用申诉撤回	对申诉业务进行撤回操作
3.6.2.3.4	申诉审批	对申诉信息进行审批
3.6.2.3.5	申诉反馈	对申诉信息进行反馈跟踪
3.6.2.3.6	信用申诉数据查询	对历史申诉信息进行查询操作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6.2.4	信用预警系统	实现机构信用变更的预警功能，并且与监督检查建立数据通道，利用监管系统实现对预警机构进行重点监管及督促整改
3.6.2.4.1	信用预警数据更新	对预警数据进行更新
3.6.2.4.2	信用预计数据校验	对预警信息进行数据查看
3.6.2.5	机构信用报告档案系统	完善机构信息档案信息丰富机构档案数据，更好的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3.6.2.5.1	风险评价报告检索页面	支持以机构名称、风险等级条件检索
3.6.2.5.2	风险评价报告详情页面	报告详情中包含了机构基本信息、现场检查、社会舆情监控、其他部门处罚数据的概括。
3.6.2.5.3	机构风险概览	显示机构申报材料、现场评审、现场检查、社会舆情监控、其他部门处罚风险总览。
3.6.2.5.4	机构风险评估详情矩阵	根据机构风险情况展示风险雷达图。
3.6.2.5.5	机构申报材料风险数据详情	展示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风险数据，包括人员数据、营业收入等，支持数据的详细查看和分析。
3.6.2.5.6	机构现场评审风险数据详情	记录并展示机构现场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数据，包括现场评审结果、风险点及建议措施等。
3.6.2.5.7	机构现场检查风险数据详情	提供机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数据详情，包括检查记录、风险点描述、整改建议等，支持数据的追溯和分析。
3.6.2.5.8	机构社会舆情风险数据详情	收集并展示机构在社会舆论中的风险数据，包括媒体报道、网络评论等，帮助机构及时了解公众对其的看法和态度。
3.6.2.5.9	机构其他部门处罚风险数据详情	展示机构因违规或其他原因被其他部门处罚的风险数据，包括处罚类型、处罚原因、处罚结果等，有助于机构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
3.7	广西检验检测机构服务系统	
3.7.1	首页	
3.7.1.1	企业风采展示	提供一个专区，用于展示检验检测机构的企业风采，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信息、能力范围、仪器设备等。
3.7.1.2	信用画像呈现	基于机构的信用数据，生成并展示机构的信用画像。信用画像应包括信用等级等信息，帮助用户了解机构的信用状况。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7.1.3	政策文件通知推送	系统应能够实时或定期推送与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政策文件和通知，确保机构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动态。
3.7.1.4	待办事项提醒	系统应提供待办事项提醒功能，根据机构的业务需求和系统设定，自动提醒机构处理待办事项。
3.7.1.5	机构搜索样式	设计并实现一个高效、易用的机构搜索界面，提供多种搜索条件（如机构名称、地域、行业范围等），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的机构。
3.7.1.6	机构搜索数据	系统应建立和维护一个全面的机构数据库，包含机构的基本信息、地址、证书编号等数据，确保搜索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7.1.7	机构详情页	为每个机构提供一个详细的介绍页面，展示机构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行业等内容。用户可以通过详情页了解机构的详细情况，并进行进一步的沟通或合作。
3.7.1.8	机构能力页	展示机构的技术能力和专业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设备、授权签字人人员、检测方法等。这有助于用户了解机构的专业水平和实力。
3.7.2	子系统登录	
3.7.2.1	子系统登录管理	对子系统登录进行统一管理，包括用户身份验证、权限控制、登录日志记录等。确保只有具有相应权限的用户才能访问和操作系统。
3.7.2.2	账号信息配置	允许用户配置和修改自己的账号信息，如密码、联系方式等。这有助于提升用户账号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3.7.2.3	账户权限配置	系统管理员应能够配置和管理用户的账户权限，包括创建新用户、分配角色等。这有助于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3.7.3	机构档案信息管理	
3.7.3.1	档案创建与编辑	提供档案创建和编辑功能，允许用户录入和更新机构的各种档案信息
3.7.3.2	档案分类与标签	支持对机构档案进行分类和打标签，方便用户快速定位和查找相关信息
3.7.3.3	行业监管机构整改业务	为机构提供在线整改的功能，机构在线能够自行整改情况上报
3.7.3.4	整改任务接收	系统收到新的整改任务消息通知，查看监管机构的整改任务
3.7.3.5	整改结果上报	检验检测机构在接到行业监管部门的通知后，可以在系统内自行开展整改活动
3.7.3.6	问题公示与通报	行业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重大问题，将对发生的问题进行公示通报，并勒令机构进行整改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7.3.7	整改跟踪与监控	行业监管部门可以随时查看和跟踪检验检测机构的整改情况，确保整改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完成
3.7.4	在线通知管理	
3.7.4.1	消息实时推送	系统支持实时推送在线通知，确保机构能够及时收到重要信息
3.7.4.2	滚动播放定时提醒	对于未读消息，系统可通过消毒未读数量方式提醒机构，确保机构不会错过重要信息
3.7.4.3	在线消息查看与删除	机构用户可以在消息中心查看所有接收到的在线通知，并根据需要选择删除某些消息
3.7.4.4	短信通知接口	对通知按照短信模版进行推送
3.7.4.5	邮箱通知接口	对通知按照邮箱模版进行推送
3.7.5	公共服务平台搜索功能升级	
3.7.5.1	搜索功能页升级	在搜索结果页增加分类功能，方便用户搜索后快速通过栏目分类确认搜索结果
3.7.5.2	搜索关键词库升级	通过升级关键词库，提升搜索结果的精准性
3.7.5.3	搜索结果内容关联	通过在搜索结果增加关联信息，提升搜索功能结果的延展性，提升搜索功能的搜索效率
3.7.5.4	搜索展示样式	对所搜结果展示样式进行优化
3.7.6	机构服务系统入口开发	
3.7.6.1	机构登录业务	在公共服务平台整机机构服务系统入口，作为全区检验检测机构的唯一登录入口，方便全区检验检测机构快速登录并关联机构信息
3.7.6.2	机构登录功能	允许机构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等验证信息，登录到指定的业务系统或平台，进行后续操作和管理。
3.7.6.3	机构登录页面	机构登录系统的入口，提供输入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信息的界面，并包含登录按钮和可能的找回密码链接。
3.7.6.4	机构找回密码页面	为机构提供一个找回密码的途径，机构可以通过输入相关信息（如用户名、邮箱等），接收找回密码的链接或验证码，从而重置密码并重新登录系统。
3.8	AI+监管	
3.8.1	AI 监管专业知识大脑	构建覆盖监管数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检验检测专业知识图谱。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供智能语义检索与问答交互功能，支持监管人员以自然语言快速查询政策解读、违规情形判定依据、类似案例处置经验等，实现监管知识的主动推送与智能支撑，降低专业门槛，提升决策科学性。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3.8.2	AI 监管智能专家	依托语音识别、NLP、OCR 与大模型 Agent 等，构建“对话式监管”模块，执法人员通过“长按说话”以描述检查发现问题，系统利用语音识别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转写、归类至标准检查项，并结合上传的现场照片形成结构化记录；系统同步匹配法规依据，自动生成《现场检查记录单》，支持一键导出或分享；嵌入三方电子签名确认，实现“口语输入—智能解析—文书生成—责任闭环”的高效执法模式。
4	**系统测试**	
4.1	系统测试	内容包括技术自测、冒烟测试、单元测试、系统集成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测试、用户测试、接口测试、安装测试、测试文档、测试处理。
4.2	数据和数据库完整性测试	数据与数据库完整测试是指测试关系型数据库完整性原则以及数据合理性测试。
4.3	白盒测试	通过阅读程序代码或者通过使用开发工具中的单步调试来判断软件的质量。
4.4	接口测试	检测外部系统与系统之间以及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的交互点。测试的重点是要检查数据的交换，传递和控制管理过程，以及系统间的相互逻辑依赖关系等。
4.5	单元测试	对软件中的最小可测试单元进行检查和验证。
4.6	集成测试	在单元测试的基础上，将所有模块按照设计要求(如根据结构图)组装成为子系统或系统，进行集成测试。
4.7	冒烟测试	开发人员在个人版本的软件上执行冒烟测试项目，确认软件基本功能正常，可以进行后续的正式测试工作。
4.8	功能测试	对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功能需求逐项进行的测试，以验证功能是否满足要求。
4.9	UI 测试	测试用户界面的风格是否满足客户要求，比如文字、图片、背景等。
4.10	压力测试	模拟实际应用的软硬件环境及用户使用过程的系统负荷，长时间或超大负荷地运行测试软件，来测试被测系统的性能、可靠性、稳定性等。
4.11	安全测试	软件程序的安全级别，系统的安全级别。
4.12	用户测试	通过真实用户测试来识别产品问题。
4.13	故障转移和恢复测试	当主机软硬件发生灾难时候，备份机器是否能够正常启动的测试
4.14	安装测试	确保该软件在正常情况和异常情况的不同条件下，例如，进行首次安装、升级等都能进行正常使用。
4.15	兼容性测试	配置测试，测试对象在不同的软件和硬件配置中的运行情况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	需求描述
4.16	测试文档	包括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测试相关文档。
4.17	测试问题及处理	测试问题处理及回归测试。
5	**实施部署**	
5.1	部署实施	
5.2	上线计划及部署方案	上线期间的行动计划和内容，可用上线进度控制表述，包括工作阶、工作事项关键步骤简要描述、开始、结束时间、执行单位、执行人、责任人、关联执行单位、执行人、责任人，状态等。
5.3	基础平台搭建	完成系统必须的硬件设备配置，系统集成调试，搭建运行环境,检测网络环境，对系统进行测试优化。
5.4	上线准备	系统切换前各项准备工作、时间和责任人，包括人员的准备、业务制度的准备、后勤保障、社会宣传以及告知客户的方式等工作。
5.5	系统发布	将运行开发系统程序部署到正式环境
5.6	试运行	括试运行的方式及其合理性分析、试运行检验的重点环节、试运行用户的选择，以及试运行时间
5.7	技术支持	运行支持方式和问题处理流程
5.8	安全保障	上线运行期间，确保所有备份策略是否正常执行，防止丢失用户数据，造成数据无法恢复。另外，用户登录系统注册成功后，请妥善保管帐号信息，以免泄漏个人信息
5.9	系统更新	系统更新时涉及系统发版、上线计划、回滚方案、问题处理、技术支持等相关内容，

（四）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1.本项目建设内容必须与广西智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相关技术标准按广西智慧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统一认证要求、统一标准要求等技术文件执行。

2. 软件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一	**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	
1	**需求分析**	
1.1	业务需求调研	
2	**系统设计**	
2.1	**总体设计**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2.1.1	系统设计	
3	**软件开发（编码）**	
3.1	网络交易数据采集子系统	
3.1.1	数据采集管理	
3.1.1.1	数据源管理	
3.1.1.1.1	数据源创建-核心逻辑实现	通过创建数据源配置清单，精准记录数据源的各类属性信息，实现对数据源信息从创建、更新到维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旨在为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支撑，确保不同业务模块能够准确、及时地获取所需数据，提升整个政务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和业务运作效率。 1、数据源属性记录：详细记录数据源的各项关键属性，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源类型（如关系型数据库、文件系统、API 接口等）、连接地址、端口号、访问用户名和密码、数据存储格式、数据更新频率等。 2、数据源配置清单创建：依据不同的业务需求和数据源特点，创建规范化、标准化的数据源配置清单。清单的结构设计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以便在后续有新的数据源类型或属性需求时能够方便地进行添加和调整。 3、数据源信息维护：支持对已记录的数据源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等维护操作。当数据源的相关属性发生变化（如数据库迁移导致连接地址变更）时，能够及时更新配置清单中的信息，确保数据源的连接和使用不受影响。同时，对于不再使用的数据源，可以从配置清单中进行删除，保持清单的简洁和有效性。
3.1.1.1.1.2	数据源创建-数据处理	数据源创建中的数据处理流程围绕建立数据源配置清单展开，旨在全面记录数据源的各项属性信息，从而实现对数据源信息的有效管理。这一流程能够确保数据源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为后续基于数据源的数据操作提供坚实基础。 1、数据收集阶段 了解不同业务场景下对数据源的具体需求，收集现有数据源的相关信息，包括数据源的类型、位置、访问方式以及当前的使用情况。 2、数据整理与清单创建阶段 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对收集到的数据源相关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或无效的数据记录。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和命名规范。 数据源属性定义与记录：明确数据源配置清单中需要记录的属性信息。为每个属性制定详细的定义和填写规范，确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保数据记录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清单创建与数据录入：根据定义好的属性信息，创建数据源配置清单。将清洗和标准化后的数据源相关数据准确录入到清单中，确保每个数据源的各项属性信息都完整记录。 3、数据验证与维护阶段 数据验证：对录入到数据源配置清单中的数据进行验证。通过与原始数据来源进行比对、测试数据源的访问连接、检查数据内容的准确性等方式，确保清单中记录的数据真实有效。 数据更新与维护：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数据源的变化，及时更新数据源配置清单。 数据安全管理：对数据源配置清单进行安全管理，确保清单中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3.1.1.1.1.3	数据源配置-核心逻辑实现	通过创建数据源配置清单，全面且精准地记录数据源的各类属性信息，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数据源的内在逻辑与运行机制，并详细记录相关核心业务逻辑。从而为系统的数据获取、整合与应用提供坚实基础，保障数据流转的准确性与高效性，助力政务业务的顺利开展。 1、数据源属性记录：全面收集并记录数据源的基本属性，如数据源的类型（包括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文件存储、云存储等）、名称、描述等。详细记录数据源的连接属性，像连接地址、端口号、协议类型、认证方式（用户名、密码、密钥等），确保能够准确建立与数据源的连接。 2、数据源配置清单建立：依据数据源的不同类型和属性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配置清单结构，使其具备良好的可读性和可维护性。实现配置清单的动态管理功能，能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新增、修改或删除数据源的配置信息，保证配置清单始终与实际数据源状态相符。 3、数据源核心业务逻辑分析：深入研究数据源的数据生成逻辑，了解数据是如何产生、采集以及进入数据源存储的，例如是实时采集还是定时导入等方式。分析数据源的数据处理逻辑，包括数据的清洗、转换、整合等操作流程，明确在数据源内部对原始数据进行了哪些加工处理。
3.1.1.1.1.4	数据源配置-数据处理	数据源配置中的数据处理流程致力于构建数据源配置清单，详细记录数据源的各项属性信息，并对数据源进行深入分析。通过这一过程，实现对数据源的精准管理和高效利用，为后续的数据获取、处理和分析工作奠定坚实基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础。 1、数据收集阶段 明确各部门对数据源的具体需求，包括所需数据的类型、使用频率以及数据质量要求。 2、数据整理与清单创建阶段 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对收集到的数据源相关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或不完整的数据记录。 数据源属性定义与记录：明确数据源配置清单中需要记录的属性。 数据源关系分析与记录：分析不同数据源之间的关系。
3.1.1.1.1.5	采集表配置-核心逻辑实现	通过对源数据库中所有可采集数据表的全面展示，并结合可视化的勾选操作方式，使用户能够直观、快速地选择所需采集的数据库表，从而实现对采集表的灵活配置。这一过程确保了采集数据的精准性和针对性，能够满足不同政务业务场景下的数据采集需求，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分析和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1、源数据库可采集数据表展示：与源数据库建立稳定连接，自动扫描并识别源数据库中所有可用于采集的数据表。以清晰、直观的界面形式将这些可采集数据表进行展示，使用户对源数据库的数据表情况有全面了解。 2、采集表配置实现：在用户完成数据表的勾选操作后，系统自动记录用户的选择，并生成对应的采集表配置文件。 3、配置管理与维护：支持对已配置的采集表进行修改，用户可以随时取消勾选已选的数据表，或者添加新的数据表到采集配置中。对采集表配置的历史版本进行记录和保存，方便用户在需要时进行回溯和对比，了解配置的变更情况。
3.1.1.1.1.6	采集表配置-数据处理	采集表配置的数据处理流程主要是通过可视化勾选方式，对源数据库中可采集的数据表进行配置，确保系统能准确获取所需数据。该流程涉及从源数据库获取表信息、展示表信息供用户勾选、处理勾选结果并进行相应配置等一系列操作，以实现高效、精准的数据采集。
3.1.1.1.1.7	数据源查询-核心逻辑实现	通过允许用户依据各种条件对数据源清单开展查询操作，并将查询结果以直观的列表形式呈现，满足用户快速定位所需数据源的需求。 1、支持多样化的查询条件输入。用户可以根据数据源的基本属性，如数据源名称、描述进行精确或模糊查询。 2、针对数据源的特定属性设置查询条件。对于数据库方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式的数据源，可依据数据库类型、连接地址、端口号等进行查询。 3、提供组合查询功能。用户能够将多个查询条件进行组合，实现更精准的查询。
3.1.1.1.1.8	数据源查询-数据处理	数据源查询的数据处理流程旨在依据特定条件对数据源清单进行查询，并以列表形式展示查询结果。该流程涵盖了数据库方式和文件方式的数据源查询，通过有效的数据处理，帮助用户快速准确地获取所需的数据源信息，提高数据源管理和使用的效率。 1、数据源清单整理 确保数据源清单是完整且准确的。对于数据库方式的数据源，清单应包含数据库类型、连接地址、端口号、用户名、密码、数据库名称等信息；对于文件方式的数据源，清单应记录文件路径、文件类型、创建时间、文件大小等属性。对这些信息进行标准化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或无效的记录。
3.1.1.1.1.9	数据源详情查询-核心逻辑实现	实现在数据源查询界面用户点击选择某条数据源选择查看详情即可查询数据源详细信息的核心业务逻辑。 1、依据提取并验证后的数据源标识，系统构建针对该数据源详细信息的查询请求。对于不同类型的数据源（如数据库方式、文件方式等），会采用相应的查询策略和接口。 2、如果是数据库方式的数据源，会向对应的数据库发送特定的 SQL 查询语句，以获取该数据源在数据库中存储的详细配置信息、数据结构信息、访问权限信息等。 3、对于文件方式的数据源，会定位到存储该数据源相关文件的路径，读取文件内容，解析并提取出详细的数据源信息，如文件格式、存储大小、创建和修改时间等。
3.1.1.1.1.10	数据源详情查询-数据处理	数据源详情查询的数据处理流程主要是响应用户在数据源查询界面的操作，当用户点击选择某条数据源并查看详情时，系统能够准确、快速地获取并展示该数据源的详细信息。这有助于用户深入了解数据源的特性、配置等情况，为数据的使用和管理提供依据。 1、前端交互与数据传递 当用户在数据源查询界面点击某条数据源选择查看详情时，前端界面会捕获该操作事件。系统会获取被点击数据源的唯一标识，这个标识可以是数据源的名称、ID 或者其他能够唯一确定该数据源的信息。前端通过特定的接口（如 HTTP 接口）将包含数据源唯一标识的请求发送给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后端服务器。请求中通常会明确操作类型为获取数据源详情。 2、后端数据检索 后端服务器接收到前端发送的请求后，首先解析请求中的参数，提取出数据源的唯一标识。
3.1.1.2	数据源表管理	
3.1.1.2.1	数据源表查询-核心逻辑实现	围绕数据源表管理展开，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面且灵活的操作途径，使用户能够对本数据源下的所有数据表进行有效管理。涵盖数据源表查询、详情查看及修改等核心操作，旨在帮助用户快速定位所需数据表，深入了解表的具体情况，并能根据实际需求对表进行调整，从而提升数据源表的管理效率和数据使用的准确性，为政务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3.1.1.2.2	数据源表查询-数据处理	数据源表查询的数据处理流程主要围绕对数据源下所有数据表的管理操作展开，涵盖查询、查看详情及修改等功能。通过这些操作，能够有效组织和维护数据源中的数据表，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后续的数据使用和分析提供良好基础。
3.1.1.2.3	数据源表详情查询-核心逻辑实现	实现其中数据表详情查看能看到某个表的详细信息以及该表中的所有字段信息，包括字段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字段备注等的核心业务逻辑。 1、数据表选择交互响应。在数据源管理界面中，为每个数据表设置明确的可交互入口。 2、数据表标识获取与验证。一旦检测到用户的查看详情操作，系统迅速从对应的数据表记录中提取唯一标识信息，如数据表的编号或具有唯一性的表名。 3、数据表详细信息查询。依据验证通过的数据表标识，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源（如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等），采用相应的查询策略。
3.1.1.2.4	数据源表详情查询-数据处理	数据源表详情查询的数据处理流程致力于让用户能够查看某个数据表的详细信息以及表中所有字段的相关信息，如字段名称、类型、长度、备注等。通过这一流程，使用户深入了解数据源表的结构和内容，为后续的数据操作、分析和管理提供必要的基础。
3.1.1.2.5	数据源表选择-核心逻辑实现	实现数据源表管理能选择数据源标准需要采集的数据表，通过勾选即可完成所需同步表的配置的核心业务逻辑。 1、数据源表展示。系统首先会连接到数据源，对其中的所有数据表进行扫描和识别。将识别出的数据表以列表或表格的形式在界面上进行展示，同时显示每个数据表的基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本信息，如数据表名称、简要描述（若有）、数据量大小预估等，使用户对所有可供选择的数据表有全面的了解。 2、数据源标准匹配。根据预设的数据源标准，系统会对展示的数据表进行初步筛选。这些标准可能包括数据表的数据类型、数据格式、数据的完整性要求等。
3.1.1.2.6	数据源表选择-数据处理	该功能旨在使用户能够查看某个数据表的详细信息以及表内所有字段的相关信息，如字段名称、类型、长度、备注等，以便全面了解数据源表的结构和内容，为数据的使用和管理提供依据。 1. 接收用户请求 当用户在界面上选择要查看详情的数据表后，前端将该数据表的标识（如数据表名称）封装成请求发送给后端。请求可以通过 HTTP 协议等方式传输，例如使用 POST 方法将数据表名称作为参数发送到后端的特定接口。 2. 连接数据源 后端根据数据源的类型（如关系型数据库 MySQL、Oracle，非关系型数据库 MongoDB 等）获取相应的连接参数（如主机地址、端口号、用户名、密码、数据库名称等），然后使用对应的数据库连接库建立与数据源的连接。
3.1.1.2.7	数据源修改-核心逻辑实现	实现数据源修改能针对数据源的采集内容、数据源数据库、数据连接方式等进行修改的核心业务逻辑。 1、数据源选择与验证。系统首先呈现可供修改的数据源列表，用户从中选择需要修改的具体数据源。对用户选择的数据源进行验证，检查其是否处于可修改状态。 2、采集内容修改。当用户选择修改采集内容时，系统展示该数据源当前的采集内容清单，包括已采集的数据表、数据字段等详细信息。
3.1.1.2.8	数据源修改-数据处理	数据源修改的数据处理流程主要用于对数据源的采集内容、数据库以及数据连接方式等关键要素进行调整。通过严谨、有序的数据处理，确保在修改过程中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同时保障修改后的数据源能够与相关系统和业务流程顺利衔接，持续稳定地提供数据支持。 1、需求确认与沟通 明确修改数据源的具体需求和目的；在进行任何修改操作之前，对数据源的当前状态进行全面备份，分析数据源修改可能带来的风险，如数据丢失、数据不一致、系统连接中断等。 2、数据源采集内容的修改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根据需求明确需要增加、删除或修改的采集内容。相应地更新数据源的数据模型，确保能够准确采集和存储修改后的内容。在开始按照新的采集内容进行数据采集后，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验证和清洗。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确保新增或修改的数据符合预期要求。 3、数据源数据库的修改 如果需要更换数据源的数据库，制定详细的迁移计划。首先，将原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备份和转换，使其符合新数据库的格式要求。如果只是对现有数据库的配置进行修改，在修改前进行充分的测试。
3.1.1.2.9	数据源删除-核心逻辑实现	实现数据源删除能将不再需要的数据源配置进行删除，删除数据源配置后相应的数据采集任务等将一同删除的核心业务逻辑。 1、数据源选择与确认。系统首先会展示所有数据源的列表，该列表包含每个数据源的基本信息，用户从列表中选择想要删除的数据源。 1、关联检查与锁定。在用户确认删除后，系统会对要删除的数据源进行关联检查。遍历系统中的各个模块和功能，查找该数据源是否与其他业务流程、数据存储或者应用存在关联。 2、数据采集任务删除。对于与该数据源相关联的数据采集任务，系统会按照任务的优先级和状态进行有序删除。
3.1.1.2.10	数据源删除-数据处理	数据源删除的数据处理流程主要负责将不再需要的数据源配置进行安全、彻底地删除，同时确保与之关联的数据采集任务等也一并被移除。该流程旨在维护数据源管理的简洁性和有效性，避免无效数据源占用系统资源，保障整个数据处理体系的高效运行。 1、确认删除需求 确认该数据源确实不再被任何业务流程、数据分析或系统功能所依赖。 2、影响范围评估 对即将删除的数据源进行全面的影响范围分析。这包括梳理所有依赖该数据源的系统模块、应用程序、数据采集任务、数据分析流程等。 3、备份相关数据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数据源不再被使用，但其中的数据可能仍有历史参考价值或可能在未来需要进行审计。因此，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该数据源的数据进行备份。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1.1.2.11	数据源运行-核心逻辑实现	保障从源系统抽取业务数据的及时性与准确性。通过对数据源运行结果的严格把控，构建一套可靠的数据抽取机制，确保在工作流程中，能够及时获取到源系统中最新、最准确的业务数据，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决策支持等环节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从而提升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3.1.1.2.12	数据源运行-数据处理	数据源运行的数据处理流程聚焦于依据数据源运行结果，保障能够及时且准确地从源系统抽取业务数据。此流程涉及对数据源运行的监控、数据抽取过程的管理以及对抽取数据的校验等多个环节，以确保整个数据抽取过程的高效性与可靠性，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分析和应用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基础。 1、配置检查与确认 仔细核对数据源的配置信息，包括连接参数、数据抽取频率、抽取范围以及数据格式要求等。检查数据抽取的脚本或程序配置，确认其逻辑正确且符合业务需求。 2、环境检查与优化 评估运行数据源抽取程序的环境资源，如服务器的CPU、内存、磁盘空间和网络带宽等。确保这些资源能够满足数据抽取过程中的需求，避免因资源不足导致抽取速度缓慢或失败。 3、源系统状态监测 实时监测源系统的运行状态，了解其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有计划内或计划外的维护、升级等操作。
3.1.1.3	采集方式管理	明确各类采集方式的法律合规边界，数据采集应优先通过法定报送渠道获取，技术爬取作为辅助手段
3.1.1.3.1	服务接口采集-核心逻辑实现	依据不同对接系统的独特状况，设计并定制适配的数据接口，以此达成系统间的高效对接，实现数据的顺畅采集与交互。 1、数据格式与标准梳理：分析对接系统所使用的数据格式，如 JSON、XML、CSV 等，以及是否遵循特定的数据标准或行业规范。 2、业务流程与需求明确：与对接系统的使用部门和管理团队沟通，梳理其业务流程，确定在哪些业务环节需要进行数据交互以及对数据采集的具体需求。 3、接口类型选择：根据对接系统的特点和数据交互需求，选择合适的接口类型。 4、接口代码实现：依据定制设计的方案，进行接口的代码开发。开发过程中遵循编码规范，确保代码的可读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1.1.3.2	服务接口采集-数据处理	服务接口采集的数据处理流程主要是依据各对接系统的不同实际状况，设计并定制合适的数据接口，以此实现系统间的顺利对接，保障数据在不同系统间准确、高效地传输与交互，为各系统协同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1、对接系统调研与分析 业务流程梳理：与各对接系统所属的业务部门展开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其业务流程。 数据需求明确：分析各对接系统对数据的具体需求，包括所需数据的类型、格式、更新频率等。 系统现状评估：评估各对接系统的技术架构、数据存储方式、接口开放能力等现状。 2、数据接口定制设计 接口协议选择：根据对接系统的特点和数据传输要求，选择合适的接口协议。 接口参数定义：明确接口的输入和输出参数。输入参数应涵盖对接系统提供的数据内容和格式，输出参数则要满足接收系统的数据需求。 安全机制设计：为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设计相应的安全机制。
3.1.1.3.3	文件采集-核心逻辑实现	通过实现信息抽取、解析和交换的功能，使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文件能够被系统有效识别和利用。在政务工作场景中，会涉及多种文件类型的数据，如文档、表格、图片等，该功能旨在将这些文件中的有价值信息准确提取出来，解析其内在结构和内容，并实现与其他系统或模块进行信息交换，从而为政务业务流程提供丰富、准确的数据支持，提升政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协同效率。
3.1.1.3.4	文件采集-数据处理	旨在实现对不同类型文件的信息抽取、解析和交换功能。通过一系列规范且高效的数据处理流程，从各类文件中准确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将其解析为系统可识别和处理的格式，并在不同系统或模块间进行数据交换，从而为后续的数据应用和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1、文件识别与信息抽取准备 文件类型判断：在进行文件采集时，首先要识别文件的类型。这可以通过文件的扩展名初步判断，同时也可借助文件的头部信息进行更准确的确认。 采集环境配置：根据不同的文件类型，配置相应的采集环境。对于文本文件，要确定合适的字符编码，以确保能够正确读取文件内容。 抽取规则定义：依据文件的用途和后续数据处理的需求，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定义信息抽取规则。对于结构化文件，如 Excel 表格，可以指定抽取哪些工作表、哪些列的数据；对于半结构化文件，如 XML 或 JSON 文件，要明确抽取哪些节点或键值对的数据。 2. 文件信息抽取与解析 结构化文件抽取解析：对于像 Excel、CSV 这样的结构化文件，使用相应的解析工具进行数据抽取。 半结构化文件抽取解析：对于 XML 和 JSON 等半结构化文件，采用对应的解析库进行处理。 非结构化文件抽取解析：对于非结构化文件，如纯文本文件、PDF 文件等，需要采用不同的方法。
3.1.1.3.5	数据库采集-核心逻辑实现	提供针对国内外主流数据库（如 Oracle、MySQL、SQL Server、DB2 等）的数据采集和提交服务。通过建立与各类数据库的稳定连接，实现对数据库中数据的高效获取与精准提交，满足系统在不同业务场景下对数据库数据的使用需求，保障数据在政务系统中的顺畅流转，为政务决策和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3.1.1.3.6	数据库采集-数据处理	旨在针对 Oracle、MySQL、SQL Server、DB2 等国内外主流数据库，实现数据的高效采集以及向数据库提交数据的操作。通过规范的数据处理流程，保障在不同类型数据库间准确地获取所需数据，同时能将经过处理的数据正确无误地提交至目标数据库，为数据的整合、分析和应用奠定基础。
3.1.1.3.7	其他方式采集-核心逻辑实现	依据接入系统各自独特的特性，能够迅速开发出与之匹配的数据接入方式。在政务信息化环境里，接入系统的类型和特性丰富多样，通过此功能，可有效解决不同系统间数据接入的难题，保障各类数据能顺利流入平台，为政务业务的高效开展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
3.1.1.3.8	其他方式采集-数据处理	主要聚焦于平台的二次开发功能，依据接入系统的不同特性，借助快速开发手段达成适配的数据接入方式。此流程致力于让平台能够灵活应对各类复杂的接入场景，高效获取和处理来自不同接入系统的数据，保障数据的准确传输与有效利用，从而提升整个平台的数据整合能力和业务支撑能力。 1、系统架构调研：深入了解接入系统的整体架构，包括其硬件组成、软件层次结构、网络拓扑等。 2、数据特点剖析：仔细研究接入系统产生和存储的数据特点。涵盖数据类型（如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据）、数据规模（数据量大小、增长趋势）、数据格式（如 XML、JSON、二进制等）以及数据更新频率。
3.1.1.3.9	前置桥接管理-核心逻辑实现	实现从业务应用数据库（或文件等数据形式）到前置交换数据库（或文件等数据形式）之间的数据流转。通过精心设计的桥接接口，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对应用系统的数据采集工作，保障数据在不同存储形式和系统间的顺畅传输，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分析和应用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来源，提升整个系统的数据交互效率和业务协同能力。
3.1.1.3.10	前置桥接管理-数据处理	前置桥接管理的数据处理流程主要是构建业务应用数据库（或文件等数据）与前置交换数据库（或文件等数据）之间的信息交换桥接接口，以此实现对应用系统的数据采集。该流程致力于保障数据在两个不同存储环境间安全、准确、高效地传输，确保采集到的数据能够满足后续数据处理和业务分析的需求。 1、业务应用数据源剖析：深入了解业务应用数据库或文件的结构、类型、存储方式和数据特征。对于业务应用数据库，明确其数据库管理系统、表结构、字段含义、数据关系等；对于文件数据，确定文件格式（如 CSV、JSON 等）、数据组织方式以及文件的更新频率。 2、前置交换数据库或文件规划：根据业务需求和后续数据处理要求，规划前置交换数据库或文件的结构和存储方式。确定前置交换数据库的类型，设计合适的表结构以接收和存储采集到的数据；对于文件形式，选择恰当的文件格式和存储路径。 3、接口协议选择：依据数据源和目标的特点以及数据传输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接口协议。 4、接口功能定义：明确桥接接口的功能，包括数据读取、数据转换、数据传输和数据写入等。
3.1.1.4	采集策略管理	
3.1.1.4.1	采集策略创建-核心逻辑实现	制定一套完整的采集策略，对策略规则进行清晰命名和详细描述，以此明确数据采集的方式、频率、范围等关键要素，确保数据采集工作能够依据特定的要求和规范有序开展，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对数据的需求，提升数据采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唯一性检查：当输入采集策略规则的名称时，系统首先会对该名称进行唯一性检查。在已有的采集策略规则名称库中搜索，确认新输入的名称未曾被使用。 2、格式规范校验：除唯一性外，系统还会对策略规则名称的格式进行校验。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对输入的策略规则描述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完整性检查主要查看是否遗漏了关键信息。 4、采集方式选择：从系统提供的多种采集方式中进行选择，如全量采集、增量采集等。 5、采集频率设定：根据业务需求设定采集的频率，如实时采集、定时采集（按小时、天、周等周期）。
3.1.1.4.2	采集策略创建-数据处理	采集策略创建 - 数据处理功能主要用于制定采集策略，通过对策略规则进行命名和详细描述，规范数据采集的行为和方式，确保能够按照特定的要求准确、高效地采集数据，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需求。 1、策略规则定义与命名：允许用户明确采集策略的具体规则，如确定采集的数据源（数据库、文件等）、采集频率（实时、定时等）、采集数据的范围（特定表、字段等）。 2、规则详细描述编辑：支持用户对采集策略规则进行详细的文字描述。描述内容可以包括采集策略的目的、适用场景、数据处理方式等。 3、策略审核与存储管理：提供对创建好的采集策略进行审核的功能，确保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1.1.4.3	采集任务-核心逻辑实现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针对不同数据源及其内部数据，制定个性化的采集方案，确保能够高效、准确地获取所需数据。 1、数据源选择与整体配置：从系统中提供的数据源列表里选择目标数据源，这些数据源可能包括数据库（如 Oracle、MySQL 等）、文件系统（如 CSV、JSON 文件）等不同类型。 2、针对数据源内不同数据的配置：对于选定的数据源，用户可进一步深入到其内部，针对不同的数据进行差异化的采集任务配置。 3、数据采集准备：在采集任务启动前，系统都会对任务配置进行最后确认，检查采集参数是否完整、合法，数据源连接是否正常等。 4、数据采集过程：确认无误后，系统依据采集任务配置，向数据源发送数据请求。对于数据库数据源，会构建相应的 SQL 查询语句并执行；对于文件数据源，会按照配置的文件读取方式和范围进行数据读取。 5、数据质量校验：采集完成后，系统会对获取的数据进行质量校验。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如是否有缺失字段或记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录）、准确性（如数据格式是否正确、数值是否合理）等。
3.1.1.4.4	采集任务-数据处理	采集任务 - 数据处理主要实现自定义采集任务的功能，既支持任务自动执行，也支持手动执行。该功能允许用户针对数据源进行整体配置，或者对同一数据源下的不同数据设置不同的采集任务，以此满足多样化的数据采集需求，保障数据能够准确、高效地被采集。 1、采集任务自定义配置：用户能够根据自身需求创建个性化的采集任务。对于数据源的整体配置，可设定如数据源类型（数据库、文件等）、连接参数（主机地址、用户名、密码等）等基础信息。 2、任务执行方式选择：提供自动执行和手动执行两种任务执行方式。自动执行模式下，用户可以设置任务的执行频率，如定时按小时、日、周等周期执行，也能设定具体的时间点触发任务。 3、任务数据处理与管理：在采集任务执行过程中，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必要的处理。包括数据清洗，去除重复、错误或无效的数据；数据转换，将数据转换为统一的格式以便后续分析和使用；数据验证，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1.1.4.5	数据更新-核心逻辑实现	围绕数据更新操作，提供全量采集和增量采集这两种不同的数据更新方式。全量采集是将数据源中的所有数据进行重新获取和更新，适用于数据结构或内容有较大变动、需要全面更新数据的情况；增量采集则只获取自上次采集后发生变化的数据，能够有效减少数据传输量和处理时间，适用于数据持续更新但大部分数据保持不变的场景。通过这两种方式，能够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和数据特点，高效准确地完成数据更新，确保系统中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1.1.4.6	数据更新-数据处理	提供全量采集和增量采集这两种数据更新方式，以满足不同场景下对数据准确性和时效性的要求。全量采集能够全面获取最新数据，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增量采集则侧重于获取变化的数据，提高数据更新的效率，从而实现数据的及时、有效更新，为后续的数据应用提供可靠支持。 1、全量采集数据处理：在全量采集方式下，系统会对整个数据源中的数据进行完整的获取。首先要对数据源进行连接和识别，确定数据的存储结构和格式。然后将所有数据一次性读取出来，这个过程可能涉及到对不同类型数据源（如数据库、文件等）的适配操作。读取后，对数据进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行清洗，去除其中的错误、重复或无效数据。接着按照目标存储格式和要求，对数据进行转换和整理，最后将整理好的数据全部更新到目标存储位置，替换原有的数据内容，确保目标数据与源数据完全一致。 2、增量采集数据处理：增量采集主要针对数据源中发生变化的数据进行获取。 3、更新方式选择与调度：系统提供用户界面或配置选项，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全量采集或增量采集方式。
3.1.1.4.7	采集策略查询-核心逻辑实现	依据各种条件对采集策略进行精准检索，系统会将查询结果以清晰的列表形式呈现出来。通过该功能，用户能够快速定位所需的采集策略，便于对采集策略进行管理、调整和优化，进而保障数据采集工作的科学性与高效性。 1、多样化条件输入：系统为用户提供了丰富的查询条件选项。用户可以根据采集策略的名称进行精确或模糊查询。 2、条件合法性校验：当用户输入查询条件后，系统会立即对这些条件进行合法性校验。检查输入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和要求。 3、数据库交互：在确认查询条件合法后，系统会根据这些条件构建相应的查询语句。如果采集策略信息存储在数据库中（如关系型数据库 MySQL 等），会针对不同的查询条件生成对应的 SQL 查询语句。 4、数据检索与筛选：数据库接收到查询语句后，会按照语句要求对存储的采集策略数据进行检索和筛选。从大量的采集策略记录中找出符合查询条件的策略信息，并将这些结果返回给系统。
3.1.1.4.8	采集策略查询-数据处理	实现依据特定条件对采集策略进行查询，并以列表形式展示查询结果的功能。通过该功能，用户能够快速、准确地找到所需的采集策略，以便对采集策略进行查看、分析、调整或复用，从而更好地管理和优化数据采集工作。 1、查询条件设定与解析：系统提供多种灵活的查询条件设定方式，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输入不同类型的查询条件，如采集策略的名称、创建时间范围、适用数据源类型、采集频率等。 2、采集策略数据检索：基于解析后的查询条件，系统在存储采集策略的数据库或数据存储介质中进行检索。 3、查询结果整理与展示：系统获取到符合查询条件的采集策略数据后，会对这些数据进行整理。整理过程包括对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数据进行格式统一、去除冗余信息等操作，以确保查询结果清晰、易读。然后将整理好的数据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3.1.1.4.9	采集内容管理-核心逻辑实现	借助可视化展示方式，以列表形式呈现所有可采集数据表，让用户能够直观地了解数据源的数据构成。用户通过勾选列表中的数据表，可灵活选择要采集的内容，从而精准制定数据采集计划，确保采集到的数据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分析等环节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 1、连接建立：系统首先根据已配置的数据源信息，尝试与数据源建立连接。对于不同类型的数据源，如数据库（Oracle、MySQL 等）或文件系统（CSV、JSON 文件等），采用相应的连接方式和驱动程序。 2、数据表识别：成功连接数据源后，系统对数据源进行扫描和分析，识别出所有可以采集的数据表。对于数据库，通过执行特定的 SQL 查询（如在 MySQL 中使用“SHOW TABLES” 语句）获取所有表名；对于文件数据源，根据文件结构和格式确定数据集合，将其视为数据表。同时，系统会收集每个数据表的基本信息，如数据表名称、简要描述（若有）、数据量估计等。 3、列表呈现：系统将识别出的所有数据表以可视化列表的形式展示给用户。列表中清晰显示每个数据表的名称和基本信息，使用户能够快速了解数据表的大致情况。同时，为每个数据表配备可视化的勾选框，用户可通过点击勾选框来选择要采集的数据表。
3.1.1.4.10	采集内容管理-数据处理	采集内容管理 - 数据处理主要实现对已配置数据源中可采集数据表的可视化展示，并借助列表勾选的方式，让用户能够灵活选择要采集的内容，进而完成采集内容的制定。该功能确保用户可以清晰了解数据源的数据表情况，精准选择所需数据，为后续的数据采集工作提供准确的目标和依据。 1、数据源数据表展示：系统首先连接已配置的数据源，根据数据源类型（如数据库、文件系统等）采用相应的方法获取其中所有可采集的数据表信息。对于数据库类数据源，通过执行特定的查询语句来获取表名、表结构、字段信息等；对于文件类数据源，解析文件结构以识别可采集的数据集合。然后将这些获取到的信息以可视化的方式呈现给用户。 2、采集内容选择与勾选操作：在可视化展示数据表的界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面上，为每个数据表提供勾选框。用户根据自身的数据采集需求，通过勾选相应的数据表来选择要采集的内容。
3.1.2	数据质量管理	
3.1.2.1	数据质量检测管理-核心逻辑实现	保障数据的正确性，通过一系列检测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数据中存在的错误、异常和不一致情况，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手段，确保数据能够满足业务应用的需求，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和可靠性，为政务决策等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持。 1、规则类型确定：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特点，定义多种类型的数据质量规则。 2、规则参数设置：对于每种规则类型，用户可以设置具体的参数。 3、检测任务调度：系统按照设定的时间计划或者在数据更新、导入等特定事件触发时，自动调度数据质量检测任务。 4、问题数据识别：在检测过程中，系统会标记出不符合质量规则的问题数据，并记录相关信息，如问题数据的具体值、所在字段、数据表名称、违反的规则类型等。
3.1.2.2	数据质量检测管理-数据处理	数据质量检测管理 - 数据处理旨在对数据进行全面的正确性管理，通过一系列的数据处理流程，识别数据中存在的错误、异常和不符合规则的情况，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为数据的有效利用和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1、数据规则定义与配置：允许用户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特点，定义各种数据质量检测规则。这些规则可以包括数据格式规则、逻辑一致性规则、唯一性规则等。 2、数据质量检测执行：依据定义好的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对采集、存储或传输过程中的数据进行全面检测。系统会遍历数据的每一个字段和记录，按照相应的规则进行逐一比对和验证。
3.1.2.3	检测规则管理-核心逻辑实现	了解不同业务流程对数据一致性的具体要求，根据这些业务需求，确定数据一致性检测的范围和重点。 1、格式一致性规则：规定数据的格式标准，如日期格式必须为 “YYYY - MM - DD”，手机号码必须为 11 位数字等。 2、逻辑一致性规则：基于业务逻辑定义规则，如年龄必须大于 0 且小于 150；订单金额必须等于各商品金额之和等。 3、关联一致性规则：针对不同数据表或数据源之间的关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联数据，确保其一致性。例如，客户表中的客户 ID 和订单表中的客户 ID 必须对应一致。 4、规则参数设置：对于每个规则类型，设置具体的参数。以范围规则为例，对于财务金额字段，设置最小值和最大值；对于日期范围，规定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在设置参数时，充分考虑业务实际情况和数据的合理波动范围。
3.1.2.4	检测规则管理-数据处理	通过对检测规则的有效管理，实现数据一致性的保障。它涵盖了检测规则的制定、维护、应用等环节，通过对数据进行全面且精准的检测，确保数据在不同来源、不同系统或不同处理阶段保持一致，从而提升数据的整体质量和可用性，为业务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1、检测规则制定与配置：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特点，用户可以制定各种用于保障数据一致性的检测规则。这包括定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2、检测规则维护与更新：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数据环境的变化，检测规则需要不断地维护和更新。系统提供对已有检测规则的编辑功能，允许用户修改规则的具体内容、调整适用范围或更改处理方式。
3.1.2.5	自定义检测规则-核心逻辑实现	确保数据在合适的时间范围内保持有效和可用。数据时效性对于政务工作至关重要，过期的数据可能导致决策失误或业务流程受阻。该功能赋予用户根据不同业务场景灵活设定数据时效性规则的能力。 1、规则需求分析与输入：根据具体业务需求，明确数据时效性的关键要素。 2、规则逻辑构建：根据用户输入的信息，构建相应的时效性检测规则逻辑。 3、规则语法校验：在完成规则创建后，系统对规则的语法进行校验。 4、规则存储：校验通过的自定义检测规则会被存储在系统的规则库中。
3.1.2.6	自定义检测规则-数据处理	聚焦于数据时效性管理，允许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创建检测规则，以确保数据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保持有效、及时和准确。通过灵活的规则定义和高效的数据处理流程，能够及时发现过期或时效性不足的数据，进而采取相应措施维护数据的时效性，为业务决策提供可靠且及时的数据支持。 1、规则定义与配置：用户可根据业务场景和数据特点，自定义数据时效性检测规则。这包括确定数据的有效时间范围。配置过程中，系统允许用户对规则进行命名、添加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描述，以便清晰管理和理解每条规则的用途。 2、规则应用与检测：将自定义的时效性检测规则应用到相关数据上。系统会依据规则中设定的时间条件和时间戳字段，对数据进行扫描和对比。
3.1.3	数据清洗管理	
3.1.3.1	数据检测规则库管理-核心逻辑实现	提供全面、灵活的数据清洗与检测规则管理能力。通过实现清洗规则配置、设置规则、选择数据源、清洗规则制定、设置策略、清洗输出策略设置以及清洗规则查询等一系列操作，确保能够根据不同数据源的特点和业务需求，定制合适的数据清洗方案，提升数据质量，为后续的数据应用奠定坚实基础。
3.1.3.2	数据检测规则库管理-数据处理	对数据清洗规则相关的一系列操作进行管理，涵盖清洗规则配置、设置、制定，数据源选择，策略设置以及清洗输出策略设定和规则查询等功能。通过这一功能，能够系统地组织和维护数据清洗规则，确保在不同数据源上可以依据合适的规则和策略进行有效的数据清洗，提升数据质量。 1、规则配置与制定 规则配置：用户可以在系统中对已有的数据清洗规则进行配置。 规则制定：当现有的规则无法满足需求时，用户能够制定新的清洗规则。 2、数据源选择与策略设置 数据源选择：从系统支持的各类数据源中挑选本次清洗规则应用的目标数据源，如不同的数据库（MySQL、Oracle 等）、文件系统（CSV 文件、Excel 文件等）。 策略设置：为选定的数据源和清洗规则组合设置清洗策略。这涉及到确定清洗的频率，是实时清洗、定时清洗还是手动触发清洗；以及清洗的顺序，先执行哪些规则，后执行哪些规则。
3.1.3.3	数据检测规则库实现-核心逻辑实现	主要针对数据归集及数据交换过程中的电商主体客体、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各类数据进行检测与清洗。通过构建一套全面且针对性强的数据清洗模型，确保不同类型的数据在进入后续业务流程前具备较高的质量，减少错误、重复、缺失等问题，从而为政务工作中的数据分析、决策制定等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3.1.3.4	数据检测规则库实现-数据处理	基于数据归集和数据交换所获取的数据，针对电商主体客体、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特定类型的数据，运用相应的数据清洗模型来执行检测和清洗操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作，从而提升这些数据的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为后续的数据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1、数据识别与分类：首先对归集和交换来的数据进行识别，判断其属于电商主体客体、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还是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哪一类数据。 2、针对性清洗规则应用：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应用与之对应的清洗模型和规则。 3、清洗结果验证与反馈：在完成数据清洗操作后，对清洗结果进行验证。
3.1.3.5	数据检测规则调度-核心逻辑实现	旨在对数据检测规则进行有效管理和灵活应用。通过启用规则管理机制，依据设置的数据检查模型和相应规则，实现对需检测数据内容进行自定义的规则启用设置，确保数据检测工作能够按照业务需求精准执行，提升数据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保障数据质量。
3.1.3.6	数据检测规则调度-数据处理	聚焦于对数据检测启用规则的管理，依托设置好的数据检查模型和既定的数据检测规则，为需要检测的数据内容提供自定义的启用规则设置功能。这一过程能够精准控制哪些检测规则在何时、对何种数据生效，从而确保数据检测工作的针对性、高效性和准确性，提升整体的数据质量管控水平。 1、规则与模型关联及管理：首先要对已有的数据检查模型和数据检测规则进行关联和集中管理。系统需清晰记录每个数据检查模型所适配的各类检测规则。 2、自定义启用规则设置：为用户提供灵活的自定义启用规则设置功能。 3、规则调度执行与监控：根据用户设置的自定义启用规则，系统自动调度数据检测规则的执行。
3.1.4	数据标准校验	
3.1.4.1	数据标准校验-核心逻辑实现	主要是对清洗后的结果数据或者标准数据依据特定规则展开标准校验，旨在通过清晰明确的校验结果，帮助用户快速判断数据清洗后的成果是否契合预设的标准规则，从而确保数据质量达到业务要求，为后续的数据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3.1.4.2	数据标准校验-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旨在对清洗后的结果数据或标准数据，依据特定规则开展标准校验工作。通过这一流程得出的校验结果，能够帮助用户明确数据清洗后的结果是否与既定的标准规则相契合，从而保障数据质量，为后续的数据应用提供准确、合规的数据支持。 1、校验规则设定与加载：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和数据特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点，自定义数据标准校验规则。这些规则可以涵盖数据格式、数据范围、逻辑一致性等方面。 2、数据选取与准备：确定需要进行标准校验的数据对象，可能是清洗后的结果数据，也可能是作为参考的标准数据。对于清洗后的结果数据，从相应的存储位置中提取出来，并进行必要的格式转换和整理，使其符合校验系统的输入要求。如果是标准数据，同样要进行加载和预处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1.4.3	标准规则配置-核心逻辑实现	标准规则配置功能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面、灵活的标准规范检测规则配置管理手段。通过该功能，用户能够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和数据特点，制定、修改和维护各类标准规范检测规则，确保数据在质量、格式、逻辑等方面符合既定标准，从而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和可靠性，为业务流程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数据保障。
3.1.4.4	标准规则配置-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主要实现对标准规范检测规则的配置与管理。通过该功能，用户能够根据不同业务需求和数据特点，灵活地设置、修改和维护各类标准检测规则，确保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可以依据准确、合适的规则对数据进行检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合规性。 1、规则创建与定义：用户可以根据业务场景和数据标准要求创建新的检测规则。首先明确规则适用的数据类型，例如是文本数据、数值数据还是日期数据等。然后定义规则的具体内容，如对于文本数据的检测规则，可以规定字符长度限制、允许使用的字符集等；对于数值数据，可设定取值范围、精度要求等。 2、规则编辑与修改：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数据标准的变化，已有的检测规则可能需要进行调整。
3.1.5	数据映射转换	
3.1.5.1	数据源选择-核心逻辑实现	提供了对数据源机构、系统、系统源表及字段进行选择的操作能力。通过该功能，用户能够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精准定位和挑选合适的数据来源，从而获取到所需的数据，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分析等操作奠定基础。
3.1.5.2	数据源选择-数据处理	在选择数据源机构、系统、系统源表和字段的过程中，涉及一系列的数据处理操作。这些操作旨在确保用户能够获取准确、完整且易于理解的数据源信息，从而做出合适的选择。通过有效的数据处理，提高数据源选择的效率和准确性，为后续的数据使用和分析奠定基础。
3.1.5.3	操作类型及操作策略配置-核心逻辑实现	提供对操作类型和操作策略的灵活配置能力。系统支持身份证拆分、值映射、拆分字段、关联操作和双映射操作等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多种操作类型，并且允许用户同时为多个字段配置不同的转换操作规则，从而满足多样化的数据转换和处理需求，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和准确性。
3.1.5.4	操作类型及操作策略配置-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主要是为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的操作类型和灵活的操作策略配置功能。系统支持身份证拆分、值映射、拆分字段、关联操作和双映射操作等多种操作类型，允许用户同时为多个字段配置不同的转换操作规则，从而实现对数据的有效转换和处理，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据需求。 1、操作类型选择与配置：用户可以从系统提供的多种操作类型中，根据数据处理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2、多字段不同操作规则配置：系统允许用户同时为多个字段配置不同的转换操作规则。
3.1.5.5	更新方式选择-核心逻辑实现	主要实现更新方式的灵活配置，用户能够自定义更新时间和更新频率等参数，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对数据更新的多样化需求。通过合理设置更新方式，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业务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3.1.5.6	更新方式选择-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主要是让用户能够根据自身需求，自定义数据的更新时间和更新频率等参数，从而实现灵活的数据更新管理。通过该功能，可以确保数据在合适的时间以恰当的频率进行更新，满足不同业务场景对数据时效性和准确性的要求。 1、更新时间自定义设置：用户能够根据业务流程和数据使用的时间特点，自由设置数据的更新时间。 2、更新频率灵活配置：除了更新时间，用户还可以自定义数据的更新频率。更新频率可以按不同的时间单位进行设置，如分钟、小时、天、周、月等。
3.1.5.7	任务信息填写-核心逻辑实现	主要用于用户对任务的规则名称和规则描述进行准确、详细的填写。通过规范的信息填写流程，确保任务信息清晰、完整，为后续任务的管理、执行以及评估等环节提供明确的依据，提升任务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3.1.5.8	任务信息填写-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主要聚焦于规则名称和规则描述的填写环节，为数据处理任务提供清晰、准确的标识与说明。通过规范填写这些信息，能帮助用户更好地管理和识别不同的数据处理规则，同时也便于后续对任务进行追溯、分析和协作，提升数据处理工作的整体效率和规范性。 1、规则名称填写与规范：根据数据处理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特征来拟定规则名称。 2、规则描述撰写与完善：规则描述区域用于用户详细阐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述数据处理规则的具体内容、应用范围、执行逻辑以及预期效果等信息。
3.1.5.9	任务详情-核心逻辑实现	通过整合各类配置要素，使用户能够根据具体业务需求，精准地设置转换任务的各项参数，确保转换任务能够高效、准确地执行，从而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转换和处理需求。
3.1.5.10	任务详情-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主要是对新增转换任务的所有配置内容进行管理和处理。通过该功能，能够系统地收集、整理和保存转换任务的各项配置信息，确保转换任务按照用户设定的要求准确执行，为数据转换工作提供全面且细致的支持，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据转换需求。 1、数据源与目标配置：明确转换任务的数据来源和目标。对于数据源，要配置其类型（如数据库、文件系统等）、连接信息（主机地址、用户名、密码等）以及具体的数据对象（如数据库表、文件路径等）。 2、转换规则与操作配置：根据数据转换的需求，配置具体的转换规则和操作。这可能涉及到多种数据处理操作，如数据格式转换（例如将日期格式从 “YYYY - MM - DD” 转换为 “DD/MM/YYYY”）、数据计算（如对数值字段进行加减乘除运算）、数据筛选（选择符合特定条件的数据）等。 3、任务调度与执行配置：配置转换任务的调度和执行参数。
3.1.5.11	任务添加-核心逻辑实现	通过对任务配置信息的全面校验和整合，确保任务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然后将任务相关数据持久化存储，以便后续进行调度执行和跟踪管理。
3.1.5.12	任务添加-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的功能是在完成转换任务各项配置后，对添加该转换任务进行最终确认，并将相关任务信息进行整合、校验和存储，确保转换任务能够被准确纳入系统任务管理体系，后续可按设定要求顺利执行。 1、任务信息整合：将之前在任务详情配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进行整合。这包括数据源与目标配置信息，如数据源和目标的类型、连接参数、数据对象等；转换规则与操作配置信息，像具体的转换规则、操作步骤、字段处理方式等。 2、任务信息校验：对整合后的任务信息进行全面校验。
3.2	网络交易监管数据资源库	
3.2.1	原始库建设	数据采集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明确各类数据的采集范围、方式和留存期限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2.1.1	原始库建设-数据采集接口开发	开发针对不同类型数据（互联网数据、政务数据、市场监管数据、第三方行业数据）的采集接口，并构建数据清洗模块，以实现从多种数据源准确、高效地采集数据，并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初步清洗，为原始库提供高质量的数据输入。 1、多源数据采集接口开发：根据不同数据源的特点和协议，开发对应的采集接口。 2、数据清洗模块构建：设计数据清洗模块，用于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预处理。 3、接口与模块的集成和优化：将开发好的采集接口和数据清洗模块进行集成，确保数据在采集后能无缝进入清洗流程。
3.2.1.2	原始库建设-数据存储结构设计	设计原始数据的存储结构，通过合理规划数据表结构、索引策略和分区方案，实现对原始数据的高效存储和快速访问，提升数据库的性能和可管理性。 1、数据表结构设计：根据原始数据的类型、属性和业务需求，设计合理的数据表结构。确定表的字段、数据类型、长度等，确保能够准确存储各类原始数据。 2、索引策略制定：分析数据的查询模式和访问频率，制定相应的索引策略。 3、分区方案规划：根据数据的时间、地域、业务类型等特征，规划数据的分区方案。将数据划分到不同的分区中，提高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性能。
3.2.1.3	原始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控	旨在建立数据质量监控机制，持续监测原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原始库中数据的可靠和可用。 1、数据完整性检查：制定数据完整性检查规则，检查数据是否存在缺失记录、缺失字段等情况。例如，通过比对数据总量、检查必填字段是否为空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2、数据准确性检查：运用数据验证算法和业务规则，检查数据的准确性。对数值型数据检查其取值范围是否合理；对日期型数据检查其格式和逻辑是否正确；对关联数据检查其逻辑关系是否一致。 3、数据一致性检查：检查数据在不同表之间、不同数据源之间的一致性。通过数据比对和关联分析，确保相关数据的逻辑一致性。
3.2.1.4	原始库建设-数据备份恢复	主要实现原始数据的自动备份、增量备份和灾难恢复功能，保障原始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防止因系统故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障、人为错误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或损坏。 1、自动备份功能实现：设置定时任务，按照预定的时间间隔（如每天、每周等）自动对原始数据进行备份。 2、增量备份功能实现：采用增量备份技术，只备份自上次备份以来发生变化的数据，减少备份的数据量和备份时间。。 3、灾难恢复功能实现：制定灾难恢复预案，当发生数据丢失、损坏等灾难事件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
3.2.1.5	互联网数据库建设	致力于构建一个能够有效存储、管理和利用互联网相关数据的数据库系统，满足互联网业务发展和数据分析的需求，为基于互联网的应用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需求分析与规划：对互联网业务的特点和数据需求进行深入分析，确定数据库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2、数据库选型与部署：根据需求分析结果，选择合适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如 MySQL、Oracle、NoSQL 数据库等）。考虑数据库的特点、优势和适用场景，结合成本、性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然后进行数据库的部署，包括服务器配置、网络设置、数据迁移等工作，确保数据库能够稳定运行。 3、数据管理与优化：建立数据库的数据管理机制，包括数据的导入、导出、备份、恢复等操作。同时，对数据库进行性能优化，如调整数据库参数、优化查询语句、建立合适的索引等，提高数据库的运行效率和响应速度，保障互联网业务的正常开展。
3.2.1.6	政务数据库建设	主要是构建一个用于存储、管理政务数据的数据库系统，实现政务数据的集中管理、共享和利用，提高政务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为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1、政务数据整合与规范：对分散在不同政务部门、不同系统中的政务数据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包括数据的命名规则、编码规则、格式要求等，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兼容性。 2、数据库架构设计与安全保障：设计适合政务数据特点的数据库架构，考虑政务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3、政务数据应用与服务开发：基于政务数据库，开发各种数据应用和服务，满足政务部门的业务需求和社会公众的服务需求。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2.1.7	市场监管数据库建设	旨在打造一个用于存储、管理市场监管相关数据的数据库系统，支持市场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数据分析和决策制定，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维护和管理。 1、市场监管数据收集与整理：收集来自不同渠道的市场监管数据，如企业登记注册数据、行政处罚数据、商品质量检测数据等。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类，建立统一的数据存储结构，便于数据的管理和查询。 2、数据库功能设计与优化：根据市场监管业务的需求，设计数据库的功能模块，如企业信息查询、案件管理、数据分析等。优化数据库的性能，提高数据的查询和处理速度，满足市场监管工作的及时性要求。 3、数据共享与协同监管：实现市场监管数据在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共享和交换，促进协同监管工作的开展。
3.2.1.8	第三方行业数据建设	为了构建一个能够有效整合、存储和利用第三方行业数据的数据库系统，为企业、研究机构等提供有价值的行业数据资源，辅助行业分析、市场预测和决策制定。 1、第三方行业数据收集与筛选：从多个第三方数据提供商获取行业数据，包括市场调研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企业动态数据等。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筛选，根据数据的质量、可靠性和相关性，选择有价值的数据纳入数据库。 2、数据库结构设计与数据存储：设计适合第三方行业数据特点的数据库结构，考虑数据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采用合适的数据模型（如关系模型、文档模型等）进行数据存储，确保数据的高效管理和查询。
3.2.1.9	其他业务系统数据库	主要是针对除上述特定类型业务系统之外的其他业务，构建相应的数据库系统，满足这些业务的数据存储、管理和处理需求，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发展。 1、业务需求调研与分析：深入了解其他业务系统的具体业务流程和数据需求，与业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明确数据的来源、类型、使用频率和处理要求等，为数据库建设提供准确的依据。 2、数据库设计与开发：根据业务需求分析结果，设计数据库的结构和功能。选择合适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开发技术，进行数据库的开发和实施。 3、数据库维护：建立数据库的维护机制，定期进行数据备份、恢复、性能监测和优化。
3.2.2	基础库建设	
3.2.2.1	基础库建设-主体数据整合	将网络经营主体基础数据、法人基础信息以及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等各类主体相关数据进行整合，形成一个统一、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全面且准确的主体数据集合，以便为后续的业务应用、数据分析等提供完整的主体数据支撑，提升数据的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1、数据收集与汇聚：从不同的数据源收集网络经营主体基础数据、法人基础信息、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等。建立数据接入渠道，确保各类数据能够顺利汇聚到基础库建设的平台中。 2、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对收集到的主体相关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和不完整的数据。同时，按照统一的标准对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如统一数据格式、编码方式、命名规则等。 3、数据关联与整合：通过关键信息对不同类型的主体数据进行关联，将分散在各个数据源中的同一主体的相关信息整合到一起，形成完整的主体数据记录。
3.2.2.2	基础库建设-客体数据整合	对网络经营客体基础数据、商品信息、服务信息等客体相关数据进行整合，构建一个全面、准确的客体数据资源库，为市场分析、客户服务、产品管理等业务提供完整的客体数据支持，提升客体数据的管理和应用能力。 1、多源客体数据采集：从多个渠道采集网络经营客体基础数据、商品信息和服务信息等。建立稳定的数据采集机制，确保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客体数据。 2、客体数据质量提升：对采集到的客体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包括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对存在问题的数据进行修正、补充和规范，提高客体数据的质量。 3、客体数据融合与分类：将不同来源的客体数据进行融合，消除数据之间的冗余和冲突。同时，根据客体的类型和属性对数据进行分类存储，便于数据的查询和管理。
3.2.2.3	基础库建设-证照信息管理	建立电子证照信息库，实现对证照信息的统一管理、查询和验证。通过整合各类证照信息，提高证照信息的管理效率和安全性，方便相关部门和企业对证照信息的获取和核实，促进政务服务和商业活动的规范化和便捷化。 1、电子证照信息库构建：收集各类电子证照信息，如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建立专门的电子证照信息库。 2、证照信息统一管理：对电子证照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包括证照的颁发、更新、吊销等操作的记录和跟踪。实现对证照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证照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查询验证功能实现：提供便捷的证照信息查询和验证功能。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2.2.4	基础库建设-信用信息整合	将失信人信息、被执行人信息、重大税收违法信息、经营异常信息等各类信用数据进行整合，构建一个全面、准确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为信用评估、风险预警、市场监管等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1、信用数据收集与整合：从多个数据源收集失信人信息、被执行人信息、重大税收违法信息、经营异常信息等信用数据。建立数据整合机制，将不同来源的信用数据进行关联和合并，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记录。 2、信用数据质量控制：对收集到的信用数据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通过与权威数据进行比对、验证等方式，对存在疑问的数据进行核实和修正。 3、信用信息应用支持：为信用评估、风险预警等应用提供数据接口和支持。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对信用数据进行分析和加工，生成相应的信用报告和风险指标。
3.2.2.5	基础库建设-双公示信息处理	处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建立公示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以提高政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促进依法行政和社会监督，为政府决策和社会治理提供数据支持。 1、双公示信息收集与整理：收集相关公示信息，对信息进行整理和分类。按照统一的标准对信息进行格式化处理，包括信息的字段、格式、编码等，确保信息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2、公示信息查询功能开发：建立便捷的公示信息查询系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关键字查询、分类查询等）查询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3、公示信息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对双公示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和图表。
3.2.2.6	网络经营主体基础数据管理	主要是对网络经营主体的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全面、系统的管理，涵盖数据的收集、存储、更新、查询等操作，以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为网络经营活动的监管、分析以及相关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1、数据收集与整合：从多种渠道收集网络经营主体的基础数据，包括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将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整合，消除数据中的重复和矛盾，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形成统一的网络经营主体基础数据集合。 2、数据更新与维护：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及时获取网络经营主体基础数据的变化情况，如主体的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换等。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数据查询与分析：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数据查询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条件（如主体名称、经营范围等）查询所需的网络经营主体基础数据。
3.2.2.7	网络经营客体基础数据管理	对网络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客体基础数据进行有效管理，通过对数据的采集、整理、存储和应用，确保数据能够准确反映网络经营客体的实际情况，为网络经营市场的运营、监管以及消费者的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保障。 1、数据采集与整理：从各大网络经营平台、产品供应商等渠道采集网络经营客体的基础数据，如商品的名称、规格、价格、服务的类型、内容等。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按照一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数据进行分类和标注，使其具有更好的条理性和可读性，便于后续的管理和使用。 2、数据存储与安全：选择合适的存储方式和技术，将整理后的网络经营客体基础数据进行存储。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 3、数据应用与反馈：利用存储的数据为不同的用户提供服务，如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查询与比较功能，为网络经营平台提供数据分析以优化运营策略。
3.2.2.8	法人基础信息管理	对法人的相关基础信息进行全面、规范的管理，确保法人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及时更新，为政府监管、商业合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提供可靠的法人信息依据。 功能点概述 1、信息采集与录入：多渠道收集法人的基础信息，包括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将收集到的信息准确录入到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法人基础信息数据库。 2、信息更新与维护：实时关注法人信息的变化，如法人名称变更、经营范围调整等，及时对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更新。 3、信息查询与共享：提供便捷的法人基础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关键词搜索、分类查询等方式获取所需信息。
3.2.2.9	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管理	对个体工商户的基础信息进行集中、有效的管理，以规范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为市场监管、政策制定等提供准确的个体工商户信息支持。 1、信息收集与整合：收集个体工商户的基础信息，如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注册时间等。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信息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档案。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2、信息动态管理：随着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其信息，如经营场所变更、经营范围拓展等。建立信息变动跟踪机制，确保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提高信息的时效性。 3、信息应用与服务：利用个体工商户基础信息，为市场分析、政策扶持等提供数据支撑。
3.2.2.10	电子证照信息管理	对各类电子证照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实现电子证照的高效存储、便捷查询和可靠验证，提升政务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和办事效率。 1、证照信息存储与管理：接收并存储来自不同部门的电子证照信息，如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对证照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建立清晰的存储架构，便于后续的查找和调用。 2、证照查询与验证服务：提供电子证照的查询功能，可通过输入证照编号、企业名称等查询相关证照信息。 3、证照更新与有效期管理：及时获取电子证照的更新信息，如证照内容变更、有效期延长等，对系统中的证照信息进行相应更新。
3.2.2.11	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整合和管理各类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等）的信用信息，构建全面的信用信息体系，为信用评估、风险预警和社会信用监管提供有力支持。 1、信用信息归集：从多个部门和机构收集主体的信用信息，包括守信信息、失信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将这些分散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形成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 2、信用评价与分级：依据一定的信用评价标准和模型，对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分级。通过综合分析主体的各类信用信息，给出客观、准确的信用评级结果。 3、信用信息应用与反馈：提供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和应用服务。同时，收集信用信息应用的反馈，不断优化信用评价模型和信息管理机制。
3.2.2.12	被执行人信息管理	被执行人信息管理主要是对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及时、准确地记录被执行人的案件情况、执行进展等信息，为司法执行工作和社会信用监督提供信息保障。 1、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与录入：获取被执行人的信息，包括被执行人姓名、身份信息、执行标的、执行法院等。 2、执行进展跟踪与更新：实时跟踪被执行人案件的执行进展。及时更新信息库中的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信息共享与应用：提供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服务。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2.2.13	重大税收违法信息管理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信息进行管理，通过准确记录和及时公开违法信息，加强税收征管和税务执法，维护税收秩序和社会公平。 1、违法信息收集与审核：收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信息，包括违法纳税人名称、违法事实、处罚决定等。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审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信息发布与更新：将审核通过的重大税收违法信息公开。 3、信息应用与协同监管：为部门内部的执法提供信息支持。
3.2.2.14	经营异常信息管理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异常情况进行管理，通过记录、公示和跟踪经营异常信息，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促进市场秩序的健康发展。 1、异常信息采集与认定：获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异常线索，依据相关规定对经营异常情况进行认定，如未按时年报、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等。将认定后的经营异常信息录入到管理系统中。 2、信息公示与提醒：将经营异常信息公示。 3、异常状态管理与解除：跟踪经营异常市场主体的整改情况，在其完成整改并符合规定条件后，及时解除经营异常状态，更新信息库中的相关记录，确保信息反映市场主体的真实状态。
3.2.2.15	双公示信息管理	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信息的及时归集、准确公示和有效应用，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促进依法行政和社会监督。 1、信息归集与整理：收集相关信息，对信息进行整理和规范，统一信息的格式、内容和标准，确保信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2、信息公示与查询：将整理后的双公示信息进行公示。同时，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多种方式查询所需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3、信息分析与应用：对双公示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提升行政管理水平。
3.2.3	主题库建设	
3.2.3.1	主题库建设-主体数据主题库	旨在整合经营主体相关数据，通过构建一个统一的、结构化的主题库，实现对经营主体多维度数据的有效分析以及关联查询功能。 1、数据整合与清洗：从多个数据源收集经营主体的各类数据，包括基本信息、财务数据、经营业绩等。对收集到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的数据进行清洗，去除重复、错误和不完整的数据，确保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为后续分析和查询奠定基础。 2、多维度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基于清洗后的数据，构建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模型。通过建立数据挖掘算法，深入挖掘经营主体数据之间的潜在关系和规律，为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3、关联查询功能实现：建立经营主体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可以通过输入特定的查询条件，如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快速获取与之相关的所有关联数据，实现一站式的关联查询服务，提高数据查询的效率和全面性。
3.2.3.2	主题库建设-客体数据主题库	聚焦于商品和服务信息的管理，通过构建主题库实现对商品服务信息的科学分类管理和智能检索功能。快速准确地获取所需的商品和服务信息，提升信息检索的效率和精准度。 1、商品服务信息分类体系构建：依据商品和服务的属性、用途、行业等因素，构建科学合理的分类体系。对收集到的各类商品服务信息进行细致分类，例如将商品分为食品、日用品、电子产品等大类，再进一步细分小类。确保分类体系的全面性和逻辑性，为信息的有序管理提供基础。 2、信息录入与维护：将商品服务的详细信息录入到主题库中，包括名称、规格、价格、生产厂家、服务内容等。同时，建立信息维护机制，及时更新商品服务的信息变化，如价格调整、服务升级等，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智能检索功能开发：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搜索引擎技术等，开发智能检索功能。
3.2.3.3	主题库建设-市场监管主题库	整合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数据，包括监管执法、行政处罚、检查检验等信息。通过建立统一的主题库，实现对市场监管数据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分析，为加强市场监管力度、优化监管策略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1、监管数据收集与整合：从市场监管部门的各个业务系统收集监管执法、行政处罚、检查检验等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整合，消除数据之间的重复和冲突，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2、数据关联与分析：对整合后的数据进行关联，例如将行政处罚记录与对应的监管执法行动、检查检验结果进行关联。通过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深入挖掘监管数据背后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的规律和趋势。 3、数据共享与应用：实现市场监管主题库的数据共享功能，为内部不同部门以及外部相关机构提供数据查询和使用接口。
3.2.3.4	主题库建设-第三方行业主题库	主要是整合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等外部数据源的信息，构建一个全面的第三方行业市场主题库。 1、外部数据源接入与数据采集：与第三方数据源建立稳定的连接，制定数据采集策略和接口规范。按照一定的频率和规则，从这些数据源采集行业相关数据，如行业统计数据、企业信用评级、行业发展报告等。 2、数据融合与加工：对采集到的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数据进行融合和加工处理。将数据进行标准化转换，统一数据的格式和编码，消除数据之间的差异。同时，对数据进行清洗和筛选，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并进行分类和整理，形成结构化的行业数据资源。
3.2.4	专题库建设	
3.2.4.1	专题库建设-线索管理专题库	构建一个集中管理违法线索的平台，通过整合线索收集、分析、分派及跟踪处理等功能，提高对违法线索的处理效率和质量，确保各类违法线索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为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1、线索收集：提供多样化的线索收集渠道。能够将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线索信息进行统一收集和录入，确保线索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线索分析：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和预设的分析规则，对收集到的线索进行筛选、分类和评估。识别线索的重要程度、可信度和潜在影响范围，挖掘线索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后续的线索分派提供依据。 3、线索分派和跟踪处理：根据线索分析结果，将线索合理分派给相应的执法部门或工作人员。建立线索跟踪机制，实时记录线索的处理进度、处理结果等信息。
3.2.4.2	专题库建设-任务管理专题库	为监管任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支持，通过任务创建、分配、执行和考核评价等功能，实现监管任务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监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1、任务创建和分配：允许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求和业务目标创建各类监管任务，明确任务的目标、范围、时间要求等关键信息。 2、任务执行管理：提供任务执行过程的管理功能，执行人员可以记录任务的执行情况、上传执行过程中的相关证据和文档等。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2.4.3	专题库建设-案件管理专题库	实现案件从立案到调查、处理的全流程数据管理，规范案件处理流程，提高案件处理的透明度和效率，为执法人员提供全面、准确的案件信息支持，保障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1、案件立案管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进行登记立案，记录案件的基本信息，如案件名称、立案时间、涉案主体等。 2、案件调查管理：支持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记录调查进展、收集证据、询问证人等操作。能够对调查过程中的各类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方便执法人员随时查阅和分析案件调查情况。 3、案件处理管理：记录案件的处理结果，包括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等信息。对案件处理过程进行监督和跟踪，确保处罚决定得到有效执行。
3.2.4.4	专题库建设-风险预警专题库	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帮助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提前采取措施应对风险，降低风险带来的损失，维护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1、风险识别：通过收集市场相关数据，如市场交易数据、企业财务数据、行业动态数据等，运用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等技术，识别潜在的市场风险因素。 2、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对风险的可能性、影响程度等进行量化评估。采用科学的评估模型和方法，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确定风险的等级。 3、预警信息发布：当风险评估结果达到预警阈值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2.4.5	专题库建设-主体审批专题库	为经营主体的准入审批和变更管理提供支持，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和准确性，保障经营主体审批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促进市场主体的健康有序发展。 1、准入审批管理：对申请进入市场的经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收集经营主体提交的各类申请材料。按照预设的审批规则和流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审批决定。记录审批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审批人员、审批时间、审批意见等。 2、变更管理：当经营主体发生信息变更时，如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提供变更申请和审批功能。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确保变更后的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要求。更新经营主体的相关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审批查询和统计：为监管部门和经营主体提供审批查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询功能，方便查询审批进度、审批结果等信息。同时，对审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分析不同时期的审批通过率、各类经营主体的审批情况等，为优化审批政策和流程提供数据支持。
3.2.4.6	专题库建设-监管模型专题库	建立智能监管算法模型和规则引擎，为市场监管提供科学、高效的监管手段。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监管模型，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智能化水平，实现对市场行为的有效监管。 1、模型建立：结合市场监管的业务需求和实际情况，运用数据分析、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各类监管算法模型。 2、规则引擎管理：构建规则引擎，对监管规则进行集中管理和维护。能够方便地添加、修改和删除监管规则，确保规则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3、模型优化和评估：定期对监管模型进行优化和评估，根据实际监管效果和新的市场变化，调整模型的参数和结构。
3.2.4.7	专题库建设-配置管理专题库	用于实现对系统参数配置、权限管理和系统维护等功能的集中管理，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安全性，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和可管理性。 1、参数配置管理：对系统的各类参数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如数据库连接参数、系统运行参数等。提供参数配置界面，方便管理员进行参数的设置、修改和保存。 2、权限管理：建立用户权限管理体系，根据用户的角色和职责分配相应的操作权限。对用户的登录、访问和操作进行权限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操作。 3、系统维护管理：记录系统的维护日志，包括维护时间、维护内容、维护人员等信息。
3.2.5	数据服务接口	
3.2.5.1	数据服务接口-数据查询接口	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数据检索途径，支持从多个维度对数据进行查询，并能进行相应的统计分析。使用户能够快速获取所需数据，同时通过统计分析深入了解数据特征和规律，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据查询和分析需求。
3.2.5.2	数据服务接口-数据新增接口	用于将各类业务数据按照标准化的要求录入到系统中，确保新录入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为系统数据的不断更新和完善提供支持，以适应业务发展对数据扩充的需求。
3.2.5.3	数据服务接口-数据修改接口	实现对业务数据的更新操作，并对数据的不同版本进行管理。确保在数据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准确地更新系统中的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数据，同时保留数据的历史版本信息，以便进行数据追溯和审计。
3.2.5.4	数据服务接口-数据删除接口	用于安全地删除数据，并对删除的数据进行归档管理。既满足用户对不再需要的数据进行删除的需求，又能保证数据在删除后仍有迹可循，防止因误删或其他原因导致数据永久丢失，同时也符合数据安全和合规性要求。
3.3	**网络市场智慧监管协同系统**	
3.3.1	协同工作流系统	设计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平台的整体架构，包括服务层、应用层、数据层的技术架构
3.3.1.1	政企协作管理	
3.3.1.1.1	平台用户登录与访问入口	
3.3.1.1.1.1	用户登录	1、前置 VPN 环境准备：外部工作人员需自行完成我局侧 VPN 系统接入（VPN 账号申请、VPN 客户端安装、VPN 链路连通），该环节由我局网络 VPN 平台独立管控，不在本系统实现范围。2、系统登录信息提交：用户在 VPN 网络连通正常前提下，访问系统登录界面，输入业务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信息加密传输至本系统身份验证模块。3、用户身份信息查询与比对：系统身份验证模块接收登录信息后，查询系统内置用户数据库匹配账号密码。4、权限验证与角色识别：账号密码校验通过且账号状态正常时，系统读取用户绑定角色与权限清单；系统基于角色控制前端功能访问范围，管理员开放全功能，普通工作人员仅开放授权业务功能，进入首页后动态管控可操作菜单。
3.3.1.1.1.2	访问入口	实现面向网络第三方工作人员的系统工作首页的部署与访问，确保该首页能够稳定地在区市监局网站上运行，方便第三方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系统开展工作。核心在于处理好网站架构的集成、访问权限控制以及用户体验优化等方面。
3.3.1.1.2	执法插件	
3.3.1.1.2.1	执法插件下载	在平台首页设置执法插件下载功能，方便用户通过点击一级菜单进行安装。此功能的核心在于提供流畅、安全的插件下载和安装体验。
3.3.1.1.2.2	执法插件安装	实现将下载的执法插件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安装，一是拖入浏览器添加扩展程序，二是针对已下载的执法检查工具添加应用程序，确保插件能够正确安装并在相应环境中正常运行，为用户提供执法相关功能支持。 1、浏览器兼容性检测：检测当前浏览器是否支持该插件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的安装。不同的浏览器（如 Chrome、Firefox、Edge 等）对于扩展程序的格式和安装机制可能有所不同。 2、拖放操作识别与解析：解析拖入的文件格式，确认其是否为正确的插件文件。 3、权限请求与用户确认：插件安装过程中通常需要获取一些浏览器权限。 4、安装过程执行与监控：一旦用户确认同意，系统开始执行插件安装过程。在安装过程中，系统会实时监控安装进度，如解压插件文件、复制相关文件到浏览器指定目录、注册插件信息等。 5、安装完成与验证：当安装过程顺利完成后，系统会显示安装成功的提示信息，并对插件进行简单的验证。
3.3.1.1.3	首页展示	
3.3.1.1.3.1	快速入口	为用户提供便捷的方式访问网监功能模块中的关键业务功能。通过设置快速入口，将日常任务管理、专项任务管理、线索管理、审核待办、执法插件下载以及移动端下载等功能集中展示，方便用户快速定位和使用所需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3.3.1.1.3.2	消息列表	主要用于展示时间最近的多条消息通知，并提供查看更多消息的功能，使用户能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方便对各类通知进行管理和查看。
3.3.1.1.3.3	通知公告	为用户提供一个便捷、高效的获取公告信息的渠道。通过在系统界面集中显示时间最近的多条接收的公告，使用户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最新的重要信息，如政策变动、系统更新、业务提醒等。同时，该功能提供的查看更多公告功能，满足了用户深入了解历史公告的需求，确保用户不会遗漏任何关键信息，有助于提升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完整性和透明度，进而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业务的有序推进。
3.3.1.1.3.4	任务完成情况	旨在为用户集中展示发布时间最近的一定数量的日常任务和专项任务数据。通过该功能，用户能够快速了解近期任务的执行进度、完成状态等关键信息，以便对任务进行有效的跟踪、评估和管理。这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发现任务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保障各项任务能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进而推动整体业务目标的实现。
3.3.1.1.3.5	待处置问题	聚焦于向用户展示时间最近的一定数量的待处置线索，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线索查看和管理入口。通过集中呈现这些线索，使用户能够迅速了解当前亟待处理的问题，合理安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排工作优先级。同时，该功能支持跳转至线索管理模块，方便用户对线索进行全面管理；点击查看详情则可深入了解每条线索的具体信息，有助于用户准确把握线索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提高问题处理的效率和质量，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
3.3.1.1.3.6	主体检查次数	旨在为用户呈现其所在层级下一层级中检查次数排名前 10 的主体信息。通过该功能，用户能够快速聚焦于下一层级中被检查频率较高的主体，有助于分析工作重点分布、资源分配合理性以及潜在的关注领域，以便更有效地进行管理决策、优化检查策略和提升整体工作效率。
3.3.1.1.3.7	已处置线索违法类型	旨在为用户提供时间最近的已处置线索相关信息，重点展示违法类型，并通过提供跳转至处置与反馈模块查看线索详情的功能，使用户能够快速了解近期已处理线索的情况，方便对处置结果进行回顾、分析以及进一步深入研究线索细节，以总结经验、优化后续的线索处置流程和策略，提升整体的执法效率和质量。
3.3.1.1.3.8	主体数据简报	旨在为用户提供简洁而关键的网络主体信息概览。通过显示当前用户所在取值架构内的网络主体总数，让用户能够快速了解自身所处环境下网络主体的规模，这有助于用户从宏观层面把握业务范畴或管理范围的大致情况。同时，在右侧显示所在地区信息，将主体数据与地理区域相结合，使用户能够更清晰地定位数据的地域特征，便于进行基于地域维度的分析、比较和决策，提升用户对网络主体数据的综合认知和利用效率。
3.3.1.1.3.9	知识文库	旨在为用户提供一个便捷获取最新知识资源的平台。通过展示创建时间最新的知识文库，使用户能够及时接触到最新的知识内容，紧跟知识更新的步伐。同时，允许用户自主选择对应的知识文库内容进行展示，满足用户多样化的知识需求，使用户可以有针对性地获取自己感兴趣或工作所需的知识，提高知识获取的效率和精准性，助力用户不断提升自身知识储备和工作能力。
3.3.1.1.4	公告信息	
3.3.1.1.4.1	个人发布	为用户提供了查询公告和发布公告的操作途径。通过查询公告功能，用户能够快速获取自己或他人发布的各类公告信息，了解相关动态和通知内容，确保信息的及时掌握。而发布公告功能则赋予用户向特定群体或全体人员传达重要信息的能力，使得信息能够有效地在相关范围内传播，促进信息的流通与共享，提升工作效率和沟通效果。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3.1.1.4.2	个人接收	用于满足普通用户接收上级管理员和业务员下发公告的需求，使用户能够及时获取相关通知信息。该功能通过建立高效的公告接收和展示机制，确保用户可便捷地查看公告详情，从而保障信息在组织内的有效传递，提升工作协同效率，让用户能够依据公告内容及时调整工作安排，做出合适的决策。
3.3.1.1.5	知识文库	
3.3.1.1.5.1	法律法规	添加法律法规至系统，供管辖单位内人员进行查阅。
3.3.1.1.5.2	交流中心	对系统使用或工作中需要交流的问题，可在本模块进行提问并讨论。
3.3.1.1.5.3	培训素材	对系统使用或工作中需要共享的素材等，可在培训素材中下载或上传至系统。
3.3.1.1.6	消息通知	
3.3.1.1.6.1	全部消息	涉及到公告（创建、发布、修改、删除）、审批（主体新增修改与删除、移送线索审批）、任务督办、指派、回退的消息、案件提醒。可查看详情，可到对应模块进行操作。
3.3.1.1.6.2	公告消息	涉及到公告（下发、修改、删除）。可查看详情，可到对应公告模块进行操作。
3.3.1.1.7	审批消息	涉及到审批（主体修改、移送审批）。点击查看详情，可到对应审批待办模块进行操作。
3.3.1.1.8	审批待办	
3.3.1.1.8.1	待处理审批	提供两种审批的场景：主体修改审批、线索移送审批。可根据审批类型、审批发起人、发起时间条件筛选查询。
3.3.1.1.8.2	已处理审批	可根据审批类型、审批发起人、发起时间、审批处理人、审批时间条件筛选查询。 当前用户已完成审批，有审批通过和审批驳回结果。
3.3.1.1.8.3	发起审批	可根据审批类型、审批发起人、发起时间、审批处理人、审批时间条件筛选查询。 当前用户发起的审批，有审批通过和审批驳回结果。包括各类功能导航栏目。
3.3.1.1.9	违法线索协作任务	
3.3.1.1.9.1	协作任务接办	主要服务于组织内部或不同组织之间的协同工作场景。该功能一方面允许相关人员接收并承接协作任务，确保任务能够在合适的人员或团队手中有序推进；另一方面提供协查数据导出功能，方便参与协作的各方获取所需的数据，用于进一步的分析、处理和决策，从而提高协作效率，保障协作任务能够顺利完成。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3.1.1.9.2	第三方任务接办	主要是为了搭建本系统与第三方平台之间的协作桥梁，方便第三方平台办理人员参与到本系统的任务中来。该功能允许第三方平台办理人员登录本系统，查看协作任务的具体内容和反馈要求，进而做出接办确认，确保任务能够在双方的协同合作下顺利推进，提高整体的工作效率和任务完成质量，促进跨平台的业务协作与发展。
3.3.1.1.9.3	协作任务数据导出	旨在满足第三方平台依据监管部门提供的监管线索及协作任务情况开展平台内数据处理的需求。该功能严格限定可导出的数据范围为交由第三方平台用户办理的协作任务数据，通过安全、高效的数据提取和输出机制，确保第三方平台能够获取准确且必要的任务数据，从而更好地开展相关工作，提升协作效率与质量，保障监管协作任务的顺利推进。
3.3.1.1.9.4	协作任务反馈	旨在搭建一个有效的沟通桥梁，让第三方平台办理人员在明晰任务内容与反馈数据要求后，能在自身平台完成数据的归集整理工作，并顺利登录本系统进行协查反馈。这一功能确保了协作任务过程中信息的双向流通，使得监管部门或任务发起方能够及时获取第三方平台基于任务开展的工作成果和相关数据，从而对整个协作任务的进展进行有效把控，保障任务最终得以高质量完成。
3.3.1.1.9.5	协作任务表单反馈	旨在为参与协作任务的各方提供一个规范、全面的反馈途径。该功能涵盖表单和数据两方面的反馈内容。表单部分着重于对协作任务办理要求的回应，以文字描述的方式呈现对监管对象相关调查的情况，使任务发起方能够清晰了解任务执行过程中关于监管对象的具体信息。数据方面则提供更具体、量化的信息支持。通过这一功能，能够促进协作任务各方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信息共享，确保协作任务的顺利推进和高效完成。
3.3.1.1.9.6	信息导入	旨在为网络第三方平台与本系统之间搭建数据交互的桥梁，允许第三方平台人员自主选择是否向本系统提供协查反馈数据、经营情况数据以及综合评价数据。通过这一功能，能够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灵活获取第三方平台的相关信息，为协作任务的推进、监管工作的开展以及综合评估等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持，促进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3.3.1.1.9.7	平台自查处置反馈	旨在确保第三方平台能够依据市监局提供的协作任务办理线索信息，对平台内涉嫌违法的经营者进行有效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至本系统。通过这一功能，加强市监局对第三方平台内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促进平台依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法运营，维护市场秩序。同时，也为市监局和第三方平台之间搭建了一个高效的信息交互渠道，提升协作任务的执行效率和质量。
3.3.1.1.9.8	主体资质比对服务	为市场监管部门和第三方平台之间搭建高效的数据交互与比对桥梁。市场监管部门借助该服务，能够将第三方平台报送的商户信息与自身掌握的证照、资质信息进行精准比对，并及时反馈比对结果。此服务具备批量比对和单条实时比对两种模式，可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同时，通过服务接口调用的方式，方便第三方平台灵活、便捷地使用主体资质比对服务，有助于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商户经营行为，保障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3.3.1.1.9.9	异地协作管理	构建一个跨地区的网络交易监管协作体系，联通自治区外其他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实现线索协查的高效流转。该功能一方面允许本平台将发现的非属地线索按需精准推送给相关属地的监管平台，促进违法线索在不同地区间的快速移交与处理；另一方面，能够接收来自其他属地监管平台的本属地违法线索，并通过系统对接及时反馈处理结果。通过这种双向的线索交互与协作机制，加强不同地区网络交易监管工作的协同性，提高整体监管效能，更全面地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网络交易市场秩序。
3.3.1.2	主体数据管理	
3.3.1.2.1	网络经营主体档案	
3.3.1.2.1.1	网络经营业态信息	主要是围绕经营主体，对其在互联网上所涉及的各类经营业态信息进行关联整合。通过这一功能，可以清晰呈现出每个经营主体在网络空间的经营布局，将经营主体与其经营的网站、网店等业态紧密联系起来。这有助于监管部门全面了解经营主体的网络经营活动，加强对网络经营行为的监管；也方便企业自身梳理业务架构，进行战略规划和调整。
3.3.1.2.1.2	网络经营行为信息	旨在基于经营主体所关联的各类网络业态，从数据库中精准查询对应的网络客体行为信息。这一功能为监管部门、企业自身及其他相关方提供了深入了解经营主体在网络经营活动中具体行为的途径。通过整合经营主体与网络业态、网络客体行为信息，能够全面掌握经营主体的网络经营动态，有助于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经营秩序的规范，企业进行自身经营策略的优化，以及其他相关方做出合理的决策。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3.1.2.1.3	主体资质信息	致力于整合监管部门接入的各类关键资质信息，涵盖主体商事登记信息、主体经营许可以及备案信息。通过这一功能，能够将分散在不同监管部门的主体资质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和展示，为相关人员提供一个全面、准确且便捷的资质信息查询平台。这有助于提升监管效率，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同时也方便各方在商业活动中对交易主体的资质进行评估，降低交易风险，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3.3.1.2.1.4	主体风险信息	聚焦于整合监管部门接入的各类主体信用风险信息。通过这一功能，能够将分散在不同监管部门的主体信用风险数据进行集中汇总和梳理，为相关使用者提供全面、准确的主体信用风险视图。这有助于监管机构更精准地实施监管措施，防范系统性风险；也方便企业在商业合作中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降低合作风险；同时，为金融机构等在信贷审批等业务中提供重要的风险参考依据，维护市场的稳健运行。
3.3.1.2.1.5	主体标签信息	包括根据主体特征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特定动态标签，以及通过检查、研判后得出的用户标记标签。
3.3.1.2.1.6	数据关联管理	对各网络经营主体所关联的各类网站、网络交易平台及平台网店、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平台店铺进行管理。
3.3.1.2.1.7	多维数据分析	对网络经营主体库数据进行多维度的业务数据分析，从而有利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业务的顺利开展。
3.3.1.2.1.8	综合数据管理	对获取来的登记系统数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市场检查监管录入采集数据、电商平台报送数据、通信管理局 ICP 备案数据、年报等数据进行有效管理。
3.3.1.2.1.9	数据维护管理	对网络市场数据中心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动态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清理无效数据，对无效数据分类管理，并提供查询、导入、导出、自动标识数据来源等操作。
3.3.1.2.1.10	数据导入管理	数据导入方式支持通过 WEB 导入导出 EXCEL 文件，为以后外部数据接入提供数据导入接口。
3.3.1.2.2	主体数据流程管理	
3.3.1.2.2.1	主体数据分类	
3.3.1.2.2.1.1	平台经营者管理	对市面上主流的各类网站交易平台展开管理工作。由于这些平台是电子商务活动的关键载体，承载着大量商业交易，所以通过对其进行有效管理，能够规范平台运营行为，维护电子商务市场的正常秩序，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平台信息收集与登记：全面收集主流网站交易平台的基本信息，包括平台名称、运营主体、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等，并在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建立平台信息档案，以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便后续进行跟踪和管理。 2、省外主流平台如淘宝、京东、拼多多等，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和丰富的交易数据。在采集省内平台内经营者数据时，除了基本的主体和客体数据外，还需关注其在平台上的店铺排名、流量数据、广告投放情况等信息。店铺排名和流量数据反映了经营者在平台上的市场竞争力和受欢迎程度。
3.3.1.2.2.1.2	平台内经营者信息管理	对平台内多种形式的经营者信息进行管理。平台内经营者涵盖网站平台店铺、直播平台店铺、微店店铺、网餐店铺等，通过对其信息的有效管理，有助于规范平台内经营活动，提高经营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平台内市场的健康发展。 1、经营者信息采集与审核：收集平台内各类经营者的详细信息，如店铺名称、经营范围、营业执照信息、法定代表人等。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审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防止虚假信息和非法经营者进入平台。 2、信息更新与维护：建立经营者信息的动态更新机制，及时获取经营者信息的变化情况，如经营范围变更、联系方式更新等，并对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进行相应的修改和维护，保证信息的时效性。
3.3.1.2.2.1.3	自建经营性网站信息管理	对企业自建型经营性网站的管理，重点关注网站的合法性。通过对网站域名注册合规性、内容合法性等方面的审查和管理，保障互联网环境的健康和安全，维护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1、域名合规审查：对企业自建经营性网站的域名注册情况进行审查，检查域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注册，是否存在侵权、违规使用等问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域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重新注册。 2、内容合法性检查：定期对网站的内容进行检查，确保网站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不包含违法、违规、虚假、低俗等不良信息。 3、网站备案与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完成网站的备案手续，确保网站的运营符合国家的管理要求。
3.3.1.2.2.1.4	其他网络主体信息管理	对市面上主流的多种网络主体进行管理，包括自建非交易网站、app、小程序、直播平台主播、微信公众号等。通过对这些网络主体的管理，规范网络空间秩序，促进网络行业的健康发展。 1、网络主体信息普查：开展全面的网络主体信息普查工作，收集各类网络主体的基本信息，如名称、所属主体、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功能介绍、运营模式等，并录入管理系统，建立详细的网络主体信息数据库。 2、分类监管与规范：根据不同类型的网络主体特点，制定相应的监管规范和标准。
3.3.1.2.2.2	指派主体数据管理	依据行政划分的主体登记机关，自动将主体数据下发和匹配至各个监管机构，特别是自动下发至市级单位。同时，考虑到部分数据的特殊情况，对于尚未披露登记机关的数据或同一单位有多名执法员用户的情况，提供日常维护和手动指派主体数据的操作功能，以确保主体数据能够准确分配到合适的监管人员手中。 1、自动下发与匹配：根据行政划分和主体登记机关的信息，系统自动将主体数据（如网站、平台、外卖、微信公众号等主体数据）进行分类和匹配，按照对应的关系下发至各个市级监管机构，实现数据的快速分配，提高工作效率。 2、特殊情况处理：对于部分尚未披露登记机关的数据，系统提供人工查询和确认的入口，由工作人员核实后进行手动指派。对于同一单位下有多名执法员用户的情况，提供灵活的分配界面，可根据执法员的职责、工作量等因素进行合理的主体数据分配。 3、数据维护与更新：建立主体数据的日常维护机制，定期检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当有新的主体数据产生或已有数据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系统中的数据，并重新进行指派操作，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3.3.1.2.2.3	回退主体数据管理	在日常主体数据维护、日常监管以及专项行动监管检查过程中，若发现网站、平台等主体的管辖分配出现错误，此功能允许申请回退主体数据。通过选择管辖单位和用户，将主体数据回退到指定的接收方，由接收方重新进行分配，从而纠正管辖分配错误，保证监管工作的准确性。 1、错误识别与申请回退：在监管过程中，一旦发现主体管辖分配有误，相关人员可以在系统中提交回退申请。申请时需详细说明错误情况和回退原因，并选择回退的目标管辖单位和用户。 2、回退操作与数据转移：系统接收到回退申请后，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将主体数据从原管辖单位和用户处回退，并转移至指定的接收方。 3、重新分配与跟踪：接收方在接收到回退的主体数据后，根据正确的管辖规则和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分配。系统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对重新分配的过程进行跟踪，确保主体数据能够准确地分配到合适的监管人员手中，完成错误纠正。
3.3.1.2.2.4	新增主体数据管理	用于在网站、平台等主体信息需要补充时添加主体信息，同时提供主体数据导入记录功能。通过这些功能，可以及时更新主体数据，保证管理系统中数据的完整性，并且方便用户查询批量上传时的导入记录。 1、主体信息添加：当有新的网站、平台等主体出现或已有主体需要补充信息时，用户可以在系统中输入主体的详细信息，如名称、类型、相关资质等。 2、导入记录功能：系统具备主体数据导入记录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筛选主体数据类型，查询批量上传时的导入记录。 3、数据验证与纠错：在添加主体信息后，系统会对新添加的数据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和纠错。如果发现数据存在问题，如信息不完整、格式错误等，系统会提示用户进行修改，确保新添加的主体数据准确无误。
3.3.1.2.2.5	修改主体数据管理	在网店、网站、平台等主体信息出现错误时进行修改，同时具备删除死链主体数据的功能。通过准确修改错误信息和清理死链数据，保证主体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提高管理系统的运行效率。 1、信息修改操作：当发现网店、网站、平台等主体信息有误时，用户需在信用代码输入框输入完成并点击查询，关联到系统中对应的网站。然后可以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后系统会对新数据进行合法性和一致性检查，确保修改后的数据符合要求。 2、删除死链主体：对于处于死链（如 404、无法打开等情况）状态的主体信息，用户可以选择删除该主体。删除后，主体数据会自动移存至已删除主体库。系统会在下次数据更新时对已删除主体库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该主体为非死链情况，即会将其恢复至正常库。 3、修改与删除记录：系统对主体数据的修改和删除操作进行详细记录，包括修改或删除的时间、操作人员、原因等信息。这些记录可以用于数据追溯和审计，保证数据操作的可查性和安全性。
3.3.1.2.2.6	转换主体类型	在主体数据维护过程中，若发现系统对网站与平台定义不统一的情况，该功能可将主体类型进行转换，以保证主体数据分类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使管理系统能够更有效地对各类主体进行管理和分析。 1、类型差异识别：系统定期对主体数据进行扫描和分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析，识别出由于定义不统一导致的主体类型差异情况。通过对比不同的分类标准和数据特征，确定需要进行类型转换的主体对象。 2、主体类型转换操作：一旦发现需要转换主体类型的情况，用户可以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的主体，并进行类型转换操作。系统会根据预设的转换规则，将主体类型从错误的分类转换为正确的分类，并更新相关的数据库记录。
3.3.1.3	客体数据管理	
3.3.1.3.1	客体库建设	
3.3.1.3.1.1	网站页面数据库	旨在集中存储辖区内网站的各类页面数据信息，涵盖域名、网站名称、网站类型、网页内容以及网站链接等关键内容。通过构建这样一个数据库，能够对辖区内的网站进行全面、系统的管理和监测。一方面，方便相关管理部门掌握网站的基本情况和内容动态，以便实施有效的监管和引导；另一方面，也为其他有需求的用户或机构提供了查询和分析网站信息的平台，有助于促进网络空间的健康、有序发展。
3.3.1.3.1.2	网店商品数据库	聚焦于储存辖区内主流电商平台网店所售商品的详细信息，涵盖商品基本信息、价格及销量信息等。这一数据库的构建旨在为各类用户提供全面、准确的商品数据资源。对于监管部门而言，可借此掌握市场商品动态，加强市场监管；对于商家来说，能分析竞品信息，优化自身商品策略；对于消费者，有助于了解商品市场行情，做出更明智的购物决策，进而促进辖区内电商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3.3.1.3.1.3	网络餐饮店铺商品数据库	集中储存辖区内网络餐饮店铺所售商品的各类信息，涵盖商品基本信息、价格及销量信息等。这一数据库的构建，旨在为相关管理部门、餐饮商家以及消费者等不同主体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对于管理部门，可依据这些数据加强对网络餐饮市场的监管，保障食品安全与市场秩序；对于餐饮商家，有助于分析经营状况、优化菜品结构和定价策略；对于消费者，则能辅助其做出更符合自身需求的消费选择，从而推动整个网络餐饮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3.3.1.3.2	资质库建设	
3.3.1.3.2.1	食品经营资质数据库	存储食品经营许可 / 备案信息，旨在为网络食品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及资质提供补充与核验功能。通过该数据库的建立，一方面能够确保网络食品经营主体资质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另一方面，也方便消费者、合作伙伴等查询食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品经营主体的合法资质，保障消费安全和商业合作的可靠性，从而维护整个网络食品经营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3.3.1.3.2.2	药品审批数据库	存储药品经营资质信息，其核心目的是为网络药品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和资质提供补充与核验功能。通过该数据库，能够有效保障网络药品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为监管部门强化药品市场监管提供有力支持，也能让消费者、合作伙伴等放心参与药品交易，从而维护整个网络药品经营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3.3.1.3.2.3	特殊食品审批数据库	存储特殊食品产品审批信息的重任，其核心目标是为网络特殊食品客体的基础信息补充以及真实性核验提供支持。通过该数据库的构建和运行，能够有效规范网络特殊食品市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3.3.1.3.2.4	化妆品审批数据库	存储化妆品产品的审批信息，核心目的是为网络化妆品客体的基础信息提供补充，并核验其真实性。通过该数据库的有效运作，能够规范网络化妆品市场，保障消费者权益，同时为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确保化妆品产品在网络销售环节的合规性。
3.3.1.3.2.5	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数据库	存储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信息，为网络医疗器械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补充和资质核验提供关键支持。通过该数据库，能够规范网络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保障医疗器械的质量和安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为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3.3.1.3.3	网络客体搜索引擎	
3.3.1.3.3.1	数据查询	可对一个线索挖掘策略的线索挖掘范围、关键词组内容、关键词匹配规则、数据挖掘更新规则进行配置。其中，匹配规则支持对多关键词进行与、或、非逻辑关系运算。
3.3.1.3.3.2	数据导出	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多选导出，或进行批量全部导出。
3.3.1.3.3.3	数据核查	查询操作完成后，可对查询结果进行多选或全选操作，支持调用任务管理功能，将选择的数据作为任务核查内容进行打包并创建相应的数据线索核查任务，下发至下级单位。
3.3.1.4	网络经营行为监测模型	
3.3.1.4.1	模型配置	针对模型的关键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包括监测范围、监测对象以及监测方式等。这一功能使得模型能够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和需求进行灵活调整，配置完成后模型会自动启动运行，以实现精准的监测任务。 1、交互界面搭建：开发一个直观、易用的用户交互界面，清晰地展示各个配置参数的选项和输入框。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2、参数说明与示例提供：在每个配置参数旁边，提供详细的说明文字，解释该参数的含义和作用。 3、参数合法性校验：当用户完成配置并提交后，系统首先对输入的参数进行合法性校验。 4、参数存储与关联：经过校验合法的参数将被存储到数据库中。每个配置参数与特定的模型实例进行关联，通过唯一的模型标识来区分不同的配置。 5、模型启动触发：一旦配置参数成功存储，系统自动触发模型的启动程序。根据配置的监测方式，加载相应的算法模块和资源。
3.3.1.4.2	数据导出	在模型运行结束后，为用户提供灵活获取模型监测结果数据的途径。用户既能选择多个感兴趣的数据进行导出，也能一键批量导出全部数据，从而满足不同场景下对数据使用和分析的需求。 1、结果数据展示：在模型运行完成后，系统会将监测到的结果数据呈现在专门的数据查看界面。该界面以清晰、有条理的方式展示数据。 2、数据筛选与排序：为了增强用户对数据的查找和分析能力，界面提供数据筛选和排序功能。 3、数据选择操作：在数据查看界面，为每条数据记录提供选择框，用户可以通过勾选选择框来选中想要导出的数据。 4、导出文件生成与下载：根据用户选择的导出格式和所选数据，系统会在后台生成相应的导出文件。
3.3.1.4.3	数据核查	在模型监测任务结束后，为用户提供对监测数据进行灵活处理和进一步核查的能力。 1、数据展示与操作：在模型监测任务完成后，系统会呈现一个数据选择界面。该界面以列表或表格形式展示模型监测到的所有结果数据。 2、数据筛选辅助：为提高数据选择的效率，界面配备数据筛选功能。用户可依据不同条件，更精准地选取需要核查的数据。 3、调用任务管理功能：完成数据选择后，点击创建核查任务的相关按钮，系统会调用任务管理功能。该功能负责将用户选择的数据整合、打包成一个完整的数据线索核查任务。
3.3.1.4.4	智能监测	
3.3.1.4.4.1	智能监测-网络爬虫引擎	开发分布式网络爬虫引擎，实现对主要电商平台、社交电商、小程序的数据采集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3.1.4.4.2	智能监测-分布式爬虫架构	构建分布式爬虫架构，支持大规模并发数据采集
3.3.1.4.4.3	智能监测-爬虫任务调度	实现爬虫任务调度系统，管理采集任务的分配和执行
3.3.1.4.4.4	智能监测-反爬虫策略	开发反爬虫策略，应对目标网站的反爬虫机制
3.3.1.4.4.5	智能监测-爬虫性能调优	通过对爬虫的各项参数和运行机制进行优化，提升数据采集的效率和稳定性。这有助于在更短时间内获取更准确、完整的数据，同时保障爬虫在运行过程中能稳定工作，减少出错和中断的情况，满足不同场景下对大规模数据采集的需求。
3.3.1.4.4.6	智能监测-违法行为识别模型	构建基于机器学习的违法行为识别模型，识别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行为
3.3.1.4.4.7	智能监测-机器学习模型训练	训练机器学习模型，提高违法行为识别准确率
3.3.1.4.4.8	智能监测-特征工程处理	处理特征工程，提取有效特征用于模型训练
3.3.1.4.4.9	智能监测-模型效果评估	对模型的性能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通过对模型效果的量化分析，找出模型存在的不足之处，进而有针对性地对模型的参数和结构进行调整优化，以提升模型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泛化能力，使其更好地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和数据特点。
3.3.1.4.4.10	智能监测-模型在线更新	实现模型在线更新机制，持续改进模型性能
3.3.1.4.4.11	智能监测-风险评估算法	开发网络交易风险评估算法，对经营主体和商品进行风险等级评定
3.3.1.4.4.12	智能监测-风险指标体系	建立风险指标体系，定义风险评估标准
3.3.1.4.4.13	智能监测-风险评分计算	计算风险评分，量化风险等级
3.3.1.4.4.14	智能监测-风险等级划分	划分风险等级，支持多级风险分类
3.3.1.4.4.15	智能监测-风险预警机制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高风险行为
3.3.1.4.4.16	智能监测-实时监控面板	构建实时监控面板，展示网络市场监测数据和违法线索统计
3.3.1.4.4.17	智能监测-数据可视化展示	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示，支持图表和仪表盘
3.3.1.4.4.18	智能监测-监控指标配置	配置监控指标，支持自定义监控项
3.3.1.4.4.19	智能监测-告警规则设置	设置告警规则，支持多种告警条件
3.3.1.4.4.20	智能监测-监控报告生成	生成监控报告，支持定期和按需生成
3.3.1.4.4.21	智能监测-数据采集调度	建立数据采集任务调度系统，管理采集频率、优先级和资源分配
3.3.1.4.4.22	智能监测-采集任务管理	管理数据采集任务，支持任务创建、修改和删除
3.3.1.4.4.23	智能监测-采集频率控制	控制数据采集频率，避免对目标网站造成压力
3.3.1.4.4.24	智能监测-采集资源分配	分配采集资源，避免资源利用的重复冗余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3.1.4.4.25	智能监测-采集质量监控	监控数据采集质量，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性
3.3.1.4.4.26	智能监测-网站监测配置	配置监测目标网站，设置监测规则和参数
3.3.1.4.4.27	智能监测-监测目标管理	管理监测目标，支持目标的添加、删除和修改
3.3.1.4.4.28	智能监测-监测规则配置	配置监测规则，定义监测条件和触发机制
3.3.1.4.4.29	智能监测-监测参数设置	设置监测参数，调整监测精度和范围
3.3.1.4.4.30	智能监测-监测结果分析	分析监测结果，提取有价值的信息
3.3.1.4.4.31	智能监测-商品信息抓取	抓取电商平台商品信息，包括标题、价格、描述、详情参数图片等文本信息
3.3.1.4.4.32	智能监测-商品数据解析	解析商品数据，提取结构化信息
3.3.1.4.4.33	智能监测-商品分类识别	识别商品分类，支持自动分类和手动分类
3.3.1.4.4.34	智能监测-商品属性提取	提取商品属性信息，如品牌、规格、产地等
3.3.1.4.4.35	智能监测-商品图片处理	处理商品图片，支持图片识别和分析
3.3.1.4.4.36	智能监测-价格监测分析	监测商品价格变化，识别价格异常和价格欺诈行为
3.3.1.4.4.37	智能监测-价格变化跟踪	跟踪商品价格变化趋势，建立价格历史数据
3.3.1.4.4.38	智能监测-价格异常检测	检测价格异常，识别价格操纵行为
3.3.1.4.4.39	智能监测-价格趋势分析	分析价格趋势，预测价格走向
3.3.1.4.4.40	智能监测-价格比较功能	比较同类商品价格，发现价格差异
3.3.1.4.4.41	智能监测-广告内容检测	检测网络广告内容，识别虚假广告和违法宣传
3.3.1.4.4.42	智能监测-广告文本分析	分析广告文本内容，识别违法宣传词汇
3.3.1.4.4.43	智能监测-广告图片识别	识别广告图片内容，检测违法图片
3.3.1.4.4.44	智能监测-广告视频检测	检测广告视频内容，识别违法视频
3.3.1.4.4.45	智能监测-广告合规判断	判断广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3.1.4.4.46	智能监测-评论情感分析	分析用户评论情感倾向，识别刷单和虚假评价
3.3.1.4.4.47	智能监测-情感词典构建	构建情感词典，支持情感分析
3.3.1.4.4.48	智能监测-情感倾向计算	计算评论情感倾向，量化情感强度
3.3.1.4.4.49	智能监测-虚假评论识别	识别虚假评论，检测刷单行为
3.3.1.4.4.50	智能监测-评论质量评估	评估评论质量，过滤低质量评论
3.3.1.4.4.51	智能监测-图像识别处理	处理商品图片，识别违禁品、假冒商品等
3.3.1.4.4.52	智能监测-图像预处理	预处理图像数据，提高识别准确率
3.3.1.4.4.53	智能监测-特征提取算法	提取图像特征，用于图像识别
3.3.1.4.4.54	智能监测-图像分类模型	构建图像分类模型，自动分类图像内容
3.3.1.4.4.55	智能监测-图像相似度计算	计算图像相似度，检测相似商品
3.3.1.4.4.56	智能监测-视频内容分析	分析视频内容，识别违法违规视频
3.3.1.4.4.57	智能监测-视频帧提取	提取视频关键帧，用于内容分析
3.3.1.4.4.58	智能监测-视频特征分析	分析视频特征，识别视频内容
3.3.1.4.4.59	智能监测-视频内容分类	分类视频内容，支持自动分类
3.3.1.4.4.60	智能监测-视频质量评估	评估视频质量，过滤低质量视频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3.1.4.4.61	智能监测-文本挖掘算法	挖掘文本信息，提取关键信息和违法线索
3.3.1.4.4.62	智能监测-文本预处理	预处理文本数据，清洗和标准化文本
3.3.1.4.4.63	智能监测-关键词提取	提取文本关键词，识别重要信息
3.3.1.4.4.64	智能监测-主题模型构建	构建主题模型，发现文本主题
3.3.1.4.4.65	智能监测-文本聚类分析	聚类分析文本，发现相似内容
3.3.1.4.4.66	智能监测-关键词过滤	建立关键词过滤机制，快速识别敏感和违法内容
3.3.1.4.4.67	智能监测-敏感词库维护	维护敏感词库，定期更新敏感词汇
3.3.1.4.4.68	智能监测-关键词匹配算法	开发关键词匹配算法，提高匹配准确率
3.3.1.4.4.69	智能监测-过滤规则配置	配置过滤规则，支持复杂过滤条件
3.3.1.4.4.70	智能监测-过滤效果统计	统计过滤效果，评估过滤质量
3.3.1.4.4.71	智能监测-敏感信息识别	识别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敏感信息
3.3.1.4.4.72	智能监测-敏感信息分类	分类敏感信息，支持多级分类
3.3.1.4.4.73	智能监测-识别规则配置	配置敏感信息识别规则
3.3.1.4.4.74	智能监测-识别准确率统计	统计识别准确率
3.3.1.4.4.75	智能监测-误报处理机制	处理误报情况，减少误报率
3.3.1.4.4.76	智能监测-异常行为检测	检测网络交易中的异常行为模式
3.3.1.4.4.77	智能监测-行为模式分析	分析用户行为模式，建立行为基线
3.3.1.4.4.78	智能监测-异常规则定义	定义异常行为规则，设置异常阈值
3.3.1.4.4.79	智能监测-异常检测算法	开发异常检测算法，自动识别异常行为
3.3.1.4.4.80	智能监测-异常处理流程	建立异常处理流程，规范异常处理步骤
3.3.1.4.4.81	智能监测-欺诈模式识别	识别各类网络欺诈模式和手段
3.3.1.4.4.82	智能监测-欺诈特征提取	提取欺诈行为特征，用于模式识别
3.3.1.4.4.83	智能监测-欺诈模式库	建立欺诈模式库，收集各类欺诈案例
3.3.1.4.4.84	智能监测-欺诈检测模型	构建欺诈检测模型，自动识别欺诈行为
3.3.1.4.4.85	智能监测-欺诈风险评估	评估欺诈风险，量化风险等级
3.3.1.4.4.86	智能监测-虚假宣传判断	判断商品宣传内容的真实性
3.3.1.4.4.87	智能监测-宣传内容分析	分析宣传内容，识别虚假信息
3.3.1.4.4.88	智能监测-真实性验证	验证宣传内容的真实性
3.3.1.4.4.89	智能监测-虚假标识识别	识别虚假标识和误导性信息
3.3.1.4.4.90	智能监测-宣传合规检查	检查宣传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3.3.1.4.4.91	智能监测-违禁品识别	识别违禁商品和管制物品
3.3.1.4.4.92	智能监测-违禁品目录维护	维护违禁品目录，定期更新违禁品清单
3.3.1.4.4.93	智能监测-识别算法	开发一套专门用于违禁品识别的算法，通过不断优化和改进算法，显著提高对违禁品的识别准确率。这对于保障公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共安全、加强监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能够快速且准确地检测出各类违禁物品，减少人工检测的工作量和误差。
3.3.1.4.4.94	智能监测-识别准确率提升	提升识别准确率，减少误判
3.3.1.4.4.95	智能监测-违禁品报告	生成违禁品监测报告，支持统计分析
3.3.1.4.4.96	智能监测-假冒商品检测	检测假冒伪劣商品和侵权商品
3.3.1.4.4.97	智能监测-品牌识别算法	开发品牌识别算法，识别商品品牌
3.3.1.4.4.98	智能监测-商标比对分析	比对分析商标，识别侵权行为
3.3.1.4.4.99	智能监测-假冒特征提取	提取假冒商品特征，用于检测
3.3.1.4.4.100	智能监测-假冒风险评估	评估假冒风险，量化风险等级
3.3.1.4.4.101	智能监测-数据预处理	预处理监测数据，提高数据质量
3.3.1.4.4.102	智能监测-数据清洗规则	制定数据清洗规则，标准化数据格式
3.3.1.4.4.103	智能监测-数据格式转换	转换数据格式，统一数据标准
3.3.1.4.4.104	智能监测-数据质量检查	检查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准确性
3.3.1.4.4.105	智能监测-数据标准化	标准化数据格式，便于后续处理
3.3.1.4.4.106	智能监测-特征工程	进行特征工程处理，提取有效特征
3.3.1.4.4.107	智能监测-特征选择算法	开发特征选择算法，选择最优特征
3.3.1.4.4.108	智能监测-特征组合策略	通过合理地选取和组合不同特征，提升监测系统在数据处理和模式识别方面的性能。这有助于更精准地捕捉监测对象的关键信息，增强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更好地实现对监测目标的有效监测和分析。
3.3.1.4.4.109	智能监测-特征重要性分析	分析特征重要性，筛选关键特征
3.3.1.4.4.110	智能监测-特征降维处理	处理特征降维，减少计算复杂度
3.3.1.4.4.111	智能监测-模型训练	训练机器学习模型，提高预测准确率
3.3.1.4.4.112	智能监测-训练数据准备	准备模型训练数据，确保数据质量
3.3.1.4.4.113	智能监测-模型参数调优	调优模型参数，提高模型性能
3.3.1.4.4.114	智能监测-交叉验证	进行交叉验证，评估模型泛化能力
3.3.1.4.4.115	智能监测-模型性能评估	评估模型性能，选择最优模型
3.3.1.4.4.116	智能监测-模型部署	部署机器学习模型，提供在线服务
3.3.1.4.4.117	智能监测-模型版本管理	管理模型版本，支持模型回滚
3.3.1.4.4.118	智能监测-在线推理服务	提供在线推理服务，支持实时预测
3.3.1.4.4.119	智能监测-模型监控	监控模型运行状态，及时发现问题
3.3.1.4.4.120	智能监测-模型回滚机制	建立模型回滚机制，应对模型故障
3.3.1.4.4.121	智能监测-算法规整	在对现有的算法进行梳理、优化和规范化，以消除算法中可能存在的冗余、低效部分，从而显著提高算法的处理效率。通过算法规整，能够使智能监测系统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数据处理和分析任务，更快速地提供监测结果，增强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系统的实时性和响应能力，更好地满足实际应用中的各种需求。
3.3.1.4.4.122	智能监测-算法性能调优	调优算法性能，减少计算时间
3.3.1.4.4.123	智能监测-计算资源调优	对计算资源的使用进行全面规整，通过合理分配和管理计算资源，消除资源浪费和不合理占用的情况，从而显著提高计算资源的利用率。这有助于在有限的计算资源条件下，提升智能监测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处理效率，确保系统能够稳定、高效地运行，满足不同监测任务的需求。
3.3.1.4.4.124	智能监测-并行计算支持	支持并行计算，加速数据处理
3.3.1.4.4.125	智能监测-算法效果调优	聚焦于对算法效果进行全面规整，通过一系列针对性的措施来改进算法的准确率。其目的是让智能监测算法在面对各种复杂的监测场景和数据时，能够更精准地识别、分析和预测，从而提升整个智能监测系统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更好地满足实际应用中的监测需求。
3.3.1.4.4.126	智能监测-监测报告	生成监测报告，提供监测结果分析
3.3.1.4.4.127	智能监测-监测结果统计	统计监测结果，生成统计报表
3.3.1.4.4.128	智能监测-趋势分析报告	生成趋势分析报告，预测发展趋势
3.3.1.4.4.129	智能监测-异常情况汇总	汇总异常情况，提供异常分析
3.3.1.4.4.130	智能监测-监测效果评估	评估监测效果，优化监测策略
3.3.1.4.4.131	智能监测-数据存储	存储监测数据，建立数据仓库
3.3.1.4.4.132	智能监测-监测数据存储	存储监测数据，支持大数据存储
3.3.1.4.4.133	智能监测-数据索引	开发合适的数据索引机制，通过对智能监测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进行有效组织和标记，从而显著提高数据查询的效率。这使得在面对海量监测数据时，能够快速定位和获取所需的数据，为后续的数据分析、问题排查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提升整个智能监测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实用性。
3.3.1.4.4.134	智能监测-数据备份机制	建立数据备份机制，防止数据丢失
3.3.1.4.4.135	智能监测-数据归档管理	管理数据归档，优化存储空间
3.3.1.4.4.136	智能监测-接口服务	提供监测接口服务，支持外部系统调用
3.3.1.4.4.137	智能监测-监测接口开发	开发监测接口，提供标准化服务
3.3.1.4.4.138	智能监测-接口性能调优	对智能监测系统中的各类接口进行全面规整，通过分析接口的运行状况、优化接口的设计和实现方式等一系列措施，消除接口性能瓶颈，减少接口响应时间，显著提高接口的响应速度，确保接口能够高效、稳定地传输数据，进而提升整个智能监测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
3.3.1.4.4.139	智能监测-接口安全保护	保护接口安全，防止恶意调用
3.3.1.4.4.140	智能监测-接口文档维护	维护接口文档，提供使用说明
3.3.1.4.4.141	智能监测-系统集成	集成监测系统，实现系统互联互通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3.1.4.4.142	智能监测-第三方系统对接	对接第三方系统，扩展监测能力
3.3.1.4.4.143	智能监测-数据交换接口	开发数据交换接口，支持数据共享
3.3.1.4.4.144	智能监测-系统兼容性测试	测试系统兼容性，确保系统稳定
3.3.1.4.4.145	智能监测-集成效果验证	验证集成效果，确保功能正常
3.3.1.4.4.146	智能监测-性能监控	监控系统性能，优化系统运行
3.3.1.4.4.147	智能监测-系统性能指标	定义系统性能指标，监控系统状态
3.3.1.4.4.148	智能监测-资源使用监控	监控资源使用情况，实现资源有利配置
3.3.1.4.4.149	智能监测-性能瓶颈分析	分析性能瓶颈，提供优化建议
3.3.1.4.4.150	智能监测-性能调优建议	对系统性能的全面监测与深入分析，精准识别影响系统性能的各类因素，进而针对性地提供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性能调优建议。这些建议涵盖系统架构、算法、数据处理、资源分配等多个层面，助力用户对系统进行优化改进，有效提升系统的整体性能，使其在运行效率、响应速度、稳定性等方面达到更优状态，更好地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3.3.1.5	线索管理	
3.3.1.5.1	大数据线索管理	
3.3.1.5.1.1	线索搜索	可通过关键词对线索内容进行搜索，或根据线索类型、内容、管辖单位、添加时间等进行筛选，以列表形式展示线索查询结果。
3.3.1.5.1.2	线索指派	旨在为业务人员提供高效的线索分发与任务部署能力，支持对线索数据的批量直接下发，或通过调用专项任务管理功能筛选特定线索、打包全部线索生成专项检查任务，精准下发至下级执法部门。这一功能通过规范化的线索流转机制，确保下级执法部门及时获取核查任务，提升线索核查效率与执法响应速度，助力监管工作的闭环管理。 1、线索数据展示与基础筛选：在线索管理界面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待指派的线索数据，每条线索包含核心信息：线索编号、涉及主体、线索类型、线索来源、线索等级、发现时间等。同时，界面提供基础筛选功能，业务人员可通过条件快速定位目标线索，减少无效数据干扰。 2、精准筛选与批量选择：支持 “多条件组合筛选”线索，满足专项核查需求； 提供 “勾选选择” “全选 / 反选” “按筛选结果批量选择” 三种操作方式，业务人员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单条、部分或全部线索，选择后界面实时显示已选线索数量，避免误操作。 3、指派对象选择：完成线索选择后，支持按 “区域”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部门职能”筛选目标部门，也可手动勾选多个同级或跨级部门。 4、指派结果反馈与状态更新：指派成功后，系统向业务人员返回 “指派完成” 提示，并生成唯一 “指派单号”；
3.3.1.5.1.3	线索核查	聚焦于为执法人员提供高效的线索接收、检索与核查操作能力。执法人员通过大数据线索管理功能，可集中查看上级指派或专项任务下发的所有线索，经精准检索定位目标线索后，能依据检查要求直接跳转至相关网站开展核查，确保线索核查工作的针对性与便捷性，提升执法效率与线索核查的准确性。 1、线索来源与状态分类呈现：系统在大数据线索管理模块中，将执法人员可查看的线索按 “来源类型” 与 “核查状态” 进行分类展示，便于快速筛选。 2、线索核心信息可视化：每条线索以卡片或列表形式展示核心信息，让执法人员无需点击详情即可初步掌握线索关键内容。 3、线索详情与核查要求展示：执法人员点击目标线索进入详情页后，系统会清晰呈现 。 4、一键跳转至相关网站核查：根据线索类型与核查要求，支持直接链接至与线索相关的官方平台或目标网站，无需执法人员手动输入网址，减少操作步骤。
3.3.1.5.2	我的线索管理	
3.3.1.5.2.1	线索查询	可通过关键词查询，或根据线索类型、内容、管辖单位、添加时间等进行筛选，以列表形式展示线索查询结果。
3.3.1.5.2.2	线索详情	通过线索详情展示线索数据包含的详细内容，主要包括：主体信息；线索详细内容；电子证据内容
3.3.1.5.2.3	线索处置	执法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核实取证的线索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主要包括：责令改正，行政指导和建议立案。
3.3.1.5.2.4	处置记录	通过处置记录统计并展示一段之间内容所有线索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处置记录，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以及线索来源、管辖区域两个维度进行筛选。
3.3.1.6	任务管理	
2.3.1.6.1	日常检查任务	
3.3.1.6.1.1	任务发起	网监业务管理人员通过网络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管理模块中的数据派发功能将网络经营主体数据指派给相应的管辖机关及实际执法人员，在数据指派的同时系统将依据派发数据内容自动建立日常检查任务。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3.1.6.1.2	任务执行	执法人员接受到来自于上级指派的主体数据后，可按照上级检查要求对管辖范围内网络经营主体进行日常检查。
3.3.1.6.1.3	任务管理	执法人员对于发现的非管辖范围内的网络经营主体，可通过数据回退功能返回至上级机构。
3.3.1.6.1.4	任务统计	任务参与人员可通过任务统计功能查看检查过程中发现先违法违规记录，或日常检查工作记录。
3.3.1.6.1.5	日常检查详情	针对单个检查对象查看检查次数、每次检查时间及结果、违法线索详情、取证内容等。
3.3.1.6.1.6	日常检查统计	查看在一段时间内日常检查工作的总体执行进展。
3.3.1.6.2	专项检查任务	
3.3.1.6.2.1	任务发起	可按照检查内容发起普通专项任务及线索专项任务。
3.3.1.6.2.2	普通专项任务	通过选择或筛选特定主体进行针对性检查的任务，主要填写内容包括：任务名称，任务检查内容,任务持续时间，检查主体范围，检查主体对象，任务执行对象，任务说明文件。
3.3.1.6.2.3	线索专项任务	通过选择由网络经营行为调查功能筛选监测得到的线索数据建立专项任务。可选择建立新的专项任务，或在已有专项任务内建立子任务。
3.3.1.6.2.4	任务执行	执法人接收到来自上级部署的专项任务后，可在专项任务管理模块中查看所有专项任务，可通过任务名称或任务状态进行筛选。
3.3.1.6.2.5	任务管理	业务人员可通过专项任务列表查看所有专项任务详情，可通过任务管理功能对任务进行撤销或修改操作。
3.3.1.6.2.6	任务统计	任务结束后，系统将会自动生成工作情况报表。任务发起者与任务接收者可在任务管理界面查看历史任务详情与相应工作情况报表。
3.3.1.7	案件管理	
3.3.1.7.1	我的案件	通过我的案件模块展示在线索处置环节中处置方式为建立立案的所有违法线索。 系统支持通过接口对接或手动录入方式跟进或记录网络经营违法案件处理的全流程信息记录。
3.3.1.7.2	案件处理	对于本地案件，系统中相关监管人员可进行管理，并调用电子证据管理系统进行证据的处理。本地案件管理模块提供的功能包括对案件进行查看、结案、销案、申请移送、申请协办等。
3.3.1.7.3	案件反馈	提供案件处理反馈模块可对案件处理流程进行跟踪，案件处理反馈可显示案件处理流程状态的反馈，以及案件处理流程中涉及到的内部部门以及外部协同监管单位对于案件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的处理结果可向上级或相关监管单位提出案件处理的反馈。
3.3.1.8	证据管理	
3.3.1.8.1	网络执法检查	
3.3.1.8.1.1	网络经营主体信息识别	执法人员通过安装在线检查工具的浏览器进行日常网络巡查时，在线检查工具能够自动识别浏览器打开的各个网页信息，并将网页信息与网络市场数据中心进行实时关联匹配，从而识别出对应网页背后的实际经营主体，并将主体相关的网络市场信用档案信息通过悬浮窗口的形式，同步显示在页面上，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3.3.1.8.1.2	网络经营异常特征提示	在线检查工具在运行时将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分析系统建立链接，执法人员访问网络页面时，通过一键扫面网页呈现的所有信息，能够直接调取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分析系统中的涉嫌违法行为判断规则，从而对网页信息进行实时研判，研判结束后将自动显示当前网页中包含的涉嫌违法内容，并同步将相关信息进行高亮，提升网络检查效率。
3.3.1.8.2	在线取证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执法员可通过网络执法助手内初步记录违法信息，然后调用电子证据系统对当前网店、网站的违法行为进行取证操作，取证操作提供为页面截图与视频录制两种形式。 取证完成后，可对证据内容添加简要说明，主要包括：线索来源，涉嫌违法行为，线索处置方式，问题说明。
3.3.1.8.3	取证模式	明确取证过程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的程序要求，系统应内置取证程序合规性校验功能
3.3.1.8.3.1	电子证据系统本地取证	对于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在线取证后，电子证据系统将对取证结果文件通过密码学手段进行加密，记录取证的时间、网络地点、人物等相关信息，然后自动上传至网络市场监管平台本地取证服务器进行保存，并同步生成电子证据文书。
3.3.1.8.3.2	司法鉴定机构服务器双向同步取证	按照实际执法需求，可通过系统对已取得的证据向司法鉴定机构服务器进行同步，通过同步存证操作将证据文件同步至第三方权威机构取证服务器进行保存，同步过程中两端服务器将自动验证证据可靠性，为后续司法鉴定提供支撑。
3.3.1.8.3.3	司法出证	违法证据进行第三方同步取证后，即可申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通过电子证据系统进行相关材料的填写上传，并完成审核后，即可完成申请出证操作。对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应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将按照申请内容在规定周期内送达至申请人
3.3.1.8.4	证据管理	通过证据管理模块对网络执法检查过程中固定的违法经营行为证据进行管理。
3.3.1.8.5	证据检索	通过关键词搜索方式，从多个维度对已固定的所有证据进行搜索，搜索维度包括：证据名称，主体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网络载体名称，执法人员名称。
3.3.1.8.6	证据详情	可在查询结果列表中查看已固定证据的电子证据文书具体内容，并提供电子证据文书打印功能。
3.3.1.8.7	证据下载	可在查询结果列表中选择相应电子证据生成文书并下载至本地。
3.3.1.8.8	证据同步	可在查询结果列表中选择相应证据同步至第三方鉴定机构，同步完成后证据即具备法律效应，可进行司法出征。
3.3.1.8.9	申请出证	对于已完成同步操作的证据，执法人可通过申请出证模块填写补充相关信息，经上级业务人员批准收即可提交至第三方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 出证申请提交成功后，电子证据司法鉴定书将会在规定时间内寄送至执法人地址。
3.3.1.9	网络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管理	
3.3.1.9.1	网络经营业态信息	以经营主体为依据，关联在互联网上经营的各种网站、网店等业态信息。
3.3.1.9.2	网络经营行为信息	以经营主体关联的各类网络业态为依据，查询数据库中向对应的网络客体行为信息。
3.3.1.9.3	主体资质信息	主要整合监管部门接入的各类资质信息，主要包括：主体商事登记信息、主体经营许可、备案信息。
3.3.1.9.4	主体风险信息	主要整合监管部门接入的各类主体信用风险信息。
3.3.1.9.5	主体标签信息	包括根据主体特征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特定动态标签，以及通过检查、研判后得出的用户标记标签。
3.3.1.10	统计分析	
3.3.1.10.1	工作动态统计	提供下级单位执法工作的实时数据可视化与统计分析能力。管理员可通过该功能，集中查看下级单位每日执法员的检查主体统计、工作成果统计，直观掌握执法工作进展与效率，为监管决策、工作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1、分级权限管控：系统基于 “管理员层级” 设置差异化数据查看权限，确保数据安全性与范围合理性； 2、数据归属与实时同步：统计数据的来源为下级单位执法员通过系统提交的 “检查记录” “线索核查报告” 等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操作数据，系统按 “归属单位” 自动归类，确保每个执法行为数据精准关联至对应下级单位。
3.3.1.10.2	主体数据统计	聚焦于对网络监管场景下的核心经营主体数据进行综合汇总与可视化呈现，涵盖平台经营者管理、平台内经营者管理、自建经营性网站管理及其他网络主体四大类别。通过该功能，用户可直观获取各类主体的关键统计指标，并支持将统计结果导出存档，为监管决策、市场分析及工作汇报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 1、统计主体分类与指标定义 为确保统计范围清晰、指标口径统一，首先明确四大类主体的界定标准及对应核心统计指标，覆盖 “数量规模” “状态分布” “动态变化” 三大维度。 2、统计数据采集与整合 多源数据对接：系统通过采集各类主体数据，确保数据全面性与实时性： 监管系统对接：与市场监管部门的系统对接，获取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备案、状态变更数据； 第三方平台对接：通过 API 接口与主流电商平台、外卖平台、域名备案机构合作，同步平台内经营者数据； 内部数据整合：汇总系统内 “线索核查记录” “执法检查结果” “资质审核记录” 等数据，补充主体的违规状态、合规情况等指标。 3、数据清洗与标准化：针对多源数据格式不一致、重复录入、数据缺失等问题，执行标准化处理； 4、可视化展示界面：采用 “总览看板 + 分类详情页” 层级设计，兼顾整体把控与细节查看。
3.3.1.10.3	线索处置统计	旨在对各类线索从接收、核查到最终办结的全流程处置情况进行系统化统计与可视化呈现。用户可通过该功能直观获取线索处置的关键数据指标，涵盖线索总量、处置进度、结果分布等核心信息，同时支持将统计数据以标准化格式导出，为监管工作成效评估、流程优化及决策制定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确保线索处置工作的规范性与高效性。 1、多维度统计维度与指标设计 为全面反映线索处置全貌，系统围绕 “处置全流程” “处置主体” “线索属性” 三大维度设计核心统计指标，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与针对性。 2、统计数据可视化展示与交互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系统采用 “总览 + 详情” 的层级展示逻辑，结合多样化可视化形式，提升数据可读性与交互便捷性
3.3.1.10.4	证据处置统计	专注于对执法过程中各类证据从采集、审核、使用到最终归档 / 销毁的全生命周期处置情况进行量化统计与集中管理。用户可通过该功能实时查看证据处置的关键统计数据，包括证据总量、各环节处置进度、处置结果分布等核心信息，同时支持将统计结果以标准化格式导出存档。这一功能为执法规范化评估、证据管理效率优化及监管责任追溯提供数据依据，确保证据处置工作合法、合规、可追溯。 1、多维度统计指标设计 围绕证据处置的全流程与核心属性，设计三大类统计指标，全面覆盖证据处置各关键环节，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统计需求。 2、统计数据可视化展示与交互 采用 “总览看板 + 详情钻取” 的层级展示模式，结合多样化可视化形式，提升数据查看的直观性与操作便捷性。
3.3.1.10.5	案件处置统计	聚焦于对执法案件从立案、调查、处罚到办结的全流程信息进行系统化统计与整合呈现。用户可通过该功能实时获取案件总量、各处置阶段进度、案件类型分布、处罚结果等关键统计数据，同时支持将统计结果以标准化格式导出，为执法工作成效评估、案件办理效率优化、监管政策调整提供精准的数据依据，确保案件处置工作的规范性、透明度与高效性。 1、多维度统计指标设计 围绕案件处置全生命周期与核心管理需求，设计三大类统计指标，全面覆盖案件管理的关键维度，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统计分析需求。 2、统计数据可视化展示与交互 采用 “总览看板 + 详情钻取” 的层级展示逻辑，结合多样化可视化形式，提升数据查看的直观性与操作便捷性，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3.3.1.10.6	任务情况统计	致力于对各类任务（如线索核查任务、专项检查任务、日常监管任务等）从派发、接收、执行到办结的全流程情况进行量化统计与集中呈现。用户可通过该功能实时获取任务总量、各环节进度、任务类型分布、执行成效等关键统计数据，同时支持将统计结果以标准化格式导出。该功能为任务管理效率评估、资源调度优化及执行责任追溯提供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精准数据支撑，确保任务执行的规范性、及时性与高效性。 1、多维度统计指标设计 围绕任务全生命周期与管理核心需求，设计三大类统计指标，全面覆盖任务管理关键维度，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统计分析需求。 2、统计数据可视化展示与交互 采用 “总览看板 + 详情钻取” 的层级展示逻辑，结合多样化可视化形式，提升数据查看的直观性与操作便捷性，适配不同用户的使用场景。
3.3.1.10.7	数据更新记录	专注于对系统内各类数据（如主体信息、资质数据、线索数据、统计数据等）的更新操作进行全面记录与集中管理。用户可通过该功能查询数据更新的详细轨迹，包括更新时间、更新内容、更新主体、更新方式等关键信息，同时支持将更新记录以标准化格式导出。该功能为数据溯源、质量审计、问题排查提供可靠依据，确保数据更新的可追溯性、规范性与安全性，维护系统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3.2	网络市场智能巡查	基于微服务架构构建分布式系统，旨在实现对网络市场（如电商平台、网络餐饮等）的自动化、智能化巡查监管。通过将巡查任务拆解为独立微服务模块，支持各服务的独立部署、按需扩展与灵活迭代，既能高效完成主体资质核验、商品信息合规性检测、广告内容筛查等核心巡查任务，又能适应网络市场规模扩大、监管需求升级带来的系统压力，为网络市场监管提供稳定、高效、可扩展的技术支撑。
3.3.2.1	通用智能模型框架建设	
3.3.2.1.1	模型数据采集	基于分布式系统架构，专注于高效采集互联网公开数据，通过数据清洗、标准化处理构建统一数据仓库，并存储于分布式文件系统中。采集的数据不仅为商品分类、网站分类、情感分类、违法广告识别等 AI 模型提供高质量训练与推理数据支撑，还能通过持续的数据更新迭代优化模型精度，最终实现从 “数据采集” 到 “模型应用” 的全链路闭环，为网络市场监管、内容合规检测等场景提供数据与模型双重保障。 1、分布式采集体系搭建与数据获取 构建高可用、高效率的分布式采集系统，覆盖多源互联网公开数据，确保数据采集的全面性与稳定性。 2、数据仓库构建与分布式存储管理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对采集数据进行系统化处理，构建标准化数据仓库，并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实现安全、可扩展的存储。 3、AI 模型数据支撑与迭代优化 建立数据与 AI 模型的联动机制，为四类核心模型提供数据服务，并通过数据更新推动模型迭代。
3.3.2.1.2	模型数据清洗	以分布式并行计算框架为算力支撑，通过调用智能语义分析引擎，对数据仓库中存储的半结构化（如 JSON、XML、HTML 文档）和非结构化数据（如文本、图片、音频、视频附带文本）进行解析、提取、转换与规整，最终将其转化为标准化的结构化数据。该功能解决了原始数据格式杂乱、难以直接用于 AI 模型训练的问题，通过高效的分布式处理与智能解析能力，保障数据质量与结构化效率，为商品分类、违法广告识别等 AI 模型提供高质量的结构化输入数据，是连接数据采集与模型应用的关键中间环节。 1、分布式并行计算框架搭建与任务调度 基于分布式并行计算技术构建高效算力体系，实现大规模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快速清洗处理。 2、智能语义分析引擎驱动的半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解析 调用智能语义分析引擎，针对不同类型的非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设计专项解析逻辑，实现关键信息的精准提取与结构化转换。 3、数据质量校验与结构化数据优化 对解析后的结构化数据进行多维度质量校验，剔除异常数据并优化数据格式，确保输出数据符合 AI 模型训练要求。
3.3.2.1.3	模型知识图谱	以知识挖掘引擎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从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中挖掘、提取、整合知识要素，构建包含实体、关系、属性及规则的结构化知识图谱。该图谱不仅能系统梳理网络市场监管领域的知识体系（如商品、主体、违规行为等关联关系），更能通过知识推理能力支撑 AI 模型的智能决策，为商品分类、违法广告识别、风险预警等场景提供深层知识支撑，实现从 “数据驱动” 到 “知识驱动” 的升级。 1、知识挖掘引擎构建与知识要素提取 打造多源数据适配的知识挖掘引擎，实现从各类数据中精准提取实体、关系、属性等核心知识要素，为知识图谱构建提供基础原料。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2、知识图谱构建与存储管理 将清洗后的知识要素按图谱结构进行整合，构建多层级知识图谱，并采用适配的存储方案实现高效管理与访问。 3、知识推理与模型应用支撑 基于构建的知识图谱，实现多样化知识推理功能，为 AI 模型及业务场景提供深层知识支撑。
3.3.2.1.4	分类模型	通过聚类引擎对目标数据进行聚类分组与冗余去重，优化数据质量；再依托分类引擎，基于预处理后的数据进行多轮迭代训练，不断调整模型参数与结构；最终生成精度、稳定性、泛化能力均符合工业应用标准的目标分类模型，可广泛应用于商品分类、网站分类、内容标签分类等场景，为自动化监管、智能分析等业务提供可靠的分类决策支撑。 1、聚类引擎驱动的目标数据预处理 聚类引擎作为数据预处理的核心工具，通过无监督聚类算法实现数据的分组与去重，为分类模型训练提供高质量输入数据。 2、分类引擎迭代训练与模型优化 分类引擎基于预处理后的高质量数据，通过多轮迭代训练与参数调优，逐步提升模型分类性能，向工业级标准逼近。 3、模型评估与应用适配 通过多维度评估验证模型性能，同时针对应用场景进行优化，确保模型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3.3.2.1.5	行为模型	通过深度关联知识图谱，从多维度挖掘并整合广告相关的实体、关系及属性信息，构建维度更丰富、语义更完整的广告特征向量；再依托回归引擎，基于增强后的特征向量进行模型训练与优化，最终生成精度、泛化能力及稳定性均符合工业应用标准的目标行为识别模型。该模型可广泛应用于广告违规行为识别（如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用户行为意图判断等场景，为网络广告监管、精准营销合规等业务提供可靠的行为决策支撑。 1、知识图谱关联的广告特征向量增强 通过与知识图谱的深度联动，打破传统特征维度局限，构建兼具结构化与语义化的高价值广告特征向量。 2、回归引擎驱动的模型训练与优化 回归引擎作为行为模型训练的核心载体，通过适配的回归算法及多轮优化，实现对目标行为的精准识别与量化评估。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模型适配与落地应用 通过多维度评估与场景化优化，确保模型满足应用的稳定性、效率及易用性要求。
3.3.2.1.6	模型进化	通过自动收集、清洗与标注反馈数据，结合增量学习、迁移学习等技术驱动模型进行自主学习与参数优化，无需人工全量重训即可实现识别精度的持续提升，确保模型能动态适配新场景、新规律，始终保持工业级应用的先进性与可靠性。 1、反馈数据采集与标准化处理 建立多渠道反馈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系统化处理将原始反馈转化为可直接用于模型进化的高质量训练数据。 2、自动学习进化机制实现 基于反馈数据，通过增量学习、迁移学习等技术构建自动进化引擎，驱动模型自主迭代优化，提升识别精度。 3、进化效果评估与进化控制 建立完善的评估与控制机制，确保模型进化方向正确、效果可控，避免进化过程中的风险。
3.3.2.2	功能架构设计	
3.3.2.2.1	巡查任务	通过标准化的任务创建、灵活的执行配置、智能化的监测检查及闭环的结果处理，确保巡查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发现主客体存在的合规风险与违规问题，为后续线索核查、案件处置提供依据，全面保障网络市场监管的常态化与有效性。 1、巡查任务创建与配置 构建灵活可配置的任务创建体系，满足不同场景下对主客体日常监测检查的需求，确保任务精准匹配监管目标。 2、巡查任务执行与监测检查 依托智能化工具与标准化流程，支撑巡查任务高效执行，实现对主客体的全面监测检查。 3、巡查任务结果处理与闭环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置，形成 “发现 - 反馈 - 整改 - 复查” 的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有效解决。
3.3.2.2.2	检查项	通过构建覆盖网络市场监管全场景的检查项体系，支持对检查项的新增、编辑、分类、审核等全生命周期维护管理，确保检查项与法律法规同步更新、与监管需求精准匹配。执法人员在开展巡查、核查等工作时，可直接调用适配的检查项作为操作依据，有效避免检查内容遗漏、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保障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与专业性。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3.2.2.3	参与人	通过对巡查任务中参与人员的系统化维护，构建清晰的协作分工体系，实现多人协同完成巡查任务。该功能支持参与人的添加、移除、角色分配与权限管控，明确各参与人的职责范围，同时提供任务分配、进度同步、信息共享等协作工具，确保多人协作过程高效、有序，提升巡查任务的执行效率与质量。
3.3.2.2.4	数据集	通过对监测所需数据进行系统化的采集、清洗、分类与维护，构建符合业务场景需求的标准化数据集。用户可基于维护好的数据集，通过灵活的筛选规则提取目标数据，为网络市场智能巡查、模型训练、线索核查等监测工作提供精准、高效的数据输入，确保监测工作的针对性与准确性，同时实现数据资源的规范化管理与复用。
3.3.2.2.5	数据检查	通过自动化检查与人工辅助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精准识别数据中的错误、冗余、合规性问题，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与有效性，为后续的线索分析、模型训练、执法决策等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3.3.2.2.6	任务报告	通过系统化整合巡查任务的基础信息、执行数据、问题结果及处置情况，自动生成标准化、可视化的巡查任务结果报告。该功能不仅能快速输出符合监管规范的报告文档，还支持定制化编辑与多维度分析，为任务复盘、监管决策、工作汇报提供清晰、完整的数据支撑，确保巡查任务成果可呈现、可追溯、可利用。
3.3.3	网络市场信用监管	聚焦于构建分布式信用监管体系，通过配置服务网格作为底层技术架构，实现信用数据采集、信用评估、信用公示、失信惩戒等核心服务的解耦与协同。服务网格不仅承担起服务间通信的统一管控、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还提供完善的故障检测与自动恢复机制，确保分布式环境下各信用监管服务稳定运行、高效协同，为网络市场主体信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提升信用监管的精准性与时效性。
3.3.3.1	重点领域网络主体清单管理	聚焦于对网络市场中高风险、高关注度的重点领域网络经营主体实施标准化清单管理。通过明确清单纳入标准、建立多维度分类体系、实现清单动态维护与更新，全面理清重点领域监管对象底数，为精准监管、风险预警、专项整治提供清晰的主体台账支撑，确保监管资源精准投放，提升重点领域网络市场监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3.3.3.2	分类标注	聚焦于通过标准化的分类体系与精准的标注规则，对网络市场监管对象进行多维度分类与属性标注，系统梳理监管对象的核心特征、风险等级、管辖归属等关键信息。该功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能不仅能实现监管对象 “底数清、类别明、特征准”，还能为后续巡查任务派发、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提供结构化数据支撑，从源头夯实监管工作的数据基础。
3.3.3.3	事前事中监管	
3.3.3.3.1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聚焦于整合辖区内网站、网店等主流网络业态经营数据、公共信用数据及重点领域主体信用风险数据，构建多维度信用评价体系与风险分类模型，对网络经营主体实施 “信用评价 - 风险分级 - 精准管控” 全流程管理。该功能通过量化信用水平、划分风险等级，实现对不同风险等级主体的差异化监管，既强化高风险主体的重点管控，又优化低风险主体的监管资源配置，从信用维度提升网络市场监管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3.3.3.3.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聚焦于在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的基础上，构建标准化随机抽查体系，实现对网络经营主体的抽查全覆盖；同时深度融合网络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通过 “信用定概率、风险定频次” 的差异化抽查策略，提升问题发现精准度。
3.3.3.4	事后联合惩戒	
3.3.3.4.1	评估模型搭建	通过整合目标对象（如网络经营主体、商品信息、监管线索、用户反馈等）的基础属性、行为表现、关联关系、外部反馈等多维度数据，运用统计学算法与机器学习技术构建可信度评估模型。该模型能够将抽象的 “可信度” 转化为可量化的评估分数与等级，为监管决策、风险防控、资源调配等场景提供客观、精准的可信度判断依据，解决传统评估中依赖单一维度、主观性强的问题。
3.3.3.4.2	评估等级划分	通过业内专家结合监管需求与行业特性，对可信度评估的各维度及细分指标赋予差异化权重，再基于加权计算的综合得分映射为明确的评估等级。该功能通过专家经验与量化计算的结合，解决了单一指标评估的片面性问题，确保评估等级既能体现各维度的重要性差异，又能客观反映目标对象的真实可信度水平，为监管决策提供精准、权威的等级依据。
3.3.3.4.3	主体信用评价维度	通过整合社会各界信息、构建多维度评估体系并以信用评价与成长值呈现结果的价值，主要是多源信息整合机制、多维评价体系设计、信用评价与成长值量化实现、应用与保障机制。
3.3.4	互联网+惩戒	部署 API 网关，统一管理外部接口访问和安全认证
3.3.4.1	提示定向推送	在网络执法及各部门日常工作中，对已认定为假冒伪劣、品牌侵权、抽检不合格商品、或黑名单经营主体等监管场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景，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人员通过网络信用风险定向提示应用，进行提示配置、并将相关书面文件材料提交审核后，系统应用将会自动将相关材料推送至第三方，经确认后即可形成有效的预警或通知信息推送
3.3.4.2	提示申请	聚焦于简化网络监管场景下的提示申请流程，通过系统内置的标准化模板自动生成提示文件，支持快速选定或上传待提示网络经营主体及网络链接等核心信息，实现申请材料的一键式提交。该功能不仅能大幅降低业务人员的操作成本，确保提示申请材料的规范性与完整性，还能为后续提示定向推送、审核审批等环节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支撑，从源头提升监管提示工作的流转效率。
3.3.4.3	提示推送	聚焦于消费端风险预警与失信信息公示，通过与浏览器厂商协同对接，基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失信企业清单、风险商品信息，触发浏览器自动弹出提示内容。该功能以 “精准触达、清晰告知、引导规避” 为目标，将失信企业主体信息、违规事实、风险类型等关键内容主动推送。
3.3.4.4	预警提示管理	对正在推送的各类监管预警提示进行全生命周期管控的核心模块。通过实时监控预警状态、灵活调整提示内容与范围、科学管控推送优先级、精准分析推送效果，确保预警提示 “推得准、控得住、效果好”，既有效传递监管风险、提醒消费者与相关方，又避免过度推送造成干扰，为网络市场监管的协同化、精细化提供可靠的管理支撑。
3.3.4.5	预警提示查询	聚焦于为用户提供高效、精准的预警提示检索服务。通过支持 “关键词查询 + 多条件筛选” 的组合检索模式，覆盖预警提示名称、发布日期、提示状态等核心检索维度，实现对海量预警提示信息的快速定位与获取。该功能不仅能提升预警提示的利用效率，还能为监管追溯、风险分析、工作复盘提供便捷的数据检索支撑，确保预警提示信息 “可查、可找、可用”。
3.3.4.6	预警提示状态管理	聚焦于对预警提示的全生命周期状态进行精准管控，同时通过严格的操作权限、审批流程与日志追溯机制，确保状态变更的合规性与可追溯性。该功能不仅能及时终止失效、错误预警的推送，还能按需重新激活暂存的有效预警，实现预警提示 “动态调整、精准管控”，保障监管信息的有效性与严肃性。
3.3.5	助企服务	聚焦于以数字化手段为核心支撑，通过系统对接第三方专业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经营辅助支持。同时，以服务数据为纽带，打通企业经营与监管协同的信息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通道，推进企业间、企业与监管部门间的网络协同监管，实现 “服务赋能” 与 “监管提效” 的双向融合，助力企业合规经营与网络市场健康发展。
3.3.6	模型设计	聚焦于构建适配国家、省、市、县四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多级用户权限管理体系，通过 “层级化角色定义 + 精细化权限划分 + 动态化权限分配” 的核心逻辑，明确各级监管部门的权限边界与操作范围。该体系既保障国家级部门对全量数据的统筹监管、省级部门的区域统筹权、市县部门的属地执行权，又实现权限的 “最小必要” 分配与数据安全隔离，同时支撑跨层级协同监管需求，为四级监管体系的高效运转提供安全、灵活的权限支撑。
3.3.6.1	智能语义分析引擎	
3.3.6.1.1	语料库归集	旨在系统性整合法律语料、新闻语料、广告语料三大核心类型资源，构建覆盖多领域、高质量、可复用的语料基础库。通过标准化的归集流程、严格的质量管控及科学的存储架构，满足自然语言处理（NLP）模型训练、文本分析研究、行业应用开发等多元化需求，为后续语料标注、模型优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3.3.6.1.2	知识库归集	整合积极词、消极词、否定词、虚拟词、近义词、行业词、敏感词等核心词汇。通过建立多源归集渠道、标准化处理流程与动态更新机制，形成结构清晰、释义准确、适用广泛的词汇知识库，为文本情感分析、语义理解、风险识别、内容审核等场景提供核心词汇支撑，解决自然语言处理中词汇定义模糊、分类混乱、覆盖不全的问题。
3.3.6.1.3	算法模型提取	通过集成 “繁简转换、中文分词、词性标注、命名实体识别” 等系列子任务算法，构建从 “原始文本输入” 到 “结构化特征输出” 的全流程处理链路。该模块不仅能完成文本的基础格式规整与要素拆解，还能深度挖掘文本中的实体、关系、句法等核心特征，为上层应用提供标准化、高精度的特征输入，解决原始文本 “非结构化、信息分散” 的处理难题。
3.3.6.2	智能模式挖掘引擎	
3.3.6.2.1	知识挖掘	包含实体抽取、关系抽取、属性抽取、实体消歧、知识合并、模式识别、知识图谱、知识推理等
3.3.6.2.2	模型智能算法	包含聚类算法、分类算法、回归算法等
3.3.6.2.3	规则系统	包含基础概念、专家规则、审核规则等。
3.3.7	模型数据管理	
3.3.7.1	语料数据管理	通过标准化的管理流程与灵活的导入机制，实现对各类语料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控。该功能不仅支持离线上传、数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据库加载、大数据平台导入等多渠道语料接入，还提供分类标引、版本管理、质量校验、权限管控等核心能力，解决语料数据分散存储、格式混乱、复用率低的问题，为后续语料标注、模型训练、知识挖掘等场景提供规范、可靠的数据支撑。
3.3.7.2	标准数据管理	聚焦于构建 “集中化、标准化、可追溯” 的标注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通过统一的数据管理架构整合未标注与已标注数据资源，全面支持人工标注、启发式规则标注、生成模型标注三种核心标注方式，并提供灵活的标签修改与维护能力。该功能既解决了标注数据分散、标注方式单一的问题，又通过标准化流程确保标注质量，为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下游任务提供高质量、高一致性的标注数据支撑，同时实现标注过程的全程可控与可追溯。
3.3.7.3	训练集、验证集及测试集的管理	聚焦于为机器学习模型训练提供标准化、可配置的数据支撑，通过对标注语料集的灵活拆分、组合与管控，实现 “按需切分、自由组合、精准适配” 的数据集管理目标。该功能支持按任意比例拆分标注语料，允许选择单数据集或多数据集组合作为拆分源，同时保障拆分过程的随机性、稳定性与可追溯性，为模型训练（训练集）、参数调优（验证集）、性能评估（测试集）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基础，解决传统数据集管理中拆分方式固化、适配性差的问题。
3.3.8	模型分类	
3.3.8.1	分类模型	
3.3.8.1.1	商品分类	通过系统性整合淘宝、京东、天猫、苏宁、国美等多平台分类资源，构建 “多源兼容、标准统一、动态更新” 的商品分类管理体系。该功能不仅支持对各平台分类体系的同步接入与维护，还能实现跨平台分类的智能映射与标准化处理，为商品信息检索、品类监管、市场分析等场景提供统一的分类依据，解决传统商品分类中 “平台差异大、分类不统一、适配性差” 的问题。
2.3.8.1.2	外卖分类	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分类标准为核心依据，结合外卖行业的经营特性与监管需求，构建 “合规为基、精准适配、动态更新” 的外卖食品分类体系。该功能不仅实现对各类外卖食品的标准化分类界定，还能将分类结果与外卖平台经营资质审核、食品安全监管、消费风险提示等场景深度结合，解决外卖行业分类混乱、与监管标准脱节等问题，为外卖食品全链条管理提供合规、统一的分类支撑。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2.3.8.1.3	网站分类	以监管需求为导向，依据不同监管领域的业务特性与管理重点，构建 “领域清晰、层级明确、适配监管” 的网站分类体系，核心划分为市场监管、通用行业两大主领域，同时延伸细分具体类别。该功能不仅实现对各类网站的精准领域归属与分类界定，还能为监管部门开展定向监管、风险排查、服务对接提供分类依据，解决网站监管中 “范围广、靶向弱、效率低” 的问题，支撑网站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监管与服务。
2.3.8.1.4	APP 分类	以小米应用市场、华为应用市场、360 应用市场等主流应用市场为划分依据，结合各市场的运营特性、分类规则及用户群体差异，构建 “市场适配、分类清晰、动态同步” 的 APP 分类体系。该功能不仅实现对不同应用市场内 APP 的精准归类与统一管理，还能为 APP 上架审核、推广策略制定、合规监管等场景提供针对性支撑，解决跨应用市场 APP 分类标准不一、管理效率低的问题，助力实现 APP 全链路的精细化运营与监管。
2.3.8.1.5	微信公众号分类	微信公众号分类功能以覆盖广泛领域的通用分类标准为核心框架，包含财经、宠物、动漫、搞笑、国际、家居、健康养生、教育、军事、科技、历史、旅游、美食、母婴育儿、汽车、情感、社会、时尚、时事、体育、文化、星座运势、音乐、游戏、娱乐等 24 个细分品类，构建 “标准统一、覆盖全面、适配场景” 的公众号分类体系。该功能不仅实现对海量微信公众号的精准品类归属与标签化管理，还能为内容监管、用户检索、商业合作等场景提供分类依据，解决公众号生态中 “内容繁杂、定位模糊、匹配低效” 的问题，支撑微信公众号生态的规范化运营与精细化服务。
2.3.8.1.6	企业分类	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行业分类体系，构建 “层级清晰、标准统一、覆盖全面” 的四级分类架构，实现对各类企业的精准行业归属与标准化管理。该功能不仅为政务工作提供统一分类依据，还能为产业分析、政策制定、市场服务等场景提供数据支撑，解决企业分类中 “标准不统一、层级模糊、适配性差” 的问题，助力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管理与产业发展的精准赋能。
3.3.8.2	线索模型	
3.3.8.2.1	主题类	聚焦于经营主体的合规性监测，通过系统化采集、分析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数据，精准识别并生成违法违规线索，构建 “监测 - 识别 - 生成 - 推送” 的全链条线索管理体系。该功能不仅为监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管部门提供靶向性执法依据，解决传统监管中 “被动响应多、主动发现少” 的问题，还能通过提前预警潜在违法风险，助力实现经营主体合规监管的从事后惩处向事前预防、事中干预转变，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3.3.8.2.2	产品类	通过系统化采集产品的质量、标识、资质、宣传等维度数据，智能识别并生成违法违规线索，构建 “全维度监测 - 精准识别 - 闭环管理” 的产品合规监管支撑体系。该功能不仅为监管部门提供针对产品的靶向性执法线索，解决传统产品监管中 “覆盖面窄、发现滞后、定位模糊” 的问题，还能从源头防范不合格、不合规产品流入市场，保障消费者权益与市场交易安全。
3.3.8.2.3	行为类	通过系统化采集交易、竞争、合同、服务等环节的行为数据，智能识别并生成违法违规线索，构建 “全场景监测 - 精准识别 - 闭环管控” 的商务行为监管支撑体系。该功能不仅为监管部门提供靶向性执法依据，解决传统商务行为监管中 “行为隐蔽、发现困难、取证不易” 的问题，还能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维护公平竞争、诚信有序的市场交易秩序。
3.3.8.3	综合分析模型	
3.3.8.3.1	数据分析	通过整合多维度交易数据，运用统计分析、机器学习等技术，系统梳理潜在违法行为的特征规律、分布态势及演变趋势，构建 “数据整合 - 深度分析 - 趋势预判 - 决策支撑” 的全链条分析体系。该功能不仅为监管部门提供 “先知先觉” 的风险预警依据，解决传统监管中 “事后应对多、事前预判少” 的问题，还能通过量化分析成果优化监管策略，推动监管模式从事后惩处向事前预防、精准管控转变，提升市场监管的科学性与前瞻性。
3.3.8.3.2	数据可视化	通过系统化的可视化设计、交互式展示及场景化适配，构建 “数据转化 - 直观呈现 - 交互分析 - 决策辅助” 的全流程支撑体系。该功能不仅解决传统交易数据 “解读难、传递慢、洞察浅” 的问题，还能帮助监管人员快速捕捉数据核心信息，为监管决策、经营调整、风险防范提供直观的数据依据，提升数据价值的转化效率。
3.4	网络交易监管移动端	
3.4.1	主体信息查询	
3.4.1.1	主体基本信息查询界面设计	聚焦于为用户提供 “精准检索、清晰展示、便捷交互” 的主体信息查询入口，通过科学的界面架构、分层的信息呈现及友好的交互设计，整合主体的基础资质、信用状态、关联信息等核心数据，构建 “查询 - 查看 - 联动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 应用” 的一体化界面支撑体系。该设计不仅解决传统主体信息查询中 “入口分散、信息杂乱、操作繁琐” 的问题，还能适配不同用户的使用场景与权限需求，让用户快速获取目标主体的关键信息，为监管核查、商业合作、消费决策等提供直观的界面支撑。
3.4.1.2	主体注册信息数据获取	主体注册信息数据获取功能是构建主体信息管理体系的核心基础，旨在通过多源化、标准化、自动化的采集机制，全面、精准、实时地获取各类经营主体的注册基础数据，为后续的信息查询、监管分析、风险预警等全流程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3.4.1.3	主体经营状态实时查询	通过实时数据对接、多维度状态聚合及便捷化查询入口，为用户提供各类经营主体当前真实、全面的经营状态信息，解决传统经营状态查询中 “信息滞后、维度单一、更新不及时” 的痛点，为监管执法场景提供 “即时性、权威性、多维度” 的动态数据支撑。该功能以主体注册信息为基础索引，整合多源动态数据，实现经营状态的 “实时感知、精准呈现、快速查询”，确保用户获取的状态信息与主体实际经营情况高度同步。
3.4.1.4	主体证照信息展示功能	通过标准化、可视化的方式，集中呈现经营主体的各类法定证照信息，解决传统证照核验中 “查验繁琐、真伪难辨、信息分散” 的问题。该功能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整合市场监管、行业主管等部门的官方证照数据源，涵盖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核心证照。
3.4.1.5	主体联系方式查询接口	基于主体信息数据库，整合并维护主体的核心联络数据，支持通过唯一标识进行精准调用。接口采用 RESTful API 设计规范，提供 JSON 格式的数据返回，支持批量查询与单次查询两种调用模式，同时内置严格的权限管控机制。
3.4.1.6	主体经营范围信息显示	通过结构化、层级化的展示方式，清晰呈现经营主体的核准经营范围及相关合规提示，解决传统经营范围展示中 “表述模糊、层级不清、合规指引缺失” 的问题。
3.4.1.7	主体信用等级查询功能	通过标准化的信用评级模型与多源信用数据整合，为用户提供客观、动态的主体信用等级及信用状况分析，解决传统信用评估中 “指标单一、主观性强、更新滞后” 的问题。
3.4.1.8	主体历史变更记录查询	通过完整、可追溯的变更记录归档与展示，呈现经营主体从设立到当前的全部信息变更轨迹，解决传统变更记录查询中 “档案分散、查询繁琐、追溯困难” 的问题。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1.9	主体关联企业信息查询	通过多维度数据关联与图谱化展示，呈现经营主体的全部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网络，解决传统关联关系识别中“关系隐蔽、梳理困难、维度单一” 的问题。
3.4.1.10	主体法人代表信息查询	通过整合法人代表的个人信息与关联关系，为用户提供全面、准确的法人代表信息查询服务，解决传统查询中“信息碎片化、关联关系不清、责任界定模糊” 的问题。
3.4.1.11	多条件组合查询功能实现	通过灵活的条件配置与逻辑组合，满足用户多样化、精准化的查询需求，解决传统单一条件查询中 “结果冗余、定位困难、效率低下” 的问题。
3.4.1.12	模糊查询算法实现	在数据集合中，根据用户输入的不精确或部分匹配的查询条件，快速、准确地找出与之相关的数据记录。它突破了传统精确查询的限制，允许用户在只记得部分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查询操作，大大提高了数据查询的灵活性和便利性，适用于各种需要处理复杂查询需求的场景，如文本搜索、数据库查询等。
3.4.1.13	查询结果分页显示	通过将大量查询结果按固定条数拆分，以页码导航或滚动加载方式呈现，避免数据过载导致的界面卡顿，同时支持用户快速跳转至目标页，平衡信息展示完整性与浏览流畅性。
3.4.1.14	查询历史记录保存	自动记录用户的查询条件、时间及结果概要，形成可追溯的查询轨迹，支持按时间倒序查看、重新调用历史条件或一键清除，减少重复输入操作，提升查询效率。
3.4.1.15	快速查询功能实现	通过预设高频查询场景、简化查询条件，结合智能联想，让用户一键完成查询，满足即时检索需求。
3.4.1.16	高级筛选条件设置	在基础查询外，提供多维度细分条件，支持条件间逻辑组合与自定义阈值，精准缩小查询范围，满足专业化、精细化的检索需求。
3.4.1.17	查询结果导出功能	将查询结果按 Excel 格式导出，并保留数据结构化格式，方便用户离线分析、存档或二次加工使用。
3.4.1.18	查询缓存机制实现	对高频查询结果进行临时存储，用户再次查询时直接调用缓存数据，减少数据库重复计算，大幅提升查询响应速度。
3.4.1.19	查询性能优化处理	通过索引优化、SQL 语句精简、服务器负载均衡等技术手段，降低大数据量下的查询延迟，确保单条查询响应时间≤3 秒，批量查询流畅不卡顿，保障高并发场景下的稳定性。
3.4.1.20	查询错误处理机制	针对无效条件（如格式错误的代码）、系统异常（如数据库连接失败）等情况，实时返回清晰的错误提示（含原因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与解决建议），并提供重试、条件修正引导，降低用户操作障碍。
3.4.1.21	查询日志记录功能	全程记录用户的查询行为（包括查询人、时间、条件、结果量、操作 IP），形成不可篡改的审计日志，支持按用户、时间、主体等维度检索，为数据安全溯源与权限审计提供依据。
3.4.1.22	查询权限控制实现	基于用户角色设置差异化查询权限，限制敏感字段（如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的查看范围，确保数据访问 “按需分配、有据可依”，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3.4.1.23	查询结果排序功能	支持用户按预设维度对结果进行升序 / 降序排列，突出展示重点信息，帮助快速定位目标内容。
3.4.1.24	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对查询结果自动生成基础统计数据，以图表形式直观呈现，支持用户快速把握数据整体特征，为宏观分析提供辅助。
3.4.1.25	查询接口安全验证	通过 API 密钥、令牌时效控制、IP 白名单等机制，对接口调用方进行身份核验与权限校验，拦截非法请求，加密传输数据，保障查询接口的访问安全与数据完整性。
3.4.2	主体数据看板	
3.4.2.1	主题类别排行	
3.4.2.1.1	主体类别统计图表生成	通过整合主体类型数据，自动生成饼图、柱状图等可视化图表，直观展示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同类别主体的数量占比与分布情况，帮助快速掌握区域内主体结构特征，为分类监管提供数据支持。
3.4.2.1.2	主体地域分布可视化	以地图为载体，通过热力图或标记点形式呈现不同行政区域的主体数量密度，支持下钻查看区县级分布细节，结合颜色深浅直观反映地域间主体分布差异，为资源调配与区域经济分析提供空间视角。
3.4.2.1.3	主体注册趋势分析图	按时间维度统计新增注册主体数量，生成折线图或面积图展示变化趋势，自动标注峰值节点与政策影响点，帮助识别注册量波动规律，预判市场活力与行业发展态势。
3.4.2.1.4	主体经营状态饼图展示	将正常经营、异常等状态的主体数量按比例转化为饼图，搭配图例与具体数值标注，清晰呈现各类经营状态的占比结构，便于快速掌握整体合规情况与风险集中度。
3.4.2.1.5	主体规模分布柱状图	依据从业人员、营收等指标划分企业规模，以柱状图形式展示大、中、小、微型主体的数量分布，支持按行业筛选对比，直观反映不同规模主体的构成比例，为差异化服务与监管提供依据。
3.4.2.1.6	主体行业分类统计	参照国家标准行业分类，对主体按门类、大类进行归类计数，生成树形图或堆叠柱状图，展示各行业主体数量及占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比，支持跨年度对比，助力分析产业结构与行业发展动态。
3.4.2.1.7	主体信用状况分析	整合信用等级数据，生成信用等级分布直方图与趋势线，展示 AAA 至 D 级主体的数量变化，关联违法记录等影响因素，帮助评估区域信用环境，为信用激励与惩戒提供方向。
3.4.2.1.8	主体违法记录统计	按违法类型、时间、行业等维度对违法记录进行分类计数，生成统计图表，突出高频违法类型与高发领域，支持与往期数据对比，为专项整治与风险防控提供靶向依据。
3.4.2.1.9	主体年检情况统计	汇总年度报告报送数据，生成完成率、逾期率等指标的柱状图或折线图，按行业、地域细分展示年检情况差异，自动标记未完成年检的主体占比，辅助督促主体履行年报义务。
3.4.2.1.10	主体投诉举报统计	对投诉举报数据按事由、处理结果等维度分类统计，生成 TOP 问题排行榜与趋势图，关联被投诉主体的行业与区域特征，帮助识别消费维权热点，推动问题源头治理。
3.4.2.2	任务完成情况	
3.4.2.2.1	任务分配情况展示	通过图表化形式呈现执法任务在不同执法人员、部门或区域间的分配情况，清晰反映任务负载均衡度，帮助管理者直观掌握分配逻辑，及时调整资源配置以避免任务积压。
3.4.2.2.2	任务完成进度跟踪	按 “已完成、进行中、未开始” 等状态统计任务数量，结合时间轴展示各任务推进节点，支持点击查看单个任务的具体进展详情，确保任务执行过程透明可控。
3.4.2.2.3	任务超时预警提醒	针对即将到期或已超时的任务，通过系统弹窗等方式向负责人发送预警，同时在任务列表中用醒目颜色标注，督促及时处理，降低超时风险。
3.4.2.2.4	任务执行效率分析	计算任务平均完成时长、不同类型任务的效率差异，生成效率趋势图并对比不同执法人员的执行表现，为优化任务流程、提升整体效率提供数据参考。
3.4.2.2.5	执法人员工作量统计	按周期统计每位执法人员的任务承接量、完成量及处理时长，生成个人工作量报表，为绩效考核、工作分配调整提供客观依据。
3.4.2.2.6	执法区域覆盖分析	以地图可视化形式展示执法任务的区域分布，标注覆盖盲区或高频执法区域，帮助管理者合理规划执法路线，确保监管区域无遗漏。
3.4.2.2.7	执法时间分布统计	按时段、日期或季节统计执法任务的发起与完成情况，生成时间分布直方图，识别执法高峰时段，为错峰安排任务、调配人力提供支撑。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2.2.8	执法成果数据展示	汇总执法过程中的违法线索查实率、处罚决定履行率等核心成果指标，通过仪表盘、柱状图等形式直观呈现，清晰反映执法工作成效。
3.4.2.3	网络主体数据	
3.4.2.3.1	网络主体增长趋势	按时间维度统计辖区内网络主体的新增数量，通过折线图动态展示增长变化，标注政策调整、行业热点等关键影响节点，助力预判网络市场发展态势。
3.4.2.3.2	网络主体活跃度分析	基于交易频次、更新频率、用户互动等数据，量化评估网络主体的活跃程度并分级，通过柱状图对比不同类型主体活跃度差异，为精准监管和资源倾斜提供依据。
3.4.2.3.3	网络主体风险评估	整合违法记录、投诉数据、合规检查结果等多维度指标，建立风险评级模型，生成风险热力图与主体风险清单，直观呈现高、中、低风险主体分布，辅助提前防控风险。
3.4.2.3.4	网络主体合规率统计	按行业、平台类型等维度，计算网络主体在资质、经营行为、信息公示等方面的合规比例，通过饼图或柱状图展示合规与不合规主体占比，支持跨周期对比合规率变化。
3.4.2.3.5	数据刷新机制实现	支持自动与手动两种刷新模式，自动刷新按预设频率（如每小时、每日）同步最新数据，手动刷新可实时获取即时信息，确保看板数据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避免决策依据滞后。
3.4.2.3.6	看板个性化配置	根据需求自定义看板展示内容、图表类型及布局，支持添加常用数据模块、隐藏冗余信息，同时保存个人配置方案，满足不同角色的差异化查看需求。
3.4.2.3.7	看板数据导出功能	支持将看板上的统计图表、明细数据按 Excel、PDF 等格式导出，可选择导出全部数据或指定模块数据，保留图表样式与数据结构，方便离线汇报、存档与二次分析。
3.4.2.4	网店分布	按 “主流平台”（如淘宝、京东等全国性平台）与 “本地平台”（如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分类计数，通过柱状图直观对比两类平台的店铺数量差异，清晰呈现辖区网络店铺的平台分布格局。
3.4.2.5	网站分布	将辖区内本地独立网站划分为 “非交易类型”（如资讯、政务网站）与 “交易类型”（如本地电商、团购网站），以圆环图形式展示两类网站的数量占比，快速掌握本地独立网站的功能属性结构。
3.4.2.6	网餐平台分布	聚焦辖区内网络餐饮店铺，按入驻 “美团” “饿了么” 两大平台分类统计数量，通过圆环图及占比数值标注，直观呈现网餐店铺在主流外卖平台的分布情况，为网餐监管资源分配提供参考。
3.4.3	移动执法取证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3.1	拍照取证功能实现	支持直接拍摄违法场景、涉案物品等关键证据，照片自动关联案件信息，确保取证过程便捷高效，为后续执法提供直观影像支撑。
3.4.3.2	录像取证功能开发	支持执法现场长时间高清录像，具备防抖、录音同步、分段存储等特性，可完整记录违法行为发生过程或现场检查场景，保障影像证据的连续性与关联性。
3.4.3.3	录音取证功能集成	实时采集现场声音，录音文件与拍照、录像证据关联存储，形成 “声画同步” 的证据链，补充影像证据无法覆盖的音频信息。
3.4.3.4	GPS 定位信息记录	在取证时获取现场经纬度、地址等位置数据，与取证文件绑定存储，精准定位违法行为发生地点，避免位置争议，为案件管辖认定与现场还原提供地理信息依据。
3.4.3.5	时间戳自动添加	在拍照、录像、录音时，将取证的精确时间嵌入证据文件中，且不可篡改，确保证据的时间真实性，为还原事件时序、认定违法时间提供权威依据。
3.4.3.6	取证文件加密存储	采用加密算法对取证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存储时生成唯一密钥，仅授权设备与用户可解密访问，防止证据被非法篡改、删除或泄露，保障证据安全性。
3.4.3.7	取证数据完整性校验	通过计算取证文件的哈希值，在存储、传输前后比对哈希值是否一致，若出现数据损坏或篡改，系统即时预警，确保取证文件从生成到归档全程完整无缺失。
3.4.3.8	取证文件批量上传	将现场采集的多张照片、多段音视频一次性上传至后端系统，支持断点续传（网络中断后恢复上传），减少重复操作，提高证据归集效率，尤其适用于多证据场景。
3.4.3.9	取证文件分类管理	按 案件编号、取证时间、违法行为类型 等维度对证据文件进行分类归档，采用文件夹层级结构管理，方便快速定位与调取特定案件证据。
3.4.3.10	取证文件检索功能	支持通过案件编号、关键词、取证时间等多条件组合检索取证文件，支持模糊匹配与精准查询，检索结果实时展示，大幅提升证据查找效率。
3.4.3.11	现场笔录电子化制作	提供标准化笔录模板（如询问笔录、检查笔录），支持现场录入、手写签名（电子签名）、当事人确认等功能，笔录可直接关联取证文件，避免纸质笔录丢失、篡改风险，实现笔录与证据的联动管理。
3.4.3.12	执法检查表移动填写	集成标准化执法检查清单，执法人员可现场勾选检查项目、填写结果与问题描述，支持拍照上传检查现场佐证，提升检查流程规范化程度。
3.4.3.13	违法行为现场记录	提供结构化表单，用于记录违法行为的类型、具体事实、违反条款、当事人信息等核心内容，支持关联取证文件与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现场笔录，形成 “事实描述 + 证据支撑” 的完整记录，为案件定性提供基础。
3.4.3.14	证据链条关联管理	将同一案件的拍照、录像、录音、笔录、检查表等证据按逻辑关系关联绑定，展示证据间的关联性，确保证据链闭环，提升案件说服力。
3.4.3.15	证据真实性验证	通过校验证据的时间戳、GPS 定位、哈希值、数字签名等信息，结合官方数据源比对，确认证据未被篡改、来源合法，为证据的法律效力提供技术支撑。
3.4.3.16	证据法律效力确认	对接司法认定标准，提供证据合规性自检，标注可能影响效力的风险点，辅助执法人员规范取证流程，确保证据符合司法要求。
3.4.3.17	证据备份机制实现	采用备份策略，取证文件生成后自动同步至云端与异地备份服务器，定期进行备份完整性校验，防止因设备损坏、数据丢失导致证据灭失。
3.4.3.18	证据传输安全保障	通过 HTTPS 加密传输、VPN 专用通道等方式传输取证文件，对传输过程中的数据进行加密与校验，拦截非法截取与篡改，确保证据从现场设备传输至后端系统全程安全可控。
3.4.3.19	证据访问权限控制	基于角色设置不同的证据访问权限，敏感证据需二次授权方可访问，严格限制无关人员接触，防范证据泄露。
3.4.3.20	证据审核流程管理	审核人员在线查看证据、填写审核意见（通过 / 退回整改），系统自动跟踪审核进度，确保证据经多级校验后合规使用。
3.4.3.21	区块链存证技术集成	集成将证据的哈希值、时间戳、权属信息等核心数据上链存储，利用区块链 “去中心化、不可篡改” 特性，永久固化证据关键信息，实现证据溯源与防篡改，增强证据公信力。
3.4.3.22	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支持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在取证文件上添加数字签名，通过验证签名的真实性，确认证据的签署意愿与完整性，避免签名伪造争议。
3.4.3.23	证据哈希值计算	在取证文件生成时自动计算唯一哈希值（如 SHA-256），并与文件绑定存储，后续任何对文件的修改都会导致哈希值变化，通过哈希值比对可快速判定证据是否被篡改。
3.4.3.24	证据不可篡改保证	通过哈希校验、区块链存证、数字签名、加密存储等多重技术手段，从证据生成、传输、存储到使用全程锁定文件内容，任何非法修改都会被系统即时识别并记录，确保证据原始性。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3.25	证据溯源追踪功能	记录证据的全生命周期操作轨迹，形成完整溯源日志，支持按证据编号反向追溯所有操作环节，明确责任主体。
3.4.3.26	证据共享机制实现	支持在授权范围内共享证据，通过生成临时访问链接或系统内定向推送，实现证据安全流转，避免重复取证，提升协作效率。
3.4.3.27	证据归档管理功能	在案件办结后，自动将所有证据按案件编号 进行标准化归档，生成归档目录与检索索引，支持长期存储与调阅，符合档案管理规范。
3.4.3.28	证据统计分析报告	自动统计一定周期内的证据数量、类型分布、案件关联率等指标，生成可视化分析报告，帮助管理者掌握取证工作成效与问题，优化取证流程。
3.4.3.29	证据质量评估功能	基于 “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四大维度构建评估模型，对单份或批量证据进行质量评分，标注质量缺陷，引导执法人员提升取证质量。
3.4.3.30	证据合规性检查	对照法律法规要求，自动检查证据的取证主体资质、程序合法性、形式合规性等，生成合规性检查清单，提示不合规项并给出整改建议。
3.4.4	违法行为监测	
3.4.4.1	违法关键词识别算法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构建涵盖各类违法行为的敏感词库，从文本中自动抓取违法关键词（如 “包治百病”），结合上下文语义判断违法倾向，支持词库动态更新，为后续违法内容筛查提供快速初判依据。
3.4.4.2	违法图片智能识别	依托计算机视觉与深度学习模型，训练识别假冒标识、违禁品外观、不合规包装等违法图像特征，自动比对正品数据库或违法样本库，标记疑似违法图片并给出置信度评分，大幅降低人工审核成本，提升图片类违法线索发现效率。
3.4.4.3	违法视频内容检测	通过视频帧抽取、音频分析双重技术，识别视频中的违法场景及违法音频，支持实时流检测与存量视频批量筛查，对疑似片段自动截取标注，为视频类违法取证提供技术支撑。
3.4.4.4	价格违法行为监测	通过算法分析商品定价、折扣波动、原价标注等信息，识别虚标原价、虚假优惠、价格串通等违法行为，结合历史价格数据与行业均值对比，自动触发价格异常预警，辅助监管部门精准排查。
3.4.4.5	虚假宣传内容识别	通过语义分析识别夸大功效、绝对化用语、虚构资质等虚假内容，关联主体信用记录与既往违法史，对高风险宣传内容重点标记，助力提前遏制误导性宣传行为。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4.6	假冒商品图像识别	通过图像比对技术，将待检测商品图片与正品特征比对，识别商标仿冒、包装造假等假冒行为，支持移动端现场拍摄比对，适用于市场检查与平台筛查场景。
3.4.4.7	违禁品销售监测	通过文本关键词、商品图片、交易特征多维度识别违禁品销售线索，对接物流与支付数据交叉验证，及时推送高风险线索至监管部门。
3.4.4.8	无证经营行为识别	通过分析主体经营活动与资质信息的匹配度，识别未取得许可证擅自经营、许可证过期仍经营等行为，结合地址定位与行业特征精准锁定无证经营主体。
3.4.4.9	超范围经营检测	通过商品编码、行业关键词匹配识别超范围经营行为，支持按行业定制检测规则，自动生成异常主体清单。
3.4.4.10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测	通过分析企业宣传内容、商标标识、交易合作记录，识别贬低竞争对手、仿冒知名品牌等行为，结合行业竞争数据挖掘隐性不正当竞争线索。
3.4.4.11	消费者权益侵害识别	通过情感分析与关键词提取，识别霸王条款、拒不退货、虚假承诺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关联涉事主体与投诉处理率，形成消费者权益风险榜单。
3.4.4.12	广告违法内容检测	检测覆盖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广告，识别绝对化用语、虚假承诺、未标明 “广告” 字样等违法情形，针对特殊行业（如医疗、食品）广告设置专项检测规则，自动截取违法片段并关联广告发布主体。
3.4.4.13	商标侵权行为监测	通过图像比对与文本识别技术，识别商品或宣传中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近似商标的行为，支持商标权人定制监测范围，及时推送侵权线索。
3.4.4.14	专利侵权识别功能	通过技术特征比对，分析产品设计、技术方案与已授权专利的相似度，识别专利侵权行为，为专利权人维权与监管部门执法提供技术分析依据。
3.4.4.15	著作权侵权检测	通过内容指纹比对、相似度计算，识别盗版复制、未经授权传播等著作权侵权行为，对接正版作品库，支持批量检测网络平台内容，提升侵权排查效率。
3.4.4.16	网络传销行为识别	通过分析资金流向、层级关系、拉人头模式等特征，构建传销行为识别模型，对接支付与社交数据，识别多级分销、入门费、团队计酬等传销特征，及时发现传销组织线索。
3.4.4.17	非法集资活动监测	聚焦 “高息回报” “保本承诺” 等宣传特征，结合资金集中收付、账户异常交易等数据，识别非法集资的吸资、运作模式，通过多部门数据交叉验证，提前预警非法集资风险。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4.18	洗钱行为模式识别	基于反洗钱监管规则，分析账户交易特征（如频繁大额转账、拆分交易、跨境异常流动），识别洗钱行为模式，结合客户身份信息与交易背景，生成高风险交易预警，辅助金融监管部门核查。
3.4.4.19	税务违法行为检测	对接企业纳税申报数据、财务报表、发票数据，通过算法识别虚开发票、偷税漏税、申报不实等行为，对比行业税负均值与历史纳税数据，标记税务异常主体，为税务稽查提供方向。
3.4.4.20	食品安全违法监测	通过分析食材来源、检测报告、标签信息，识别过期食品、非法添加、标签造假等行为，结合抽检数据与投诉记录，生成食品安全风险主体清单。
3.4.4.21	药品违法销售识别	通过药品编码比对、处方信息核验、宣传内容分析，识别违法销售行为，对接药品监管数据库，确保用药安全。
3.4.4.22	医疗器械违法监测	聚焦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医疗器械过期等行为，通过资质信息比对、产品注册证核验、经营记录分析，识别违法线索，重点监测高风险医疗器械的流通与使用合规性。
3.4.4.23	化妆品违法行为检测	通过分析产品成分、标签标识、宣传内容，识别非法添加违禁成分、夸大功效宣传、未备案销售等行为，对接化妆品备案数据库，及时排查不合格化妆品销售线索。
3.4.4.24	特种设备违法监测	关联特种设备注册、检验、使用数据，识别未检验使用、超期服役、无证操作等行为，结合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如压力、温度异常），预警设备安全风险与违法使用行为。
3.4.4.25	环保违法行为识别	通过分析企业排污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周边环境质量数据，识别超标排放、偷排漏排、未批先建等环保违法行为，精准锁定违法企业。
3.4.4.26	建筑材料违法监测	通过产品检测报告比对、外观特征识别，识别假冒伪劣建材（如劣质钢筋、不合格防水材料），结合工程采购记录，追踪违法建材的流通与使用环节。
3.4.4.27	汽车配件违法检测	通过配件编码核验、外观细节比对、材质分析，识别假冒伪劣汽车配件（如仿冒原厂零件），对接汽车厂商数据库，支持维修企业与监管部门现场快速核验，保障行车安全。
3.4.4.28	电子产品违法监测	针对三无产品、假冒认证、翻新销售等违法情形，通过3C 认证核验、产品标识识别、性能参数检测，识别违法电子产品，结合电商平台与线下市场数据，全面排查销售线索。
3.4.4.29	服装鞋帽违法识别	通过商标比对、材质检测报告分析、标签信息核验，识别假冒品牌、材质造假、标识不符等违法行为，支持批量筛查平台商品，助力打击服装鞋帽领域的侵权与假冒行为。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4.30	违法行为风险评级	整合多维度数据（如违法类型、影响范围、主体既往违法史），构建风险评级模型，将违法行为划分为高、中、低风险等级，为监管部门制定执法优先级、配置监管资源提供数据支撑。
3.4.5	案件管理	
3.4.5.1	案件立案申请提交	支持办案人员在线填写案件来源、涉嫌违法事实、初步证据等核心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后自动流转至审核环节。
3.4.5.2	案件基本信息录入	构建结构化信息录入模板，涵盖案件编号、案由、立案时间、管辖部门、办案人员等基础要素，支持自动生成唯一案件编号，关联主体信息数据库实现主体信息快速调取，避免重复录入，确保案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
3.4.5.3	案件当事人信息管理	整合当事人基本信息（姓名 / 名称、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主体资质、过往涉案记录等数据，建立当事人信息档案，支持新增、编辑、关联案件操作，方便办案人员全面掌握当事人情况，为案件调查提供参考。
3.4.5.4	案件证据材料关联	支持将拍照、录像、笔录等证据文件与案件绑定，按“证据类型、取证时间” 分类归档，可通过拖拽操作实现证据与具体违法事实的关联标注，形成完整证据链，确保证据与案件事实对应清晰。
3.4.5.5	案件调查计划制定	提供调查计划模板，引导办案人员明确调查目标、调查事项、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等内容，支持添加调查重点提示，帮助规范调查流程，确保调查工作有序推进。
3.4.5.6	案件调查进度跟踪	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案件调查各环节的完成情况，支持办案人员更新进度、标注卡点问题，管理人员可实时查看进度滞后案件，及时协调资源推动调查。
3.4.5.7	案件调查报告生成	基于案件信息、调查记录、证据材料自动生成报告，支持办案人员在线查看、下载，确保报告格式规范、内容严谨。
3.4.5.8	案件处理决定制作	根据调查报告及审批意见，生成标准化处理决定书，自动填充案件信息、法律依据、处理结果等内容，支持电子签章，确保处理决定的合法性与规范性。
3.4.5.9	案件处罚通知发送	通过系统推送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处罚通知，自动记录送达时间、方式及回执信息，对未送达或拒收情况进行标记提醒，确保送达程序合法合规。
3.4.5.10	案件执行情况监督	跟踪处罚决定的执行进度，支持上传整改验收材料，对逾期未执行案件自动触发督办提醒，保障处理决定落地见效。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5.11	案件复议申请处理	提供复议审查表单，支持复议人员查阅原案件材料、组织听证、撰写复议决定书，跟踪复议全流程，确保复议程序规范高效。
3.4.5.12	案件诉讼应对准备	支持归集诉讼所需证据、法律文书、答辩意见，关联过往同类诉讼案例，为办案人员提供诉讼策略参考，助力做好庭审应对准备。
3.4.5.13	案件结案归档管理	在案件执行完毕或终止后，自动将案件所有材料（信息、证据、文书）按档案管理规范整理归档，生成电子档案目录，支持线上调阅与线下打印，确保案件档案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3.4.5.14	案件统计分析功能	按案件类型、案由、区域、处理结果等维度统计案件数据，生成案件数量趋势图、类型占比饼图等可视化图表，支持跨周期对比分析，为监管决策、执法资源调配提供数据支撑。
3.4.5.15	案件质量评估机制	基于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等标准构建评估模型，对案件从立案到结案全流程进行质量评分，标注存在问题，推动执法质量持续提升。
3.4.5.16	案件协查请求发送	支持办案部门向其他地区或部门发送协查请求，明确协查事项、所需材料、反馈时限，通过系统直连实现请求快速流转，同时跟踪协查进度，方便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办案。
3.4.5.17	案件协查回复处理	接收协查单位反馈的材料与结果，自动关联原协查请求，支持办案人员查看、归档协查回复，对未按时回复的协查请求进行提醒，确保协查协作闭环管理。
3.4.5.18	案件移送程序管理	针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提供移送申请表单，明确移送理由、接收单位，上传移送材料，跟踪移送进度与接收反馈，确保案件移送符合管辖规定，避免案件遗漏。
3.4.5.19	案件时效监控提醒	依据法律法规设定案件各环节的时限要求，对临近到期、已超期的案件通过系统弹窗等方式向办案人员与管理人员发送预警，防范程序违法风险。
3.4.5.20	案件风险预警机制	整合案件类型、当事人情况、证据充分性等因素，识别高风险案件，自动标记风险等级并提示防控建议，帮助办案人员提前规避风险。
3.4.5.21	案件分类标签管理	按案由、违法类型、区域等维度为案件添加自定义标签，通过标签实现案件快速归类，方便按标签检索同类案件，为案例参考、专项整治提供分类依据。
3.4.5.22	案件检索查询功能	支持通过案件编号、办案人员等多条件组合查询案件，支持模糊匹配与精准检索，查询结果展示案件核心信息与状态，方便快速定位目标案件。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5.23	案件报表生成功能	提供标准化报表模板，自动提取案件数据生成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维度与格式，满足不同层级、不同场景的汇报需求。
3.4.5.24	案件数据导出功能	将案件列表、统计数据、个案材料等按 Excel、PDF 等格式导出，保留数据结构化与文书格式，方便离线分析、存档与上报。
3.4.5.25	案件流程建议	基于案件类型、违法特征、过往处理经验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算法匹配同类案例的最优处理流程，为办案人员提供流程节点建议、法律适用指引、调查重点提示，帮助提升案件处理的科学性与效率。
3.4.6	执法文书	
3.4.6.1	执法检查通知书生成	支持自动填充被检查主体信息、检查依据、时间、内容等关键要素，可按需选择 通知书类型，生成后直接关联案件或单独导出，确保检查通知的合法性与规范性。
3.4.6.2	现场检查记录表制作	内置结构化检查项目清单，执法人员可现场勾选检查结果、填写问题描述，支持关联拍照取证并自动标注位置与时间，检查完成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实现检查记录的电子化与即时化。
3.4.6.3	询问调查笔录生成	提供规范笔录模板，支持实时录入询问内容，自动生成问答格式，询问结束后支持电子签名确认，避免纸质笔录篡改风险。
3.4.6.4	行政处罚决定书制作	基于案件调查结果自动填充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处罚内容等核心条款，内置法律法规数据库可智能匹配适用条文，生成的决定书格式严格符合司法规范，支持预览、修改与电子签章，确保文书合法有效。
3.4.6.5	行政处罚告知书生成	根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自动生成包含处罚事实、理由、依据等信息的告知书，明确告知期限。
3.4.6.6	听证通知书制作	针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自动生成听证时间、地点、参与人员等信息的通知书，同步告知听证权利与注意事项。
3.4.6.7	责令改正通知书生成	支持根据违法行为类型，自动匹配整改要求、期限及复查时间，填充被责令主体信息与违法事实，生成后可直接送达，同时关联案件整改跟踪模块，便于后续复查验收。
3.4.6.8	查封扣押决定书制作	依据行政强制法要求，生成包含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期限、依据及救济途径的法律文书，支持现场录入扣押物品信息并拍照附卷，确保查封扣押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3.4.6.9	罚款缴纳通知书生成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自动生成通知书。
3.4.6.10	案件移送书制作	支持案件移送书制作，生成包含移送理由、案件材料清单、接收单位等内容的移送文书，支持导出移送材料并关联案件移送流程，确保案件移送程序规范可追溯。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6.11	文书模板管理功能	建立分类化模板库，支持管理员新增、编辑、停用模板，针对不同行业、定制专属模板，确保模板内容与最新法律法规同步更新。
3.4.6.12	文书自动填充功能	通过关联案件数据库，一键调取案件编号、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等数据填充至文书模板，减少重复录入工作，同时支持自定义填充字段，适配个性化文书需求。
3.4.6.13	文书格式校验机制	支持自动检查文书的字体、排版、签章位置、法律条文引用等是否符合规范，对格式错误、条款引用不当等问题实时提示，确保文书形式与内容双重合规。
3.4.6.14	文书电子签章功能	支持办案人员、审批人员在线加盖电子签章，签章包含时间戳与身份信息，具备法律效力，同时记录签章操作日志，防止滥用。
3.4.6.15	文书打印预览功能	支持生成文书后提供打印预览界面，确保打印出的纸质文书格式规范、内容清晰。
3.4.6.16	文书版本控制管理	支持自动保存文书的修改记录，标记不同版本的修改人、时间及内容差异，支持回溯查看历史版本，避免因误改导致的文书失效问题。
3.4.6.17	文书审批流程管理	支持审批节点定义，审批人员在线查看文书并填写意见，驳回时可标注修改建议，确保重要法律文书经多级审核后生效。
3.4.6.18	文书归档存储功能	在案件办结后，支持将所有文书按案件编号归类归档，与案件证据、信息关联存储，支持按文书类型、生成时间检索调阅，符合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4.6.19	文书统计分析功能	支持按文书类型、生成数量、审批效率等维度生成统计报表，分析文书制作质量与流转效率，为优化文书模板、简化审批流程提供数据支撑。
3.4.6.20	文书合规性检查	对照最新法律法规及执法规范，支持自动检查文书中的法律条文引用、程序表述、权利告知等内容是否合法。
3.4.7	数据同步	
3.4.7.1	实时数据同步机制	通过建立数据源与目标系统间的长连接或消息队列，在数据发生新增、修改、删除等变化时即时触发同步流程，确保两端数据毫秒级更新，满足业务对数据时效性的高要求，适用于执法线索、经营状态等动态数据的同步场景。
3.4.7.2	离线数据缓存功能	在网络中断或弱网环境下，自动将本地操作产生的数据（如现场取证记录、检查表单）暂存至设备本地缓存，待网络恢复后触发数据同步，避免离线状态下的数据丢失，保障移动端执法等场景的业务连续性。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7.3	数据冲突解决策略	针对同一数据在多端同时修改导致的冲突，提供 “时间戳优先” “权威数据源优先” “人工干预” 等灵活策略，确保数据一致性的同时兼顾业务合理性。
3.4.7.4	数据完整性验证	通过校验数据的字段完整性（如必填项是否缺失）、格式规范性（如日期、编码格式是否正确）及逻辑合理性（如金额与数量匹配度），对不完整数据进行标记并退回源头修正，防止无效或错误数据进入系统，保障数据质量。
3.4.7.5	数据增量同步	对数据源中发生变化的部分数据（而非全量数据）进行同步，通过日志捕获、增量标识等技术定位变更数据，大幅减少数据传输量与同步耗时，提升系统资源利用率，尤其适用于大数据量场景下的日常同步。
3.4.7.6	数据压缩传输功能	采用 GZIP、ZIP 等成熟压缩算法，对同步过程中的数据进行压缩处理，降低数据传输体积，减少网络带宽占用，加快同步速度，同时在接收端自动解压还原数据，不影响数据完整性与使用。
3.4.7.7	数据同步状态监控	通过可视化看板实时展示同步任务的 “待执行、执行中、成功、失败” 等状态，对同步延迟、进度停滞等异常情况用醒目颜色标注，支持点击查看任务详情（如同步数据量、耗时），帮助运维人员及时掌握同步动态。
3.4.7.8	数据同步错误处理	针对网络中断、权限不足、数据格式错误等同步失败场景，自动触发重试机制（可配置重试次数与间隔），对重试失败的错误生成详细报告并推送至责任人，同时提供错误修复建议，确保问题快速解决。
3.4.7.9	数据同步日志记录	完整留存每一次同步任务的详细信息，包括同步时间、数据源、目标系统、数据量、执行结果、错误原因及操作人等，日志不可篡改且长期存储，支持按多维度检索查询，为问题溯源与审计提供依据。
3.4.7.10	数据同步权限控制	基于角色分配同步操作权限，仅授权用户可创建、启动、修改同步任务，同时对不同数据源设置访问权限，限制非授权系统获取敏感数据，结合 IP 白名单进一步过滤非法同步请求，保障数据安全。
3.4.7.11	数据同步性能优化	通过优化同步算法、增加并发处理线程、合理分配服务器资源等方式，提升单位时间内的数据同步量，降低同步延迟，同时通过负载均衡分散高并发同步压力，确保系统在峰值场景下仍稳定运行。
3.4.7.12	数据同步安全保障	采用 HTTPS 加密传输、数据脱敏（如隐藏身份证号部分字段）、传输校验等技术，防止数据在同步过程中被窃取、篡改，同时对同步节点进行安全认证，拦截未授权节点的访问请求，构建端到端的安全同步通道。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7.13	数据同步计划任务	按时间周期（如每小时、每日凌晨）或特定触发条件（如数据量达到阈值）创建自动同步任务，预设任务优先级，系统按计划自动执行并反馈结果，减少人工操作成本，实现同步工作的自动化管理。
3.4.7.14	数据同步故障恢复	通过定期备份同步配置与中间数据，在系统崩溃、节点故障等突发情况发生后，可快速恢复同步任务配置与未完成的同步数据，结合主备节点切换机制，将故障对同步业务的影响降至最低。
3.4.7.15	数据同步统计报告	汇总一定周期内的同步任务数据，生成同步成功率、平均耗时、数据量趋势、常见错误类型等统计指标，以图表形式直观呈现，帮助管理者分析同步效率与问题瓶颈，优化同步策略。
3.4.8	用户管理	
3.4.8.1	用户身份认证功能	根据用户级别配置单因素或多因素认证策略。同时，对异地登录、异常设备登录、短时间多次认证失败等风险行为实时触发预警并限制登录，支持单点登录（SSO）实现多系统统一认证，确保用户身份真实可信，防范非法访问。
3.4.8.2	用户权限分配管理	基于 “最小权限” 原则，实现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的精细化分配。管理员可按用户个体或角色批量授予权限，明确用户对系统模块的 “查看、编辑、删除、导出” 等操作权限，以及对特定区域、特定类型数据的访问范围；支持权限的实时调整、继承与回收，权限变更记录全程留痕，确保用户仅能操作职责范围内的资源，避免权限滥用。
3.4.8.3	用户角色定义功能	根据业务岗位创建标准化角色，为每个角色预设固定的权限集合。用户通过关联角色快速获取对应权限，无需逐一对用户配置，同时支持角色的复制、修改与停用，适配组织架构调整与岗位变动需求，提升权限管理效率。
3.4.8.4	用户登录日志记录	自动留存所有用户的登录行为数据，包括登录账号、登录时间、登录 IP 地址、登录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登录状态（成功 / 失败）及失败原因（如密码错误、验证码失效）。日志采用不可篡改的存储方式，支持按时间、账号、IP 等多维度检索查询，便于管理员追溯异常登录行为，为安全事件排查与责任认定提供依据。
3.4.8.5	用户密码安全管理	通过多重机制保障密码安全：强制用户设置符合复杂度要求的密码；定期提醒用户更换密码，禁止使用历史密码，防止密码遗忘；对密码进行不可逆加密存储（如 MD5、SHA-256 算法），传输过程中全程加密，杜绝密码明文泄露风险。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8.6	用户信息维护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更新个人基础信息，管理员可对全量用户信息进行查看、编辑、禁用等操作。系统自动校验信息格式，对关键信息的变更记录修改日志，同时支持批量导入 / 导出用户信息，方便用户数据的批量管理与备份，确保用户信息准确完整。
3.4.8.7	用户行为审计跟踪	对用户在系统内的所有操作行为进行全程记录，包括操作账号、操作时间、操作模块（如案件管理、证据上传）、具体操作内容（如修改案件状态、导出证据文件）、操作结果及操作 IP。
3.4.8.8	用户会话管理功能	用户登录后的会话生命周期管控：自动为每个登录用户分配唯一会话 ID，会话超时后自动登出；管理员可实时查看在线用户列表，对异常会话进行强制踢下线操作，防止会话劫持与未授权访问，保障会话安全。
3.4.8.9	用户访问控制实现	实现通过 “角色 - 权限 - 资源” 的三层映射关系，对用户访问系统资源进行严格管控。系统在用户发起访问请求时，实时校验其权限是否匹配访问资源，对无权限操作自动拦截并提示；支持基于 IP 白名单的访问限制，结合操作频次限制，全方位防范越权访问与恶意攻击。
3.4.8.10	用户统计分析功能	自动汇总用户相关数据，生成多维度统计报表；报表以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可视化形式呈现，帮助管理员掌握用户使用情况、优化权限配置、合理分配系统资源，提升系统运营效率。
3.4.9	系统设置	
3.4.9.1	系统参数配置管理	支持对系统核心运行参数进行集中配置，支持参数的新增、修改、启用 / 禁用，配置变更实时生效并记录日志，确保系统按业务需求稳定运行，适配不同场景下的性能与功能要求。
3.4.9.2	系统通知消息设置	支持自定义通知类型、推送方式及接收对象，可配置通知触发条件与频率，避免消息骚扰，确保用户及时获取关键信息，提升系统响应效率。
3.4.9.3	系统界面个性化配置	根据使用习惯自定义界面布局、主题风格、常用功能快捷入口，支持保存个人配置方案，同时管理员可设置全局默认界面样式，平衡个性化需求与系统统一性。
3.4.9.4	系统数据备份设置	支持配置自动备份策略，可指定备份存储位置与保留时长，支持手动触发紧急备份，备份文件自动加密，确保数据在系统故障时可快速恢复，保障数据安全性与连续性。
3.4.9.5	系统日志管理配置	支持设置日志记录范围、存储期限、清理规则，支持日志级别筛选与自动归档，确保日志信息既全面完整又不占用过多存储空间，满足审计与问题排查需求。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3.4.9.6	系统性能监控设置	支持可配置监控指标及阈值，超过阈值时自动触发告警，支持自定义监控频率，帮助运维人员及时发现并解决性能瓶颈。
3.4.9.7	系统安全策略配置	支持设置密码安全规则、登录限制、数据加密方式、访问控制策略，策略可按需启用或调整，全方位构建系统安全防护体系。
3.4.9.8	系统更新升级管理	支持灰度升级（先更新部分节点验证）与回滚机制（升级失败时恢复旧版本），升级过程中显示进度并禁止关键操作，确保系统平滑更新，减少对业务的影响。
3.4.9.9	系统帮助文档管理	支持关键词搜索与版本关联（不同系统版本对应不同文档），管理员可在线更新文档内容，用户可随时查阅，降低使用门槛，提升操作效率。
3.4.9.10	系统版本信息管理	记录系统的历史版本号、发布时间、更新内容（新增功能、修复 BUG）、版本状态（当前版本、历史版本），支持版本对比查看迭代差异，展示当前版本的补丁信息与兼容性说明，帮助用户与管理员了解系统演进历程，明确版本特性。
3.4.10	电子取证	为移动执法 APP 提供多维度在线取证能力，取证过程自动附加时间戳、GPS 定位与设备信息，确保证据合法性。
3.4.11	与智桂通 APP 对接融合	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 APP 的深度融合，通过代码冲突排查、依赖包统一管理解决技术兼容性问题；校验并适配双方数据模型与数据库结构，确保数据互通；优化资源占用与响应速度，保障双平台运行流畅；整合统一的安全认证机制实现单点登录；适配双方技术平台与开发框架，调整网络通信协议确保数据传输稳定；统一错误处理逻辑与日志管理标准，实现问题协同排查。
3.5	系统接口设计及集成	
3.5.1	企业网络经营业态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采集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等数据，提炼企业网络经营模式（电子商务、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信息，按标准化格式封装接口，为监管部门识别行业业态特征、制定分类监管策略提供数据支撑。
3.5.2	网络交易涉嫌违法线索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整合消费者投诉平台、企业举报系统、网络监测系统等多渠道违法线索，统一线索数据格式（含线索内容、来源、涉及主体等），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通过接口实时推送至内部线索处置平台，实现违法线索的集中汇聚与快速流转。
3.5.3	线索处置情况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实时采集线索受理、调查、处理、办结等全流程处置数据，生成标准化处置进度与结果信息，通过接口反馈至线索来源系统及监管指挥平台，保障线索处置过程透明可追溯，方便相关方查询跟进。
3.5.4	平台网店行业分类分布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按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重点监管行业分类，统计各行业网店数量、经营状态、交易规模等数据，通过接口输出结构化分布信息，支撑行业监管重点研判与资源调配。
3.5.5	平台网店数量分布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按地区（省 / 市 / 区）、行业类型统计平台网店数量，生成地域与行业交叉分布数据，通过接口提供给区域监管模块，辅助掌握不同区域网店分布密度与监管重点。
3.5.6	平台入驻商家地区分布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采集平台入驻商家的注册地域信息，按行政区域汇总分布数据（含商家数量、主体类型、经营领域），通过接口推送至地理信息系统与区域监管平台，支撑地域化监管部署。
3.5.7	APP 店铺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提供 APP 店铺基础信息（店铺名称、运营主体、经营范围、下载量等）的查询接口，支持按主体名称、店铺 ID 等条件检索，为 APP 店铺监管与数据分析提供数据获取通道。对接系统：内部店铺监管模块、数据分析系统
3.5.8	微信小程序店铺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对接微信开放平台，获取小程序店铺的注册信息、运营数据、主体关联等信息，封装标准化查询接口，支持按小程序 APPID、主体名称检索，满足微信小程序店铺的专项监管需求。
3.5.9	网店平台店铺接口	整合淘宝、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的店铺数据，提供店铺基本信息、评价数据等查询接口，支持按平台类型、店铺等级筛选，为综合网店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3.5.10	主体数据-网站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提供网站主体信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息（域名、备案主体、服务器地址、网站类型等）的查询与同步接口，支持按域名、主体名称检索，为网站备案核查、合规监管提供数据依据。
3.5.11	对接总局五级分发系统	实现本系统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五级分发系统的互联互通，按总局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格式，通过接口完成监管指令、数据报表、案件信息等的上传下达，确保监管数据与总局系统同步。
3.5.12	对接“智桂通”系统	建立本系统与 “智桂通” 政务服务系统的接口连接，实现主体信息、监管服务结果等数据的共享交换；支持通过“智桂通” 拓展监管服务渠道。
3.5.13	与信用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通过标准化接口实现与信用监管平台的数据双向同步，推送本系统的企业违法记录、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3.5.13.1	企业信用信息库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设计专用数据交换接口，与企业信用信息库实现信用数据（如注册信息、信用评价、失信记录）的实时同步与批量交换，确保双方信用数据的一致性与完整性。
3.5.13.2	企业年报数据交换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对接企业年报公示系统，通过接口获取企业年报填报数据（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同时推送年报核查结果至公示系统，支撑年报数据的监管应用与公示更新。
3.5.13.3	企业异常名录同步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实现与市场监管异常名录管理系统的接口对接，实时同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录入、移出、变更等数据，确保本系统对异常主体的监管措施与名录状态联动。
3.5.13.4	企业严重失信	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本系统与智桂通、信用监管平台、网监业务系统等内部系统的数据对接。通过开发专用数据交换接口，与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系统对接，同步严重失信企业信息（认定依据、惩戒措施、移出情况），支撑严重失信主体的重点监管与联合惩戒。
3.5.14	与网监业务系统（食品）互联互通	建立与食品网络监管业务系统的接口连接，共享食品网店资质、交易数据、抽检结果等行业专属数据，实现食品网监业务的无缝协同。
3.5.15	与网监业务系统（药品）互联互通	建立与药品网络监管业务系统的接口连接，同步药品网店资质、药品注册信息、销售记录等数据，确保药品网监数据与业务协同统一。
4	**系统测试**	

序号	项目阶段及功能点	功能描述
4.1	系统测试	
5	**部署实施**	
5.1	部署实施	

四、软件和硬件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数据库软件	1．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提供证明材料 2．通过有效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密码模块）提供有效证书及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数据库产品原厂商有效期内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3 级（含）以上证书，以及由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SPCA）L5 级证书；证书持证主体须为数据库生产原厂，证书信息须可通过发证机构官方平台核验；无法提供有效证书的，不予通过验收； 4．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平台及操作系统平台（麒麟、欧拉、统信、新支点、鲲鹏、海光、飞腾、龙芯等）； 5．兼容多种数据库开发接口与框架，包括 DPI、OCI、OO4O、OCCI、OOPI、OTL、QT、Pro*C、Python3、django、sqlalchemy、JDBC、hibernate、.NET DATA PROVIDER、EFDmProvider、EFCore、NHibernate、DDEX 插件、ODBC 等； 6．支持 RANK、DENSE_RANK、ROW_NUMBER、PERCCENT_RANK_CUME_DIST、 NTILE、LAST_VALUE、LAST_VALUE、LAG、LISTAGG、AVG()OVER()、SUM()OVER()等分析函数； 7．支持多种索引，包括 B 树索引、聚集索引、唯一索引、非唯一索引、函数索引、分区索引（包括本地分区索引和全局分区索引）、位图索引、位图连接索引、空间索引、数组索引；支持创建索引时指定表空间；支持设置索引可见和不可见；支持设置索引失效；支持重建索引；支持索引监控； 8．单表支持创建 2048 列；支持分区表，包括范围分区、哈希分区、列表分区、间隔分区等；支持组合分区，如可以实现列表、范围组合分区等；支持单表分区数量为 65535 个；支持分区键包含多列，列数最多达到 16 列；支持增加、删除、合并、拆分、交换、截断、重命名等分区操作；支持分区表迁移； 9．系统支持混合分区等功能,完善的分区管理包括支持 Range、Hash、List、间隔分区，支持查询分区、增加分区、删除分区、合并分区、拆分分区和重命名分区等分区管理的功能； 10．支持 unhex0 函数，如可以在字符类型(CHAR)字段插入 unhex(00)，即将 16 进制数据转化为二进制数据插入指定子符字段，支持通过 SEGMENT CREATION DEFERRED 实现创建表时延迟段分配功能,需提供由工信部下属的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证明页面；	5 套

		11．数据库支持聚集索引对数据库的主键列进行优化，支持聚集主键表，支持为现有表通过 alter table 命令添加聚集主键，需提供由工信部下属的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证明页面； 12．支持 Oracle 系统包兼容，兼容 DBMS_DATAMINING 实现智能技术功能，通过调用机器学习算法库，实现模型的创建、查询、训练、预测功能:兼容 DBMS_PARALLEL_EXECUTE 包进行数据分片功能:兼容 DBMS_SPACE 的 UNUSED_SPAE 和 FREE_BLOCKS 以及 SPACE_USAGE 功能。需提供由工信部下属的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证明页面； 13．支持针对不同容器资源规格中部署的数据库，可通过 AI 推荐差异性的数据库参数配置，投标时提供具备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14．可基于区块链上属性基加密的访问控制模型实现数据安全共享。投标时提供具备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对应资质标识的测试报告扫描件； 15．兼容 Oracle 的 DBA_*、ALL_*和 USER_*开头的数据字典视图、系统包；兼容 PL/SQL 语法，支持滚动游标、批量插入、批量查询、动态 SQL、异常处理和自治事务；兼容 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 的常用系统函数；实现对数据查询语言（DQL)、数据操纵语言(DML)和数据定义语言(DDL)的兼容； 16．支持全生命周期数据库密态能力，包括扩全链路加密能力、客户端加密能力、列级秘钥支持、备份数据加密、日志加密、密文和明文之间相互转换。投标时提供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试报告证明材料； 17．支持将普通表、堆表、分区表的大字段列单独存储至指定表空间，与其他列分开存储，并支持移动已有表的大字段列至不同表空间，支持重建指定一级、二级、三级分区子表上的单个索引和全部索引。需提供由工信部下属的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证明页面； 18．支持 MODEL 高级语法来修改查询结果集的数据后再返回，包括:空值处理模式（keep nav 与 ignore nav）、唯一性模式（unique dimension 与 unique）、返回值模式（return all rows 与 return）、插入模式（upsert 与 update）。需提供由工信部下属的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关键证明页面； 19．系统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存储加密，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支持数据库级、表级、列级等不同级别加密，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 支持优化器 OR 扩展，可将 OR 条件转换为 UNION ALL 形式，避免全表扫描；在相同数据量条件下，对同一 OR 查询语句连续执行 3 次，优化后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 3ms，平均响应性能提升（性能提升百分比=[（优化前时间-优化后时间）/优化前时间]*100%）不低于 75%。	
2	智能密码钥匙（含用户数字证书）	智能密码钥匙 ukey 包含数字证书，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	30 个

		书》。符合 GM/T0027 标准的智能密码钥匙，提供 SM2/3/4 等标准密码服务接口，兼容适配自治区数据局密码资源，通过密码设备可对系统中的重要数据封装数字信封，实现重要数据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保护，满足客户端密码应用需求。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市场监管局 2026 年信息化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611-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7074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B、C、D、E 分标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承接该分标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不接受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A 分标：40000 元；B 分标：1300 元；C 分标：2400 元；D 分标：2000 元；E 分标：800 元。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标项）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标项）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 A 分标：30210485836165； B 分标：30210485521642； C 分标：30210485207119； D 分标：30210485892596；

		E 分标：30210485578073；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标项的投标，应按各标项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1.请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演示内容要求，提前做好演示设计及准备，具体见第四章。 系统演示必须以适配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部署的真实环境。 2.投标人自备演示所需的设备、工具和网络环境。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 30 分钟（不含调试），超时演示项计 0 分。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演示，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调试准备。若投标人放弃演示，则演示评分项计 0 分。 3.使用 PPT、flash 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方式演示的，相应功能演示项分值减

		半计分，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4.注意事项 （1）演示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排列顺序。演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通过共享电脑桌面的形式展现，投标人应自行配制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要求的软硬件和确保投标人自身网络顺畅。 （2）演示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至少提前 10 分钟电话通知各参加演示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并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发起询问或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确认，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回复是否参加演示。 （3）各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演示，代理机构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后 1 分钟内无回应的，将顺延下一个投标人进行演示，待其他投标人演示完毕后再次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反复 3 次仍无回应的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演示。
4.4	样品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

		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无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

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项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标项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标项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

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投标文件功能。备份投标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 年 2 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项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标项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

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B、C、D、E 分标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承接该分标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格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标标准

适用 A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32 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 （满分 5 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建设目标、建设需求、业务流程、数据规范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 一档（2 分）：投标人仅对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建设目标、建设需求、业务流程、数据规范的理解与分析基本掌握。 二档（5 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建设目标、建设需求、业务流程、数据规范的理解与分析充分理解和掌握，描述详尽、清晰，有自己的见解，并提供有优化措施，对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开发方案分 （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提供详细描述；方案功能设计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10 分）：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提供详细描述；方案功能设计符合项目要求。并能提供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功能架构、业务流程、数据架构等技术方案说明。 三档（15 分）：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提供详细描述；方案功能设计符合项目要求。能提供技术路线、总体架构、功能架构、业务流程、数据架构、数据流向、部署架构、数据规范、业务对接及升级改造的业务系统适配等符合本项目建设需求的相关技术方案说明。有对本项目建设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且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原型设计图。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提供有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符合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 二档（6 分）：提供可行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项目组织架构管理及职责等内容；提供有项目实施思路，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措施介绍；为满足项目机动性需要，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优于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 三档（9 分）：提供合理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商品软件跟踪到货、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和管理合理有详细的职责要求；实

			施思路清晰、有详细的进度安排，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介绍、具体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内容；使用高效易用的项目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有实施团队人员项目经验介绍，且具有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人员占投入人员总数量（以招标文件下限 20 人为基数）的 50%或以上（附人员项目经历材料）。 四档（12 分）：提供合理的实施管理、实施组织方案、商品软件跟踪到货、质量保证、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内容，提供标准规范制定的工作方案，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和管理合理有详细的职责要求，实施思路清晰、有详细的进度安排，提出符合采购人现场部署环境的项目实施合理化建议，具有高度的可行性、实操性，有详细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介绍、具体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内容；使用高效易用的项目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有项目经验和素质能力介绍，且具有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人员占投入人员总数量（以招标文件下限 20 人为基数）的 80%或以上（附人员项目经历材料）。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不得分。**
3	**演示分（满分 27 分）**	演示	（一）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演示，演示分计 0 分。若投标人放弃演示，则演示评分项计 0 分。 （二）功能演示 **1.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演示（满分 9 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只演示部分功能的不得分；以非适配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部署的真实环境，演示的，或使用 PPT、flash 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方式演示的，相应功能演示项分值减半计分。** （1）在签收系统对接 12345 工单全流程：演示从工单签收（填写签收意见及选择签收整理单位）、工单整理及分流（按 12315 工单办理要求补充、修改、确认工单内容）、工单初查反馈、工单初核反馈到工单办结反馈，工单签收整理、分派、反馈等流程适配全国 12315 平台流程要求，并支持在全国 12315 平台全流程节点查看签收整理、分派人员及流转过程。（3 分） （2）12315 投诉举报数据全景可视化与穿透式分析：演示从“数据大屏→趋势看板→多维下钻分析→数据详情”全链路展示可视化及分析能力，按照“宏观态势—区域分布—问题类别—重点主体”的分析路径实现逐级穿透，支持

			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等对象开展多维度深度研判并且查看数据详情，构建面向市场监管决策的全维度态势感知、趋势研判与多层级数据洞察体系。（3 分） （3）“一人多次、一事多人”体系：演示覆盖“一人多次及一事多人双维风险列表→近 90 日事件追踪与详情查看→21 维度分析面板→一键生成分析报告”全流程，展现事件深度研判与闭环管理分析能力，支持自定义数据范围筛选、多维交叉组合查询，形成面向异常投诉举报行为深度挖掘分析体系。（3 分） **2.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演示（满分 9 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只演示部分功能的不得分；以非适配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部署的真实环境，演示的，或使用 PPT、flash 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方式演示的，相应功能演示项分值减半计分。**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流程：演示监督抽查计划制定，随机匹配企业和机构，任务下发，抽样管理，全流程视频摄录管理，检验报告管理， 数据上报管理，异议复检管理，结果后处理管理，多维度查询统计管理，其中机构用户包括电脑端和移动端。支持按照省、市、区（县）、所四级数据层级下钻。（3 分） （2）统计分析功能：演示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的全覆盖， 包括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证后监管、专项检查、 日常监管、后处理等专业领域，用户包括省、市、区（县）、 所四级监管人员及企业用户。支持多维度、多选项查询统计。（3 分） （3）主体责任监管：提供企业主体责任信息、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录入， 自动建立分层分级清单、风险企业清单，提供企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录入功能，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在线考试。系统具备多维度查询统计功能，并实时展示与总局数据交互情况。（3 分） **3.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功能演示（满分 9 分）** **评分依据：投标人能够完整演示相应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演示或只演示部分功能的不得分；以非适配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部署的真实环境，演示的，或使用 PPT、flash 以及视频等非软件系统方式演示的，相应功能演示项分值减半计分。**

			（1）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全流程：演示从抽查计划制定、按风险系数与行业权重智能随机匹配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任务一键下发至移动端现场检查（电子填表、证据实时上传、全程留痕）、问题自动触发后处理闭环（整改/撤销/移交处罚并分级预警）到多维度统计看板（按地区/行业/时间/问题类型）及省级逐级下钻至区县级的全链条数字化管理能力。（3 分） （2）能力验证全流程闭环管理：演示从在线发布计划、机构自主报名汇总、样品签收确认、结果数据及原始记录在线提交、初测判定与不满意自动补测跟踪，到生成整改或处罚建议，并支持按“报名→确认→填报→判定”全流程节点逐一下钻查看每家机构详细进展的全周期可控流程。（3 分） （3）信用评价与机构画像体系：演示以树形结构展示分级指标及计分规则、环形图展示 A/B/C/D 等级占比并下钻明细及折线图展示近 3 年趋势、柱状图展示扣分项分布并点击溯源依据、多条件筛选机构进入画像详情查看综合评分与雷达图得分依据、一键切换 B/C/D 清单查看升降级动态时间线、点击市州下钻至区县级及 21 个行业柱状图下钻各等级明细，以及 B/C 类机构自动关联近期监管记录、能力验证结果及整改情况支撑差异化监管频次调整的可视化精准监管体系。（3 分）
4	**人员配置分（满分 15 分）**	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分析师（高级）得 2 分； （2）除（1）外，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的得 2 分。 **说明：上述（1）（2）项，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与后备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不得分。**
		后备项目负责人（即技术负责人）（满分 2 分）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分析师（高级）得 2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与后备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不得分）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与后备项目负责人）** （满分 9 分）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共 2 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个 1 分，共 2 分。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个 1 分，共 2 分。 （4）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个 1 分，共 2 分。 （5）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每个 1 分，共 1 分。 **注：** **1. 同一个人具有上述 2 个及以上证书的，以得分最高的一本证书计分，只记一次分，不重复计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所列人员须是投标人单位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商务分（满分 1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支持，能满足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二档（4 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流程图，包括故障处理、现场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需求变更、主动巡检等流程图。拟投入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6 名专职售后服务人员，能提供服务热线电话。 三档（6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提详细描述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故障应急预案制定及处理服务、软件维护服务、

			培训服务、巡检服务、回访服务等的服务内容及服务交付规范的；提供应急预案，提供完备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服务质量控制到位，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12 名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中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人数≥2 人（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书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不得分。**
		信誉业绩 （满分 10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2）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政务信息化软件开发类项目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如：采购单位、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材料应能体现建设内容]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总得分=1+2+3+4+5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 B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1）B 分标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承接该分标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B 分标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64 分）**	项目理解（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仅对项目有基本的了解，包含建设背景、应急能力现状及存在问题、建设原则和策略、建设目标理解等。 二档（5 分）：满足一档要求，并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监理工作计划及方案，思路清晰，方案章节清晰，内容完整。 三档（8 分）：满足二档要求，监理工作计划及方案提纲详细，表述严谨简练，工作重点突出明确，熟悉掌握信息化项目监理技术规范及要求，并合理运用至本项目，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有自己的见解，并提供有优化措施，对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 9 分）	要求：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一档（3 分）：对本项目监理任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基本阐述的。 二档（6 分）：对本项目监理任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阐述可行的。 三档（9 分）：对本项目监理任务特点阐述明确，难点分析全面且对监理任务的难点有独特见解的并提出相应的合理解决方案的。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监理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提供基本的监理服务方案，且对本项目监理服务措施、对本项目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关分析，与其所提供的项目监理服务方

			案相吻合； 二档（8 分）：在一档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监理服务方案中，对项目服务管理有明确服务管理内容、范围及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详细描述目标、任务、方法、流程及措施，并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目标、任务及流程、实施内容等有具体的阐述。 三档（12 分）：在二档基础上，投标人能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重点难点，并结合重点难点提供解决办法；且提供项目监理服务方案能分析项目监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且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并能根据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且被评委接受的。 **注：达不到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针对建设项目提供投入监理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有基本的人员管理及监督考核管理制度； 二档（6 分）：在一档基础上，针对项目提供人员投入保障措施，确保投入人员的稳定性；并针对监理服务项目有人员奖惩机制，确保所投入服务人员工作积极主动及配合，杜绝消极怠工导致工作脱节或影响项目工期。保障措施可行且有效。 三档（9 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因出现特殊情况（如伤亡、离职）导致人员变动的替补办法及措施，替补人员不得低于被替补人员技术水平，并有相关措施确保替补人员工作无缝衔接，替补办法及措施可行且有效。并提供有因供应商单位原因或服务人员工作问题，导致工作脱节或项目进度的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应的损失赔偿承诺。 **注：达不到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分 （满分 26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性质提出自己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1）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满分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建部门颁发相关证书（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评测师）任意一项证书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1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

			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不得分。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满分 9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建部门颁发相关证书（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任意一项证书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不得分。** （3）监理机构其他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配备（满分 5 分）： 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建部门颁发相关证书（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任意一项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26 分）**	后续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提供有后续服务方案，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6 分）：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并提供有相关后续服务具体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内容及具体投入后续服务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附人员名单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能够满足项目后续服务工作沟通及处理。 三档（10 分）：满足二档要求，提供有持续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措施，能持续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须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具有可行性。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信誉业绩 （满分 16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范围须在有效期内，须包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每项得 2 分，此项满分得 4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

			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或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业绩（以合同签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及项目个数计，提供复印件），每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C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1）C分标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承接C分标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2	**技术分（满分60分）**	测评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一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基本的技术标准、测评流程和基本的测评措施，能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二档（14分）：满足一档要求，能够从方案描述、采取的技术标准、测评流程、测评内容、测评方法、测评工具等对项目实施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合理的解决办法或方案，能够保障测评或评估质量。 三档（20分）：满足二档要求，能针对四个项目详细描述实施前准备、实施进度工作计划安排、质量控制手段，人员结构科学，任务分配妥当，进度安排合理，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并根据四个项目建设特点，制订详细的测评方案、测评方法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方案措施能够有效防控系统质量要求，保障各系统符合设计要求。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项目保密管理方案 （满分12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保密管理方案，方案较粗略，无具体的人员、设备、文档的保密管理方案； 二档（8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保密管理方案，方案较完善，提供有具体的人员、设备、文档等方面的保密管理方案； 三档（12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保密管理方案，方案完善、保密措施得力，提供有具体的人员、设备、文档等方面的保密管理方案，建立有较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确保在测评过程中获得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等其他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风险管理方案 （满分12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案，方案较粗略，无具体的进度、协作与沟通、实施过程的风险管理方案；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案，方案较完善，提供有具体的进度、协作与沟通、实施过程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方案；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案，方案完善、风险措施得力，提供有具体的具体的进度、协作与沟通、实施过程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方案；针对测评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系统中断等可能影响系统和网络正常使用的突发应急情况制订有快速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手段，确保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 （满分 16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公安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人员能力评价(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公安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基础上，同时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等级证书（CSPM-2）、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每满足 1 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数据安全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或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上述（1）至（4）项，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后续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提供有后续服务方案，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并提供有相关后续服务具体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内容及具体投入后续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附人员名单及人员相关测评或计算机类资格证书），能够满足项目后续服务工作沟通及处理。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要求，提供有持续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措施，能持续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须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具有可行性。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信誉及业绩 （满分 15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业绩（满分 1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等保测评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 D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D 分标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承接 D 分标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测评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7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基本的技术标准、测评流程和基本的测评措施，能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二档（14 分）：满足一档要求，能够从测评依据、测评原则、测评实施流程、测评方法、测评工具等对项目实施进行分析，并提供合理的方案，能够保障测评或评估质量。 三档（20 分）：满足二档要求，能针对项目详细项目概括、项目实施计划表、服务质量保证，人员分工及资源安排科学，任务分配妥当，进度安排合理，能提供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测评方案、测评方法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方案措施能够有效防控系统质量要求，保障各系统符合设计要求。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方案较粗略，无目标、措施；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方案较完善，提供有质量保证目标、质量控制措施；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提供科学详细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控制措施与质量管理体系。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网络与信息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方案，方案较粗略，无具体的组织机构与职责、等级划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方案；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方案，方案较完善，提供有具体的组织机构与职责、等级划分、应急响应流程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方案；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综合应急预案方案，方案完善、有明确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提供有具体的等级划分、应急响应流程、针对测评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系统中断等可能影响系统和网络正常使用的突发应急情况制订有快速的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确保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满分 16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CIIPT）、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审计认证（DNV）、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渗透测试认证证书（NSCP)，每满足一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 CIIP-I 证书或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国家反计算机入侵和防病毒研究中心颁发的应急响应能力认证（CCSS-R）证书，得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得 3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风险管理）或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上述（1）至（5）项，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验收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提供有验收方案，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并提供有验收方案包含具体项目验收计划及验收标准，所有服务内容按照合同要求全部落实，并满足验收要求。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要求，提供有验收形式、验收方法、具有可行性。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信誉及业绩 （满分 15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业绩（满分 1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商用密码评估服务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 E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1）E 分标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承接该分标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E 分标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8 分）**	项目内容分析（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基本可行的检测方案。 二档（10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比较可行的检验检测方案，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技术方案与需求契合度良好。 三档（15 分）：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详细、完善、全面可行的检验检测方案。能详细描述项目检测的主要内容、检测标准、检测方法等，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技术方案与需求契合度高。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组织实施方案（满分 21 分）	一档（7 分）：供应商能提供实施方案，有简单的项目组织机构图，能描述各阶段工作内容。 二档（14 分）：供应商能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有具体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内容，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三档（21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能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计划，具有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有较完备的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注：不符合最低档次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投入人员（满分 22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软件测

			评师，每有一个证书得 5 分，满分 10 分。 （2）拟投入人员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具有软件评测师或软件质量检验师或同等级别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认证方向：安全软件(专业级)或以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CISP-A 证书同等级别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软件设计师，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3 分，同类证书不能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上述（1）至（2）项，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32 分）**	后续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提供有后续服务方案，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 分）：满足采购文件的基础上，并提供有相关后续服务具体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内容及具体投入后续服务的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附人员名单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能够满足项目后续服务工作沟通及处理。 三档（12 分）：满足二档要求，提供有持续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措施，能持续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须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及到场时间），具有可行性。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信誉及业绩 （满分 20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软件检测、系统验收检测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广西市场监管局2026年信息化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_____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适用 A 分标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否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实施工作，依据相关单位批复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价格明细：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合计价③=①*②
1	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 项		
2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 项		
3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 项		
4	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1 项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服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投标总价 10%以内的增改功能，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周期：

（1）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

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四个项目至 2026 年 12 月 10 前完成建设。按完成建设时间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竣工验收要求：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和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在初步验收后 1 个月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整改。

3.乙方对项目建设技术质量及运维服务质量负责。

4.乙方应对项目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等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5.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8.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或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按规定时间完善并交付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或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按四个系统项目（即：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材料整理，并通过信息化项目审批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3.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4.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5.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或优于原专业资质的人员进场，否则按违约处理。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递交书面、盖章的维保工作纪录。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8.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服务内容，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含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所有版权，含技术文档）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接收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接收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接收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四个项目：①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根据预付款金额出具预付款保函原件（保函有效期覆盖项目建设及三年质保服务期），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50%作为预付款；②中标人根据项目完成进度要求并提供实施工作计划及开展方案，2026 年完成本系统至 70%任务量，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额的 30%进度款（完成本系统 70%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支付进度款比例，具体支出比例以合同签订为准），若项目未能在 2026 年完成本系统 70%任务量，经双方协商可按进度款保函金额比例支付进度款。③本系统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15%。④本系统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本系统合同额的 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5%收取。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63050500826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并提交有代码检测证书的第三方代码检测公司（或机构）合格的四个项目代码源。由乙方提出申请，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有剩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另外向乙方追偿损失。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过程中或维保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如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补齐履约保证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补齐履约保证金当日。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保函原件或运维服务验收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本分标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分标合同金额的5%。经甲方催办，乙方仍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3.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除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技术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5.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严格执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并经甲方签字同意认可），不构成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1日交付按合同总金额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乙方还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迟延超过10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6.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7.若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未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8.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项目停滞、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或者失败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9.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0.乙方在质保期（售后运维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3 万元。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

11.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5.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合同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书；

（2）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含答疑、变更）；

（3）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服务方案等）；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书面文件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

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且双方未能事后协商达到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交易惯例等进行推定和补足。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适用 B 分标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是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实施工作，依据相关单位批复内容，对项目进行监理，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00)**。

价格明细：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合计价 ③=①*②
1	信息化监理服务	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 项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 项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 项		
		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1 项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项目最终投资造价不论增减，监理服务费都不再进行调整，并按时完成所监理服务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5.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其它实施工作。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机密，项目实施前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7.项目涉及的专家评审、验收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2.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相关标准。若相关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若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3.符合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组织的验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甲方申请补充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3.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5.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存在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形的，更换对象需经甲方审核且更换对象需具备合同约定的同等资质，如更换对象不具备同等资质的，视为乙方违约。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转让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阶段有关服务成果资料。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乙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实际控制人、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周期及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个建设项目（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并提交成果文档。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乙方应对提交的各阶段验收材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给甲方，作为甲方对其服务验收依据之一。

5.乙方应按技术规范及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成果。

6.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验收要求。

8.按四个系统项目（即：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材料整理，并通过信息化项目审批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终验合格并提交成果文档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余款。

（2）乙方在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6305050082 6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服务期满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由乙方提出申请，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有剩余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另外向乙方追偿损失。

4.服务周期内，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如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补齐履约保证金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约定的外（如有），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服务承诺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或更换人员不符合投标时承诺的同等资质，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 3 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竣工服务成果文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出现违约行为达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出现约定事项以外其它违约行为的，每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出现违约行为达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当保证服务项目过程中，服务工作或相关技术文件不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技术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额合同款。

8.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2.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或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合同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

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书；

（2）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含答疑、变更）；

（3）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服务方案等）；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书面文件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且双方未能事后协商达到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交易惯例等进行推定和补足。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适用 CDE 分标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是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实施工作，依据相关单位批复内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00)**。

价格明细：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合计价 ③=①*②
1	（合同签订时填写）	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	1 项		
		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1 项		
		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 项		
		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	1 项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实施工作。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机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2.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相关标准。若相关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标准执行；若相关标准不一

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甲方申请补充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3.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5.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存在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形的，更换对象需经甲方审核且更换对象需具备合同约定的同等资质，如更换对象不具备同等资质的，视为乙方违约。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转让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阶段有关服务成果资料。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乙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实际控制人、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

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周期及地点：

C、D 分标：

（1）完成期限：每个系统或平台，自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并出具相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个建设项目（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完成最终验收。

（3）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E 分标：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四个建设项目（广西 12315 数据对接系统项目、广西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广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广西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项目）完成最终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乙方应对提交的各阶段验收材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给甲方，作为甲方对其服务验收依据之一。

5.乙方应按技术规范及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成果。

6.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通过验收要求。

8.按四个系统项目材料整理，并通过信息化项目审批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9.所出具的测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四个建设项目终验合格并提交成果文档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余款。

（2）乙方在每次申请支付合同款之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未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663050500826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由乙方提出申请，涉及违约和损失赔偿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有剩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另外向乙方追偿损失。

4.服务周期内，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如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补齐履约保证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约定的外（如有），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服务承诺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或更换人员不符合投标时承诺的同等资质，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 3 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竣工服务成果文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出现违约行为达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出现约定事项以外其它违约行为的，每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出现违约行为达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当保证服务项目过程中，服务工作或相关技术文件不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技术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

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额合同款。

8.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2.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或因此涉诉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合同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书；

（2）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含答疑、变更）；

（3）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服务方案等）；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书面文件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且双方未能事后协商达到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交易惯例等进行推定和补足。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备注：如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则删除】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备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项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标项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4 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备注：允许分包时增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5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允许联合体时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联合体各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月_____ 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标项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标项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4 供应商如选择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备注：允许分包时增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3.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三、合同份额声明：【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1.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2. 若我方在本采购活动中已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阶段不改变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承担本合同的金额及比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包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分包商一致。

四、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5 供应商如选择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按以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备注：允许联合体时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联合体各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的合同金额及比例不参与计算】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4.6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按评标项准自行编写）

3．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按评标项准自行编写）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职称专业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合 计：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